

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例規第二

次補編 余紹棠署

表正景直

張一鵬

## 司法例規補編凡例

一 凡七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一 分類及細目仍同正編無者闕之

一 正編及第一次補編內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一 本編遇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二類或二細目以上者則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欄依其關係內容另揭標題仍註明前登類目及原標題以便查閱

一 正編及第一次補編內例規與本編例規有重要關係者均註明其登載頁數及文件標題以資參照

一 正編及第一次補編內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一 本編所登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頁數均逐號列表以便檢閱

一 其餘各項凡例仍同正編茲不贅舉



#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

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 司法部令第三九〇號

派參事余紹宋充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戴修瓚充編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江庸

# 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 第二類 官制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司法部(一頁)……法院(四頁)……特別司法官署(六頁)……兼理司法官署(八頁)

## 第三類 官規

●考試 法官(九頁)

●任用 文官(一〇頁)……法官(一一頁)……書記官(一三頁)……承審員及管獄員(一五頁)

●服務 通則(一六頁)……休假(二〇頁)

●官等(二二頁)

●官俸(二五頁)

●津貼(三三頁)

●公費(三五頁)

●懲戒及獎勵 文官(三六頁)……法官(三八頁)……縣知事(三九頁)……典獄長(四〇頁)

●司法監督(四〇頁)

## 第四類 審判

●通則(四三頁)

●審級(四三頁)

●管轄(四六頁)

●訴訟 判決(五七頁)……上訴(五九頁)……更審(六一頁)……私訴(六三頁)……選舉訴訟(六三頁)



●兼理司法官署訴訟 判決(六六頁)……上訴(七〇頁)

●覆判 通則(七五頁)……範圍(七九頁)……裁判(八〇頁)……上訴(八一頁)

●審限(八二頁)

●律師 名簿(八四頁)

第五類 民事

●法律適用(八七頁)

●民律 總則(八九頁)……債權(九一頁)……物權(九五頁)……親屬(九九頁)……繼承(一一三頁)

●商事(一二四頁)

●破產(一二七頁)

●公斷(一二七頁)

●民訴 當事人(一一八頁)……訴訟程序之停止(一二九頁)……闕席判決(一二九頁)……控告(一二〇頁)……上告(一二四頁)……再審(一二五頁)

●訴訟費用 負擔(一二五頁)……聲請費(一二六頁)……上告訟費(一二六頁)……印紙(一二七頁)

●民事執行(一五六頁)

●登記 不動產(一六一頁)

第六類 刑事

●刑律解釋文件 不為罪(一七七頁)……未遂罪(一七七頁)……累犯罪(一七七頁)……俱發罪(一七八頁)……共犯罪(一八〇頁)……刑名(一八二頁)……時例(一八四頁)……文例(一八四頁)……瀆職罪(一八四頁)……妨害公務罪(一八五頁)……僞證及誣告罪(一八五頁)……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一八五頁)

●登記 不動產(一六一頁)

……危險物罪(一八五頁)……僞造貨幣罪(一八六頁)……僞造文書及印文罪(一八六頁)……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一八七頁)……姦非及重婚罪(一八七頁)……妨害飲料水罪(一八八頁)……殺傷罪(一八九頁)……私擅逮捕監禁罪(一八九頁)……畧誘及和誘罪(一九〇頁)……竊盜及強盜罪(一九二頁)……詐欺取財罪(一九四頁)……侵占罪(一九四頁)……贓物罪(一九四頁)……毀棄損壞罪(一九六頁)……補充條例(一九六頁)

●刑事特別法及關係文件 懲治盜匪法(一九九頁)……違令罰法(二〇〇頁)……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二〇一頁)

●警察法規(二〇三頁)

●海陸軍刑事法令及關係文件(二〇四頁)

●各項行政罰法(二三七頁)

●刑訴 訴訟行爲(二三八頁)……公訴(二六二頁)……豫審(二六二頁)……公判(二六三頁)……上訴(二六三頁)……再理(二六四頁)……執行(二六五頁)

## 第七類 監獄

●建設及改良(二七五頁)

●監獄規則 戒護(二七五頁)……衛生及醫治(二七六頁)……釋放(二七七頁)……死亡(二七八頁)

## 第十類 服制

##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民事統計報告(二八一頁)

●刑事統計報告(二八二頁)

●監獄統計報告(二九一頁)

第十四類 會計

●收入 司法收入(二九五頁)……契稅(二九七頁)……公債(二九八頁)

●官產(三〇〇頁)

第十七類 雜錄(三〇三頁)

●正編及第一次補編廢止失効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本編頁數表

更審

私訴

選舉訴訟

兼理司法官  
署訴訟  
判決

- 受理初級上訴案件准授案用令催提令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指令四川高審廳第六一九〇號九二號法 六六〇
- 准改定各縣上訴機關令 附原呈七年五月四日指令陝西高審廳第三八八二號九二號法 六六一
- 核准通遼縣上訴區域及程限令 附原呈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四八一六號九二號法 六六一
- 發還更審之件毋庸移付分廳審理函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三九號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 六一
- 發還更審案關於法律上之見解下級審判衙門應受其拘束函 七年七月十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九號七月十九日政九三號法 六一
- 更審時發見管轄錯誤仍應予以更審電 附來電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六六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六二
- 上告發還更審案不許撤銷電 附來電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六八號十一月五日政九七號法 六三
- 私訟部分上級審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衙門應不受其拘束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本類管轄欄五三頁 六三
-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訴訟應准其上訴函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五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八號法 六三
- 初選選舉訴訟聲請指定管轄者可令他應縣審判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七號六月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六四
- 初選上訴可適用控告程序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十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〇〇號六月十七日政九二號法 六四
-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無庸受理電 附來電七年七月六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七號七月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六四
- 解釋選舉違法及當選無效電 附來電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上海地審廳統字第八一五號七月三十日政九三號法 六四
- 限期補具訴狀後應認為合法起訴電 附來電七年八月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一三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六五
- 解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訴訟電 附來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統字第八八二號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法 六五
- 省議會未規定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六條辦理電 附來電七年十二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統字第九〇五號八年二月八日政六六 六六
- 呈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縣經批准辭職者認為業已辭職電 附來電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一九號八月五日政六六 六六
- 解釋會審判決之效力電 附來電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八八二號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法 六六
- 批諭之性質是否偵查抑屬公判係事實問題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本類管轄欄五三頁 六六
- 解釋堂諭僅認定事實不引律判罪之辦法電 附來電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八八四號十二月十日政九九號法 六七
- 既以判決形式終結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電 統字第八八四號見本編本類本欄六七頁 六七
- 縣判未經牌示者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函 七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八四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六七

●縣知事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亦不為無效函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九〇〇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六八

●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不能為缺席判決函統字第八〇三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判決欄五九頁 六九

●解釋缺席判決之聲明室礙已逾期者可否作控訴受理函(附來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廳統字第九一〇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六九

●察區旗羣翼審判處審理簡易案件准以堂諭代判決令(附原呈)八年一月十一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一五八號一〇〇號法 七〇

●縣判未經牌示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控訴仍應就原案為第二審審判函(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本類第一審審判) 七〇

●違法之徒行缺席判決經被告人聲明控訴應予受理函(統字第八七七號)十一月二十四日政九九號法 七〇

●解釋縣判管轄錯誤案件上訴後審判程序函七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六二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七一

●解釋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三六條二款所稱原審事件之標準函統字第八六二號見本編本類本欄七一頁 七一

●牌示與原本不符控訴審應依法受理審判電(附來電)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廳統字第八八九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九九號法 七二

●縣判無論有無牌示檢察官不能逾期提起控訴函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三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七二

●原告訴人上訴案件可駁回者得用書面審理函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五八號三月十七日政八九號法 七二

●告訴人控訴不合法之案件得用書面決定駁回函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九〇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七四

●解釋鄰縣管轄錯誤案件確定後救濟辦法電(附來電)七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六三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七四

●覆判章程三年七月三日公布七月五日政 七五

●解釋修正覆判章程各疑義函七年十月五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六七號十月十三日政九七號法 七七

●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毋論判處何項刑名均應呈送覆判令(統字五月十一日訓令各省高等廳及各處第二六六號)九月九號法 七九

●解釋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適用之疑義函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七五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九九號法 七九

●原縣或鄰近廳縣及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函(統字第八七七號見本編本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〇頁八〇) 八〇

●覆判審繁屬中之該縣第二次判決不能存在函七年七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〇六號七月八日政九二號法 八〇

●解釋覆判案中應覆審與應更正互見時審判程序函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三九號九月十七日政九五號法 八〇

●關於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亦可併予裁判函(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本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欄六八頁) 八一

●縣知事覆審案件錯誤應照章提起上訴分七年五月十一日訓令新運籌備處及各審判處第二六五號九九一號法 八一

▲上訴

●覆判  
▲通判

▲範圍

▲裁判

▲上訴

●審限

●律師  
▲名簿

●法律適用

●民律  
▲總則

▲債權

- 覆判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其未編第四類整理司法官署統字上訴覆七二頁..... 八一
- 原告訴人限覆判較初判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函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八〇號●十二月二十八日政九九號法八一
- 原縣覆審判決後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四一條二款刑事十四日期間之規定辦理函統字第八八〇號其未編本編本編八二頁..... 八一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七年六月五日布教令第二四號●六月六日政九一號法..... 八二
- 預審應自被告能傳喚或拘捕時起算審限函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七四號●十一月十四日政九九號法..... 八四
- 推檢各員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廳區域辦法令七年九月六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四八四號●九月八日政九四號法..... 八四
- 未經過迴避原任區域辦法所定期限者應撤銷其登錄令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京師高等廳第九二二一號●九月二十日政九五號法..... 八五
- 指示律師迴避原任各廳區域電●爾來電七年十月十五日復浙江高審廳●十月二十一日政九七號法..... 八五
- 應迴避之律師經手未了案件不准繼續辦理電七年十月十八日復江蘇高等廳第一五七號●九七號法..... 八五
- 承發吏執行律師職務應迴避原任廳區令七年十月十七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五七六號●十月二十日政九七號法..... 八五

第五類 民事

-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政第三二號●八月六日政九三號法..... 八七
- 十七歲男子之行為自屬完全有效電●爾來電七年九月十一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廳統字第八六一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八九
- 依律文暨判例應以年滿十六歲者為成年咨七年十月十二日復外交部第九〇三號●九七號法..... 八九
- 解釋關於審判衙門酌用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各疑問函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九一二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九〇
- 外國教堂應認為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電●爾來電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審分廳統字第九一二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九一
- 盜賣善堂義地未經追認不認為有效函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五六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九一
- 解釋買賣行為與賭博罪函七年七月七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〇八號●七月十九日政九三號法..... 九一
- 解釋贖田交價折補之標準函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五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九二
- 解釋租房連同營業轉租案判決後各種辦法函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致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九號●八年二月十九日政一〇二號法..... 九二
- 手票能證明其成立及所有者可據以請求償還函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四九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九三

▲物權

- 以田主之戶名投糧耕種係為他人管理事務電(附來函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九五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九四
- 田畝荒廢所生損害可為民事上之請求函七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五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九四
- 撫慰費用於適當限度內准其領受函七年五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八七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九四
- 營汎地面亦准行拍賣鋪底人接租簡章咨(附回咨)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步軍統領衙門第一一三四號八七號法 九五
- 釋解公有水面之使用權函 九五

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八四四號九月十七日政九五號法

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理院致修訂法律館統字第八四五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其三(附來函七年九月三日司法部復交通部第九七八號一〇〇號法)

▲親屬

- 解釋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習慣二字函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七四四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八號法 九七
- 優先扣押權利如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為法則電(附來電)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七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九八
- 善意公然收買金珠首飾者應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函(附來電)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八五八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九八
- 出嫁女於同居繼父應無服仍以親屬論電(附來電)七年五月七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統字第七七八號五月十二日政九〇號法 九九
- 夫不能禁妻奉教電(附來電)七年五月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七號五月十二日政九〇號法 九九
- 解釋娶同宗婦及所生子入譜問題函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七號八年二月十九日政一〇二號法 一〇〇
- 婦被虐待及被翁舅強姦者准離異函(附來函)七年七月十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一三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法 一〇〇
- 妻受夫不堪居之虐待應認義絕准離異函七年八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二八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一〇〇
- 居喪嫁娶應行離異者不以身自主婚為要件電(附來函)七年八月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九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一〇一
- 解釋退婚應無效及捨婚准離異各例函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九〇六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一〇二
- 解釋妻判歸原夫後之附帶身價及處置胎兒二問題函(附來函)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廳統字第七七四號四月十九日政九〇號法 一〇二
- 解釋夫妻離婚子女撫養及撫養費用之標準函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二號八月十七日政九四號法 一〇三
- 解釋關於婚姻各問題函(附來函)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九〇九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一〇四
-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條解釋可參照判例函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九號三月二十日政一〇五 一〇五

● 公斷  
● 破產  
● 商事  
▲ 繼承

- 守志之婦得於適當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人再為立繼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 〇六
- 立嗣會議妾占重要地位應尊重其意思電 附來函 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 〇七
- 解釋現行律載應繼人之嫌隙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四六號 〇七
- 解釋現行律上所後之親及不得二字各疑義函 七年三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八號 〇八
- 非有承繼權者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電 附來函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 〇八
- 應繼人不得於兼祧者死後告爭函 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九八號 〇九
- 解釋兼祧立後及廢繼各疑義函 附來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三號 〇九
- 因子失縱立約退繼均係善意自非無效函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〇八號 〇〇
- 異姓子為嗣已久其子孫自可出繼本姓他支電 〇〇
- 其一 附來電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一四號 〇一
- 其二 附來電 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三號 〇一
- 異姓子孫依慣例既已取得登譜權自不能率與剝奪函 七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 〇一
- 解釋監護人之推定及有效與否電 附來函 七年五月九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八〇號 〇二
- 同居寡媳自可認為保護人函 統字第八五一號見本編本欄二一頁 〇三
- 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函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 〇三
- 撥授女婿田地至無人享受時應准收回函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九〇七號 〇四
- 夥友無代理權所訂合同當然無效函 七年七月十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一〇號 〇四
- 解釋牙行與代理商或普通代理人之效力函 七年四月二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三號 〇五
- 公司招牌與外商商標相同自不構成刑律罪名函 附農商部來函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一號 〇六
- 合夥股東依習慣自係分擔無限責任函 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三號 〇六
- 已經判決之債權破產後應平等分配函 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九〇四號 〇七
- 會審公廨華人商事案件先委託公斷處調處咨 附回咨 七年二月十三日咨外交部第一一四號 〇七



●民訴

▲當事人

▲訴訟程序之停止

▲缺席判決

▲控告

▲上告

▲再審

●訴訟費用

▲負擔

- 族中堂名不能以之為被告兩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五九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一一八
- 主參加須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衙門為之函統字第八〇九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更審欄六二頁……………一一九
- 訴訟代理權應有委任之證明電(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〇二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一一九
- 當事人一造死亡無人承繼訴訟自可中斷函統字第八〇九號見本編第四類更審欄六二頁……………一一九
- 傳審為難者應用缺席判決電統字第八〇二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一一九
- 人事訴訟不許缺席判決應認為休止函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一一〇
- 解釋聲請回復原狀之疑義函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統字第七五五號●二月二十四日政八八號法……………一一〇
- 註銷案未經送達自難發生確定效力函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七號●二月二十八日政八八號法……………一一〇
- 解釋控訴案因逾限不繳訟費決定撤銷後補繳訟費應否受理函(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二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一一一
- 解釋不繳訟費撤銷上訴辦法函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四三號●九月十六日政九五號法……………一一二
- 買主抗告得以參加上訴論電(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九九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二號法……………一一三
- 上訴後其障礙事實應由上訴審調查審判函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一一三
- 解釋控告撤銷時附帶控告之裁判方法函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一一三
- 解釋上告審發見控告逾期之辦法函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五六號●三月二十日政八九號法……………一一四
- 上告案因逾限不繳訟費決定撤銷後補繳訟費應否受理函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五五頁……………一一四
- 上告後提出和解狀者應送由上告審核辦函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審判欄六九頁……………一一四
- 解釋控訴審判決後上告期間內聲請覆勘之辦法電(附來電)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八三號●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一一四
- 前判已確定如有原因可依法聲請再審函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五〇號●九月二十一日政九五號法……………一一五
- 民訴草案關於再審之規定准予採用函統字第八五七號見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五〇頁……………一一五
- 解釋再審條件書狀之意義函統字第八五九號見本編民訴當事人欄一一八頁……………一一五
- 再審應向原判決衙門提起者不問原判是否合法電統字第八六〇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更審欄六三頁……………一一五
- 送達判詞准照舊徵收鈔費令(附原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廣西高審廳第三九七號●八七號法……………一一五

▲聲請費

民事聲請指定管轄應一律徵收訟費令(附原呈七年十月十七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八四號)九七號法.....二六六

▲上告訟費

律師聲請展期審理應一律徵費電(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四川高審廳第一三〇三號)九九號法.....二六六

▲印紙

上告審聲請救助案件託由原廳代為調查函(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九二六號)八年二月十八日政九二號法.....二六六

留用印紙價額應繳還製造工本令.....二六七

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各省高審廳第九九一號、八八號法.....二六七

▲民事執行

其二年二月十四日訓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四號、八八號法.....二七七

奉省司法印紙施行規則(附修正令文及原呈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六五七號)八八號法.....二七七

奉省司法印紙施行細則(附修正令文及原呈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六五七號)八八號法.....三二二

解釋和譽誘案附帶私訴執行辦法函(統字第七五九號見本編第五類法律彙編第一〇五頁).....五六

計算利息至裁判執行之日為止者指裁判執行完結日而言函(七年六月十二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一號)六月二十二日政九二號法.....五六

解釋假扣押決定後之管業權寄(七年八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八二二號)八月二十四日政九四號法.....五六

解釋和執行及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先後執行電(附來函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三六號)八月二十九日政九四號法.....五七

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可再抗告至大理院函(統字第八五九號見本編本類民事訴訟人欄一一八頁).....五八

不動產拍定後債務人不繳契據辦法令(附原呈七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七七一號)九四號法.....五八

無資民事收訴人收所工作時應得債權人同意令(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二二號)八八號法.....五八

無資民事收訴人收所工作應得債權人同意辦法准變通辦理令(附原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二二三號)九九號法.....五九

未設教養局地方無資民事收訴人收所工作應移交警署辦理令(附原呈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令察哈爾都統第二二〇三八號)一〇〇號法.....六〇

婦女判歸前夫案不可強制執行函(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九一四號)八年二月十八日政一〇二號法.....六〇

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附查文節略七年五月三十日古復奉天省長第五〇八號)九一號法.....六一

第六類 刑事

▲登記

▲不動產

公司招牌與外商商標相同自不構成刑律罪名函(統字第七六一號見本編第五類商事欄一一六頁).....七七

在宗祠敲毀碗碟等公其物應不為罪函(七年三月十二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七號)三月二十五日政八九號法.....七七

刑律解釋文

件

▲不為罪

▲未遂罪

●強盜預備行為不能以未遂論電(附來電)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七七〇號。三月二十九日政八九號法。七七

▲累犯罪

●吸食鴉片已着手者即構成未遂罪函統字第七九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四頁。七七

●再犯時發見初犯判決未經宣示者不能認為再犯及收受答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函 七年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江蘇高  
審廳統字第七四〇號。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七七

▲俱發罪

●以受執行徒刑論者之犯罪自應認為再犯函七年四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七二號。四月十三日政九〇號法。七八

●窩主繼續容留強盜分得贓物以俱發罪論函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七六四號。三月二十四日政八九號法。七八

●解釋俱發與累犯互合之疑義函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七三八號。二月二十日政八九號法。七九

●解釋俱發罪更定其刑之計算方法函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六五號。十月十三日政九七號法。七九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函統字第八〇三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判決欄五九頁。八〇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函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三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八〇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函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七四九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八〇

●解釋強盜罪之從犯與俱發各例函七年六月四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分廳統字第七九九號。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八〇

●與匪預通接濟槍彈者可認為事前幫助函七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五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九二號法。八一

●解釋匪夥搶劫贓當各罪例函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貴州鎮守使統字第八二〇號。八月十六日政九四號法。八一

●互毆受傷先行逃回者仍為共同實施傷害行為之正犯函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  
刑律四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電(附來電)七年九月三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八四二號。九月十五日政九五號法。八二

●解釋事主不明之贓物能否沒收之疑義函七年六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九八號。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八二

●羈押之日數折抵遇有奇宕仍准折抵一日函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八八號。十二月八日政九九號法。八二

●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函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一七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八四

●解釋會首村正濫罰罪函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三八號。九月十四日政九五號法。八四

●會董妨害公務應依刑律本條處斷電(附來電)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二號。三月七日政八九號法。八五

●解釋戕賊者應犯誣告罪各例函七年七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一二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法。八五

▲妨害公務罪

▲偽證及誣告罪

▲刑名

▲時例

▲文例

▲濫職罪

▲放水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危險物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變換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姦非及重婚罪

▲妨害飲料水罪

▲殺傷罪

▲私擅逮捕監禁罪

▲略誘及和誘罪

▲竊盜及強盜罪

◎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雜項刑法官署譯法上訴欄七二頁  
八五

◎私製私藏及私運硫磺者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  
函統字第八八九號·十二月十二日政一〇〇號法  
八五

◎製造光面銅元出售應以事前幫助犯論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十二月十二日政一〇〇號法  
八六

◎偽造變造以黏尾之地契應依第二三九條處斷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法  
八六

◎發掘墳墓應穴數計算法  
益函統字第七五八號·三月三十日政八九號法  
八七

◎解釋刑律第二九四條事後得利和解一語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  
八七

◎婦孀嫁前犯姦其姑無親告權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  
八七

◎墳塞公眾汲飲之井可照刑律三百條處斷  
電附來電·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八七二號·十一月二十四日政九九號法  
八八

◎擊落齒牙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  
函統字第八二八號見本編第四類民律遺囑欄一〇〇頁  
八八

◎解釋在姦所殺人及遺棄屍體各罪  
例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  
八九

◎解釋毒害本夫事  
例函統字第八二八號見本編第四類民律遺囑欄一〇〇頁  
八九

◎解釋刑律第三四七條適用之疑義  
函統字第八七六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九九號法  
八九

◎會董私擅監禁應依刑律本條處斷  
電統字第七六二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妨害公務罪欄一八五頁  
八九

◎強賣和賣之其犯有營利意思者可依第三五一條處斷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六月二日政九一號法  
九〇

◎解釋刑律第三五三條之預謀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  
九〇

◎誘賣未滿十六歲之女為娼者以營利畧誘論  
電附來電·七年九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六四號·九月二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九〇

◎解釋對於被誘拐人帶有之子女應否別構罪名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十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八六號·十二月七日政九九號法  
九〇

◎兒媳被人拐逃本生父有告訴權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八月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二四號·八月十七日政九四號法  
九一

◎解釋誘賣罪各例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九一號·十二月二十七日政一〇〇號法  
九一

◎明知為他人所有物而擅取之應構成竊盜罪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二號·二月二十二日政八九號法  
九二

◎解釋侵入竊盜之疑義  
函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刑名欄一八二頁  
九二

同棧各居而行竊者合於侵入條件函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三二號。八月二十五日政九四號法。一九二

強取他人所有物若條件具備仍應以強盜罪處斷函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七六號。五月二日政九九號法。一九三

解釋強盜殺人罪有無預見之事例函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詳請判決欄六八頁。一九三

解釋強盜及實施正犯各罪例函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六九號。十一月六日政九七號法。一九三

行政官陽為禁烟收取捐款應以詐財論電。函來電。七年五月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八六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一九四

因管有而發生之行為應構成侵佔罪函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五一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六號法。一九四

典舖知情受典贓物應成立受寄贓物罪電。附來電。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六三號。三月七日政八九號法。一九四

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函七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四二號。九月十六日政九五號法。一九五

胞兄受寄胞弟所竊贓物應免除其刑函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五〇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一九五

解釋四零四條所稱之文書函七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〇四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九二號法。一九六

損壞罪之成立以喪失效用為標準但不以建築物全失效用為條件函。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無理司法官署詳請上訴欄七二頁。一九六

第四〇六條無準用三八一條之規定或為立法上之缺陷函統字第八〇號見本編第四類詳請判決欄五九頁。一九六

解釋損壞罪例及應否賠償函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八九號。十二月十四日政一〇〇號法。一九六

女尼犯姦其告訴權屬於其尊親屬函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九一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一九六

弟婦與人和姦胞兄非尊親屬當然無告訴權函。統字第八三四號。八月五日政九四號法。一九七

收受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處斷函。統字第七九二號見本編刑律解釋文件卷及刑律附一九〇頁。一九七

得價典妻應就其有無買賣意思分別科斷函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三七號。九月十四日政九五號法。一九七

解釋圖利賣女及收買為妾各罪例函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七二號。十一月六日政九七號法。一九八

子婦不在請求法院施以懲戒之例函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七三號。十一月十三日政九九號法。一九八

解釋懲治盜匪法死刑援律減等之疑義函。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七一號。十一月十日政九七號法。一九九

盜匪案減處徒刑無論審判形式如何均準上訴函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詳請判決欄六八頁。九九

結夥在途行劫與強盜殺人未遂之俱發罪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科罪函。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詳請判決欄六八頁。九九

刑事特別法及關係文件

懲治盜匪法

▲補充條例

▲毀棄損壞罪

▲贓物罪

▲侵佔罪

●違令罰法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警察法規

●陸海軍刑事法令及關係文件

●各項行政罰法

▲訴訟行為

▲公訴

●與匪預通接濟槍彈者可認為事前幫助函統字第八〇五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共規欄二八一頁 一九九

●匪衆在途掠奪槍彈應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電 浙來電 七年六月十七日大理院覆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三五號 八月二十五日政九四號法 二〇〇

●違令罰法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法律第一號 七月十四日政補 二〇〇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令第一四三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政補 二〇〇

●違令罰法應繼續有效咨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務部咨江西省長 六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二〇〇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 五月十八日政九一號法 二〇〇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〇

其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內務部令第五八號 五月二十日政九一號法 二〇〇

其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農商部令第六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政九一號法 二〇〇

●違警罰法法院自可援用電 浙來電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一號 四月二日政八九號法 二〇〇

●對於既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者不能受理函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 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欄六八頁 二〇〇

●陸軍刑事條例四年三月十八日教一四號 三月十九日政三〇號法 二〇〇

●陸軍審判條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一五號 三月二十六日政 二〇〇

●解釋陸軍審判條例中發覺機關函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七六〇號 三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 二〇〇

●海軍刑事條例五年四月七日大總統令 四月八日政五九號法 二〇〇

●海軍審判條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二〇〇

●製鹽特許條例三年三月四日教令第三十三號 三月五日政 二〇〇

●解釋更新審理程序函七年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一號 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 二〇〇

●頒發驗斷書檢斷書並傷單格式令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總檢察廳第四五四號 八月二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二〇〇

●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僅得聲明再議及抗議函統字第八三八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續職單欄一八四頁 二〇〇

●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電 浙來電 七年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七三七號 二月十四日政八八號法 二〇〇

●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再為裁判函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二七九頁 二〇〇

▲豫審

●豫審決定免訴者自不能再受裁判函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五號●三月二十五日政八九號法 二六二

▲公判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勾攝到案案件毋庸終結函統字第八七四號見本編第四類審限欄八四頁 二六三

▲上訴

●刑事案件不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函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一七九頁 二六三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函 二六三

其一九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七號●五月二日政九〇號法 二六三

其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八九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二六三

●僅對從刑聲明控訴審理範圍應及全部函統字第七八六號見本編第四類複判裁判欄一九四頁 二六四

●刑訴三八四條所稱有一審判權係兼事務土地而言函統字第八六二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一頁 二六四

●初審判決無罪第二審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電附來電八年一月十五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八九四號一月二十二日政一〇一號法 二六四

●預審決定可認為再審判決合於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函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四二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八號法 二六四

●不合再審條件又無法救濟祇能供立法參考函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二一號●八月五日政九四號法 二六五

●未經檢察起訴之判決確定案件依非常上告救濟函統字第七三七號見本類公訴欄二六二頁 二六五

●誤依再犯律處斷者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函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第八四〇號●九月十七日政九五號法 二六五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附呈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准六月五日政九一號法 二六五

●刑訴律執行編中准用之條文並非公布有效函七年十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總字第八六六號●十月十三日政九七號法 二七一

●嚴限刑訴律第四八九條之解釋令七年五月八日訓令總檢廳第三五一號●九二號法 二七二

●限制停止執行豫定期間令七年六月八日訓令總檢廳第三〇四號●九二號法 二七二

●停止執行孕婦應妥為安置令七年十月五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四〇號●九七號法 二七三

●指示囚犯被匪縱放及逃後自首各辦法令附原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山西高檢廳第一一六七七號八七號法 二七三

●執行死刑准用絞人機器令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總檢廳京師高地檢廳第七一五號●一〇一號法 二七三

第七類 監獄

●蘇省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一五二九號●八八號法 二七五

●建設及改良

●監獄規則

▲戒護

▲衛生及醫治

▲釋放

▲死亡

第十類 服制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文

其一(附清單)七年九月六日呈准。九月十日政九四號法

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一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第四八號。八月二十日政九四號法

●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期間表式及填載方法(附令文)七年七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三六六號。九二號法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附令文)七年七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五號。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監所事項報告大綱(附令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五號。八年一月八日政一〇〇號法

第十四類 會計

●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呈附表七年十一月八日呈准。十一月十三日政九九號法

●大理院增收上告訟費布告七年一月大理院布告

●投稅匿價在契稅例施行前者不為罪函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審高審廳純字第七八八號。六月一日廳九一號法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一九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二〇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沒收財產發生爭執應咨明財政部核議函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五四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九五號法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一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五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九

三〇〇

●官產

●收入  
▲司法收入

▲契稅

▲公債



●民房判歸國庫應移交行政衙門辦理令(附原呈七年九月二日指令湖南高審廳第八一四五號●九四號法).....三〇一

第十七類 雜錄

●蒙文法律編譯會簡章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二五四六號●九一號法.....三〇三

●禁止軍官濫殺咨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咨陸軍參謀部第二九五號●九二號法.....三〇三

●請褒揚因拒姦斃命之婦女呈並指令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准四月二十六日政九〇號法.....三〇四

●核示司法講習所改革及進行各節令(附原呈並課程表)七年五月十六日指令第四五一號●九二號.....三〇四

●大理院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購疏者為限函(附來函)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統字第八九六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三〇九

# 司法例規補編 (第二次)

## 第二類 官制

● 繙譯法律會會則 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十二號・九月二十八日政八三號法

修正 六年十月十八日部令第二九三號・十月二十日政八四號法  
七年五月二十日部令第二四四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第一條 本會為繙譯左列法律而設

(一) 法院編制法 (二) 民律總則 (三) 民律物權 (四) 民律債權 (五) 民事訴訟律 (六) 刑事訴訟律 (七)

商人通例 (八) 公司條例 (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 (十) 破產律 (十一) 強制執行律 (十二) 其他法令

第二條 繙譯用英法文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審定員若干人 譯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會長由(法律編查會會長)兼任

第五條 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及編查員) (三) 司法部參事司長

其他法學湛深或精通外國語文人員經會長認為堪勝此任者亦得聘訂之

第六條 審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 待譯之件加以考訂 (二) 已譯之件加以校核

第七條 譯員由會長隨時函訂

第八條 審定員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譯員應給酬金其數目於函訂時訂定之

● 司法部及所  
轉官署  
▲ 司法部

酬金須譯稿完竣後致送

第九條 刪

第十條 審定員願考訂校核何種法律得自行協定但每種考訂校核之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司法部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掌本會文牘印刷會計諸事務

本會事務之監督由會長委任審定員一人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印字謄寫得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自各法律譯定後即行裁撤

●修訂法律館條例

七年七月十三日教第二七號●七月十四日政九三號法

第一條 修訂法律館掌編纂民刑事各法典及其附屬法規並調查習慣事項

第二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裁二人由大總統特派副總裁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纂二員由大總統簡派置纂修六員以內由總裁咨行司法總長呈請薦派但總纂得以副總裁兼

任

第四條 修訂法律館置調查員其員數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調查員由總裁委任咨報司法總長

每省區得置調查員長一員由總裁咨行司法總長呈請薦派

第五條 修訂法律館置譯員其員數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譯員由總裁委任咨報司法總長

第六條 修訂法律館得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延聘中外顧問及名譽顧問

第七條 修訂法律館得囑託法院人員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不得兼任本館以外有薪俸之公職

第九條 總裁綜理及分配本館事務並自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總裁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囑託副總裁代理

第十條 副總裁補助總裁襄理本館事務並自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第十一條 總纂纂修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調查員任調查習慣或關於中外法制特定調查之事務

譯員任繙譯中外法律事務

爲第十二條 顧問任特定事務

名譽顧問對於本館所編纂或調查之事項得發表意見

第十三條 修訂法律館置事務員四員由總裁委任並得以一員爲事務員長均咨報司法總長

事務員承總裁之命令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員數由總裁定之

第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之月俸比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關於特任簡任

薦任委任之規定

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關於簡任薦任之規定由總裁咨行司法總長呈請叙等

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由總裁叙等

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之進級由總裁行之咨報司法總長

第十五條 中外顧問月薪依契約所定

中外名譽顧問不支薪

依第七條受囑託之法院人員由總裁依所託事項之性質數量分月或分次約定之

第十六條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由總裁定之咨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法律編查會規則廢止之

●河南第一高等分廳暫行章程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指令河南高等廳第一四四六號·八七號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置推事六員以二員為監督推事高等檢察分廳置檢察官三員以一員為監督檢察官

第二條 高等審判分廳置民刑各一庭分理民刑事案件以監督推事兼充民庭或刑庭庭長

第三條 高等審判分廳置書記官一員並置書記官五員高等檢察分廳置書記官一員並置書記官五員

第四條 高等分廳內附設地方庭其人員仍由高等分廳人員配置之

第二章 管轄

第五條 高等分廳設於信陽其管轄區域以信陽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羅山南陽南召鎮平泌源泌陽桐柏鄧

縣內鄉新野方城舞陽葉縣潢川光山固始息縣高城淅川等二十七縣屬為限

第六條 高等分廳之事務管轄如左

(一)不服所屬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地方管轄之判決而控告之案件 (二)不服所屬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地方管轄之批諭按照法令而控告之案件 (三)不服所屬地方廳所為抗告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四)不服所屬地方廳所為

控告審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控告之案件

第七條 高等分廳兼任地方庭職務但同一案件既參與第一審之推事不得參與第二審兼任地方庭職務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或決定經當事人聲明不服提出上告或抗告時由高等分廳送由高等本廳受理之

兼行地方庭第一審管轄區域以信陽縣屬區域為限兼理地方庭第二審管轄區域於該分廳區域內未設立地方廳以前暫與該分廳同其事務管轄如左

第一審

按照訴訟律草案應受初級管轄及其他不受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不服該廳初級管轄之判決而控告及不服其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控告之案件 (二)不服所屬兼理司法

縣知事初級管轄之判決而控告及不服其批諭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八條 高等分廳按照覆判章程辦理覆判案件

###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監督推事承河南高等審判廳長之命令監督該審判分廳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檢察官承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監督檢察分廳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條 高等分廳對於司法部及省長有呈請報告時應經由河南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核轉其對於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該分廳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分廳書記官長承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之命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奉到司法部核定之日施行其有應行變更之處經由高等本廳轉呈司法部修改之

#### 附河南第一高等分廳處務細則

第一條 高等分廳處理司法行政事務除本細則有特別規定及與本廳有相抵觸者外所有本廳各項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分廳關於審判行政由監督推事行之關於檢察行政由監督檢察官行之關於審檢共同行政由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會同行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檢察分廳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廳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本廳行之

第四條 高等審判分廳及附設之地方庭每日收受之民刑事案件由監督推事按推事員數平均分配之但監督推事暨候補推事得少分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 高等檢察分廳之分配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均照各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六條 高等分廳暨附設之地方庭關於民刑統計報告應遵照部頒民刑統計表及訴訟案件月報表各格式各填載方法及補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辦理

第七條 高等分廳暨附設之地方庭關於應辦司法事務及代理次序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該分廳於每

年年終預行會議以期議決報告本廳

第八條 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每月收發文件應分別記明簿冊於翌月十日以前呈送各本廳廳長核閱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本廳更正

●監所事項應由高檢廳逕呈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七月十五日指令山西高審廳第六七〇六號九三號法

呈悉凡屬監所事項與該廳無關係者應由該高等檢察廳逕呈辦理無庸會銜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示祇遵事竊維事務進行費乎迅速權限明定易專責成職廳事務曩日悉依辦事權限條例規定辦理自條例廢止以後當由職廳列舉重要各端呈本指  
令劃分並通行遵照在案其餘事務雖各有主管而令及沿習會同辦理者尙復不少近年以來會同辦理各事固無其重大困難然或時有輾轉商榷或意見紛  
歧事務進行不免因之遲緩專權既不統一進行必多窒礙殊非尊重職權之道嗣後擬請將凡關於同級廳主管事件如監所建築事宜維持看守所辦法 類統  
歸同級廳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退賜示遵實為公便除呈報省長外謹呈

●阿爾泰審判所長改為薦任呈

七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呈准三月十二日政八八號法

為擬請准將阿爾泰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為薦任職仰祈鈞鑒事鈔局呈稱前奉院交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  
請將財政墾運審判警察鑛務各局所長薦任待遇改為薦任職一案當經局咨行各主管官署核復以憑彙案辦理去後旋准  
財政部咨稱阿爾泰財政墾運審判警察鑛務各局所長改為薦任既有外交部核准成案可循自可將財政局長按照辦理惟  
該局經費薪俸一切均應照從前核定預算數目支給不得稍有加增其墾運一局係於六年度預算案內新列本部查無該長  
官呈准設立之案且阿山整理土地放墾辦法係於民國四年由內務部會同本部農商部核復呈准此後辦理情形如何收入  
若干均未咨報因何增設專局之處應俟本部飭查聲復到日另行核辦又准司法部咨稱阿爾泰地方中俄雜處訴訟日繁於  
五年五月間特設審判所置所長一員委員二員管理第一審第二審民刑案件暨監獄事務會據該長官咨部核准在案茲准  
前因阿爾泰外交局長既經定為薦任該審判所長職司訴訟亦時有對外關係該長官擬請援案改為薦任自可准行惟此項  
人員呈請任命時仍應由該長官開具履歷咨部轉呈以昭鄭重又准內務部咨稱阿爾泰地方墾務迭准該長官咨達與辦情

▲特別司法官署

形六年八月復准咨送拉戶章程由財政農商暨本部會核此項拉戶墾務即以墾運局爲主管機關將來拉戶指定地點既多墾務自必日繁所有請將該局長改爲薦任職似屬可行至警察局應否改爲薦任一節查各省警察局長之任用本部於三年五月間定爲由該管長官派充前經通行在案於是年八月地方警察廳官制奉令公布各該商埠無設廳之必要雖有設置警察局之規定關於局長應如何任用並無規定明文現在各省警察局長仍係查照本部前項辦法由該管長官派充阿爾泰雖係特別區域亦未便歧異倘該處地方衝繁警察經費充裕亦可改局爲廳藉資控制又准農商部咨稱阿爾泰地處邊徼交通隔閡實業行政而以墾荒運糧爲急事務尙繁而礦業則素未發達情形較簡此次程長官擬將墾運礦務各局所長改爲荐任職似宜將墾運礦務歸併一局名爲殖產局再將該局局長呈改薦任以重職守各等因先後咨復到局當經由局前後咨電轉商阿爾泰辦事長官嗣准咨送擬薦財政局長審判所長員名履歷並電請查照局咨成案迅賜施行各等因到局查墾運礦務是否可以合併辦理警察有無改廳之必要均應體察地方情形暨事務繁簡職制攸關應從慎重茲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前因除墾運警察鑛務等局局長改爲薦任職應請暫緩辦理外其財政局長審判所長改爲荐任職既准該主管官署准予照行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 ●恰克圖組織審判處準備案令

七年八月二日指令恰克圖佐理員第七二八二號●九五號法

呈及單冊均悉恰克圖地方俄蒙接壤訴訟動關交涉該員擬組織審判處並修繕監獄拘留所添派員役分別管理以資整頓洵屬切要之舉應予備案至所請發給修繕用款亟應資助惟本部經費實在支絀無從撥給仰即另籌辦理此令

### ●核准察哈爾初級案件終審合議庭組織辦法令

附原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指令察哈爾審判廳第七九三二號●九五號法

呈悉該處附設地方庭業經呈薦專員所有該處審理員兼理案件呈准原案當然廢止至所擬變更終審合議庭組織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聲明廢止審判處審理員兼理初級案件第二審及地方案件第一審原案並擬請變更審判處合議庭組織辦法謹乞鑒核事案查職處呈准變通審級原案



以本部初級案件應歸鄰縣或首縣為第二審職處以察區人民心理及習慣與內地不同發生種種障礙擬將初級管轄案件以職處為第二審以職處三人合議庭為終審以資救濟而利進行為職處審理員二人學習審理員二人不敷分配之用故規定合議庭組織辦法民事案件以刑庭審理員為庭長刑事案件以民庭審理員為庭長管轄初級案件第二審之審理員仍得參與終審與學習審理員一人同充庭員當經批准照辦在案嗣奉都統交審縣知事榮金湯及都署左司積案均屬地方案件第一審之案職處職權以應管轄地方案件第二審及初級案件第二審又終審之權並無管轄地方案件第一審之權察區未設地方廳此種案件自應歸縣知事審理職處以縣知事之職威信用及應用手續均不足折服被裁判者之心遂于詳請變通審級另設審理專員管理初級案件第二審及地方案件第一審案內聲明其另設審理員未就職以前仍請以職處詳准審理初級管轄案件第二審之獨任審理員兼理地方案件第一審亦奉批令照准並聲明在案茲查職處附設地方庭早經成立察區初級管轄案件第二審及地方案件第一審均經遵照該附設地方庭辦事章程第二條劃歸該地方庭受理除初級案件終審仍由職處合議庭辦理外所有職處審理員兼理初級案件第二審及地方案件第一審前後詳准原案事實上早經廢止應即聲明廢止以清審級而一事權又查職處初級案件終審合議庭組織辦法原為職處民刑庭審理員各一人學習審理員二人不敷配置起見故規定審理員二人學習審理員一人其管理初級案件第二審之員仍得充合議庭庭員不得已之辦法現在職處學習審理員期滿改充候補者二人分發察察附設候補者一人共候補審理員三人擬請變通此種合議庭組織辦法以職處審理員一人候補審理員二人組織之如候補審理員不敷配置時仍由學習審理員一人補充庭員以資通融如此辦法事體較清不無裨益惟查各省高等職候補人員無充合議庭庭員先例但察區司法情形迥異各省職處審理員不敷配置之用此乃事實上不獲已之辦法即乞明予指令以便遵行所有聲明廢止審判處審理員兼理初級案件第二審及地方案件第一審原案並擬請變更合議庭組織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沽縣佐准暫行兼理訴訟令 前原呈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指令直隸高等廳第七八三三號●九五號法

呈悉據稱大沽口海防委員前曾奉准兼理初級民刑訴訟現在該委員改為縣佐請仍准暫行兼理以便人民赴領等語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予暫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大沽海防駐佐公署管理訴訟請准備案事竊查大沽口海防委員兼理初級民刑訴訟曾于十三年十二月奉鈞部批准委任各在案上年據該委員呈報本省長訓令准內務部咨開大沽口海防委員名額不合應改為縣佐等因遵經改正並繼續任事各等情到廳查該委員兼理訴訟本係特別辦法現經改正名稱按照縣佐官制自應再行兼理准該地海防委員輪流交通華洋雜處行棧林立從前設有海防同知受理詞訟相沿成習疑難變更且距密河縣城百餘里即距天津亦八九十里民刑糾故日有訟案簡章盡重陳請省長以該單呈訴訟未可其人主持致人民有不便之感職廳察情形亦難遽言廢止請設分庭事艱費鉅似應因地制宜仍舊暫准該地海防委員兼理初級民刑訴訟以便赴領等語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予暫准備案此令

## 第三類 官規

●解釋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款內國立二字電（附來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復山西高審廳第三五二號●八八號法

參照第一次補編二九頁司法官考試令

太原高等審判廳齊電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款內國立二字係統冠大學專門兩項不包括公立私立在內司法部真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款內國立二字按語意當係統冠大學專門兩項按字意當不包括公立私立在內現因請求保免人太多持異議擬請明示解釋以資遵守普高審廳齊

●截止不合資格各員送考辦法電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各省高等廳第一九八號●一〇〇號法

參照第一次補編三二頁各廳不合格法官限期送部考試通電

本部上年十二月真電令將辦事已久不合資格各員送考交會審查原以此項人員廢棄可惜特為追認以備任用現經會兩次審定另令公布在案嗣後各廳依法任使當不至再發生前項情事所有送考一節應即截止各該廳長此後用人務宜注意資格勿再兩誤為要司法部箴

●法官考試後在所肄習中不得率請調派令七年五月十八日令各高等廳第二二二號●九二號法

查司法官考試合格人員照原定章程或分廳學習或送司法講習所肄業本可分別施行惟查上屆分廳學習各員因有各種困難情形收效未能顯著現在司法講習所業經籌有的款實行擴充改定教育方針添聘外國資深法官并增訂審判實務擬判公牘各課程體用兼賅規模較前已為完備前項合格人員自應以入所肄習務求深造為宜查各省廳現有候補學習人員儘足供目前任使可無須取材於茲嗣後除原在各廳執行職務已由各該廳呈經本部核准回廳者外所有此次合格送所各員其未經畢業以前各省廳一概不准率請調派學習用副本部作育人材之至意此令

●獎勵司法講習所學員令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訓令司法講習所第二六七號●九二號法

●任用  
▲文官

查此次司法官考試合格人員其應入司法講習所講習者前經本部通令未經修習畢業以前各省廳一概不准率請調派學習在案惟求學固以深造為功而勤學要有獎勵之法司法講習所規程第二十五條學科考驗本分學期考驗及滿限考驗兩種現本部為鼓勵學員起見於前列二種考驗外定為每三個月舉行臨時考驗一次審按各學員成績由各該教員評定分數按等加給津貼其滿八十分以上者月加給津貼拾五元滿八十五分以上者月加給津貼二十元滿九十分以上者月加給津貼二十五元滿九十五分以上者月加給津貼四十元其已加津各員如下次試驗不及八十分者仍給原有津貼為此分仰該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學員悉心求學毋稍外怠以副本部獎學之至意此令

●規定分發人員限制辦法令

附原呈 七年四月三日國務院指令錄叙局第八號 四月八日政八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各項呈請分發人員擬請規定限制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委任職任用人員呈請分發日見增多間有業已不全分發部省人員復行具呈請予改分職局以改分辦法向無規定擬從限制祇得均予按案呈准歷經辦理在案惟展轉呈請改分者一再不已不惟徒滋繁瑣而且任意自如殊非鄭重政之道嗣後遇有此項人員除係各部省需用人員應由各部省呈請予調用外其自行呈請改分者概請一律核駁以嚴限制至國務院存記人員業經簡放或薦任職業經薦補而後免職者非再經列保存記有案亦不准呈請分發免取巧再呈請分發人員往往寄財賄政等部直隸等省分發日多勢必益形擁擠應請嗣後由職局按照各部缺額多寡與省分大小以及各員經驗學科勻配各部省以杜壅塞而昭均平是否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謹呈

●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呈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務總理呈准 八月二十八日政九四號

參照三版上冊一四一頁四版上冊一〇頁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

為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外交交通兩部會陳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國務院通行釐定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凡各官署薦任職缺出先儘考試分部學習期滿人員補用次及於保薦甄用暨考績特保人員又次及於各項相當人員年來體察情形惟第一類人數過少稍有窒礙緣第一類現在僅限於高等文官考試及留學生甄拔合格人員其到部又在民國四五兩年歷資尤淺而薦任職缺大部職守繁重驟令充任實不相宜此中情形似不能不有所變通以期兼顧茲酌擬辦法兩項如下 一前清歷次留學生廷試分部人員暨民國二年一月國務院考核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其分部暨學習手續

一則經廷試合格一則經大總統閣定交各部自行考驗合格均與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資格相同又如專門以上之畢業留學生具有相當之經歷資勞較著者若以之改列第一類於事實法理均無不合遇薦任缺出酌量遴補庶真才既易拔取部務尤多裨益二除照以上辦法外如仍無相當人員可以敘補時應由各部長官於第二第三類中酌量暫行借補嗣後遇有缺出如第一類有相當人員即行還補等因提出議案到院查所陳各節專遴拔真才以免抑遏起見自可准照辦理惟第二第三兩類於敘補時如各本類中實無相當人員亦應由各長官於他類中遴選借補後有缺出仍一律依類還補總以人才是否相宜爲衡而仍以原有資格爲限方足以免濫竽而昭平允再查第三類人員範圍本寬向章於敘補此類人員時係先行呈請試署俟一年期滿後如果勝任再行補實現在既有借補辦法如他類中有借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試署以符定章至第一類增入之各項人員暨各類叙次遇有借補人員均仍應按照叙補辦法由各官署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照章審查俾免岐異以上辦法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呈奉指令後由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分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呈

七年一月三日呈准二月十四日政八七號法

參照三版上冊一五〇頁四版上冊一一八頁法官任用限行辦法及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

爲呈請事竊本部現行任用法官辦法所列各項資格迭經先後呈奉令准遵行在案惟查上年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其中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人員核其畢業資格及當時考試科目均與司法官考試資格相同此項人員既已考試及格應俟學習期滿後准予按照本部呈准之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一體分別任用如荷鈞令照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擬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各級審檢廳未便參用本省人咨

（附原咨七年二月十五日咨復直隸省長第二一〇號●九一號法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順直省議會咨開議決直隸各級審檢廳參用本省人一案請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民國成立之初各

省法官類皆本籍嗣因流弊百出始定迴避章程於三年一月間本部擬具辦法呈准通行原案所稱洪憲時代規定法官迴避條例等語未免誤會至地方廳法官照原擬辦法雖僅以管轄區域爲限如籍隸本省經高等兩長陳請迴避者由部察核分別酌請調換亦經於三年八月間續行呈准在案數載以來各省均已遵照辦理直隸一處未便獨異該會議決直隸各級審檢廳參用本省人一案礙難照行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附原咨

直隸省長爲咨請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查直省各級審檢廳自民國二年改組以後頗見起色彼時各級法官均參用本省人其執私舞弊罔法循情者亦有所顧忌而不致逞全省人民受其利益迨洪憲時代欲造成專制帝制國家故首先規定法官迴避條例於該條例之規定不過對於本區迴避其本區以外之本省法官是否迴避由各該長官核辦而各該長官遂假此條例將本省法官一律排除淨盡致各級審檢廳頓呈一種腐敗現像已早爲輿論所公認現各省均有各該本省人充當法官何直隸獨無尤爲不平等之甚並將各級法官參用本省人之利益列於左 (一)各級審檢廳純用外省人所有本省風俗習慣多未明悉其辦理案件即常有違背風俗習慣之時若參用本省人則可供其研究其利 (二)查各級法官辦理案件必須直接審理但法官操外省口音習聞而訴訟當事人則以本地土話供陳彼此意旨隔隔殊多欲得其真情索其隱微不亦難乎若參用本省人則可藉以通訊其利 (三)各級審檢廳若果參用本省人必能監督司法之徒使之有所顧忌且本人誼關榮梓但稍知自愛絕不至營私舞弊擲名譽於不顧其利 (四)據右各點各級審檢廳實有參用本省人之必要爲此公同議決相應咨請貴省長轉咨司法部並飭高等審檢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部即希核明見覆施行此咨

### 額外推檢改用學習候補人員名目令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及京師地方廳第四四九號●八月二十六日政九四號法

查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於正額之外得酌設學習候補人員所以資輔助備任用也惟查各廳中尙間有沿用舊辦代理練習等名目其立意雖同而名目紛歧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現由部擬訂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業已另令公布施行所有從前新辦代理練習暨分發實習各員應即由各該廳長官酌量分別改爲學習或候補字樣仍呈部查核備案除各廳推檢遇有特別情形得派員暫行代理外嗣後此項學習候補人員應概指派各地方審判檢察廳藉符法制而備任使仰即遵照此令

### 法官等任用遷調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令

七年十一月一日訓令各高等廳第六〇六號●九七號法

法官及法院書記官應具資格暨任用辦法均有明文規定迭經本部呈准並通令遵行在案茲查各省審檢廳所用職員多有由廳委派並未先行呈報本部者其資格是否相符無從考覈不獨與定章相違更難保無濫竽充選之弊又高等廳對於所屬各推檢如認爲有遷調必要時原可請予互調惟更動過繁致使席不暇煖視法院如傳舍究於訴訟進行不無妨碍且間有事

前並不呈候核准攬將部派人員任意調動尤屬不合嗣後凡關於法官及應由部委各員之任用遷調無論為實任署理以及候補學習各員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不得由各廳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調動其有委用在前尚未報部者應迅速查明開具詳細履歷呈候查核以符本部慎重用人之意仰各凜遵毋忽此令

●委任書記官缺員時應先儘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員選充咨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咨大理院第四九六號同年六月六日訓令各高等廳九二號法

為咨行事查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十二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歸各該長官以相當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等語現在此項考試及格分發到部各員學習行將期滿自應酌定用途以資經驗而備任使嗣後各法院遇有委任書記官缺員時應先儘此項考取人員中遴選派充除令行京師各級廳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七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大理院令第四九號八月二十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受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揮監督修習關於書記官之職務

第二條 學習書記官應命其擔任特定之事務但蒞庭制作筆錄或裁判正本送達諸事務不在此限

學習書記官受前項命令時應就該事務負其責任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由具備左列資格人員派充

- (一) 在中國或外國大學校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或在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二) 在中國或外國學校修外國語言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 執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公牘會計統計諸項富有經驗者
- (四) 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司法事務富有經驗者
- (五) 充本院雇員滿六年以上受至最高薪級辦事勤能且經考驗文理確係通暢者但雇員兼備前四款資格之一者仍得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第四條 學習書記官之員額以本院書記官全額之半數為限

第五條 依法令本院書記官應守之服務規律學習書記官亦應遵守

第六條 學習書記官應按日填載日記簿每週由主任書記官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日記簿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到院及退院時刻 (二)承辦事務之種類件數或次數 (三)修習事項之說明但無可填載時得省畧之

第七條 學習書記官之成績由主任書記官按月制作考績表送由書記官長呈院長核閱

考績表應根據日記簿及考察之所得爲之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之考績應負考察詳實之責任

考績表應按年統計之

第八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事務逾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受至最高薪級者得擇尤分別補署委任書記官

第九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中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司法年度終依次進給薪級

第十條 學習書記官依本條規定懲處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斥退之

(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辦理公務屢經錯誤不能勝任者 (三)未經准假逾月不到院或合計每月

到院辦公時間不及定時三分之二者 (四)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者 (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重大者

有左情形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減薪或記過

(一)因輕微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辦理公務不免錯誤者 (三)屢託事故請假或未經請假擅不到院者 (四)其他

違反服務規律情節較輕者

學習書記官被斥退者不再錄用於一年內減薪逾三次以上記過逾六次以上均斥退之減薪及記過通計五次以上者亦同

第十一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應行勸懲事項應負考察詳實並報告之責任

獎勵報告於司法年度終爲之懲處報告於事項發生隨時爲之

第十二條 學習書記官之薪級如左

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元

學習書記官得因其資格於初叙級時給二級或三級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第三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學習書記官者不適用之

本規則施行前派充之練習書記官自本規則施行後以學習書記官論其以前練習期間計入學習期間之內  
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之練習書記官其給薪數額有奇零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依前條所定薪級進給整薪但不得逾前  
條所定最高之薪級

●正額外之書記官改爲學習或候補字樣令 七年九月十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四九七號●九方號法

查各法院書記官得於正額之外酌設學習候補人員藉資助理惟近查尚有沿用幫辦代理練習等名目亟應釐正以期劃一  
現已由部擬訂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另令公布施行所有從前幫辦代理練習實習各員應即由各該長官酌量分別改  
爲學習或候補字樣仍呈部查核備案除各處書記官遇有特別情形得派員暫行代理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一體遵照此  
令

●學習生得酌量改派學習書記官令 七年十月八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五六號●九七號法

查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業已另令廢止所有各處從前派充之學習生其曾經報部核准有案者如其資格合於現行  
書記官任用辦法得酌量改派學習書記官仍呈部備案但各處候補學習書記官員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各該處現有書記官  
員額總數三分之一仰即遵照此令

●法政講習所校外研究員不得任爲承審員令 附原呈七年五月七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三九四六號●九二號法

呈悉前清各地方公立法政講習所校外研究員核與六年第四四一號部令限定資格不符不得任爲承審員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民國六年四月間奉鈞部第四四一號令發呈准限定承審員資格原呈一件內有嗣後候補縣知事項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年以上畢  
業得有文憑者方得任爲承審員等因查前清各地方公立之法政講習所校外研究員一年半畢業者能否認爲與前開限定資格相同而任爲承審員之處理合  
呈請鈞部指令祇遵謹呈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不能任爲承審員令 附原呈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六八五〇號●九三號法

▲承審員及管獄  
員



呈悉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所定學科核與法政學校課程不同即與本部六年四月呈准限定承審員資格不符所請礙難照准仰即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房山縣知事王廣益呈稱本縣呈請委任郭知事延熙為承審員奉鈞廳第二六六號令開呈悉查該縣前呈驗郭延熙畢業證書載明法政講習所校外研究員等字樣顯與定章不合且經部令明示不得認為承審員前呈業已明白指令該縣仍行續請委任殊屬非是著毋庸議仍仰迅速遴選合格人員呈候委任毋得故違部章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郭知事延熙雖為法政講習所校外研究員與定章不合惟該員曾於民國三年在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實地肄業一年半畢業核其課程亦與法政學校一年半畢業課程相同理合再將此項證書送請鑒核仍懇給狀委任郭知事延熙為本縣承審員以資熟手而專責成等情前來查該縣所呈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可否認為與六年四月鈞部呈准限定承審員資格相符而任為承審員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監獄練習畢業生准署管獄員令（附原呈七年四月十九日指令福建高檢廳第三五六四號九二號法）

呈悉據呈稱閩侯第一分監獄練習畢業人員擬請遇有各縣管獄員缺出由廳呈明省長先行試署俟一年期滿辦理確有成績方予呈請補缺等語既係為獄務擇人起見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予核示事查職廳前擬閩侯第一分監獄練習規則呈奉鈞部第二二六號指令內開該規則第三條應照下開條文修正計開修正條文三練習期間不拘遠近其成績優良並核與文職任用令所載委任職資格相合者得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請派委各縣管獄員缺但經過三個月以上毫無心得者則取消其練習資格等因遵經照改在案查該項畢業生核與文職任用令所載委任職資格多有未合惟該生等既經學校培成又復實地練習且考核成績優良方行選派似已略予限制職廳為獄務擇人起見擬請嗣後前項練習人員選其學績較優者遇有各縣管獄員缺出由廳呈明省長先行試署俟一年期滿辦理確有成績方予呈請補缺似此則於獄務不至缺才而於定章亦期不肯是查當理合具文呈乞鈞部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書記官兼充報館任務即呈部核辦令（七年三月二十日訓令京師高等地方廳各省高等廳第一五三號八九號法）

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七條內開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等語既屬在官服務尤宜遵守乃聞各廳書記官等項人員往往有兼充報館記者或訪事種種任務如果確實實屬不守官箴仰各該長官等嚴密察查如有確犯上開情事人員務即開具職名呈部核辦切切此令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一日政

第一條 本館處務時間依左列各款所定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一)一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二月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七月至八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二條 總裁以下須逐日親注到館及散值時刻於勤務簿

事務員之勤務簿每日由最初到之總裁或副總裁核閱

第三條 館員因故不能到館時應具請假書向總裁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來文件均須經總裁副總裁核閱

第五條 外行稿件須由總裁副總裁核定畫押

第六條 外行文件須總裁署名者由兩總裁共同署名

第七條 編纂及調查事項由總裁適宜分配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譯員繙譯中外法律應以總裁副總裁或總纂所指定者為限

第九條 譯員提出所任譯件之期限應預行聲明

第十條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宜置左列三科分掌之

(一)文牘科 掌收發文書擬繕稿件保存案卷典守印信管理圖書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務 (二)會計科 掌經費

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三)調查科 掌保管整理關於調查之一切文件

調查科事務得斟酌情形令文牘科兼管

第十一條 前條各科除配置事務員外按照事務情形得以雇員輔助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於事務員中派充

第十二條 事務員長承總裁之命指揮監督各科事務但得兼充一科主任

第十三條 事務員長或主任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他事務員代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除標明總裁親啓或同意義之文字者外應摘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呈請總裁查閱分配

第十五條 外行文件擬稿人及核稿人應於稿內署名

第十六條 發送文件應摘由編號登記總發文簿

第十七條 總裁對於在館人員之訓令或諭告以傳覽簿傳知之

第十八條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應置案卷保管簿及圖書保管簿

第十九條 會計及統計事宜應依關於會計及統計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散值後留事務員或雇員一人在館輪流值宿

值宿員收到各項文件其重要者應隨時送呈總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七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法律館致印鑄局函●八月十八日政

第一條 編纂法案依左列次序分別行之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民商法 (五)附屬各法

第二條 法案起草前各編纂員及顧問應就立法主義先行調查提出意見書

第三條 前條意見有不同者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法案起草員由總裁於編纂員中指定但總裁亦得自任起草

第五條 起草應以已決定之立法主義為據所草條文以有特別必要情形為限應附簡明理由

第六條 起草員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得商請他編纂員或顧問輔助之

第七條 草成之稿應分次呈由總裁交各編纂員及顧問審核簽註

第八條 關於簽註之點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草案經以上數條程序後作為暫時定稿

第十條 草案定稿後由總裁分派各編纂員逐條纂擬理由但總裁亦得分任之

- 第十一條 各員擬纂之草案理由呈由總裁交原起草員整理之
-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由總裁召集之
- 第十三條 除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外關於其他事宜經總裁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編纂員會議
- 第十四條 凡應付會議之事項須於相當期間以前通知各編纂員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稱編纂員者謂總裁副總裁總纂及纂修

●大理院編輯規則 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令●八月十日政九三號法

- 第一條 編輯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行政章程規匯覽及其他之圖書置編輯處
- 第二條 編輯處由院長指定現任或聘訂曾任本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判例匯覽或解釋文件匯覽
- 行政章程規匯覽及其他之圖書由院長指定書記官或其他人員擔任編輯
- 第三條 編輯處置專任事務員四人以內受本院書記官長之指揮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 第四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以內任繕錄及其他雜務
- 第五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大別為二類一民事二刑事民事之分類除依現行法規編定目次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判例所認許之習慣法則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 第六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目	批	要	旨	年	分	某	字	號	次
		參考舊例(或舊解釋)							
		參照法文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							

第七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

第八條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得僅記明各該匯覽之頁次

第九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爲一冊但民刑事得分級之

民國八年以後之判例及解釋文件均按月編輯半年度彙爲一冊

第十條 判例匯覽及解釋文件匯覽每冊應附凡例目錄及分類索引

第十一條 判例匯覽應附歷年推事一覽表

第十二條 判決錄解釋文件錄刊載裁判或解釋文件全文但得以該各匯覽已摘要旨之文爲限

第十三條 行政章程匯覽彙輯本院制定一切章程及足供參考之統計表類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編輯處得編譯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但以院長所許可者爲限

第十六條 發賣處所得適宜定之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禁止翻刻仿製節錄或代售運販此等之出版物

第十七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用

第十八條 編輯人員得就其編輯書冊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十九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

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得令兼任雇員事務但僅支事務員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施行

●定恢復共和紀念日令

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五日政九二號法

上年七月十二日國軍恢復共和邦基永奠允宜著爲紀念以昭令典一應舉行事項均查照前定各紀念日一律辦理此令

●學習員請假逾期應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十月七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六五二號●九七號法)

呈悉應查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內開請假者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因事請假不滿十五日者仍支原俸 (二)請假一月以上者因病時一月半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准假之日計算逾期者停止支俸又第十三條內開各級法院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俸給之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各等語茲查司法官考試及格分派職廳學習員蒲澄前因丁憂回籍請假曾奉鈞部令准給假三月在案現在該員尚未到廳銷假其津貼可否比照本細則扣發或停支因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呈閱職員請假日數及事由單令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各廳司科第五七四號●一〇〇號法

自八年一月起所有各職員請假日數及事由應由各廳司科於每月末日列單呈閱以資查核此令

●司法官官等條例 附表七年七月十七日教第二八號●七月十八日政九三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院長推事之叙等由大理院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叙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爲進叙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官等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官等	官別	特任		簡任				
		廳	處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大理院	院長	廳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總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高等審判廳	廳長	庭長	庭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地方審判廳	廳長	廳長	廳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推事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檢察長	同	同	上
初級審判廳	廳長	同	推	同	上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同	同	同	上

●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呈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八月一日政

為呈請事查司法官官等條例暨司法官官俸條例業於本月十七日奉令公布並聲明該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等語現在湘粵等處軍務尚未收平所有各省區施行日期自不能不分別先後次第辦理除由本部通令各廳處察酌情形俟呈覆到部再行核議外應即先從京師各級法院施行茲擬定本年八月一日為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指令呈悉如擬施行此令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附表七年八月十五日教第三五號●八月十六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八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行之但大理院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書記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叙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官等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官等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地方審檢分廳庭書記官官等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敘進而與本條例官等表無相當之等者依原等但仍得進等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等表

初級 檢察廳	地方 審判廳	高等 審判廳	總檢 察廳	大 理 院	官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京師)	書記官上	書記官上														
		書記官長(各省)	同	同														
	書記官長(京師)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各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官長(京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官長(各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任人員俟就職後即呈部敘等令 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總檢廳京師高等地方廳第三七號●八九號法

●官俸

查京師院廳法官書記官比照中央行政官敘列官等節經本部彙案呈明辦理在案惟往往任命之後相隔多時始行呈叙官等於計算年資一層不無窒礙嗣後新奉任命人員俟該員陳報就職後應即由該廳長官呈請本部分別叙等以昭鄭重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官官俸條例

附表 七年七月十七日教第二九號 七月十八日政九三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院長 特任月俸一千元

庭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元之月俸

推事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總檢察廳

檢察長 簡任二級至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特任官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高等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廳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獨任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初級審判廳

廳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第三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廳分廳分庭各員適用本院本廳各職之官俸其分院院長適用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

適用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之官俸

第四條 初任官者之叙級須爲俸給表中各該官最低之級陞任者同其進級由司法總長定之并以次進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級由大理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總長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總長以部令定之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卽爲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計算之

第九條 司法官官等條例第九條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處長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審理員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推事之官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俸給表

級	別	任	命	簡	任	薦	任
第 一 級			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
第 二 級			級		五五〇		三四〇
第 三 級			級		五〇〇		三二〇

官等俸給對照表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四〇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俸 別	官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簡任法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薦任法官月俸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七年八月十日部令第三三三號●八月十四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均於每月最終一週間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分月平均計算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第六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期日期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

第七條 署缺者支所署官缺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或轉任而代理不滿十五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一月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日起截止日計算若原俸高於請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九條 出差者一月以內仍支原俸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十條 請假者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事請假不滿十五日者仍支原俸 (二) 請假一月以上者因病時一月半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準假之日計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第十一條 因事請假一年積算逾九十日者扣除三個月俸給

第十二條 受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依照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第二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俸給之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一五五號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 (附表) 七年八月十五日教第三六號●八月十六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總檢察廳

書記官長 薦任六級至薦任一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四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

高等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委任一級俸

地方審檢廳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

初級審檢廳

書記官長 委任十級至委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七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薦任委任書記官之叙級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專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專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一百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地方審檢分廳書記官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第六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書記官長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之官俸書記官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之官俸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叙進與本條例俸給表無相當之級而又不合於本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支原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級	等	別	廳	任	委	任
---	---	---	---	---	---	---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九五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第十四級

一三五

三〇

法院書記官官等俸給對照表

委任書記官月俸	薦任書記官月俸	俸官	
		別	等
	第一級	第一等	一等
	第二級	第二等	二等
	第三級	第三等	三等
	第四級	第四等	四等
	第五級	第五等	五等
	第六級	第六等	六等
	第七級	第七等	七等
	第八級	第八等	八等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施行官俸條例時各員應照現支俸額敘列相當等級令

七年十一月七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一〇七七四號●九號法

呈表均悉查施行官俸條例時各員均應照現支俸額叙列相當等級其現俸少於本職最低級者叙最低級其計資進級一層應俟將來另案辦理至所請在豫算未追加以前先叙等級暫支原俸之處候彙案核奪此令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附表) 七年八月十七日部令第三三七號●八月十九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須為各該表最低之級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定之以次進之並呈部備案

前項之規定於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津貼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十 三	十	五 三	十 二	十
十 三	十	五 三	十 二	十

第二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附表）七年九月十七日部令第三七三號●九月十九日政九五號法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學習候補書記官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其現支津貼與本規則所定附表無相當之級者準用書記官官俸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二 十 四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四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第二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三	十	六	元	三	十	二	元	二
								十
								八
								元

●施行各津貼規則日期令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四三九號十一月一日政九七號法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應定於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呈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參照三版上冊一三五頁四版上冊一〇四頁暫擬各省高等廳長公費及高等廳長處分給公費令

為呈請事查民國三年七月間本部呈准暫擬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公費辦法案內係照大中小省份酌分三等計大省月支公費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公費與小省同並經聲明候司法官官等官俸規定後再行一體查照辦理嗣後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奉令廢止後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兩長事務繁簡相等關於公費一項仍照原定數目改由該廳兩長均分支給先後由部通令各省遵行在案現在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業經公布而此項公費係為因公交際及其他費用起見擬請仍舊照支以資應用復查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當時並未給予公費蓋因該兩廳長係屬京秩自未便與外省各廳視同一例數年以來體察情形尚無窒礙應仍照舊辦理惟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長既係簡任與外省高廳相同而案牘之繁交際之廣亦復與之相等若不加給公費似不足以昭平允擬請比照大省數目每月支給公費二百元由該兩廳長均分具領又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處長準用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已經條例規定其公費一項亦擬比照小省數目每月各支一百元以昭公允而歸一律至此項應需經費在未追加預算以前擬暫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所有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懲戒及獎勵  
▲文官

●文官懲戒條例 七年一月十七日教第三號·一月十八日政八七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務 (二)廢弛職務 (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誡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

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誡處分特任官由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院核定後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院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為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七年五月十五日部令第二二二號 五月十七日政九一號法

參照三版上冊二二三頁四版上冊一七九頁司法官懲戒法

第一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誡飭以上處分者自奉到大總統命令應即轉錄令知並交主管員專冊存案

第二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減俸處分者係推事檢察官由該管長官執行係外省地方審檢廳長由該管高等廳長官執行其他各廳長官應自行扣除均呈報司法部備案

如在減俸期內因俸給章程改正致有俸給增加或減少時仍依其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扣除之其因人地不宜等關係調任缺時亦同

如在減俸期內被懲戒人自行辭職其所餘應減之俸俟在任職時執行其調任司法行政官以外之行政官者俟再任司法職或司法行政職時執行

第三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調職處分者若所調同等之缺其俸給較原缺為多時應照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支給

第四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停職處分者其復職時以大總統令行之

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議決僅受減俸誡飭處分或認為不受懲戒處分時其復職亦以大總統令行之

第五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者非經過年限並不得再就司法行政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請獎法院人員應咨部轉呈或呈後分咨咨 七年十一月六日咨各省區第九八四號●九九號法

為咨行事查各省法院人員本部有考覈專責其著有勞績應請給獎者迭經本部彙核辦理在案惟邇來各省此項人員間有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逕呈給獎並未行知本部以致發見獎案重複之事似不足以昭劃一嗣後貴省如有關於審判處人員請獎事項應請咨由本部轉呈或逕呈後分咨本部查照以資接洽而免紛歧實為公便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指示司法官有受賄嫌疑之辦法電 (附來電)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八五號●十二月七日政九九號法

湖南沅陵第一高審分廳鑒咸代電情形若未至司法官懲戒法第三一三二條程度仍許執行職務大理院沁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子案發現受命履勘推事甲與代理律師乙有共同受賄嫌疑已函致同級檢察廳偵查在案任案亦係甲推事履勘乙律師代理業經辯論終結適值子案受賄嫌疑發生丑案受命推事甲可否參與評議如許參與評議於評議已決議後宜告判詞前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偵查子案受賄屬實即日起訴應如何辦理案懸以待請電示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成印

縣知事獎勵條例與懲獎規則並無牴牾令 (附原臺)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四七五○號●九二號法

據呈已悉查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暫行規則第一條內開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等語是此項暫行規則以補充條例之所未備該廳請示拿獲盜犯應否獎勵一節查暫行規則第七條所定獲犯過半酌予記功辦法係指獲犯在五日以外十日以內者言如獲犯在五日以內者按照獎勵條例第十條既無規定過



半明文自可一律請獎蓋以獲犯限期有五日十日之差故獎勵辦法亦有寬嚴之別核閱條文並無抵牾該前任易縣知事張應麟既據稱即日拿獲盜犯賈三喜一名查與獎勵條例第十條規定相符自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陳明縣知事獎勵條例與懲獎規則擬難適用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前據易縣知事潘紹基呈為前任知事張應麟請獎一案轉奉省長令應由易縣知事呈由高等審判廳覆核呈辦各等因轉請到廳當經職廳呈請核辦在案茲奉直隸省長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縣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得受第三等獎勵第五條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倍又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七條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各等語此案張知事前在易縣任內即日拿獲盜犯三人行竊拒捕之盜犯賈三喜一名按照知事獎勵條例得受第三等獎勵惟照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獲犯並未過半尚不在記功之列雖賈三喜係越獄脫逃復犯竊劫之重犯但法例無繁獲此項重犯請獎明文而條例與規則又相抵牾所適從自應照懲獎規則第二十八條應行變通即由該廳呈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並分呈本公署暨令該縣知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呈並令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典獄長  
●典獄長疏脫監犯准照扣俸修監章程辦理令(附原呈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檢廳第三八一五號●九二號法

參照第一次補編三五頁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各監典獄長疏脫監犯擬照扣俸修監章程扣留俸給以示懲儆所擬備案事竊本廳前因各監獄呈報取保工作人犯脫逃等見疊出業於民國六年以檢丁字第一九〇二號通令一律收回並發令各監典獄長認真遵辦在案乃近來此項案件仍不免時有所聞殊屬不成事體查內務部呈准縣知事疏脫監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等因是縣知事疏脫監犯情有可原尚且照章扣俸而各典獄長為管理監獄專官遇有此種事實若不量予懲處殊不足以資儆戒而嚴管理嗣後各監無論在監及取保工作或保外就醫人犯均由各典獄長負責一有脫逃情事務即據實呈報如果確係防範偶疎情有可原亦即由廳接照部頒縣知事疏脫監犯扣俸修監章程將該典獄長俸給分別扣留以示懲儆其有隱匿不報及希圖避就者一經查覺即由本廳從嚴提出呈請交付懲戒除鈔錄縣知事疏脫監犯扣俸修監章程通令各監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監督  
●嚴飭各縣清理積案令 七年十一月四日訓令總檢廳第六一五號●十一月八日政

本部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准浙江巡按使咨送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第二項第二款載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四年十月間准湖北巡按使咨送湖北省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第十四條

第七款載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至二月以上或因羈押致有疾病或痠斃者得認爲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之事實相等第十五條第一款載前任積案自接管之翌日起無特別理由逾限不清結者第二款載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尙係兩月未滿者均得認爲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之事實相等五年十二月間據該廳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擬清理各縣羈押人犯辦法擬飭令各縣將該縣各監所中羈押人犯久未判決者即將案卷送廳審查其有犯罪證據確鑿者令速予判決其顯係冤抑或因案懸多年證據散失一時難得真相者逐案呈明釋放或予起訴各等語歷經本部先後核准備案在案查各縣監所羈押人犯有罪無罪應隨時清理分別處刑或開釋方足以資結束而省拖累乃近聞各縣知事仍有將新舊各案任意積壓押犯紫纒延不清結者殊非慎重獄訟之道爲此令仰該廳轉行各廳處凡對於兼理司法各縣已定有清理積案辦法者應積極進行其未經定有辦法者應即參照山東等省辦法酌定期限嚴令各該縣知事將各該監所所有羈押人犯無論自前任接收或本任受理務須一體迅速認真清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 第四類 審判

●地審廳重要裁判宜用合議制電（附來電七年二月九日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四八號）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

山東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法無明文規定合議獨任均可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大理院佳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地審廳豫審推事經聲請拒卻裁判應合議獨任乞電示山東高審廳覆印

●高等廳兼任地方庭所爲二審判決之終審劃歸本廳受理文

其一四年四月三日呈准●四月六日政（補）

爲遵核鄂省籌設高等分廳辦法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片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籌設高等分廳擬具辦法懇飭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前情連同章程處務細則暨預算表送部查該省地勢形成三角西南西北兩隅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自應設立高等分廳以便人民就近上訴原呈擬設分廳二處一駐宜昌一駐襄陽以各該就近縣屬劃歸管轄地域隸屬頗屬相宜劃分權限各節核與現行法令亦尚相符其人員配置祇求費省事舉不涉鋪張至所需經費擬由撥存未撥之司法費及司法收入項下挹注勻配均經部查核尙屬可行惟查初級管轄案件以獨任推事受理第一審以合議庭受理第二審業山部於二月二十五日呈奉批令照准並通飭遵照在案該省高等分廳既兼任地方廳職務關於地方廳辦法自應一致原呈內開不服各縣知事以堂諭代判決之輕微案件應分赴該兩分廳上訴是爲第二審二審判決仍有不服再上訴於各該分廳是爲終審等語所謂分赴該兩分廳上訴是爲第二審當係指控訴於分廳附設之地方庭而言惟以此項地方庭專行受理控訴案件按之現行辦法不符自應查照前項通飭辦理但同一案件既參與第一審之推事不得再參與第二審以符法制又查分廳員額因限於經費推事僅置四人若如所擬既於兼任之地方庭受理第二審復令於該分廳受理終審勢必不給應即將此項終審案件劃歸高等本廳受理以上各節前據該省高等審檢廳將該分廳章程詳由本部依據呈准及現行各辦法分別飭知並酌予修正各在案茲奉批令前因除另案咨復該巡按使外理合備呈具覆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其二(附原呈七年七月十日指令陝西高審廳第六五九二號●九三號法

呈悉查江西湖北高等分廳章程內規定兼任地方庭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或決定經當事人聲明不服提出上告或抗告時由高等分廳送由高等本廳受理之先後經部核准在案該省高等分廳事同一律應即援照該章程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鈞部電開巧電悉地轄控訴審案件應由分廳職員組織地方庭受理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分廳遵照辦理惟查該分廳雖已成立惟在七年度預算未核准以前經費困難廳員仍未增加除以資深者一員充該廳監督推事外其餘僅有正推事二員民刑事并未分庭如遇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而原廳推事即為參與前審之推事事實上似處於不能另庭受理之地位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百四十九號電開馬電悉所稱情形自係立法缺陷分廳并無另庭又不能依法院編制法五一條代理者可依照該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須經部核准報院備案等語此間高分廳與浙分廳事同一律如有應行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發生時可否即援照浙高分廳辦法即由本廳代理審判之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迅賜核示祇遵謹呈

●解釋高等分廳審級管轄職權令(附原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指令河南高等廳第七九三〇號●九五號法

呈悉查高等分廳限於經費員額簡少其附設地方庭職務既由分廳推事兼任則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無論屬縣知事受理抑屬地方庭自身受理該分廳推事已於兼任之地方合議庭受理第二審復令於該分廳受理終審勢必不給故本部四三三四號通飭概應專歸高等本廳為終審此項上告案件究屬較少又可用書面審理於人民尚無甚不便至甲說謂飭文內或分廳三字疑為行文不知此係承上文地方廳等別項機關受理第二審而言惟不服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作為例外是以特設但書規定意義甚明並無衍文之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遵奉鈞部第三三四號通飭內載嗣後凡屬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或地方分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第一審者以地方廳或該地方庭組織之三人合議庭為第二審而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為終審由該理司法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除按照定例由地方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為第二審外其附近未設地方廳或地方庭而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設有高等分庭等處得由高等分庭就近為第二審附近并無高等分庭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按照批令准道署設置承審員等處得由道署承審員就近為第二審其附近全無上列各上訴機關等處應得以鄰縣或從前府治之首縣為第二審而統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為終審但不服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概應專歸高等本廳為終審等因為該項但書之解釋者

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該項但書係指由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以下簡稱該地方庭受第一審而又經該地方庭為控告審者而言蓋以分廳推事員額較少為三級之組織往往不敷分配故上告審為高等本廳苟其不然則該地方庭對於初級案件有管轄第一審第二審之職權高等分廳對於初級案件有管轄上告審之職權該地方庭雖附設於高等分廳之內而依法各自行使其職權原無妨礙固無須設此例外也至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第一審後經該地方庭為控告審者高等分廳當然有受上告之職權若按照附表所列而解釋為概歸高等本廳則就事實上論之現在各縣地方庭地方分庭尚未設立其為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者僅有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控告審如附表所列地方廳縣高等分庭道署承審員各上訴機關又固全無是高等分廳受上告之職權直同虛設且設立分廳原為圖謀人民訴訟便利起見該地方庭為控告審之輕微案件乃舍就近之高等分廳而必令其再赴本廳上告亦與設立分廳之本旨不合現就文義上論之既稱由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第一審該地方廳為第二審統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為終審云云若謂凡不服該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概應專歸高等本廳則或分廳三字亦成衍文尤為不能相通乙說該項但書並未明言由該地方庭受第一審而又經該地方庭為控告審者始歸高等本廳受上告證以附表所列兼理司法縣知事為第一審其控告審屬該地方庭中間縣有斜線至上告審屬諸高等本廳亦有斜線標示而於高等分廳並無斜線相聯否則該行中間或縣有虛斜線故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第一審後經該地方庭為控告審者亦應解釋為概歸高等本廳以上兩說皆似持之有理究以何者為是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地方管轄案件地審廳誤為第二審者高審廳得更為第二審審判函

（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九一八號

八年二月十九日政一〇二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第四五六號函復本院七年民字第五七七零號函詢各節並鈔送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六年上字第十號民事判決請求解釋到院查本院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祇謂地方管轄案件高等審判廳不能受理為上告審審判並未謂高等廳亦不能撤銷其原判更為第二審審判其間毫無抵觸來函云云似有誤會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來函

逕啟者案准鈞院本年民字第五七七零號函開逕啟者准函稱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第一終審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二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等語依此規定是地方廳判決無論管轄有無錯誤自不能越級上告大理院惟查鈞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地方第一審案件地方審判廳誤為第二審判決高等審判廳收受此種上告發現管轄錯誤不能撤銷原判為第二審審理究以何者為是等因到院查本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與來函所述情形殊不相符是否敘述有誤無從懸揣應請查明並從速詳叙理由送院備核可也等因奉此查鈞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例內開查現行法例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為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中略）乃原審就本案為上告審判亦屬違法（中略）應將原判及浙江高等分廳所為之第二審審判併予撤銷等語依此判例凡地方管轄案件地方審判廳誤為第二審審判高等審判廳收受此種上告發現管轄錯誤不能撤銷原判為第二審審判此即職分廳前函所述之情形也又查職分廳民事六年

上字第十號判決核與鈞院六年統字第六二七號（復安徽高審廳）解釋幸不相背乃奉鈞院六年民事上字第一零五八號判決撤銷後適有職分廳受理上告案內發見訴訟價額在千元以上欲逕送鈞院受理而此案所為第二審判決係屬永嘉地方審判廳並未經過職分廳第二審判決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似有未符如依照統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由職分廳判決似又違背鈞院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民事判決此職分廳兩請解釋之由來也除將職分廳六年上字第十號民事判決鈔送察閱外奉函內理合詳叙理由聲覆此致大理院

●議員兼差與訟法庭不應受理電（附來電）七年二月二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七四六號●二月十五日政八八號法

吉林高等審判廳深電悉所詢情形既不合於選舉訴訟又非侵害私權之訴審判衙門自不能予以受理大理院冬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議員兼差候補議員要其辭職未遂與訟法庭應否受理請速示遵吉林高審廳謹

●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電（附來電）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陝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五號●八月十七日政九四號法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梗電悉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本院早有前例至鈔票財部有無特別辦法俟行查再復大理院陽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長安地審廳呈稱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賬目凡商欠暨沒收抵押各產依四年七月三十日大總統批令概歸行政官廳辦理至因該行從前發行鈔票現在拒絕支付致生糾葛法應應否受理不無疑義請電轉解釋前來相應電請迅賜解釋電示以便轉令遵照陝西高審廳謹

●官廳與人民因抵押關係之轉轄係屬私法行為由司法衙門受理咨（附來電）七年一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司

法部統字第七五四號

大理院為咨行事接准貴部本年第二十九號咨開安徽高等審判廳關於官廳與人民間因債權所生典當糾葛應否歸入行政處分請求解釋之件查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為公法上之國家一為私法上之國家（學者持稱之為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蓋非司庫司如亦濫用強力徒使民間不堪其擾壓力所施影響於民心歸向者尤非淺鮮而國家現實所受之利益則甚輕微此為文明各國所不取亦即為立憲制之精神所不許也貴部

查開安徽高等審判廳呈明裕皖官錢局與崔經訓堂崔曉濤等因抵押關係之糾葛純爲國家與人民間之一種私法關係不能認其收產行爲卽爲行政處分業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答復該廳請求解釋在案茲又准貴部咨請解釋前來本院寔有不能已於言者近日行政衙門因眩於一時之利便對於人民之行爲卽令事關私權輒謂爲行政處分拒絕司法衙門審判一若行政官吏對於人民無事不可施以行政處分卽無事可容司法衙門干涉者不得謂非誤會蓋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爲一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爲國家在公法上之地法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不能以其爲國家之故遂可無一不持異於常人也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押辦法姑假定其與約法並無抵觸應屬有效而該辦法既明題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卽難藉口況卽退讓一步再就該辦法之內容言既僅限於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而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者自無併禁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仍祇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且該辦法中固已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茲裕皖官錢局因抵押關係將崔經訓堂田地收歸官有無非定行其對於崔經訓堂之債權純爲私法上之行動有何疑義該案崔曉濤與崔楊氏有無串通情弊誠屬疑問審判衙門自應秉公迅速審斷而行行政衙門藉口於行政處分拒不遣員到案究屬不合總之國家與人民既立於私法上對待之地位卽不得偏重一方如濫用強權雖足以擴張收入而易地以觀豈得有平立憲國家尤宜體恤民隱以符法治之質故本院不憚煩言應請貴部咨明財政部並轉令該廳查照可也此復

### 附司法部來文

司法部爲咨行事案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奉安徽省公署令開准財政部咨開據安徽財政廳呈稱案查本廳接管卷內無湖崔經訓堂於光復前在和縣開設隨公典一所與無湖裕皖官錢局往來用款積欠過多曾於辛亥年六月將崔經訓堂田契四紙交該局作抵押品嗣經迭次接稱該欠戶始則一味延宕不清繼則赴縣陳請該田執照經本廳查悉卽於民國四年六月援照鈞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押產辦法飭由無湖縣知事將該欠戶抵押田產照行政處分沒收由本廳按年派員會縣收租曾經呈報省長公署有案詎本年九月十六日接無湖地方審判廳來函據崔曉濤以質權被佔個人指租狀訴本廳及佃戶朱國鈞等請本廳委派代理人具狀答辯以便到庭主張一切等因並抄送訴狀一紙到廳當以此項欠款抵押物業已依法辦理完竣今崔曉濤在該廳訴稱民國二年曾典受崔楊氏十里舖田一百畝在本廳執行崔田之內等語究之崔曉濤典受崔楊氏之田無論其事之有無及是否在本廳執行之內亦祇崔曉濤與楊氏直接關係與本廳無涉實未便派代表到庭更無答便之必要等語函復去後旋准該廳來函以此案准復前因已據復呈請高等廳核示茲奉高等廳令開呈悉民事被訴人



對於被訴事體無論有無理由均不得拒絕爲案內當事人仰仍通知依限到庭辯論如再行拒絕應查照開庭裁判程序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本案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除稟傳原告崔曉濤及被告朱國鈞等依限投訊外相應函請貴廳屆期委派代理人到庭辯論主張一切以憑核辦等因到廳准此查該項田產既抵押裕皖官錢局在前當然取得債權資格本廳前遵大總統公布批准清理官款官產辦法照行政處分沒收押產並無不合崔曉濤等因到廳准此查該項田產屬另一問題應由該廳傳知崔楊氏到庭退還典價以清手續若本廳必照司法訴訟手續派代表答辯將來清理公款窒礙甚多除電復該廳沒收押產似應歸行政處分崔曉濤案本廳應否派代理人到庭已呈請鈞部暨省長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令祇遵行等情到部查辦理官有產業應歸行政處分久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原爲各產糾葛太多訴訟手續太繁牽涉傳審有碍清釐起見崔姓押產久不取贖該廳當然沒收至崔曉濤與崔楊氏田畝自係崔曉濤等雙方之直接關係該廳實無派人答辯之必要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飭知高等審判廳轉飭知照并希見覆至級公證等因到署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行仰即飭轉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廳查現行法例公法人爲私法上之行動亦應立於私人地位受民事法規之支配本案崔曉濤訴稱安徽財政廳查封馬村庵民田一百九十九畝三分一業內有一百畝曾經由業主在楊氏手典受請求判令撥還其所繕訴狀明列安徽財政廳爲被告入其所訴無論有無理由普通司法衙門苟非有法令根據勢難拒絕受理今安徽財政廳不肯應訴謂係按照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及清理官款官產辦法查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辦法其所定沒收之範圍係指直接債務人之產業而言在債務人固應受此項辦法之拘束若同一產業上另有第三人之權利存在該第三人能否以私權被侵害爲理由提起民事訴訟原呈並無限制明文不無疑義且原呈所擬辦法係專爲清查大清銀行款項而設則依據該辦法沒收抵押品時亦當然以欠戶抵與大清銀行之產業爲限本案安徽財政廳清釐裕皖官錢局押款糾葛似以前項辦法毫不相涉即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勿庸交由法庭審判原文內亦係指官產久失清理致被人民侵佔或佃戶竊莊欠租等事而言顯與因債權關係抵押之私人產業有別又財政部公布之管理官產規則清查官有財產章程清查官產處章程官產處分條例清查公款章程各規定亦無沒收押產辦法安徽財政廳對於本案自稱取得債權資格又謂照行政處分沒收似於公私法上徵有誤會財政部主張應歸行政處分又係根據官有產業辦法職廳詳察本案大體裕皖官錢局對於崔楊氏土地上有無正當之擔保物權尙未明白似不得即確認一種官產究竟財政部以官廳與人民間因債權所生之典當糾葛歸入行政處分是否有法令可資依據理合抄具該案原狀詞備文呈理請轉咨大法院解釋後再行飭由職廳轉行蕪湖地方審判廳遵照等情到部據此相應抄錄原狀詞咨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此咨

###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審判衙門應予以受理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四八號  
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桐廬縣知事代電稱今有甲(清理各縣官營產事務所所長)於丈畢某洲地送達通知並布告各地戶呈證繳價期滿後將有證據未於布告期內呈驗之乙(人民)之沿江民地十二畝標賣乙得悉即將證據串單呈驗乃甲不加審查逕行標賣乙因私權遭被侵奪認甲處分爲違法向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提起私訴經予受理通知答辯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國家爲謀增進利益而爲買賣租賃有債行爲者則與私人間之行爲無異而同應受私法之支配並無國家權利施行

之餘地今國家設置之官產事務所所長甲竟將未於布告期內呈據之乙之地擅行標賣此種權利施行實係無效行為則甲自應受私法上之裁制第二說謂甲清丈某洲地完畢後依法送達通知並經布告如再逾限驗證繳價即將該地認為官產一概標賣乃乙故意滯滯直至布告期滿後始行呈驗證據在甲對於布告限滿未經呈驗證據之地戶應認為不能提出證據者論依處分之時效標賣該地不得謂為違法則甲自無應辯之必要二說孰是縣署現有此種案件立待進行惟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迅予轉函大理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對於官產人民爭執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該管衙門應代表國家應訴惟桐廬縣知事所稱是否為人民爭執所有題義稍欠明瞭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酌辦理可也此致

●關於承領荒地回復侵害案件司法衙門應更為受理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雲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五號  
八年二月十八日政一〇二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三二五號函開據龍江地審廳呈稱竊查某甲在某縣公署充當科員辦理荒務檢知乙領荒地內有浮多遂用某堂名義報領該段荒地若干垧領有執照實行開墾經乙在縣起訴後任縣知事認為案係行政處分呈請本省最高行政衙門核示本省最高行政衙門因甲乙蓋房穿井並已墾熟一部分未使勒令退還從權將其已墾部分歸甲所有其餘部分山乙段內城荒撥補令縣遵照甲不服決定赴平政院起訴經院判決維持原決定(見本年八月一日政府公報)乙以本案係甲侵其所有權係屬司法範圍復請法庭審理現在職廳對於本案主張有二(一)謂本案係關於放領荒地之事件應屬行政範圍既依行政訴訟程序由平政院依法裁判司法衙門似未便更為受理(二)謂本件雖經平政院受理裁判然出放該地浮多為某縣公署而報領該地浮多為該公署之科員明明以行政行為為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依照歷來最高法院判例司法衙門似應受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照鈔平政院裁決書並關係文件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應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詢情形如果甲之起訴其本旨在令乙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請判令乙履行請求更正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來函列說當以第二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關於淤漲已有判例函

七年九月九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七號  
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據香河縣知事陳希彭承審官王鳳至呈稱查香邑民事案件春耕在適地畝涉訟居多既無民事法典可以遵循而鄉愚恒依舊例毫無新律知識值此過渡時代若必責備求全匪特妨民權利適以滋生事端所有疑點不能不請求解釋例如某甲以遠年老契與乙等多數各當事人控爭淤地經前任判甲勝訴乙等僅謂舊例不肯具結不知新律定有上訴期間上訴逾限判決確定有交地者有反抗者甚或兩相鬪毆互損禾稼已經兩任雖加強制不能執行知事到任仍復互控纏訟不已查此案有與章程判例不合者數點(一)甲雖升科並無地鄰保結(查修正京兆清查地畝章程第八條業戶呈報黑地應加具地鄰保結云云所以杜冒報之弊按既判與甲而地鄰等仍不肯與出結足見公道在人)(二)甲契與淤地地名畝數不符甲之執照與甲契之地名畝數亦不符(查前章第十六條內載凡無糧黑地(中畝)並查驗契據畝數不符云云按遠年約據是否廢契倘非地名畝數相符保無張冠李戴甲於判決後次年始報升科改從淤地地名畝數故與甲契不符足見甲契確係另屬他地之契)(三)被沖坍塌時甲未經報坍(查清律關於民事繼續有效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中畝)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四)甲報升科在他人之後驗契日期亦在他人領照之後(查判例要旨民律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九判旨各項荒地何人首報即由何人承領云云按淤地無人報坍即成無主官荒又查修正京兆清查地畝章程第九條清查期間無論平地山坡沙城凡屬無糧黑地不問有無紅契一律徵收照費大洋二角各業戶領照之後地已確定云云按章程效力同於法律乙等既領照在先則地已確定不知依據何法可以取銷豈違背法律確定之判決之確定效力更優於法律所確定之效力乎)(五)甲並無地隣證言證明(查判例要旨民律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二判首眉標地隣證憑足爲判斷基礎)(六)甲契與甲之執照所載界隣不一致且與現種該地之地鄰均不相符(七)多數敗訴人並無分別供單(見訴訟記錄五年十二月九日原判供單似乎人民權利輕於鴻毛)(八)地鄰且有反證(見訴訟記錄本年四月十日地鄰供單)據以上諸點原判實有未允侵害當事人之權利致起紛爭無法解決似可適用民訴六零五條第十一項之規定處起再審惟各當事人不知依法定手續請求再審僅用訴狀辯論主張所有或於出庭辯論時口頭陳述核與請求再審形式未能悉合若拘形式不予再審使違法之判決有效則甲乙等之有無權利確定其因爭地而毀損之禾稼亦應解決而處之以罰則真有權力者既失權利又受處罰豈非將錯就錯冤上加冤乎可否據實質上調查確係侵害人民權利但受有訴狀或口頭起訴即得分別再審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其輸服者仍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辦理再查濱川淤地應歸國有律有明文院有判例除曾經報坍得以照撥外其未經報坍者不准撥給收歸國有招民領種誠爲斬斷葛藤止爭之良法(惟查清現行律關於檢踏

災傷田糧條內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佔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中略)餘地許招民認墾官給執照(中略)如有私行霸佔將淤地入官各等語)關於此例與近年頒行成文法有無牴觸能否引用之處未敢臆斷以上二點懸案待理爲此呈請鑒核迅賜明示等因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民事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合於再審條件准其請求再審外自無無端翻案之理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再審之規定早經本院認爲條理准予採用其以言詞起訴者可令補具狀詞當事人對於裁判聲明不服者亦得不拘於所用之名稱就其實質分別予以受理此均本院早有先例至關於淤漲本院亦早有判例惟現行律收歸國有之處分係屬行政官之職權司法衙門自不能越俎爲之相應函復並檢送判詞一分即希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毀損廳批及犯違警罰法法院可否訴進函

七年十一月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八七號●十二月八日政九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電稱毀損廳批單獨犯違警罰法法院可否訴追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毀損廳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得依法辦理至違警罪之處罰從該法第十四條審核應由警察機關辦理該法院不應單獨受訴惟因審理刑法犯案件應改處犯違警罰法上罪名或處俱發罪時仍可適用該法處斷本院判例及解釋屢經照辦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烟酒公賣簡章中之罰則係行政處分函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九二號●八年一月八日政一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縣知事援用全國烟酒公賣暫行簡章判處罰金案件當事人不服上訴司法官廳能否受理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烟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八條之罰則係屬行政處分與警察官署所處違警罰性質相同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分廳內地方庭准兼管所在地第一審案件電

附原電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復四川高等廳第三二號●八九號法

成都高等審判檢察廳刪電悉分廳內地方庭應准兼管所在地該縣第一審案件司法部敬

附原電

司法總長鈞鑒改組分廳案奉指令飭照湖北分廳辦法正擬另呈請示茲奉覆電不足之費准在罰金項下暫支費既有著似以仍照原案仿照江西辦法令地方庭兼管所在地該縣屬第一審事件較為完備可否乞急電示遵鄭文易黃鳳翔叩刪印

●**解釋高等分廳另庭受理之辦法電** (附來電) 七年二月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三號●二月二十四日政八八號法

浙江高審廳鑒馬代電悉所稱情形自係立法缺陷分廳並無另庭又不能依編制法第一條代理者自可依照該法第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院備案大理院佳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飭文內載千元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重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等語現浙省高等審判分廳除以資深推事一員充該廳監督推事外其餘僅有正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一員民事事並未分庭如遇有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而原廳推事又大半為參與前審之推事已不能為另庭之受理此時若由高等本廳受理是否與前開另庭受理之辦法相合懸案待決務希迅賜解釋以憑遵辦浙江高審廳馬印

●**高等分廳應另庭受理之案件准由本廳代理咨** 七年三月十二日咨大理院第二〇八號●一〇〇號法

為咨行事查本部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准修正民事管轄案內曾聲明嗣後千圓以下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者仍准上告於貴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各在案茲據浙江高等審判廳呈稱該省雖已設高等分廳而成立伊始尚未分庭遇有應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實不能為另庭之受理故不可不亟謀補救之策擬嗣後遇有高等分廳應另庭受理之上告或抗告案件該分廳無另庭又不能依法編制法第五十一條代理者准依該法第五十二條由高等本廳代理審判庶於訴訟進行便利而亦不違原呈之本旨除指令該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備案此咨

●**境界不明既經決定指定即取得土地管轄權電** (附來電)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三六號●二月六日政八七號法

江西高審廳鑒電悉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既經決定指定甲縣即就該爭地取得土地管轄權其後行政衙門雖已另定境界亦毋庸移歸他處審判大理院有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鑒訟爭兩縣轄境不明之土地所有權經決定指定甲縣管轄嗣由行政衙門詳查確定該土地係在乙縣轄境內該案應否依專屬管轄規定移歸乙縣管轄乞速電示賴高審廳錄印

## ●應歸上級審及同級審管轄案得於決定理由內指示當事人函

七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安徵高審廳統字第七八三號五月二十日一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兩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某甲因市鎮放火案在縣指控乙某並經街鄰多人羣向乙某攻擊報由該處商會派員調查搜集證據函縣依法核辦旋經縣知事傳習甲乙二人質訊供詞各執即當堂諭候函商會查復核奪比由乙某向地方廳聲明抗告此種案件原非初級管轄範圍地方廳不能為上訴機關依法應為管轄錯誤之裁判似無疑義但於訴訟進行中尙有一種爭論或謂本案全屬偵查範圍應由檢廳依職權核辦不適用抗告程序如經檢廳轉送審廳即應認為不合法之抗告予以駁回若遞為管轄錯誤之裁判一等轉向上級廳抗告即有撤銷其裁判之必要此一說也或謂本案管轄既明知錯誤無論抗告是否合法是否屬於偵查範圍無管轄權之衙門並無審查裁判之餘地即謂應由檢廳核辦而是否應屬其管轄範圍亦不能不預為認定如果確係管轄錯誤之件既經審廳決定管轄違異似不能認為違法即有撤銷之根據蓋僅言撤銷勢必發回原廳照辦是因裁判內容是否偵查問題即謂管轄並不錯誤也斯時在審廳已無再行裁判之餘地在檢廳亦覺有違法處理之嫌揣諸法理似覺未當此又一說也以上二說雖均為不受理之主張而持論各異究以何說為是不得不明請解釋此其一又縣知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凡對縣知事批諭不服抗告者原應查明是否偵查性質分別由審檢廳核辦但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載為抗告之批諭並無區別究應如何認定屬於偵查或公判之標準頗滋疑義或謂批諭有調查性質者即屬偵查範圍如已有犯罪事實之證明僅係添傳人證之批諭則屬於公判範圍或謂已傳同原告訴人及被告人質訊後之批諭即可認為辯論中之調查應屬公判範圍否則應屬偵查範圍究以何說區分為是須請釋明此其二又管轄錯誤之件大都因人民法律知識薄弱昧於訴訟程序如遇此等案件在無權管轄衙門本以宣告管轄違異為已足但不明示有權管轄之審級將使訴訟人投告無門若一經明示又不免指揮上級審裁判之嫌究應如何妥善於是不無疑義或謂無權管轄之衙門對於有權管轄之衙門無論有無隸屬關係均只應於裁判理由內明白聲叙不必於主文內宣示或謂以裁判宣示有權管轄之衙門如僅依法院編制法宣示審級與指定某處某署受理之意旨顯有區別似不得以明示審級即謂有指揮上級審裁判之嫌蓋上級審原不受下級審裁判之拘束果係不應管轄之件原可據有效之上訴撤

銷下級審之裁判發交應行管轄之衙門辦理似於實際究無妨礙又或謂管轄錯誤之件爲訴訟人便利計明示審級原無不可惟對於有直接行政監督職權之上級審不宜明示餘如同級衙門及異統系之上級或最上級之衙門均不妨明示其有管轄權俾訴訟人有所依據各說紛持易滋障礙自應明請解釋以昭劃一此其三再縣判駁回告訴並未聲明有罪或無罪之案依大理院統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應認爲違法之駁回告訴撤銷發縣爲合法裁判此毫無疑義者也惟此等案件如經上級審以程序不合駁回控訴究竟原縣可否再爲裁判則不無問題一說謂僅就上訴程序駁回內容仍可裁判一說謂原判未經撤銷卽無再爲裁判餘地究從何說應請解釋此其四又附帶公訴之私訴案件依私訴暫行規則第一第三第十等條規定應以受理公訴衙門爲管轄衙門本無疑義惟公訴部分經決定管轄錯誤後如經有權管轄上訴之衙門僅對公訴裁判復將私訴部分以行政程序發交原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辦理遇此場合自隸屬關係言之原不能拒絕受理但自法律方面研究於私訴管轄問題有無再爲裁判餘地如逕從事實上審查予以裁判究能否發生效力均不無疑義須明請解釋方有標準此其五又經縣署爲民事混合裁判之案如因刑事上訴兼及民事而管轄各異時是否候刑事全部終結再送有民事管轄權之衙門辦理抑或先判民事再將刑事部分送有管轄權衙門辦理亦頗滋疑義應請解釋此其六以上各節多屬懸案待決之件理合呈請鑒核轉函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查核迅予批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 (一)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題
- (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件進行程度認定不能爲抽象的解釋

- (三) 審判衙門對於應歸上級審及其他同級審管轄之案件均得於決定理由內指示當事人以該管轄衙門
  - (四) 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
  - (五) 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
  - (六) 刑事案件不得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
- 以上六端應請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上級審之決定若已確定應受拘束電

附來電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八三三號●八月二十五日政九四號法

四川高審廳鑒上級審誤認事物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之決定若已確定應受拘束參照本院統字五六三號解釋大理院孫印

### 附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案地檢廳依一六八條起訴地審廳依該條及六九條免訴檢察官聲明控訴經本廳查係初級管轄決定發地廳合議庭審理嗣經該廳發見係一六九條之罪復製決定書認為應由本廳受理第二審查此案本廳決定在先早經確定茲據該審廳請示前來應如何辦理乞示遵川高審廳鑒印

●下級審就管轄上所爲之決定確定後上級審毋庸再予置議電

附來函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〇一號●八年二月八日政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四八九號函悉當事對於管轄決定既經甘服任其確定審判衙門自無庸再予置議至統字八五二號解釋上告審事同一律自應準照辦理大理院江印

### 附來函

逕啓者查上級審判衙門就管轄上所爲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下級審判衙門之效力已詳鈞院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如下級審判衙門就管轄上所爲之決定確定後是否亦有拘束上級審判衙門之效力又控訴人因逾限不繳訟費也不聲請救助於接到控訴審判衙門撤銷控訴之決定後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控訴審判衙門仍應予以受理已詳鈞院統字第八五二號解釋如上管人因逾限不繳訟費並不聲請救助於接到上告審判衙門撤銷上告之決定後是否亦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上告審判衙門始仍予以受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鈞院迅予示復俾資遵循此致大理院

●併合訴訟之訴訟價額千元以上者其從參加人之控訴由高等廳受理函

七年二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六號●

三月二十五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二號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程文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廳現有民事控訴案件係某甲對於某乙以一訴請求兩事項一爲某乙收用某甲欸項一千元應如數返還一爲某乙盜典某甲田種一百五十五担七斗零應即退回某丙係該田受典主出而參加經第一審判決某乙收用之一千元折價八百元與某甲至盜典之田著某甲備原價贖回管業等語某丙不服控訴由是對於管轄上發生兩種疑問一謂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標準如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固無論某造對於某一部分判決不服而於其上訴管轄並無變更該案訴訟價額既在千元以上其控訴審應屬於高等廳管轄一謂應就當事人不服之部分定管轄其典受之田價額爲六百八十元其



控訴審應屬於地方廳管轄懸案待決究應據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轉致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情形其訴訟物本有兩項其錢債轉轄一項爲甲與乙之關係典當轉轄一項爲甲與乙內之關係當事人及訴訟物既不同一究竟應分離裁判抑應併案以一判決行之不無疑問又此案係內就典當一項獨立上訴而其對於甲乙間之錢債轉轄既非立於當事人地位應否將典當價額與錢債金額合併計算亦滋疑義據呈前情理合轉函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乙涉訟情形顯係併合訴訟不能認爲兩案內既爲從參加自應由高等廳受理其控告相應函復即祈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① 解釋合併管轄案件程序上之疑義函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長檢核廳字第七八二號。五月二十一日政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懷寧地方檢察廳呈稱茲有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聲明控訴經高等廳以原判僅處初級案件罪刑決定管轄錯誤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遵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下級審即應予以受理但地方廳於受理後終局判決前發見原縣判決雖僅處初級案件罪刑然其中尚有地方管轄部分宣示無罪而查閱原判末頁又經載有「上訴機關高等廳」等字樣是原縣對於本案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受理判決並已表示明瞭遵照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控訴審又應由高等廳受理則地方廳之受理本案實行言詞辯論程序後能否即下管轄違誤之判決仍途由高等廳行第二審審判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上級審以決定發交不屬於下級審管轄之案其決定既已確定下級審雖應受其決定之拘束予以受理但其決定拘束力祇及下級審應予受理之點爲止至受理後若發見其訴訟程序或實體法上確有錯誤則應有自由裁判之權當然不更受原決定之拘束是苟因事物管轄下級審並無行第二審審判職權時自得依訴訟程序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將原案仍送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以免變更審級之嫌(乙)說謂高等廳既以決定將本案發交地方廳審理是明認原縣判決係屬初級管轄其決定尙已確定則地方廳受理後雖發見原判實係地方管轄且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判決之案亦應認定原審誤作初級審判決之程序辦理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然後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不能逕行送回高等廳爲控訴審審判益上級審之決定既經認定原判爲初級案件而發交審理則始終應受其拘束故也綜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其他正當辦法職廳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等情前來查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人不服控訴遵照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自應由高等廳受理惟卷查該案縣知事以堂諭裁判對於地方管轄部分祇謂迭派偵查亦無

官據自未可以理想之推測加之以罪云云其文義似屬檢察職權上不起訴之處分然與判處初級案罪刑同一堂諭應否認爲宣告無罪不無疑義如應認爲宣告無罪則地方廳受理此案時高等廳管轄錯誤之裁判業經確定惟有非常上告可以救濟地方廳當無再行判決管轄錯誤之餘地若應認爲偵查處分則地方廳當然受高等廳管轄錯誤裁判之拘束就初級案罪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儘審理中又發見初級案罪刑部分有應歸地方爲第一審者查照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解釋彼有管轄權之地方廳應依刑事訴訟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辦理但應否如原呈乙說先下初審管轄違誤之裁判然後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現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斷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到廳原呈所述各節均屬程序法上疑義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若其判決形式不備上訴至高等廳認其僅有初級管轄案件終局之判決決定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自應受其拘束關於初級管轄部分依控訴審程序進行其於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徑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管轄違誤之裁判蓋合併管轄有時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該縣對於初級管轄之部分并不違誤固無庸撤銷也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判詞須照章宣示並限期移送令 七年三月六日訓令京外各審廳及各審判處第三三三號・八九號法

查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等語六年六月復經本部第七三七號通飭一體勵行在案乃近聞各廳審理案件仍有決議後延不宣示判詞或先將主文宣示遲之又久始將判詞發出者裁判無由確定上訴不能進行民事則使訴訟人受無形之損失刑事則使被告人濫受羈押致超過應執行之刑期似此任意稽延殊屬不成事體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廳處審判案件務須嚴守定章於決議後三日內宣示判詞並查照四年第七三七號通飭於一定期限內遞送訴訟人或移付檢廳以便即早上訴或執行免致民事訴訟人或刑事被告人受意外之不利益倘仍玩忽遲延即屬廢弛職務一經查明惟有依照懲戒法規辦理仰該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不得於宣示後再製作判詞令 七年九月十七日訓令京外各審判廳第五〇九號・九七號法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關於判詞宣示前及宣示後程序用意周詳凡以策勵訴訟之進行

昭法院之大信也乃近聞各法院間或有先行宣示而後製作判詞者於法於理均無所據且閱時既久於當時審理情形稍有岐異製作尤難設有時更替人員繼任者既於原案真象未明又不能更新審理結而不結深恐轉滋流弊嗣後應由各該長官切實督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得先行宣示者外均不得於宣示後再製作判詞仰即遵照辦理

並轉令各級廳一遵辦  
照(外省各高審廳用)

此令

●承審員製作判詞遇有地方特別語應釋明意義令

七年六月四日訓令各省高審廳及各處第五二六六號、九二號法

查近來各省呈報民事案件往往於判詞內沿用地方特別用語例如數計地畝奉吉則以幾天幾日為別金錢債權權屬建利有台伏向單之名若此等類不遑枚舉為使訴訟人明瞭起見斷難以意更易而輾轉相沿或致寢失真義嗣後該省承審人員製作判詞遇有此等情形應於該項字句之下以通行文字釋明意義俾便考核為此令仰該處長轉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試辦章程第三六條二項之判決非缺席判決函

七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〇三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九二號法

參照統字第四〇二號解釋登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五八頁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係指法定刑而言鈞院業於統字六百九十八號解釋在案則減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闕席判決之規定已無疑義惟有法定主刑範圍內拘役及易科罰金(併科罰金除外)而判處拘役罰金之刑者是否得與單純法定之拘役罰金刑同以闕席判決行之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得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是否以闕席判決論本項應處二字與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解釋上有無異同又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俱發論罪亦經鈞院解釋在案惟意思之連續與否雖得由裁判官自由認定然非定一標準即認定殊有困難擬以同一被告人於同日同一場所續行同一之賭博為連續犯否則以俱發論日本大審院大正六年十月十一日宣告賭博之例亦同此旨是否可予採用又刑律第四百零八條內載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所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者經直係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告訴能否免除其刑如謂可能免除則法律無正條如謂不能免除何以第四百零五條情罪較重轉邀寬典以上各點均於適用上易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解答如左

第一法條中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卽處拘役或罰金自不能爲缺席判決

第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非缺席判決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零二號解釋

第三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何能強立標準

第四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無准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或爲立法上之缺陷不成解釋問題

以上各節即希貴廳查照此復

●報紙所載不能作判決根據電（附來電）七年六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二號●六月二十六日政九二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願電悉報載祇能爲調查之導線不能遽據爲判決根據至傳審縱屬爲難亦應依法傳喚後爲缺席判決無以決定駁回之理大理院巧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水地審廳電稱報載選舉情形可否作爲判決之依據又選舉訴訟事實明瞭傳審爲難可審理或以決定駁回急行電示祇遵浙高審廳願印

●上訴期間內所遞委任狀內聲明委託上告者自可准理電（附來電）七年四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五號●四月二十四日政八九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銑電悉期間內向廳所遞委任狀內如已聲明委託上告之意自可准理大理院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祇遞委任狀委任律師代爲聲明上告逾其上訴狀聲明上告時已逾上訴期間應否認爲合法上告請迅賜解釋電覆浙江高審廳鈔印

●案卷焚毀尙有判詞可稽者自可繼續審理函（七年五月九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一號）五月十三日政九〇號法

敬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川縣民張金城與張明學爲家務涉認控告一案前令該縣調送本案原卷並傳被控訴人張明學等來案核辦在案嗣據該縣呈稱查此案卷宗前已被叛兵焚燒無存云云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查此案縣卷既經焚燒敝廳無從根據可否將該案令縣重行調查裁判之處相應函請鈞院指示施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案卷焚燬固爲重開審判之原因但控訴衙門爲事實審之續審如第一審之裁判尙有判詞可稽自可繼續審理無庸發縣重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

此復

●抗告案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裁判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本類管轄欄 五三頁

●抗告非不合法仍送院核判電 附來電 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八二六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字第七號東代電悉該件抗告如來電所稱自無理由惟並非抗告不合法亦非必停止執行仍希送院核判大理院陽印

附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千元以下之民事案件第一審知事於第二次堂諭判決後復經第三次覆審未嘗堂判但於訴狀後批明照二次堂諭辦理隨照第二次堂諭作成正式判詞該判詞已否送達卷內雖無由查悉但當事人控訴時已結有堂諭及第三次批語迨上告審判決後忽稱發見第一審無第三次堂諭判詞亦未送達認爲未經第一審終局判結請求發回縣署更爲第一審審判經廳一再駁回該當事人遂聲明抗告於鈞院此項抗告應否依通常手續申送辦理乞速電示遵行 四川高等審判廳東印

●受理初級上訴案件准援案用令催提令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指令四川高審廳第六一九〇號。九三號法

呈悉據稱成都巴縣兩地方廳受理各縣初級上訴案件擬援案用令催提以利訴訟等語應即照准至高等分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縣知事各項文件均得以令行之亦經部核准有案該省各道高等分庭迭經令飭依法改組高等分廳應即迅速成立毋庸再將分庭公文程式改訂以免紛擾此令

●准改定各縣上訴機關令 附原呈 七年五月四日指令陝西高審廳第三八八二號。九二號法

呈悉據稱擬將關中道屬各縣暨漢中道屬山陽鎮安商南三縣初級管轄案件均改向長安地方廳上訴其地方管轄上訴案件亦即歸高等廳受理以便人民等語事處可行應即照准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長安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向係西安府屬所轄各縣爲標準歷年以來並未更張西安府屬各縣不服初級判決之案均向長安地審廳上訴行之已久尙稱便利其他中道舊外府屬各縣仍係權用隣縣上訴制雖經酌量遠近呈准指定近年以來不服初級各縣判決之當事人往往不肯逕赴指定兼第二審各縣上訴而仍向長安地審廳請求管理蓋以民間習慣重視階級此縣 彼縣本無隸屬關係遂存輕視之心苦不及早設法恐于訴訟進行不無礙碍現關中道

轉縣去者均不甚遠歷來各縣初級上訴案件為數無多即令長安地審廳悉數辦理似亦不至過于擁擠擬將關中道屬鄰縣上訴制即行取消凡中道屬縣初級管轄案件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均向長安地審廳上訴既已便民又較劃一實一舉而兼善再南道所屬之山陽鎮安商南三縣距省均三四百里而去漢中高等分庭反遠至于數百里以外程途遙遠阻滯良多並擬將以上三縣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一併劃歸長安地審廳管理至地方管轄第二審案件即一律劃歸本廳管理既免上訴跋涉之苦亦與司法便民之旨不相違背廳長計切調查事宜更擬用敢瀝述情形候示遵辦所有擬將關中道屬鄰縣上訴制取消嗣後各縣初級管轄上訴案件均向長安地審廳上訴並將山陽等縣案件改劃管轄區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核准通遼縣上訴區域及程限令 (附原呈)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四八六號●九二號法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通遼設治指定初級管轄上訴區域及酌定上訴人在途程限謹請鑒核事竊查奉省各縣初級管轄上訴區域及上訴人在途程限迭經本廳釐訂列表分呈通令在案現在遼源所屬之通遼鎮業經添設縣治所有該縣初級審判不服上訴區域自應指定歸遼源地方廳管轄以清審級而使進行并山本廳附酌道里遠近酌定上訴人在途程限七日其由該縣上訴本廳程限定為十日除分別遵照公報暨分呈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謹呈

●發還更審之件毋庸移付分聽審理函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三九號●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江蘇灌雲縣現劃歸江北高等分廳管轄前本廳判決成君殿不服灌雲縣判決強盜罪一案現經鈞院發還更審應否由本廳繼續受理或移付江北高等分廳受理等因到院本院查發還更審之件毋庸移付分廳審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發還更審案關於法律上之見解下級審判衙門應受其拘束函 ○七年七月十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九號●七月十九日政九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本廳對於程序法有疑問三端(一)上告審發還更審案件如上告後事勢變遷勢不能依更審指示之範圍辦理可否由第二審另行裁判如此辦理有無違背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二)上告審發還更審控告審因控告人迭傳不到將其控告撤銷用公示送達公示期尚未滿該控告人即已死亡無妻無子除現與構訟之被控告人可與承繼外別無嗣子可立其母年逾八旬即被控告人之祖母亦聲言不為立繼家族又遠在數千里外音問不通無由主持關於此等案件應否依撤銷之效力即照第一審原判執行(三)甲乙爭買內之不動產而丁因他案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不

動產有共有權在共有不動產未分析以前甲乙爭買之標的物屬丙屬丁雖未確定但丙丁之共有關係自尙存在乃丙竟擅以己名出賣現丙已死了因共有權案件確定之結果在控告審以主參加人名義指甲乙爲被控告人參加訴訟應否准許以上三端敝廳懷疑未決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二問題當事人一造死亡無人承繼訴訟自可暫予中斷無將控訴撤銷之理至第三問題丁如爲自己有所主張自得與甲乙爲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之訴惟主參加須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衙門爲之控告審衙門不得逕予受理至第一問題查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上之見解依法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但來緘意義尙欠明瞭礙難奉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更審時發見管轄錯誤仍應予以更審電

(附來電)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六〇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文江代電悉判決確定有拘束效力該案件既經高審廳認爲上告案件發還原地審廳更審當事人並無不服自無由該廳復以決定送高廳爲第二審之理至再審應向原判決衙門提起者固不問該原判是否合法大理院灰印

附快郵代電

大理院長鈞鑒現在本廳發生民事訴訟上之爭執計有二端(一)上年本廳審理上告案件因調查事實未臻明瞭發還原地審廳更爲審判兩造當事人並未聲明不服現在原地審廳踐行更審時發見管轄錯誤欲以決定發還本廳爲第二審審判於此有二說甲說管轄既經錯誤從前經過程序全屬無效應即仍送本廳爲第二審審判乙說訴訟法例違法判決非經常事人聲明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判決後不失效力故本廳以判決發還更審案件應以當事人有無聲明不服爲前提如未聲明不服判決業已確定依照貴院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原地審廳自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即使管轄錯誤亦應予以更審經判決後當事人並不聲明不服依照貴院統字第五五八號解釋案經判決確定並非當然無效此就法例言不外以裁判之確定補管轄之欠缺俾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以鞏固而已倘判決後當事人聲明不服本廳以職權調查果係管轄錯誤自可撤銷從前之判決更爲第二審審判現在本廳發還更審之判決未經撤銷以前原地審廳當然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爲第二審審判以上二說各執究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二再審之訴有民訴律草案第六百零三條第二款情形者應專屬控訴審判衙門管轄本不生問題茲有上年十月本廳判決上告案件時逾四月當事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向原地審廳聲請再審原地審廳審查再審之聲請認爲合法已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兩造當事人並未聲明不服原地審廳進爲本案調查疊經傳訊四次又以發見管轄錯誤將用決定發還本廳爲再審管轄於此有三說甲說前審確定判決管轄錯誤現在提起再審之訴不能專屬原地審廳爲控訴審管轄應以本廳爲其聲請再審之管轄衙門乙說前審程序既以原地審廳爲控訴審管轄本廳爲上告審管轄案經判決確定現在再審之訴仍應專屬原地審廳爲其聲請再審之管轄衙門俟判決後當事人聲明不服再由本廳以職權調查辦理丙說又以乙說再審之訴專屬原地審廳管轄中間未有決定者而言該案原地審廳審查再審之聲請認爲合法中間已經決定爲再審判決之前提當事人對於決定並未聲明不服自己確定原地審廳更應受所爲決定之拘束不許自行撤銷何得於四次備訊後忽送本廳爲聲請再審之管轄衙門總須由

原地審廳判決後當事人聲明不服再由本廳以職權調查辦理方合程序以上三說各執究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二此項訴訟法上之爭執急待解決務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湖南高等審判廳文

### ●上告發還更審案不許撤銷電

附來電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六八號十一月五日政九七號法

山東高審廳鑒碼電悉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猶不許撤銷何論其他甲既在逃應即中止審理大理院徑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今有某甲經縣判處徒刑其兄乙代行上訴經控訴審以判決駁回控訴後復行上告由院發還更審甲逃匿無蹤乙以中人名義來廳撤銷上訴應否照准所即電示山東高審廳碼印

### ●私訴部分上級審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衙門應不受其拘束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本類管轄四五頁

###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訴訟應准其上訴函

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五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八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第五十七號函開案奉江蘇省長公署第一六三號指令金山縣知事呈黃光裕等呈稱對於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有二疑義據情呈請解釋由奉令開據呈已悉交高等審判廳核議覆奪此令原呈鈔發等因奉此查原呈畧稱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訴訟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得於法定期間爲上訴行爲二同條第二項規定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是縣知事爲相當受訴官署毫無疑義特辦理初選事務係縣知事爲監督縱使其他辦理人員有舞弊及違法行爲縣知事自當分擔責任今以縣知事審理初選訴訟不啻自爲何事自爲被告人欲其不偏實所不能是否應予迴避另於其他相當官署起訴上述二疑點應請予轉詳解釋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示辦理以憑呈覆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參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止其上訴之理至初選事務既係縣知事爲監督若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自可依民事訴訟法草案指定管轄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初選選舉訴訟聲請指定管轄者可令他廳縣審判電 (附來電) 七年六月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七號

浙江高級審判廳初選之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地方自以縣知事為相當官署惟如以縣知事為被告而其承審員又被拒却聲請指定管轄者高等廳認為正當自可指定他廳縣依法審判大理院東印

附來電

大理院酌鑒據金華地審廳電稱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茲聞該選民咳嗽等以盛知事不宣示名冊來廳起訴應否受理乞電示遵等因到廳合亟電請鈞院迅賜示遵浙高審廳啟

●初選上訴可適用控告程序電 (附來電) 七年六月十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〇〇號●六月十七日政九二號法

江西高等審判廳電支電悉衆議員選舉法九七條既僅稱初選以高廳為終審且並無不得審理事實之限制自可適用控告程序辦理大理院蒸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初選上訴程序應依控訴則依上告乞速電覆賴高審廳支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無庸受理電 (附來電) 七年七月六日大理院覆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零七號●七月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電悉初選監督對於已宣示當選之人以應歸無效為由不給證書係初選完畢後之處分不在九三及九五條得為訴訟之列該被宣示人即有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大理院魚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衆議院初選當選人於宣示當選十日後為選舉監督宣示當選無效此種情形似與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不同該當選人對於此項宣示可否提起選舉訴訟如可提起選舉訴訟其起訴日期是否從宣示當選無效之日起算并以五日為限如以五日為限當選人於期限內向高審廳具狀聲明是否即可視為已有合法之起訴上述三點現在懸案待結謹請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浙高審廳東印

●解釋選舉違法及當選無效電 (附來電)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復上海地審廳統字第八一五號●七月三十日政九三號法

上海地方審判廳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正當之法令而言

本院早已著爲判例(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電述前段情形自不能認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至後段情形如其結果致不足當選票數自屬當選無效大理院敬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初選舉監督責成鄉董委託各團董分送投票通告單團董查有選民死亡將通告單扣留隱匿不報是否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又投票簿內所列選民至投票時已經死亡由他人具名投票當時未被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察出該區選舉是否作爲無效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懸案待決乞速電復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守經號

●限期補具訴狀後應認爲合法起訴電(附來電七年八月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三〇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齊電悉限期補具訴狀補具後應認爲合法起訴大理院佳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鑒訴訟人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初選選舉訴訟期間內以白稟向縣知事兼省議會議員初選選舉監督提起訴訟經原縣以不合程式批駁後始行具狀更正計已經過上述訴訟期間其前所遞之白稟應否認爲有效起訴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浙高審廳鑒印

●解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訴訟電(附來電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議會統字第八八一號)十二月六日

浙江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訴訟電(附來電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議會統字第八八一號)十二月六日  
浙江省議會議員任鳳岡等及鄭凝等電均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所定選舉訴訟專指選舉議員時發生之爭執而言既經成立之省議會議員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大理院馬印

### 附浙江省議會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選舉法第九十條覆選應於十日內向高審廳起訴等語本屆省議會議員明當選副議長票內有誤寫姓名者依本會互選細則第八條第四項並第十一條規定應作無效詎秘書長樓守光膠混唱票即署議長周繼深宣告當選經鳳岡等查有舞弊嫌疑請高審廳調票勘驗依法解決在案惟該廳以無法依據尙無具體辦法應請鈞部院飭令該廳準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定覆選訴訟程序急速審判以護法律而重選政浙江省議會議員任鳳岡鄭邁姜恂如等叩

### 附浙江省議會議員鄭凝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本屆省議會議員於齊日決選副議長出席議員百四十五人秘書長當衆開票按名唱報姜君會明得七十四票由周議長宣告當選副議長姜會明當即就職並登台演說後續選審議長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翌日開會有人忽發昨日選票疑義之動議經多數議員依據互選細則駁詰動議不成立

乃任鳳岡等比附省議會覆選訴訟程序呈訴高廳殊屬法外行動查選舉副議長根據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適用本會暫行互選細則辦理檢票讀票均由在席議員當場公開監視該議員等如有疑義何不據本細則第十條投票時如發生選舉疑義由在席議員決之之條文當場提起質問必待時效已過始生異議又勸議不成立明知無法依據強欲比附選舉訴訟牽涉司法蹂躪立法機關以快其私獨不思互選副議長係本會內部自身之關係宣告當選即時就職與省議會覆選經過若干日始行確定當選者時效久暫大有區別豈能強行比附抹煞本會法定之細則耶要之此次互選凝等公同在席監視絕無疑議斷不能置議會法於不顧別有行動貶損議會之尊嚴用特聯名聲明以息機議而維法律浙江省議會議員鄭凝余炳光張炳葉貢本公叩

●省議會未規定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六條辦理電 (附來電) 七年十二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議統字第九〇五號八年二月八日政

浙江省議會暨任電悉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再以後議員請求解釋請由貴會代轉以符定章大理院微印

附浙江省議員任鳳岡等來電

內務部司法部大理院鈞鑒選舉議長舞弊既不得援用覆選訴訟程序內又不能解決究何法辦理乞速電示浙省議員任鳳岡等叩

●呈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經縣批准辭職者認為業已辭職電 (附來電)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一九號八月五日政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悉如縣批准辭職屬實自應認為業已辭職大理院鑒印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縣知事呈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經縣批准辭職尚未呈請廳核准應否以業已辭職論乞速電示贛高審廳敬叩

●解釋會審判決之效力電 (附來電)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八二號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馬電悉會審判決自屬違法應據當事人不服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惟雖為會審之形式而並未參與評議判決者仍應認為有效判決此復大理院文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兩縣會審一案其判決應否有效乞示遵川高審分廳叩馬

●批諭之性質是否偵查抑屬公判係事實問題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本類管轄欄五三頁

●兼理司法官署訴訟  
▲判決

●解釋堂諭僅認定事實不引律判罪之辦法電(附來電)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後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八八四號●十

江蘇淮安高審分廳鑒銑代電悉第一問祇能認為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第二問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大理院沁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堂諭認定被告人構成刑事事實既不援引律文又不判處刑罰僅著賠償銀錢若干或著自行量力認罰此項判決是否認為無效以決定撤銷原判發還原審更為適法判決抑作為違法判決予以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原縣判詞具有判決形式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免予律議免予置議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受刑事制裁各字樣此種判決是否認為不起訴處分抑認為無罪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上開問題關係訴訟程序至為重要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遵循以昭統一案懸待決祈速賜復實賴公誼江蘇高等審判分廳謹印

●既以判決形式終結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電統字第八八四號見本編本類本欄六七頁

●縣判未經牌示者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函七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八四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縣知事對於刑事案件僅將判決當庭宣示並未照章牌示究應認為違法判決抑認為根本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同樣之判決被告人於宣示數月後以發見新證據為理由請求再審旋經審理結果認再審請求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當將再審判決宣示並牌示請求再審之一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應否僅就再審之請求是否合法予以判斷抑或前次判決認為根本無效發還補行牌示程序此應請解釋者二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甲應否負強盜殺人之責任固應以其有無預見為斷惟乙對於甲之傷丙應否按照人格法益論以強盜殺人暨強盜傷害人之俱發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三甲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固無疑義惟既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復將事主殺死携贓逃逸後事主移時復蘇關於法律適用分為兩說(甲)查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既不包括未遂則本案自應依據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三百七十六條處斷至於刑之重輕乃係立法之缺陷審判衙門惟有就其既成之事實以為適用法律之根據不得以法律之權衡失當自蹈違法之嫌(乙)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既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以唯一之死刑而加入殺人未遂行為反得處死刑無期徒刑且依通常程序辦理之理論殊不可通本案情形仍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兩說孰是未能懸揣此應請解釋者四違礙罰法審判衙門可以援用業經貴院解釋惟某甲對於違

警罪之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時是否可以受理如認為可以受理是否應經檢察官之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五縣知事認甲先犯刑律之罪嗣復觸犯違警罰法之規定以一判決宣示罪罰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之刑確定後呈送覆判覆判審認刑律上之犯罪不能成立所引違警罰法之條文亦有錯誤能否併予更正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一)縣判之未經照章牌示者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二號解釋辦理

(二)依上述之例是除當事人已受執行可視為捨棄上訴權外其原案之尚未確定裁判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為控訴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法外仍應就原案為第二審審判

(三)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為應有預見當然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

(四)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強盜殺人未遂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九條處斷係想像上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適用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科罪

(五)現行違警罰法並無對於即決處分可以請求正式審判之規定當然不能受理

(六)違警罰法審判衙門既可援用則於依法受理覆判後關於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亦可併予裁判

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縣知事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亦不為無效函

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九〇〇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四五號函開採用鄰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關於判決之宣示是否適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之牌示主義抑應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送達主義其上訴期間之計算是否自牌示之翌日起自送達之翌日起頗有爭議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查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關於受理鄰縣上訴之程序雖無明文規定但該章程原為縣知事兼理訴訟而設故程序力趨簡易上訴既尚係訴訟程序解釋上自無不許其准用之理惟縣知事為鄭重起見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亦不能認為無效關於此點縣知事為第一審裁判時亦同本院早經解釋在案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不能為缺席判決函

統字第八〇三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判決稿五九頁

●解釋缺席判決之聲明窒碍已逾期者可否作控訴受理函

（附來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廳統字第九一〇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九月三十日快郵代電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五端茲分別解答於下

（一）人事訴訟對於被告人被上訴人不許缺席判決本院早有先例如兩造均不到案復不能試行和解應認為休止暫行停止進行

（二）所叙情形自應先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撤銷控告人之控告如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不在法定期間內即應並予駁回如在期間內則可認為獨立控告

（三）第一審缺席判決查其內容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駁斥或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應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於來電情形即可受理上訴反是若純係本於缺席效果而為之判決尚應由縣酌准其回復聲明窒碍權准其聲明窒碍更就原案重開審理

（四）當事人既經聲明上訴其障礙事實自應由上訴審衙門併予調查裁判

（五）聲明上告後該案件即已繫屬於上告審故有提出和解狀者自應迅行送由上告審核辦  
以上五端應即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附來電

大理院鑒現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發生問題計有五端按貴院統字第三零二號第七三零號解釋人事訴訟一造不到必調查證據確鑿而後為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現有人事訴訟票傳七次均已收受傳票而屆辯論日期兩造終不到案將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訴訟法理原告被告地位確定於起訴之時始終一貫並無變更現有第一審之被告人為第二審之控訴人稱第一次辯論日期控訴人不到案而被控訴人即係第一審之原告人曾經具狀聲明附帶控訴當庭稟請結案調查證據確鑿可信即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予以缺席判決須依同條第一款定限催傳仍不到案再予缺席判決應請解釋者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受缺席判決者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現有受缺席判決者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至第二十日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已逾聲明障礙期間即由第二審衙門逕作控訴受理抑須發還原縣知事經過同條第二項之程序方能提起控訴應請解釋者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計上訴

是隱蔽之事實有無虛偽調查之職權似專屬於原審衙門現有民事初級管轄案件上告人逾上訴期間聲明上告同時聲明回復原狀即由上告衙門調查其隱蔽之事實須發還原控訴衙門先行調查裁判應請解釋者四地方管轄案件聲明上告後未將上告意旨書提出而提出和解狀態否據送貴院核辦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問題亟待解決本擬電請恐簡略不明因用快郵代電祈賜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卅七年十月五日

●察區旗羣翼審判處審理簡易案件准以堂諭代判決令

(附原呈八年一月十一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一五八號) 一〇〇號法

呈悉所請援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例將屬於初級管轄之民事案件及不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得以堂諭代判決一節應准暫行試辦惟查現行覆判章程不送覆判之刑事案件與原案情形不同應按照現行覆判章程辦理仰即通令各旗審判處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察區旗羣翼審判處審理簡易案件可否援例准以堂諭代判決謹乞鑒核指令遵行事案據試署塔拉審判處監督審理員張保德呈稱呈為請將簡易案件以堂諭代判決謹乞鑒核轉呈事竊查民事屬於初級管轄刑事案件無庸送覆判者前經司法部劃為簡易案件並將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得以堂諭代判決先後通飭各縣知事遵辦在案職處純係司法機關固與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不同各案應按判決書法定程式製就判決書但職處本籍審理員司法手續尚多未諳而製作詞敘事其不明瞭引律亦多錯誤必須由監督審理員代為改正無異出於監督審理員一人之手監督審理員之職權並非專理司法係經理全處事務若大小案件悉製詞詞恐難免遲滯之弊除重大案件按判決書法定程式製作詞擬將民事屬於初級管轄刑事案件無庸送覆判者並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援各縣知事例均以堂諭行之以期迅速而免積案所有請將簡易案件以堂諭代判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部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處自成立以來受理案件日見其多若逐案依式製作詞詞不負進行遲滯該員所呈各節核係實情可否准予援例將民事簡易案件刑事不應送覆判案件以堂諭代判決之處職處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再此案如蒙允准即由職處通令各旗審判處一體遵照合併陳明謹呈

●縣判未經牌示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控訴仍應就原案為第二審審判函

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類

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

●違法之徒刑缺席判決經被告人聲明控訴應予受理函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七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初判誤引刑律由覆判審發還覆審旋經判決依懲治盜匪法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處斷此種覆審判決應否仍送覆判又初判認定事實畧謂甲乙等結夥六人搶劫某人財物云云即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論罪科刑覆判審以究係在途抑係侵入人家事實尚未明確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發還覆審旋經覆審判

決認甲乙共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依刑法第五十四條減等論科此種覆審判決應否再送覆判查現行法上之缺席判決本以法定最重主刑拘役罰金爲限今有縣知事對於應處徒刑之被告不俟到案卽予判處罪刑經被告聲明控訴應否逕予受理抑或爲保護被告人審級利益起見撤銷原判發還原審更爲適法審判以上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分別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查現行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該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覆審案件判決後處刑較初判加重之被告或檢察官均准聲明控告故原縣或鄰近廳庭及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之案無庸再送覆判

第二問題查修正覆判章程業已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原函所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發還覆審等語其中數目字有訛惟解答同前

第三問題對於應處徒行之被告人爲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經聲明控訴應予受理撤銷第一審判決爲第二審審判以上三項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解釋縣判管轄錯誤案件上訴後審判程序函七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六二號●九月二十六日政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查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爲初級管轄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依貴院統字第一百七十九號解釋地方廳自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呈送於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而依貴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解釋以該地方廳有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權爲限得依刑法草案第三八四條第三項辦理詳釋前後兩號解釋似地方廳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以地方廳行第一審審判否則卽將案件呈送於高等廳惟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地方廳是否可行第一審審判迺將案件呈送於高等廳此應請解釋者一至所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是否指有土地管轄權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云云究竟以告訴發人對於縣知事署所告訴發之罪名爲標準抑或縣知事判決所引用之律文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端均係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覆施行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係最近之解釋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爲自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徑爲第一審審判至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有第一審判權係兼事物土地而言又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原審事件因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故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解釋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二六條第一款所稱原審事件之標準函統字第八六二號見本編本類本欄



●牌示與原本不符控訴審應依法受理審判電(附來電)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七九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九九號法

浙江第一高審分廳鑒東代電悉牌示並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審判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犯罪經縣知事審理判決宣示牌示後甲乙丙丁戊五人聲明控訴審理中由辯護人提出該判決牌示攝影攻擊牌示判決與附卷判決原本事實欄內列舉證據數不符查核附卷判決原本內關於甲之犯罪證據列有七款而攝影牌示祇有二三四等款第一款並無報告人姓名關於乙與丙丁戊犯罪之證據原本均列五款而攝影牌示則各列四款且均以第二款移作第一款其第三款所列報告人又均不記姓名此種判決究依牌示抑依原本抑應作無效發還更審謹請鈞示祇遵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東

●縣判無論有無牌示檢察官不能逾期提起控訴函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三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第一高等分庭呈稱查高等檢察官對於各縣判決刑事案件得依法提起控訴歷經大理院解釋在案茲有縣判不應送覆判案件經高檢廳於原縣呈送判決清冊內察出原判援引律文錯誤調卷審查因不屬管轄訓令職分庭檢察官提起控訴而檢察官奉到文卷後經過月餘始行提起控訴過庭依大理院統字第六二一號及第四三五號解釋該控訴業已逾期而細核縣卷原縣未將判決依法牌示職庭關於此之見解有二說焉(甲說)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判決牌示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告人及原告訴人恐其不知判決內容且為起算上訴期間便利而設此種未經牌示之判決如係被上告人上訴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則無論其距判決日若干日均應受理至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既已逾期似應依法駁回(乙說)謂縣知事之判決以依法牌示始發生效力此案檢察官雖未於接到文卷之翌日起法定期間內提起控訴然縣判既未牌示不得以逾期論仍應受理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敬懇函轉解釋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迅速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遵此復

●原告訴人上訴案件可駁回者得用書面審理函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五八號三月十七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六年第五二零號函開案據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呈為臚舉法律疑義仰祈察核轉請解釋事竊查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如應論罪則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

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持分各有財產監督權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丙共有之屋計算法益若何此應請解釋者一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損壞與第四百零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損害(司法例規係損害別本係損壞未知孰是)其解釋有無區別損壞罪之成立是否以喪失效用為標準(司法公報第四十三期三年上字第五零八號大理院判例以損壞建築物要部喪失效用罪始成立)如採喪失效用主義則建築物或所有物雖被損壞而全部或一部之效用並未喪失是否可以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查刑律第四百零八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共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是否以律無正條不為罪抑係條字句有錯誤處此應請解釋者三原告訴人上訴業經開庭審理其結果可予駁回之件如被告人全數或數人尚未到案是否得依司法部四年五月廿七日之批示(批山東高檢廳)用書面審理此應請解釋者四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經核准衙門飭令再審縣知事就於同案改處徒刑依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八號之解釋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第一辦法第三條准其上訴但有人主張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縣知事對於懲治盜匪法之案自始即認為情輕依刑減處徒刑或依刑律總則減等者而言至核准衙門發還再審自不適用況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之規定有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程序不同飭令再審或提交覆審同以司法人員主持審判則依審級上訴尚無問題至派員會審一項如省長派一委員與原縣知事會審既非獨任制又非合議制組織既有參差且以行政方面人員與兼理司法人員會審系統亦嫌紊亂不如認懲治盜匪法第九條為一種特別規定不適用第一辦法第三條辦理較為妥洽司法部四年六月十四日覆江蘇高檢廳電主張亦同據上一說言之似亦成理究竟派員會審其結果減處徒刑之案是否亦准上訴此應請解釋者六又有縣知事依第一辦法第三條減處無期徒刑之案經覆判審認為失出發還原縣覆審覆審判決改處死刑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程序辦理核准衙門認有疑誤飭令再審又改處無期徒刑是第一次原縣判決所處無期徒刑被告人並無不服至再審判決處無期徒刑時忽復聲明上訴是否依該辦法第三條仍准上訴此應請解釋者七以上數端即祈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之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第二問題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亦係損壞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為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為條件本院前項判例即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罪乃成立意義本極明晰原呈關於此點不無誤會第三問題刑律第四百零八條所準用之第三

百七十八條乃禁止私有物及電氣以所有物論之規定第三百八十一條乃親屬相盜免除其刑之規定與共有物無涉原呈不免誤視條文第四問題自可依部批辦法用書面審理第六問題盜匪案件減處徒刑無論審判之形式如何依劃一辦法均應準其上訴第七問題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則依覆判章程第八條規定不得上訴除第五問題及第八問題另行核復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告訴人控訴不合法之案件得用書面決定駁回函 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九〇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曹昌麟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查現行刑訴通例被告人若精神障礙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辯論者應至其精神無障礙及能出庭時爲止停止公判但於許可委任代理人到庭者不適用之各等語設有甲乙丙丁四人乙父爲甲加害甲父又爲乙丙丁加害被告人甲乙已受第一審判處徒刑又宣告緩刑責付親屬之後甲對於被告部分於法定期間聲明控訴同時對於被害部分以原審對於被害人丙丁未予置議呈訴不服第二審受理開庭甲到庭變論一次迨定期第二次開庭甲因得精神病查驗屬實仍付家屬并交鋪保未經許可委任代理人停止公判程序嗣查記錄原審對於被告人丙丁並未宣告無罪自屬不起訴處分惟案係傷害致死罪可否將呈訴部分另以書面決定駁回此應請核轉解釋者一又查現行法例收藏鴉片烟限於意圖販賣者始能科罰吸食鴉片烟者以有吸食鴉片烟行爲爲要件至購買鴉片烟預備吸食者以律無處罰正條院判無罪(見二年七月非字第五四號)設有甲被乙告發吸煙第一審提驗無癮僅於身上搜得煙土少許遂以吸食鴉片烟論罰甲聲明控訴第二審仍未驗有煙癮又於甲身上搜得煙土少許詳細調查並無意圖販賣證據此等情形已近着手吞服似與預備而未著手者有異可否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以吸食鴉片烟未遂罪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職廳現有此兩種案件亟待解決以資援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廳察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按照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零號及同年九月一日第九零七一號司法部批控訴審得爲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爲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第二問題若吸食鴉片已有著手情形即構成未遂犯有律可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鄰縣管轄錯誤案件確定後救濟辦法電 附來電 七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六三號 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湖南高審廳鑒冬電悉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非常上告救濟大理院元印

### 附來電

大理院公鑒甲縣判決地方管轄刑事案經乙鄰縣誤為二審判決原告訴人及被告人均聲明不服前經本廳以原告訴人上告不合法被告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復由同級檢廳將原告訴人不願甲縣判決之上訴狀作控告案送審應如何辦理懇電示遵湘高審廳冬印

### ●覆判章程 三年七月二日公布·七月五日政

修正  
三年九月十四日通飭六四一號·九月十九日政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准·六月二十五日政  
四年十月十九日呈准·十月二十四日政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教一八號·四月二十七日政九〇號法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但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不在此限

(一)法定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參照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二)法定最重主刑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三)法定主刑係單獨罰金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上者 (四)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上者 (五)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或有依價額計算之併科罰金而所科在二百圓以上者

一案中有被告數人罪刑不同其較重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應將全案呈送覆判

第二條 依前條各款應行覆判之案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始據聲明控訴者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得將其控訴狀併入覆判案內裁判

第三條 呈送覆判依左列程式製初判書

(一)被告年齡籍貫職業其有告訴人時亦同 (二)案由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兼理司法事務某縣知事姓名係承審員審判者並承審員姓名均於姓名下蓋章呈送初判書應附全卷及證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初判書後除發見有疑義事項得限期令原審縣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證據未足或事實不明致罪有失出入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爲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但原處刑係在無期徒刑以下者不得改處死刑

一案中有應核准覆審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其標準如左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更正之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仍更正之

第五條 前條覆審之決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還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覆審

前項各款之審判及論知程序分別廳庭署縣適用通常規定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轉令原審知事照初判程序論知

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判決之案由各該衙門於判案決或指定推事於判決覆命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更正處刑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謂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後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其於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表示不有服判決之旨者或於諭知當庭以言詞表示不有服判決之旨經記明筆錄者均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其聲明上訴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訴發達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由控告衙門指定推事覆審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裁判除經過上告審者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外均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就人犯所在

解送便利與否酌量轉令原審縣知事本廳檢察官或其他衙門執行但執行死刑及分別造報仍依刑律第四十條及部定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辦理

第九條 呈送覆判案內經初判諭知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

依前項保釋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條 覆判核准後未經檢察官上告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保釋之仍除去之

第十一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等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經總檢察廳送大理院覆判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但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修正覆判章程各疑義函

七年十月五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八六七號。十月十三日政九七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覆判章程現經修正施行惟其中各條就法理的解釋而不免有疑義者有五（一）查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內第七條第二項載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等語是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無論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之數若干依同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均屬初級管轄案件現覆判章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元以上而所科在百元以上者應送覆判設遇此等案件被告人聲明上訴時是否仍依通常管轄辦理抑由

高等審判廳受理若依通常管轄辦理例如一案有甲乙兩被告甲被告聲明上訴乙未上訴是乙之部分即在覆判之列而覆判應由高等審判廳受理上訴則非高等審判廳管轄同一案件而分屬兩審判衙門辦理程序孰先孰後且轉折既多易滋窒礙自非明示準則不足以昭慎重(二)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前半規定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之案因計算價額多寡而初級審之管轄不同其計算價額率以二倍為標準若二倍之數在三百元以上固無何等疑問萬一價額二倍之數不及三百元而所科在二百元以上則又發生前述之疑問(三)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覆審判決其由檢察官聲明控告者依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不問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何款之案均以高等審判廳為管轄控告審判衙門若因重於初判由被告人聲明上訴時設遇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前半所列依價額計算單獨罰金不及三百元而所科在二百元以上之案查同章程第七條第一項僅規定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等語則依通常管轄而論上列各案其控告審管轄均不屬高等審判廳是否仍依通常管轄辦理若依此辦理設遇一案一方已由被告人聲明上訴而檢察官接受覆審判決後又復聲明控告是一案件而分屬兩控告審判衙門究應何所適從(四)覆判核准之案未經檢察官上告者依覆判章程第十條可追溯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刑期原為利益被告人起見設遇一案有甲乙兩被告甲之部分可核准而乙之部分應更正又或主刑部分均可核准而從刑部分失出應更正時依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應用更正判決則關於核准部分可否查照司法部四年六月五日第五五六號批(山東高等檢察廳詳)開第四款辦理(五)依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設遇一案有甲乙丙三被告甲可核准乙可更正而內應覆審時能否於覆審決定中將甲乙兩部分分別予以核准或更正抑仍須將此核准或更正之部分一併覆審以判決之形式較重於決定且判決可上告而決定不准抗告也以上五端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廳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例 查覆判案件該章程所未經規定者當准用刑訴法規依草案第九條之當然解釋數人犯一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可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覆判案遇此情形亦同一辦法但甲之上訴與乙之覆判雖係合併管轄仍應分別辦理乙之案件如應覆審自以提審為宜

第二例 依前說明準用合併管轄

第三例 準用前例辦法

第四例 查司法部四年第五六六二號批原本於同年第一二七二號批核准案件以係追認性質可從初判確定日起算刑期與更正部分分別執行無庸另為核准部分之決定然現行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開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等語已將舊章第三條第一款改正似與該兩號部批所舉情形畧有不同惟詳釋該章程第四條規定不過為製成覆判書之形式特行修正條文而於執行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

第五例 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法意製判形式應為覆審之決定  
以上五項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毋論判處何項刑名均應早送覆判令

七年五月十一日訓令各省高等廳及各處第二六六號●九一號法

查民國三年本部第一一一八號通飭暫准各縣知事於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得以堂諭代判決毋庸詳送覆判等語本係暫時通融辦法試行以後不無流弊現在新定覆判章程業奉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依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規定凡屬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無論判處何項刑名均應早送覆判嗣後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刑事案件自應一律遵照新章辦理所有本部第一一一八號通飭不得再行援用仰該處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適用之疑義函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七五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九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竊查覆判章程現經修正施行惟第一條規定應送覆判案件之範圍與舊章畧有不同值此新舊過渡時代適用致生疑義設有一案初判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科以罰金一元縣知事遵照舊章呈送覆判迨卷解到廳時已在新章施行期後查新章罰金案件須所科在百元以上始送覆判是前案即不在覆判之列應否由職廳以指令發回抑仍送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項案件以縣知事初判經過上訴日期而論係在舊章有效時代因其中有一被告在合法上訴期內聲明上訴故先送控訴審核辦迨控訴案件終結後應將未上訴部分更送覆判惟其時舊章業已失效而依新章規定則不在應送覆判之列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職廳辦理此等案件無所依據懸案待決理合呈請



核示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查覆判章程係適用於覆判之程序法故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以前之案件依該章程第一條尚在期間內者概須查照新章辦理若新章不在覆判之列即用庸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原縣或鄰近廳縣及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函 統字第八十七號日本編本編重理司法官署 覆判章程第七條

●覆判審察屬中之該縣第二次判決不能存在函 七年七月五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〇六號 七月八日政九二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嫌疑前經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即呈送覆判經覆判審查明初判關於甲之犯罪證據尙未充足且判詞又未照章牌示因依覆判章程決定發還原縣更審惟對於乙之無罪部分原決定堂未提及茲據該縣復審終結仍處甲以死刑並處乙以無期徒刑現乙不服聲明上訴並據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控訴到廳本廳查原縣第一次判決雖未宣示但依貴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二號解釋不發生確定之效力並不能視為無效判決究竟該縣第二次對於乙之有罪判決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應否撤銷仍由該縣將第一次無罪判決呈送本廳覆核再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聲明上訴控訴審理範圍是否不及於主刑現本廳對於前列各款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設之例甲之部分雖僅對於從刑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乙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應仍進行覆判程序如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覆判案中應覆審與應更正互見時審判程序函 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三九號 九月十七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茲有縣知事呈送覆判甲乙共犯傷人致死一案審查初判書對甲所判之罪顯有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三款上段規定為更正之判決而對乙所判之罪又行失出依同條項三款規定應為覆判之決定本案既係犯兩個犯罪主體可否對甲乙二犯各別覆判一則以判決更正一則以決定覆審抑或依照同章程第四條三款決定覆審將甲罪應更正之部分一併發交原縣令於覆審判決內依法更正職廳對此問題懷疑莫決理

合備文呈請函轉迅予解釋示遵以便結案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案關辦理覆判程序相應具函轉請迅予解釋示遵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覆判案中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參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法意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為覆審之決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關於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亦可併予裁判函 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本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欄

●縣知事覆審案件錯誤應照章提起上訴令 七年五月十一日訓令新遷籌備處及各審判處第二六五號●九一號法

查新定覆判章程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依照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該處辦理覆判案件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嗣後對於縣知事覆審案件如查有錯誤之處應即派定該處人員執行檢察職務照章提起上訴以資救濟所有本部四年第五九五號通飭毋得再行援用仰即遵照此令

●覆判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函 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

●原告訴人限覆判較初判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函 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八〇號●十一月二十八日政九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命盜覆判案件在覆判中原告訴人不服聲明控訴經職廳以上訴逾期批斥不准在案旋由同級審判廳決定發還原縣覆審判決後在十四日上訴期間內原告訴人聲明上訴應否受理再覆判章程第七條載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原有明文規定惟該判決處刑若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能否聲明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二項稱聲明上訴適用通常規定則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呈訴不服時當依同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刑事十四日期間之規定辦理至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以期與第七條被告人之控訴得其平允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復

●原縣覆審判決後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四〇條二款刑事十四日

期間之規定辦理函 統字第八八〇號見本編本類本欄

▲審限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公布教令第二四號・六月六日政九一號法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四)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其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接續偵查或預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依法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叙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由高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

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預審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逾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逾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

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預審應自被告能傳喚或勾攝時起算審限函 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七四號 十一月十四日 政九九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民國五年大理院統字第四百九十五號解釋雖未經到案之被告檢察廳可請求預審又六年統字第六百九十號解釋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則審判衙門無駁回其請求之根據是檢察廳預審之請求被告雖逃未獲案審判廳固當然受理惟如請求預審之被告均未到案在預審中經多方傳究亦迄未緝獲關於此種案件預審應如何結束究可否照多數被告人其緝獲者付公判在逃者緝獲另結之辦法予以緝獲審結之決定作為預審停止不無疑義又此種預審案件既未查獲被告雖經接收卷宗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規定尙難起算審限究竟此項審限應自何日起算亦滋疑義懇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勾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至審限規則第二條既稱預審期限自接收人卷之日起算此等預審應自被告能傳喚或勾攝時起算審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推檢各員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廳區域辦法令 七年九月六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第四八四號 九月八日 政九四號法

查律師迴避原任廳區辦法曾於五年第二二零號訓令廢止在案比年以來體察情形實多流弊近如各級法院推檢書記官及候補實習人員徇有藉故辭職向高等審判廳登錄在原任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中尤難保無恃有僚友關係既可廣通聲氣亦即藉以招徠而訴訟當事人不明真象或竟妄有希冀託其關白賄賂種種弊害防不勝防殊非本部恢張法治保護人權之意自不得不仍予限制以免弊生嗣後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實習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於退職後呈請登錄時亦應照此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未經過迴避原任區域辦法所定期限者應撤銷其登錄令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指令京師高等廳第九二二一號 ●九年九月三十日政九五號法

呈悉查本年第四八四號訓令律師迴避原任廳區辦法原為現充律師者有此情弊故不得不仍予限制其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廳區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三年自應在限制範圍之內並予撤銷登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示律師迴避原任各廳區域電 附來電 七年十月十五日復浙江高等廳 ●十月二十一日政九七號法

杭州高等審判廳文悉律師迴避原任各廳區應以各該廳管轄區域為限司法部咸

附來電

司法總長鈞鑒鈞部四八四號訓令內開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因是否指高等各廳管轄區域抑指執行職務之地方廳如指地方廳則高等廳退職人員應如何辦理請電示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經家齡叩文

●應迴避之律師經手未了案件不准繼續辦理電 七年十月十八日復江蘇高等廳第一五七號 ●九七號法

蘇州高等審判檢察廳據上海律師公會諫電稱應迴避原任廳區之律師經手未了案件擬請准予繼續辦理等語碍難照准仰飭遵司法部

●承發吏執行律師職務應迴避原任廳區令 七年十月十七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五七六號 ●十月二十日政九七號法

查法官書記官退職後未滿三年不得在原任廳區執行律師職務業由部於本年九月間以第四八四號訓令通行在案近聞

京外各廳退職未滿三年之承發吏改營律師業務在原廳區內登錄執行職務者頗不乏人此項人員本屬法院職員之一且改充律師如任其在原廳區執行職務其中難保無恃有曾經服務關係廣通聲氣藉以招徠而勾結撞騙之端或即因之而起本部爲預防流弊起見所有各該廳承發吏退職後未滿三年在原服務廳區執行律師職務者自應按照前案一律加以限制已登錄者應即撤銷未登錄者暫緩核准統俟扣足三年再行分別回復職務准予登錄以肅法治而杜弊端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 第五類 民事

###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教第三三號·八月六日政九三號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止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止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止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歲男子之行為自屬完全有效電

附來電 七年九月十一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第八六一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綏遠審判處鑒青電悉現行律以十六歲為成年則十七歲男子之行為尚無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屬完全有效惟有其他種情形仍應查明辦理大理院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現有一十七歲未成年之男子未經家長及親族會議之認可逕將房產價賣於素有債權者是否認為無效抑俟有撤銷之請求再判決撤銷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綏遠審判處長房金新叩者

●依律文暨判例應以年滿十六歲者為成年咨

七年十月十二日復外交部第九〇三號九七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稱關於民事究以達何年齡方合成年資格據駐橫濱總領事呈請轉咨明示等情相應咨請查明迅復等因到

部查前清現行律載以年滿十六歲爲成丁此項律文現仍繼續有效又查民國三年九月大理院上字第七九七號判例內稱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四年四月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統字第二二九號函稱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無訴訟之能力等語按照律文暨判例解釋自應以年滿十六歲者爲成年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 解釋關於審判衙門酌用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各疑問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九二二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參照三版上冊五七五頁四版上冊五〇五頁統字第二二八號

逕啓者准貴廳八四八號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刪日代電稱訴訟通例檢察官對於特種人事訴訟事件得以起訴或上訴惟現行法無明文可否採用民律民訴草案法理辦理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二條規定初級管轄案件均列舉之禁治產準禁治產事件是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規定屬於地方管轄抑應按照訴訟通例屬於初級管轄又某甲以其子浪費爲理由聲請宣告其子準禁治產其子遠出不知所在致未到來受訊審判衙門認聲請爲有理由決定宣告準禁治產於此發生數疑問（一）依統字第二二八號解釋父或母存子縱具備法理上準禁治產之要件尙無宣告之必要此項解釋最近院判有否變更（二）是項決定於何時發生効力（三）檢察官認決定爲不當時得否獨立提起撤銷準禁治產宣告之訴（四）如檢察官不能獨立提起有無其他救濟之法（五）撤銷準禁治產之訴期間有無制限懸案待決請速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前來相應據呈送請核辦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二二八號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係指各該地方關於保護心神耗弱人等或浪費子弟向有呈請司法衙門立案之慣例者亦可由該管地方審判廳爲之布告立案此項布告不過公示證明該聲請人所述被保護人有應受保護及由何人爲保護人之事實審廳接受此項聲請自應訊明聲請人保護人被保護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足認所請均屬實情並查核保護人及應受保護之事項是否合於法律或習慣法則所認然後爲之公證而以布告形式表示意思究其効力不過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即與各國良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法理自得依照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訴）或抗辯主張自己應有完全處分財產之能力或不認自稱保護者有合法之資格或取得資格之事實審判衙門查明所稱屬實則依公證書得舉反證之例仍應判歸勝訴

檢察官固有維持公益之責惟在準禁治產制度有明文採用之先對於此等證明方法似尙毋須參與此種辦法係因法無明文參酌舊慣權宜處置如果實際並無此等慣例則但認事實上之保護人爲合法被保護人未得同意其擔負義務之行爲仍准撤銷即足貫徹保護上開人等之本旨至於精神病人須由其保護人代爲法律行爲否則全然無效如有慣例亦准立案其理與上述各節正同相應函覆貴應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外國教堂應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電 （附來電）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分廳統字第九一號  
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金華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鑒個代電悉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對之合法捐助土地自應認爲有效其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毋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即可發生效力大理院皓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天主教堂在中國能否認爲財團法人中國人民能否將已有田地捐爲天主教堂財產並非建築教堂學堂醫院墓地之用於捐助之後由受捐助之天主教堂管理人或代表人例如理事等將該田地退還原捐助人是否爲有效之退還不無懸案懸以待用特快郵代電請鈞院賜解釋實爲公便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個印

●盜賣善堂義地未經追認不認爲有效函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覆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五六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審字三號函稱有善堂公置義地被人將已葬收處盜賣經首人查覺并涉及外交究竟此種已葬有收義地是否永遠不准出賣及買受人前以不知情取得所有權能否認爲有效殊難懸斷乞即解釋賜覆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善堂公置義地被人盜賣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則無論該地已否葬有收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爲有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解釋買賣行爲與賭博罪函 七年七月七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零八號●七月十九日政九三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民字第二十二號函稱茲有甲商號受素有交誼之乙商人囑託在信託公司代理買賣期鈔票期小洋乙先交押款若干旋即賠盡後乙商由甲商號代墊押款復在信託公司賣期鈔票若干未幾買回又行虧賠因此爭訟此項債務能否成立分甲乙二說（甲）說謂虧賠之總額超過原交押款數倍後之押款雖係代理商號墊付純爲得用起見應屬賭博性質不

能成立正當債務(乙)說謂甲商號與乙商人向有交誼因信用作用始在信託公司爲乙代交押款及賠款實居代理地位並非與乙商人直接交易如以賭博論則甲商號之墊款將安所取償以上二說究屬孰是殊難解決且吉林自信託公司成立以來此等糾葛甚夥如無相當辦法來日糾紛更難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詳爲解釋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甲託乙在信託公司代理之買賣行爲如可認爲買賣空則乙之代墊款項不外資助犯罪(賭博)之物自不應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惟此種買賣行爲是否可認爲賭博附送判例二件(六年民判上八一八七年民判上九二號)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解釋贖田交價折補之標準函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覆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五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參照第一次補編一〇九頁統字第七二二號

逕啓者准貴廳一三九號公函據慈利縣知事呈自去歲以來紙幣之價漸低銅元之價漸高兩相比較所差甚遠而人民之因此爭訟者遂日起紛紛如縣民某甲與某乙互訴一案甲於民國二年出典田業與乙契載價交官票去臘甲備官票取贖乙要照銅元補水甲否認以致互訴查湖南銀行爲政府所設紙幣爲銀行所出現時出納銅元一枚當三十用雖無補折之名究有補折之實不許要求補水似屬於理欠平而紙幣銅元同爲政府發出之幣其不承認補水者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民間無相符價格低補水價高折扣當事人契未載明折補用何標準惹起紛爭未免滋事又有據僅載錢未註銅元紙幣彼此爭議是非無考知事輾轉等思未得正當辦法且慮各縣判決不同訴訟前途有礙理合將困難情形呈請解決示遵等情據此查債務涉訟案件關於現金紙幣折補問題業經鈞院於上年十二月統字第七二二號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明白解釋在案惟據來呈所舉事例按諸前項解釋似有未盡吻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函述情形與本院上年十二月統字第七二二號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開各節事同一律取贖交價應比較當事人立契時所交之價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之標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解釋租房連同營業轉租案判決後各種辦法函

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長江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九號●八年二月十九日政二〇二號法

逕啓者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將自業房屋租乙營業乙死由丙繼續丙死由其妻舅丁繼續均未換約未幾丁以營業虧折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分出租於戊限期交讓屆期丁不照約履行戊黏約起訴經缺席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執行

中查得該房於本案判決後由甲向丁收回另租於己營業招牌更換在丁實無房屋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並請將該房查封以便接管營業是戊之主張是否合法於是有子丑寅三說(子)說謂甲為該房之所有人丁不過為該房之租借人丁既欠租甲對丁本有索房解約之權今甲丁既協意改約該房由甲收回自不能將甲所有之房查封強令交付於戊即丁所租之房已不存在執行之標的物等於銷滅亦不能強丁負不能履行之義務在戊只可對丁提起違約中所生損害賠償之訴(丑)說謂本案既判令丁照約交房則一經確定自應發生效力至該房是否為甲所有抑為甲收回均可置之不問況查甲之收房在本案判決以後應受訴訟力之拘束雖經收回不能抵抗本案判決效力依法自可將該房查封交戊營業如甲對於該房果有所有權自可依照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以訴主張異議(寅)說謂本案判決確定固應有效現丁既無房屋可交若不對於該房實施查封即為執行違判然如實施查封甲出提起所有權異議之訴判認甲乙解約為有效又與本案相衝突蓋既認甲乙解約為合法勢必取消本案之既判力也且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指給付之訴而言(見鈞院七年抗字第二二七號)與本案情形不符難以援用似以子說為較當以上三說各持之有故究竟以何說為是抑或別有辦法因無明文規定職廳不敢臆斷懸案待決伏乞迅速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對丁業經收回租房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物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之租房如係自稱業主甲既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申通侵害戊之權利時按照本院判例得本於不法行為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時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地方廳查照可也此致

●手票能證明其成立及所有者可據以請求償還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四九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安福縣知事呈稱茲有某甲執有某乙手票一紙上面祇書銀數及年月日字樣並無債權人及債務者姓名亦無圖章下面祇書某人經手二字亦無花押中證現某甲某乙俱故某甲之子向某乙之子要求給還某乙之子堅不承認並主張此票無效某甲之子不服主張此種手票即無記名證券經手二字即花押之意但係親筆筆立必能生效某乙之子亦不認可又無他證查民法草案雖有無記名證券之規定然內容多不詳盡如此項手票究竟能生效力與否未敢臆斷案懸

待決伏祈鈞廳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票如某甲之子能有旁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成立且為對乙所有之債權並非單純經手自可據以請求償還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以田主之戶名報糧耕種係為他人管理事務電 (附來函)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九五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第二五五號函悉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為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為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大理院梗印

附來函

逕啓者案據旌德縣知事呈稱今有甲祖塋傍有荒地一片因族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名登記魚鱗冊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回籍查知訴乙侵佔物權乙辯稱係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號令種報舉作糧爲甲家祭掃食宿之資丙已身故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據可以證明於此有二說焉(一)乙開墾甲之祖塋荒地並非田畝雖係代爲報糧既未得業主之許可每年收得租利除完糧外餘利又盡行入己事經二十年始終未知會業主即係侵佔他人物權之財物行爲當然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二)侵佔行爲應以該物占歸自己管有爲要件乙雖開墾甲之祖塋荒地取得利益既於清丈報糧時以甲之戶名報冊且代甲納糧則該物之所有權並不因之移轉不過所得餘利匿而未報按照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凡盜種他人田園土地者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之規定乙應負民事上責任並非侵佔行爲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處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察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此致大理院

●田畝荒廢所生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函 七年五月三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五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逼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爲逼查刑律似無相當條文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撫慰費用於適當限度內准其領受函 七年五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八七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逕啓者接准貴廳七年第二七四號函開案據新泰縣知事王文彬呈稱竊有趙乙赴李丙家行竊被丙瞥見將乙毆傷乙羞忿服毒自盡乙父趙甲報縣獲案審押經丙遣親友調處趙甲得錢私和稟經縣署撤銷原案不料事逾半年趙甲反悔竟置私和銷案於不顧控經上級檢察廳飭縣依法審決趙甲私和所得之錢應否追還於此有二說焉(一)李丙侵害趙乙生命應負賠

價埋葬費之義務依民律草案第九百六十八條趙甲私和所得之錢抵作葬費應免追還(二)李丙傷害趙乙僅受刑事罰茲於民事上不負何等義務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並無罰金之規定則趙甲私和所得之錢應追繳給領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謹用代電呈請迅示解釋等情到廳本廳查該縣所陳既屬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不法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應就其行為於相當之因果關係範圍內負賠償損害之責丙僅將乙毆傷對於乙或其家屬固應賠償其療治費並給與撫慰費(參照院判前例本應以具有不可恢復之情形為限)而於其羞憤自盡則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該項私和之費如果查明並非正當防衛係應給與撫慰費用即於其適當限度內准其由甲領受否則應行退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警汛地而亦推行拍賣鋪底人接租簡章咨 (附回咨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步軍統領衙門第一一三四號·八七號法)

為咨行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職廳執行民事案件前曾擬具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六條業於五年七月十七日詳奉擬准歷經遵辦在案惟前項簡章原訂僅施行於京師警察廳管轄區域內現職廳執行外城所屬警汛地面民事案件關於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事項亦往往發生爭議仍無標準可循以致時日遷延莫能解決擬懇將前項簡章原案轉行步軍統領衙門請其查照協助等情到部查該廳所稱各節係為便利執行起見相應鈔送該項簡章擬請貴署查照原定警汛協助各條於該廳在外城所屬警汛地面拍賣鋪底時予以協助俾便執行如承贊同即希查照辦理並先行見覆以便令知該廳遵照此咨

附回咨

步軍統領衙門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執行民事案件前曾擬具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六條詳奉批准惟前項簡章僅施行於京師警察廳管轄區域內現執行外城所屬警汛地面民事案件關於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事項往往發生爭議仍無標準可循以致遷延時日莫能解決懇將前項簡章原案轉行查照協助等情到部相應將該項簡章鈔送擬請查照原定警汛協助各條於該廳在外城所屬警汛地面拍賣鋪底時予以協助俾便執行如承贊同即希見覆等因准此查前項簡章為便利執行起見本署自應查照協助以便執行除道飭四郊警汛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解釋公有水面之使用權函



其一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第八四四號九月十七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部函開准交通部函開招商怡和兩局移躉交涉一案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業主自由處理惟輪船局購置沿江岸地即係爲安設躉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倘船局購有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爲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上業主得有使用之權利予核覆等因到部查通行船隻之江河水面應歸國有自無疑義岸上業主對於水面之使用權我國法律並無規定究應如何解釋相應鈔錄原函請即查照見覆等因到院查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爲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爲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交通部原函所開困難情形自不無酌量辦理之餘地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及岸地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 附司法部鈔件

逕啓者前據商辦輪船招商局電稱怡和局有移躉至局產荷花塘江岸水面之計曾經兩致鎮江稅務司聲明該處係局置其水面不能讓於他人當接稅務司覆函允爲存記今怡和業已移躉派人勘丈全在局地水面距岸僅二百餘尺日後商局躉船如因淤淺移設無處停泊該處水面既爲商局地權攸關且與華商營業大有望礙應請查行轉飭告知怡和洋行即將新躉另行移泊他處等情當經據情分行查覆去後嗣准稅務處咨稱鎮江關監督及總稅務司原呈均聲明鎮江水面可以爲怡和停泊躉船者除現由理船總指撥之處所外已再無空閒適宜處所自屬實在情形惟鎮江關監督則以爲事關雙方營業利害官廳解決其形困難宜令稅務司飭令怡和與招商局自行協商辦理總稅務司則以爲岸上地主並無處理水面之權未便令怡和躉船再行移泊是鎮江關監督所主張者調停辦法而總稅務司則從權限上立論等語前來查水面一項我國現行法律曾否有何項規定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業主自由處理惟輪船局購置沿江岸地即係爲安設躉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倘船局購有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爲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上業主得有使用之權以期情法兼顧非詳加研究無由解決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議見復至緞公諒此致司法部

其二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理院致修訂法律館統字第八四五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館函開准交通部函開將水面水力應歸國有抑歸私有詳議見復等因查原函所稱各節專關法律解釋應由貴院核議用特鈔錄原函送請議覆等因到院查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國家除國家特別限制使用方法或使用之外人民皆有自由使用之權相應函復並將復司法部文一併鈔送查照可也此致

其三 爾來兩七年九月三日司法部復交通部第九七八號●一〇〇號法

逕覆者前准函招商怡和兩局移置交涉一案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自由處理惟輪船局購置沿江岸地即係爲安設躉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倘船局購置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爲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上業主得有使用之權請予核覆等因到部查通行船隻之江河水面應歸國有自無疑義惟岸上業主對於水面之使用權我國法律並無規定究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解釋問題當經咨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據復稱查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爲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爲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交通部原函所開困難情形自不無酌量辦理之餘地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及岸地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等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 附來函

逕啓者前據密辦輪船招商局電稱前在粵江水面之計曾經兩致鎮江稅務司聲明該處係局置其水面不能讓於他人當接稅務司覆函允爲在記今怡和業已移置派人勘丈全在河地水面而岸上二百餘尺日後商局躉船如因淤淺移設既處停泊該處水面既爲商局地權攸關且與華商營業大有關係應請咨行轉飭告知怡和洋行即將新置另行移泊他處等情當經據情分行查覆去後嗣准稅務處咨稱鎮江關監督及稅務司原呈均聲明鎮江水面可以爲船隻停泊業經發現出理船隻之處所亦已再無空間適宜處所自願實在情形惟鎮江關監督則以爲事關雙方營業利害官廳解決形勢困難宜令稅務司飭令怡和與招商局自行協商辦理總稅務司則以爲岸上地主並無處理水面之權未便令怡和躉船再行移泊是鎮江關監督所主張者尚停辦法而總稅務司則從權限上立論等語前來查水面一項我國現行法律曾否有何項規定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業主自由處理惟輪船局置置沿江岸地即係爲安設躉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倘船局購置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爲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上業主得有使用之權以期情法兼顧非詳加研究無由解決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議見復至親公謹此致

### ●解釋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習慣二字函

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七四四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號法

敬復者准貴廳六年審字第七六三號函開據壽寧縣承審員沈必達呈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前半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九條規定本辦法

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閩省從前既無頒行此項單行章程關於審理不動產典當案件自應參酌地方習慣辦理惟查壽寧民間典當土地房屋習慣除業經找貼作絕或契載逾期不贖不准取贖外其他普通之典當無論中間貼借若干倘原主備足原貼價額則雖立約日期遠在六十年以上(並無限制)典主亦應聽其取贖不得指留此種事實確為該地人民歷來施行其信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依第九條規定當然可採用以為判斷之根據而說者或謂第九條規定固為本法之例外而適用例外時仍當注意原則連帶解釋方能貫徹立法之精神例如第二條絕產期限定為六十年倘地方習慣為五十年或七十年者則與該條規定之精神相合可以依照辦理反而為無限制習慣之場合則典主權利將永陷於不確定狀態與社會取引之安全殊多妨害即屬不能採用且各地方類此者頗多倘盡可行本法將同虛設罕有實行之機會未免違背立法之本意以上二說孰是孰非未敢臆斷壽署現有此種案件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查核懇將該法第九條習慣二字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全關法律解釋究竟如何辦理合行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為確定典主之權利藉以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故其第九條之規定自指不及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准許回贖及長於六十年回贖期間之習慣既與該辦法立法之精意有違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為法則予以援用此種解釋本院已有判例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優先扣押權利如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為法則電

附來電 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覆山東高審總統字第八二七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山東高等審判廳鑑先電悉所稱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為法則採以判斷大理院陽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設有甲某住於乙所開之飯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欲與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備為詞究竟乙對甲某遺產是否有優先扣抵之權利懇迅解釋電示山東高審廳先印

●善意公然收買金珠首飾者應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函

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覆京師高審總統字第八五八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函據京師總商會函稱據京師金銀號商會首飾行商會聲稱各金銀號首飾店等以收買金珠首飾等項規則來會聲明懇轉請總商會請求高等審判廳轉請大理院解釋而免疑惑事竊北京金銀號自壬子年正月十二日多數遭遇兵劫後經順天府暨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同步軍統領衙門議定金銀號首飾行收買金珠首飾規則五條由市政維持會議決經

順天府內外城警察廳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布告施行在案業經遵行數年查此項規則係關於地方之部局法規且為強行法之一種乃有某機關於該規則認為無效以為此項規則為臨時辦法新刑律頒行以後當然失效云云竊查此項規則係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布告而刑律則施行於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是該規則成立在後何能謂新刑律頒行而失效況該規則關於贓物之規定與刑律贓物罪一章絕無抵觸係為收買貨物者定明使其注意是否為贓物裁詳報廳區辦法如果商號並非故買即不負贖贓之責任實屬於民事法似不能謂為失效今既有認為失效之說則其是否有效不能不請求最高法院之解釋等因據此相應懇貴總會轉請高等審判廳轉請大理院解釋以便遵守等因據此相應據情懇請查核准予轉請解釋以便遵行而免商界困難等情附呈原定規則一紙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將原定規則一紙函送希為解釋等因到院查該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及第五條原為警察官廳之行政規則與新刑律頒布本無關係至第三條辦法則與前清奏定繼續有效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顯有抵觸自不能認為有效第四條辦法其性質既係民事法規亦無由地方行政官廳制定之理惟查該辦法尚非全然不合條理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為刑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償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參照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十二段）以昭平允相應兩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 出嫁女於同居繼父應無服仍以親屬論電 （附來電） 七年五月七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統字第七七八號 ● 五月十二日政九

熱河都統鑒巧電悉查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嗣既無女出嫁降服明文自應無服依刑律雖未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此復大理院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查服制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齊貞不杖期兩有大功親及後不同居者齊貞三月是否子女一律女已嫁者仍有服否此項子女與繼父應否以親屬論均無明文請解釋電復熱河都統姜桂題巧參謀長計和鈞

● 夫不能禁妻奉教電 （附來電） 七年五月九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九號 ● 五月十二日政九 ○ 號法

江西高審廳鑒鑿電悉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夫自不能禁妻之奉教此復大理院佳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妻奉天主教夫得禁止否乞電復贛高審廳

●解釋娶同宗婦及所生子入譜問題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七號●八年二月十九日政一〇二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第五六二號函開據衢縣知事譚家臨電稱趙甲嫁錢乙有年併生女丙嗣後錢乙病故趙甲帶女丙再醮孫丁爲妻旋孫丁因家貧休妻趙甲帶丙又嫁錢戊生子己庚二人蓋錢戊與錢乙係同宗無服之叔姪本年該族修譜族衆錢辛等不認趙甲爲錢戊之妻禁其子己庚二人入譜以致涉訟職署審得其情適用法律乃有子丑二說子說以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判例有禁止同宗相互間婚姻成立之明文今趙甲既嫁錢乙生有女丙又嫁錢戊生子己庚是錢戊與趙甲結婚係娶同宗無服之親爲現行法律所禁止不能認爲正式婚姻即以己庚二子亦難認爲親子丑說趙甲中間已改醮孫丁爲妻與錢乙情斷義絕無夫婦關係錢戊再娶趙甲爲妻係娶孫丁之休妻並非娶錢乙之婦婦不能以娶同宗之婦論己庚二子應認爲錢戊之親子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當事關法理疑慮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廳應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查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統應離異錢戊娶趙甲自非有效婚姻如果族譜並無准其載入之慣例族人自可拒絕其入譜(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例)惟己庚要不得謂非錢戊之子不應拒絕入譜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婦被虐待及被翁舅強姦者准離異函

(附來函)七年七月十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一三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法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字第十一號函悉甲對於乙虐待果屬有據且係非理毆打致陷乙於廢篤疾時自應准乙與丙離異又婦爲子之父強姦者院例亦准離異大理院灰印

附來函

逕啓者案據中渡縣知事楊熙光電稱如舅甲強姦童姦媳乙經乙告發訊實乙復訴稱因此始則虐待繼又逐回家甲子丙與乙之婚姻應否離異甲應處以何種徒刑律無明文刻下縣屬發生此種案件立待判決乞即解釋飭遵等情到廳查關於刑事處刑部分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處斷當經指令遵照惟丙乙婚姻應否離異之處在現行律無相當之規定案關法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院長

●妻受夫不堪居之虐待應認義絕准離異函

七年八月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二八號●八月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池縣知事黃祖瑜呈稱設有姦夫以一種藥料交山相姦人暗搵入本夫之食品內其目的並非欲毒殺本夫其藥料亦不達殺人程度不過欲使本夫之威嚴心性變為故縱不羈之心性以達其肆無忌憚之目的此種引為損害個人法益及有礙善良風俗固不待言若以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未遂論核與犯人之心術情節殊有未合若援用同律第十條又不符有罪必罰之本旨可否援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斷其疑義一又批准援用之大清現行律出妻門載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處八等罰(中畧)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義絕二字並無具體之範圍設有中人家產之甲娶貧賤之乙為妻幼時未知男女之歡愛夫妻尚無異詞迨情資既開甲遂抱有嫌貧愛富之念始終不肯與乙為牀第之歡決意娶妾然又不表示與離異乙因受甲虐待遂請求離異如此發生二說子說謂牀第之歡為婚姻之最大目的甲乙情形自可認為達於義絕之程度應從乙之請求准予離異丑說謂義絕二字賅括遺棄不養而言必與乙為牀第之歡始可以承宗祧(即另立妾意)甲乙情形自不能認為義絕二說究以孰是再夫妻離異法律無准夫家收回財禮之明文如准離異應否退回財禮其疑義二又如上例甲乙吵鬧時遇其五十餘歲岳丈丙出頭干涉甲又拳擊丙之門齒脫落二枚法律上對於門齒究認為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身體或認為同項第六款之容貌抑應認為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其疑義三種均為職縣現有之案關於認定罪刑頗有疑義特請明白解釋免失出入伏查解釋法律疑義係屬大理院特權理合具文呈懇察核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

第一問題照函述情形如果所施毒藥係屬有意使本夫迷失本性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並查明傷害程度適用第八十八條以致廢疾或篤疾處斷倘其意僅在威脅其夫縱令姦通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論罪但此等事實頗不近情審理時宜注意是否毒殺未遂勿為所蒙

第二問題查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應認義絕准予離異本院早有判例函述情形如有程度可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自可准其離異

第三問題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以上各項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居喪嫁娶應行離異者不以身自主婚為要件電(附來函)七年八月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九號八月十日政九四號法

宜昌第一高審分廳鑒居喪嫁娶應行離異不以身自主婚為要件至統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謂私人包含本人在內大理院佳印

附來函

逕啓者茲有甲女夫死一月經其翁及生母到場勸嫁與乙男正式結婚越月甲女無故翻悔請求離異關於現行律居喪嫁娶條引用不無疑義第一說謂該條首節前半身自主婚字樣為離異要件之一甲女既非身自主婚即不完備離異要件第二說謂該條首節後半有仍離異及不離異各字樣參合觀之身自主婚不得視為離異要件且律文主婚二字添註於身自主婚之下顯係別於該條第二節為人主婚而言實與要件無關兩說未知孰是抑或別有解釋未敢臆揣再者遵查統字第五百七十六號解釋內開此等公益規定自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等語私人字樣僅指第三人言抑或包含結婚之本人在內尚不無疑點案懸待判懇速解釋示遵此致大理院

●解釋退婚應無效及搶婚准離異各例函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九零六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六二七號函稱據臨川縣知事史式珍呈稱竊屬縣現有某甲憑媒聘訂某乙隨母改嫁之女為媳十歲過門往來夫母兩家上年因虐待逃逸某乙向之索人某甲當以乙女不甚聽教自願退婚書立退書收回聘財某乙遂將乙女別訂於某丙有媒證婚書納過財物正議詎吉迎娶某甲之子外貿回歸詢悉前情不直其父所為聳令帶同強奪成婚乙女僅十五齡雖未成年某聞其已與甲子成婚也自請撤銷婚約追還聘財按法女歸前夫原可不生疑問惟某甲係先內退後搶此等婚姻能否認為有效厥有二說(子說)某甲退婚其子既未與聞婚姻關係即未斷絕不能因某甲獨意退婚遂認其婚姻為無效至強奪成婚出於防衛不正之侵害按法亦不為罪(丑說)某甲立約退婚收回聘財確有實據原退書當然發生效力不因其子之並未與聞有所拘束矧強奪成婚實足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俱發罪苟非撤銷婚約問罪科刑不足以維風紀案關法律風化懸案待決究以何說為是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院例子已成年其父母為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為有效至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律尚難據為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為外依律並可認為另有強姦之行為者應准離異(參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但須查明情形辦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解釋妻判歸原夫後之附帶身價及處置胎兒二問題函

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七七四號四月十九日政九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據試署涼城縣知事吳天澈呈稱爲呈請解釋事今有甲於民國六年陰歷閏二月十三日出外傭工其妻乙於三月初四日被丙（係甲之叔祖父）主婚價賣於丁爲妻戊已作媒庚辛等事後參加立有婚書並具名簽押嗣經甲呈訴前來訊無遁飾乙應判歸甲收領而丁所持婚書當然無效丙戊已構成共同畧誘罪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庚辛等均以從犯論但此案應請解釋有二問題（一）附帶身價據大理院統字第五百六十六號自無斷追之必要但對於此項問題並未明白解釋不無疑義（二）乙又值生產之期將來胎兒出生時究應如何處置茲有二說（子說）當以判決之日爲準如果胎兒出生在判決前應歸丁收養否則歸甲收養蓋因甲乙夫婦關係尙未斷絕不過夫權一時之停止乙丁雖成配偶究非正當（丑說）無論胎兒出生在判決前與判決後當然歸丁收養以血統主義而論甲無收養之必要況私生子尙准認知而乙丁婚姻雖屬違法與私生子又當別論不過暫歸甲撫育丁酌給扶養費若干俟脫離懷抱後交丁收領較爲妥協以上各節懸案待決惟事關法律解釋職縣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處迅賜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案關係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懸斷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查丁娶甲妻如不知其爲有夫之婦則所交財禮自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受者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至甲妻所生之子如丁不爲認領自仍由甲妻收養相應函復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解釋夫妻離婚子女撫養及扶養費用之標準函

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覆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三號●八月十七日政九四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稱茲有乙以甲妻之身分對於甲提起寵妾滅妻之訴甲以與乙非正式婚姻爲抗辯理由第一審以甲無正妻又與乙同居多年應認爲有夫婦關係斷令由甲每月給乙扶養費三十元乙之生母丙聽乙留養其前夫之子丁暫聽與乙同居俟丁能自營生活再行分別雙方均未聲明不服事往數年甲因丁已成年請求照例遷居乙謂丁係已於前夫生存時與甲通姦所生之子不應遷居甲丁復行涉訟案結後甲指乙所生之女戊爲姦生對於乙提起離婚之訴乙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甲既誣姦是離婚之原因出於甲請求斷給生活費准予離異第一審斷令甲乙離異由甲給與乙及其女戊生活費甲不服原判聲明上訴謂請求離婚係以姦非爲原因今裁判上既認無姦非事實離婚原因已不存在仍願照前次確定判決給與扶養費不與離異如必斷離而又認戊非姦生則依夫婦離異時其女子從父之原則應將戊之生活費劃出將戊交已撫育又前判每月給扶養費三十元是時乙母丙及前夫之子丁並所生之女戊均與乙同居過度今丙已死亡丁應遷居乙之生活必要



費較前大減斷給生活費五千元實屬過鉅乙之答辯理由謂戊非姦生雖無離婚原因但甲既誣姦提起離婚之訴即不能不離所斷生活費五千元尙覺過少亦難甘服並不願將戊交甲撫育據上各情甲既認給乙扶養費不願離異仍否斷離又戊僅數齡上訴時甲雖未主張爲姦生然起訴時曾指爲姦生甲乙離婚後應否令戊從父又上訴審係乙主張離異甲不願離如斷離時甲應否負擔乙之生活費如仍應負擔除斟酌甲之財力地位外應否審究乙之生活程度以其生活上必要費用爲給費之標準應請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夫婦如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自非兩相情願無率予判離之理至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即其一端)即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解釋關於婚姻各問題函(附來函)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九零九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六百七十七號來函據福清縣承審員徐兆麟呈請轉送本院解釋各問題茲分別解答如下

第一問題

- (一)查婚姻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爲重主婚權本爲保護婚姻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有主婚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主婚時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請求撤銷至其拒絕理由是否正當審判衙門應衡情公斷
- (二)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
- (三)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餘親爲婦婦主婚時自應由其受財
- (四)主婚人所受之財本以供婦婦置備嫁資及其因婚嫁所需之費用並非給與主婚人以特別之利益來函似有誤會
- (五)乙隨身之珍珠銀鐲衣服等可否認爲私財係爲事實問題不能一概而論惟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所載改嫁之項以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爲限應歸夫家作主婦私自利得及承受之產卽爲私產不在此限
- (六)未婚之女如其父家近親並未公同議定養育方法或並無近親者可聽其生母攜帶撫育如父家近親所議養育方法於該未婚女有利益時亦應由審判衙門裁判酌定

第二問題

- (一)及(二)查照前第一問題之(一)解決

(三) 戊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  
第三問題

婦婦如事實上本無可主婚之人或查照第一問題解釋有主婚權人不正当行使主婚權時乙丁間之婚姻自不在准予撤銷之列

以上各節應即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附來函

敬啓者據福清縣承審員徐兆麟呈稱今有甲已故甲妻乙帶幼女丙改嫁與甲同姓不宗無尊卑名分可考且習慣上兩村素有爲婚姻者之丁爲妻並隨身帶去自己所用珍珠銀鑲衣服婚約上乙自己出名乙胞兄戊爲在見並有與戊同姓已爲媒人甲尚有分居胞姪庚並同居胞弟辛在查前請現行律繼續有效婚姻門內載婦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等語依前律乙改嫁由庚主婚固屬正當現婚約上由乙自己出名戊爲在見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如果無效現乙丁成婚已久有何救濟之法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理由內載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之妻者各處十等罰律意所載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統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應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俱使有諸案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謂同宗等語現甲與丁同姓不宗無尊卑名分可考且習慣上兩村素有爲婚姻者是否不在前例範圍之內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七二二號內載婦婦自願改嫁翁姑主婚受財等語若母家祖父母及夫家母家餘親主婚可否受財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大理院判決例四年統字第二五三號內載夫家餘親者以該律妻爲夫族服庚內之尊親爲限等語現辛爲甲同居胞弟前例固不能主婚受財但庚爲甲分居胞姪依前例固可主婚如並可以受財是圖得有意外之利益於甲家反無利益似非理法之平究竟財禮歸何人收用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二年上字第三三零號內載爲人妻者亦得有私產其行使私產之權利夫在時不無限制夫亡後有完全行使之權等語現乙隨身帶去自己所用珍珠銀鑲衣服是否可作爲私產有完全行使之權應請解釋者五又查大理院判決例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內載父亡隨母改嫁之女應由其生母主婚等語現乙帶幼女丙改嫁於丁將來丙撫育成人應由乙主婚已無疑義惟現因婚姻涉訟之初丙是否可聽乙帶去撫育抑或歸庚與辛撫育應請解釋者六又有甲已故甲妻乙年四十九歲因貧無靠不得已託媒人丙改嫁與丁並請甲分居胞兄戊主婚庚娶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捲拐乙來縣告誣庭訊時見乙形容憔悴情實可憐戊請求受財二百圓始爲主婚應請解釋者(一)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二)戊應否受財並受財有無限制(三)戊是否成立誣告罪又有甲已故甲妻乙因夫家母家照例均無應爲主婚之人託媒人丙並婚約上乙自己出名改嫁於丁乙丁之婚姻是否有效亦應請解釋者也以上三案懸以待決乞速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呈所稱各節純屬法律爭點究應如何辦理本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俾便飭遵此致大理院長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條解釋可參照判例函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九號·三月二十一日改

逕啓者接准貴廳六年第五二零號函內開和畧誘案件經被害人爲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被和畧誘人尙無著落依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此項辦法原爲維持法庭威信貫徹私訴執行起見意固甚善惟犯和畧誘罪案犯多半有不知被誘人所在地者責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之勢其羈押結果必至等於無期徒刑可否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五又開查前清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條內載其有子未婚而故婦能婦守已聘未娶媳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未能婦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又載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各等語是未婚之人除例有特別規定外概不得爲立後意義甚明惟今昔時勢不同法文遂虞缺略如有成年未婚之人學問經濟實有功於國家社會與出兵陣亡爲效力者事同一例斯人無後似於人情法理均有未安應否類推解釋准其立後應請解釋者八等語查來函第五項所稱情形如係有意藏匿或庇縱尙有踪跡可尋而特不肯覓交者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追該條意義並（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決定）如並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誘犯力所能交者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司法部示當指第一種情形而言至第八項所開現行律例各條解釋本院早經著有成例相應鈔送判例一件（本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一八九號）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守志之婦得於適當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人再爲立繼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四七號  
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東鄉縣知事呈稱茲有甲乙丙兄弟三人惟丙出繼他房生有三子兩孫其本支甲乙各生二子嗣因甲死其子丁戊亦相繼亡故均未育子戊死在先已由戊妻立丙某之孫爲嗣丁死在後丁之妻已因與丙某之子挾有訟嫌欲立乙某之孫爲嗣惟乙某雖有二子現尙無孫丁之妻已遂援虛名待繼之例經憑親族書立繼約並寫遺囑呈請備案前來當經批飭檢譜呈核丙以己非法立繼等情出而告爭查大理院判例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今甲之別子戊雖已死亡但既經立嗣則甲之宗祧不至於中斷依類推解釋自應以有別子論究竟丁之繼嗣是否可由其妻已懸待乙孫出生後再行承繼如不准懸待則丙與己既有嫌隙又非親支勢不能強其孫以入繼必須擇立別房之子又恐非己之所願職署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函述情形

虛位待繼固屬不應許可但承繼開始現行法上既無明文規定守志之婦自得於適當之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之人再為立繼不得以素有嫌隙之人強令立以為嗣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立嗣會議妾占重要地位應尊重其意思電（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九零三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六九八號函悉律載嫌隙專指應繼人與被繼人而言乙既係甲妾立嗣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張是否正當法院亦可查明情形定其准否大理院江印

附來函

敬啟者茲有甲因其妻無出納乙為妾生有一子甲與其妻相繼病故甲之族人以乙孀居于幼兼居近母家恐其浪費協議以甲之胞姪丙與乙同居以便監察財產並照料一切嗣因乙支取大宗存款丙通知族人清查帳項因之涉訟乙於訴訟中願依親族會議和解決案現因乙所生之子因病夭亡甲之親族又議以丙為甲嗣子乙以丙年過三旬與乙年齡相等且因涉訟積有嫌怨不願以丙入繼甲之親族則以丙為之甲胞姪親等最近除丙而外甲之姪輩雖多概係疏遠舍丙別立必惹起同族爭繼之事仍主張由丙承繼乙與族人爭執不下相互涉訟查民國四年十月司法公報第四十三期臨時增刊判例要旨上册一零九頁載妾於家長正妻均故後若欲立繼亦僅能請親族會議為之主持惟於會議時雖無正妻擇繼之全權尚得占重要地位等語妾無擇繼之全權而得於親族會議占重要地位苟親族會議與妾之意思相反不能調和時究應如何辦理又就上案情節而論應依親族會議以丙承繼抑應令其別立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親公誼此致大理院

●解釋現行律載應繼人之嫌隙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四六號●九月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前清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等語就該項律文字義觀察似擇賢擇愛之例外規定應以應繼之本人平日有無嫌隙為斷若被承繼人與應繼人家有無嫌隙似非所問而貴院三年八月上字第六一八號判例又載有若被承繼人在生時與承繼人家先有嫌隙則親族會議亦自不能違反例文規定為無效立繼等語現本分廳受理案件中有當事人關於此項解釋爭執甚烈究竟現行律所稱應繼之人是否專指應繼本人抑係包括應繼人之本生父母及其家人而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察核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律載應繼之人先有嫌隙者自指應繼之本人而言但嫌隙本母須有具體之事實故被承繼人如與承繼人家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本人者亦許另擇賢愛本院六年上字六一八號判決蓋即此意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解釋現行律上所後之親及不得二字各疑義函七年三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八號三月三十日政

逕復者准貴廳七年民字第九二號函開茲據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檢電稱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照現行律例本得准其告官別立惟律內所謂所後之親者依通常解釋大抵指守志之婦而言茲有守志之婦某甲以繼子某乙不肖請求廢繼別立某甲之姑某丙(即繼子某乙之繼祖母)以某乙並無不肖請求免於廢繼是姑媳之意見既為正當或謂繼母與繼子關係較切依倚之日較長應依斷殊滋疑問或謂某甲對於某丙名分上係屬姑媳自應以姑之意見為正當或謂繼母與繼子關係較切依倚之日較長應依其媳之意見為準據究依何說為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請求廢繼照現行律意並無若何之限制既無限制其繼母請求廢繼之條件是否祇要不肖兩字而已足不必提出若何之事實抑審裁官仍得依據公益審核情形而為允否之判斷法無明文亦生疑問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務請迅賜電示祇遵等因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現行律所謂所後之親自指被繼人即繼父母而言至不得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衙門認為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可本院早有判例相應函復並附送判詞一分(本院四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六零八號)希查收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非有承繼權者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電附來函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福建高審廳統字第八九七號

福建高等審判廳第六七六號函悉查院例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所詢情形既係以孫禰祖自為無權告爭大理院卅印

附來函

逕啟者據浦城縣知事胡子民呈稱今有某乙之祖母丁招某甲之伯叔祖丙為後夫丙某無子其父兄弟有七人丁寒落族亦式丙將丁前夫所生之一二三四三子即乙某之父若叔)帶歸甲姓承祀長二七三三房由甲姓族房訂立繼書已二十餘年相安無異今甲姓人丁較多甲藉口乙兼顧其本宗將乙所奉甲姓木主搬去經乙起訴甲謂乙異姓亂宗請求廢繼歸宗關於此案有三說焉(子)說異姓不得亂宗律文明定即查清乾隆三十九年楊嗣曾雖有從義改嗣徐姓成例而被則徐姓實無嫡派近支亦無產業今甲姓既有嫡派近支亦略有產業乙某又有本宗可歸當然令其歸宗(丑)說某乙之父若叔承繼甲姓係甲姓當時人丁稀少族房擇立非冒同宗者可比甲某之父既無異議於先甲某不得主張亂宗於後在甲姓無人時則收養接繼有人時則用計逼逐招之則來遺之則去於理殊不可通謂乙某兼顧本宗即可令其歸宗乙某之叔等其並未兼顧本宗者亦必受其影響於情亦有未合矧甲某意在爭產並非尊重血統但禁止乙某不得兼顧本宗不得從甲某之請廢繼歸宗(寅)說甲姓現既有嫡派近支乙某當然不必從父改嗣以符律意惟乙甲從甲姓多年原分財產本屬無多仍舊給予以示優遇願否歸宗抑仍從甲姓聽其自便以上三說應何適從不無疑義擬請鈞廳詳晰解釋令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全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

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此致大理院長

●應繼人不得於兼祧者死後告爭函 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九八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啓者准貴分廳審字二八零號函稱茲有甲故無後甲母以與甲同祖兄弟之子丙兼祧事隔二十餘年丙亦已故現有應繼之人丁(當兼祧時丁尚未出生)出而告爭此項不合法之兼祧(非同父周親)能否撤銷於此有二說(甲)說不合法之兼祧當法律行為成立時已具有撤銷之原因法文既無時效限制自應撤銷(乙)說丙之兼祧甲雖不合法為時已久丙亦病故為維持社會起見自未便認丁有告爭權是否應從乙說職分廳未敢擅斷理合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終丙之身丁既未出而告爭自無於丙死後再許其告爭之理相應函復查照並檢送解釋成例一件以備參考可也此致

●解釋兼祧立後及廢繼各疑義函(附來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一三號。八年二月十七日政一〇二

逕啓者准貴廳五七四號函開湯溪縣知事呈請解釋疑義各節請為解釋茲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 查現行律同父周親曾許兼祧本院判例亦尚無擴張解釋

第二問題 天亡且未婚配不得為之立後故天亡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均准立後本院早已著為判例(參

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判例)

第三問題 乙可訴指具體事實審判衙門查明屬實並認為正當時准其廢繼另行擇立本院統字第八一四號解釋自非限制廢繼之意

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廳遵照可也此致

附來函

逕啓者茲據湯溪縣知事李沐呈稱查獨子兼祧際兩相情願並圖族具結外尤以情屬同父周親為最要條件茲有孀婦乙為其夫甲立繼適查近支並無昭穆相當之人亦無與甲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其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惟有小功姪丙可以承繼且為乙所鍾愛但丙亦係獨子是否可以兼祧於是分二說(子)說謂獨子兼祧必須具同父周親條件者無非恐被承繼人置近房可繼之人於不顧並預防承繼人妄爭兼祧起見今近支既無昭穆相當可繼之人遠房族人又非乙所喜悅丙之父與乙夫甲雖非同父周親究屬最為親近推諸親之義丙未始不可以兼祧(丑)說謂現行例既明定獨子兼祧為情屬同父周親未便類推解釋如果乙夫甲並無同父周親之姪可以兼祧近支又無應繼之人自應依立嫡子違法門第一條例所定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何可因丙為乙孀婦所鍾愛率許兼祧致蹈違背例文之嫌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第三條例內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繼為立後今有已故甲早達成

年但從未聘娶是否可以立後當以死亡未婚作何解釋爲準於是亦分兩說（子說謂死亡未婚云者乃成年已婚之反比例故爲尋常之人非因出兵陣亡）立後須具備成年及已婚之二條件否則雖非死亡而從未成婚及雖已婚娶而未達成年均不得爲立後此觀諸本條（第三條例）上文例語（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婚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可得當然之解釋實無所用其疑義（且說謂死亡未婚本非二事既係死亡又屬未婚固不得爲立後倘所故之人業已成年無論已未婚娶及業經婚娶無論是否成年均不在不許立之後例者如（子說所主張世之因貧而不能娶妻或其特別高尚志願而不願娶妻者則雖年屆耄耋壽享期頤死亡之後仍不免爲餒鬼又我國早婚風俗尙未禁止未成年而娶妻者頗不乏人倘婚娶之後不幸喪亡（指婦不能婚守而言）徒以距離成年相差數月或一年之故不能得後嗣之祀亦非情理之平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二也又有乙婦婦之夫甲在世時曾立異姓義子丙爲嗣並經族人同意登入宗譜迄今十餘年未經有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茲乙婦婦忽自稱丙係異姓人繼有礙宗祧主張前立嗣子爲無效究竟乙能否主張丙之承繼爲無效亦分兩說（子說謂以異姓之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其承繼自屬有效已經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明白解釋丙繼甲爲嗣歷十餘年之久相安無異並經甲在世時得族人同意登入宗譜其身分早已確定倘無別種廢繼原因發生乙自不得反其夫之意思主張無效（且說謂大理院統字第八百十四號解釋係答復山東高審廳來電查山東高審廳電文係就異姓入繼之子孫能否出繼他支而設問故大理院答以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甲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等語今乙主張丙之承繼無效係關係繼子本身身分問題非關係繼子子孫身分問題且乙係甲之配偶其言語自有強大效力與族人有告爭權者之主張不同上項事例（統字八百十四號解釋）自難援用未便以丙曾經入譜十餘年遂否認乙之主張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三也職署現在受理案件發生以上各問題亟待解決請求迅賜解釋等情到廳事關解釋法律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

●因于失蹤立約退繼均係善意自非無效函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零八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  
○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四九八號函稱據浦江縣知事陳於邦支電稱今有甲繼乙之子丙爲子立繼時丙纔三歲至丙十歲時二月甲死六月丙名入譜十月甲妻丁生遺腹子丙至十三歲時日事游蕩丁託乙領回管束未及半年丙卽出逃失蹤六載不返去歲甲族修譜丁偕其姑（甲之生母）邀乙及兩方親屬聲明丙之游蕩及失蹤情節將丙退繼除名乙亦承認丁當給乙田一石（浦江田亦以石計一石田者謂其田年產一石糧也）銀四十元立有退繼筆據今夏四月丙（丙今年二十歲）始來歸訴請退繼無效到署此案乙之承認是否有效丙之請求可否允許抑或飭丁加給財產與丙藉息爭端應請解釋俾資援用懸案以待祇乞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查丙失蹤期丙乙既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即不知丙尙生存）自非無效丙不得再行告爭相應函復轉飭遵照此復

●異姓子爲嗣已久其子孫自可出繼本姓他支電

其一（附來電）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一四號●七月二十七日政九三號法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真宥電悉以異姓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銷滅其身分則甲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大理院鈇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鈇鑒設有一人係甲姓出爲乙姓子已數十年其子孫能否出繼乙姓他支爲嗣案懸待決乞電示山東高審廳鈇印

其二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三號 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三七四號函據富化縣知事呈稱案據某甲之妻某乙甲早故孀守無子並無同父兄弟今擬立素所鍾愛之內爲嗣丁戊均不承認查丙父之五世祖與甲之五世祖係同胞兄弟丁父之五世祖與甲之五世祖係堂兄弟戊父與甲同祖以服制論戊最近丙次之丁又次之查戊之祖係義子丙之五世祖係姊妹之子出嗣舅氏均屬異姓現在丁以內異姓亂宗戊以自己服制較近皆謂乙不應以丙爲繼互相起爭因丁尙長其一歲斷無過嗣之理且除丙以外同族別無稱繼之人非丙不嗣丁戊仍執前說決不承認彼此堅持不下殊難解決於是有兩說焉子云乙既鍾愛於丙應以繼丙爲是凡其他應承繼者或則年齡不相當或則品行不端正或則先有嫌隙或則近爲仇讎若以爲嗣不但無益適足增損且乙非丙不嗣亦未便相強不如聽乙之便爲愈也丑云丁原與甲支派較遠究屬同宗丙原爲乙所愛究屬異姓即丁年長於乙不便過承亦應於周族中另行擇繼若以異姓爲嗣似不宜也二者一以分言一以情言究以何說爲當不無疑義案關繼承不厭求詳擬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示遵行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查丙戊均屬異姓原無疑義丁之年長於乙於承繼問題無所窒礙貴院上字四四七號亦已有明文解釋但丙之先世係姊妹之子入繼已歷五世之久究竟可否承認應請迅與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丙祖之承繼如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則丙不得謂爲異姓甲妻乙擇愛立以爲嗣自非丁戊所能告爭本院就此早有解釋相應函復並檢送解釋法律文件一宗（統字第八一四號）即希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異姓子孫依慣例既已取得登譜權判自不能率與剝奪函

七年九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一號。九月二十一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新昌縣知事呈稱茲有甲犯精神病心神喪失多年已達宣告禁治產之程度現與夫兄乙分產涉訟因無法定監護人由甲之寡媳丙委任代理訴訟人此項委任是否有效其說有二第一說成年之監護人以夫或妻祖父母家長



爲順序媳係直系卑幼不能爲監護人當然不能代爲委任第二說內爲甲之遺產相續人甲乙分產涉訟利害關係於內最爲密切內之代甲委任並非施行監護職務乃係代理訴訟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內第五十二及第五十四條似應有效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異姓入繼無承繼權之族人得以亂宗爲理由提起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其所以准爲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依明文或依習慣)不可不予以維護大理院已有六年三月統字第五九一號公函明晰解釋但所謂正當譜規者是否刑行之日卽生效力如從前異姓入繼子孫族中准其點派總理幹首各項執事並准入祠主祭舊譜載有姓名新譜增修凡例永遠不准派充執事及入祠主祭此項譜規如予以維護則有違從前習慣如不予維護則告爭者又爲明文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呈請解釋到廳理合備文轉請俯賜解釋以便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甲既有同居寡媳內自可謂內爲甲保護人故內得本於保護人之權能代甲起訴受訴則其委任代理訴訟人自應認爲有效至第二問題異姓子孫依該族慣例既已取得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與剝奪此與本院以前之解釋並不牴觸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 ●解釋監護人之推定及有效與否電

附來函七年五月九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八〇號●五月十三日政九〇號法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八六號函悉丙既與乙子積有訟隙應准甲親屬另推公正近親監護如監護人爲乙未改嫁前所定者應認有效仍由親屬共同監督大理院佳印

#### 附來函

逕啓者據寧國縣知事陳德慈呈稱現有甲兼祧別房在別房另娶乙爲室與本房先娶之丙並不同居共財甲承認乙爲兼祧房正室甲乙亡故乙以再嫁之故不得行使親權將其子應得財產委託同族之丁監護乙仍監督之今丙以妻妾名義具訴否認不知乙所委託監護其子財產之丁能否准照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一千四百十二條第四款以遺囑指定之人論該條款母字是否不分應照理合呈請解釋祇遵等情當以所呈各節按之現行法令早有成例可爲依據卽經本廳指令甲以兼祧他房另娶乙爲室應認爲妾不能取得妻之身分甲亡乙嫁如兼祧之房別無直系尊親屬當然以丙爲其遺子之監護人固不能行使親權乙所委託之丁亦不能以遺囑指定之人論惟兼祧之房與本房向不同居共財丙雖爲監護人然並無處分其財產之權其親族得隨時監督之等語去後據該知事呈稱此案兼祧之房並無直系尊親屬丙與乙早有訟嫌乙不承認丙爲其子監護人恐其子與財產受其危害故委託親信之丁惟現行法例以丙爲乙遺子監護人然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清賑之責乙雖不能行使親權如尙要求與監督人之列能否依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照准之處再請指令祇遵等情查民律草案並無明文頒布當然不能適用乙係已嫁之人不能行使監督權亦無疑義惟丙與乙如於本案未發生以前卽早有訟嫌則對於甲之遺子及財

產能否盡監護之職不加危害雖係事實問題然既有此原因應否仍以丙爲其子之監護人抑於親族中另擇相當之人監護不無疑問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此致大理院

### ●同居寡媳自可認爲保護人函

統字第八五一號見本編本類本欄二一頁

### ●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函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七九四號●六月四日政九一號法

敬啓者前准貴廳二三零號函開案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鼎呈稱今有奧國僑民甲生前在本縣境租地營業忽於上月被害身死除刑事部分業已依法審理外該故奧僑另有租約及債務糾葛被人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暨本縣公署呈訴均經受理并准京地審廳函囑保管所有該故奧僑遺產即經本公署依民法無承繼人之財產選任管理人管理旋奉外交內務兩部文開准司法部核復此項遺產似應照內務部來文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仍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較爲周妥等因查本案關於該故奧僑遺產有不能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由地方官廳封管之理由謹條舉如下(一)處置敵國人民條規係對於敵國人民在戰時住居內國之一種行政上的強制特別法規具公法性質而安格斯之死其遺留財產應有附屬的狀態係私法上關係以私法上關係援據公法爲支配根本上已屬錯誤況該條規第四條規定係對於指定移居或出境之敵國人民之財產而爲封管實因第三條官廳保護敵國人民有強令移居或出境之權能之結果附帶及於財產然必先有移居或出境之自然人在而後始有財產封管辦法今該故奧僑既已死亡人格因之終了只能視爲死體不能稱之爲人是應受該條規支配之主體已不存在單純財產部分更無援用該條例而爲封管之理由(二)繼承因死亡而開始各國法律比比皆然該故奧僑既係死亡則其遺留財產應參照民律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疑義查中國民律草案第一五五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第一四六八條之繼承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者其繼承財產作爲法人由親屬擇定管理人立法本意因人死亡而人格終了不能爲權務主體在繼承人未確定時視繼承財產爲法人以便繼續死亡者之權務又因法人自身不能爲權務行爲故選定自然人代理一切行爲使該故奧僑之遺留財產不依民律繼承編之規定辦理則該項繼承財產自不能成立法人不但義務方面發生阻力使地方蒙其損害即關於該故奧僑權利方面亦無所附屬似覺無此法理況中奧人民間私法上的關係未因宣戰而中止則中奧人民間因私法關係已發生未發生之民事訴訟自能照常進行該故奧僑生前死後既有被訴民事數起無論官廳不能爲私人代理私法上之訴訟行爲且根本上已無受訴主體存在要之處置敵國人民條規係一種行政

單行法規財產繼承問題皆人民私權關係兩者性質上各不相容是該故與僑遺產應依氏律繼承規定辦法較為適合惟案關法律適用不厭求詳該項遺產究應依氏律繼承規定選任管理人管理抑應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由地方官廳封管之處理合呈請查核轉呈大理院迅賜解釋合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按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為解決查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旅或親戚為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此等財產本暫時所有人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為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司法部認為應照內務部來文比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由該管地方官廳保管雖於解釋條文有未盡允洽之處而縣知事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又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為法人則在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為一切保存行為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撥授女婿田地至無人享受時應准收回函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九〇七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六四七號函稱設有甲將田撥授女婿乙甲女死時雙方訂立字據載明嗣後不得索還惟甲女生有一子該字據內復載將來外孫撫育成子女雖不在見外孫尚有遺愛所撥田畝概歸甲女所生之子承受日後續娶所生之子無分等情詎立字之後不久甲女所產之子夭亡究竟此項田畝應否准甲收回頗滋疑義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如果果調查證據足知兩造締結該約之真意實係限於甲女所生之子始能享有該地該子亡故不能享受其益時即應准其收回則乙自應如約將地交出否則乙固不能將地遺歸續娶之子承受甲亦無遽向乙索回該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夥友無代理權所訂合同當然無效函

七年七月十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一〇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池縣知事以快郵代電稱錫鑛公司夥伴承總辦令連錫出售除售罄本宗錫塊外另以公司名義用該夥伴私章與他方販買人訂立買賣合同未得公司總辦同意亦未蓋公司圖記及總辦私章此種合同有無效力如此發

生二說(甲)說謂該夥伴係長年運賣公司錫塊之人則該夥伴已得總辦信任其有買賣之權該夥伴所謂之法律行為即不啻總辦之代表此次在外所訂之買賣合同雖未得總辦之同意亦應發生效力(乙)說謂總辦為公司之代表行使公司之全權則訂立合同之權亦惟總辦所特有該夥伴不過為總辦之一種使用人承運一次祇有一次發賣之權此次在外所訂之買賣合同係職務外之行為既未得總辦之同意又無公司圖記及總辦私章當然無效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合約疑義理合電呈察核候電飭遵懸案以待懇速施行河池縣知事黃祖瑜呈江印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夥友無代理公司之權其所訂合同對於公司自非當然發生效力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解釋牙行與代理商或普通代理人之効力函

七年四月二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三號。四月十三日政九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七年民字第一一二號函開茲有子地之甲商號將貨運往丑地託乙莊客代賣乙莊客將貨賣與丙商號丙商號即以乙之名義登入賬簿旋乙回子地甲商號遂託丁代賣而丙商號以甲商號嗣後運往丑地託丁代賣之貨係與前貨同一記號(係貨物名號並非商號)遂將該貨提取當經甲商號起訴據稱丙商號不應擅提託丁代賣之貨應由該號將貨交出又乙莊客賣與丙商號之貨尙未付價應由該號將價給付而丙商號則稱乙莊客為甲商號之代理人其所預支款項除將從前所交及嗣後提出之貨相抵外不敷之數應由甲商號償還云云關於本件之法律上見解有二說第一說謂乙莊客係以自己之名為甲商號代賣貨物觀於丙商號之賬簿自屬明瞭故甲商號與丙商號之間並無何等法律關係甲商號與丙商號均應與乙理涉甲商號不能對於丙商號請求償還賣價丙商號亦不能對於甲商號請求償還乙莊客預支之款惟丙商號提取甲商號託丁代賣之貨應行交還甲商號第二說謂商行為之代理人雖未明示其代本人然其行為無論相對人是否知其代本人而為均應對於本人生效力惟相對人不知其代本人而為時得向代理人請求履行而已故乙莊客雖未明示其代甲商號賣貨而其賣貨支款等行為均應對於甲商號生效力從而乙莊客代賣之貨如丙商號尙未付價甲商號得直接向丙商號請求履行如丙商號已經付價而乙莊客且有預支丙商號亦得直接向甲商號請求履行以上問題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為公便等因前來本院查函詢情形須先辨明乙莊客之性質始能加以斷定蓋如乙莊客為牙行性質則除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可資依據外以條理言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為即不能直接對甲商號發生効力甲商號託丁代賣之貨縱

使與前貨同一記號丙商號亦不能擅自提取如乙莊客爲代理商或普通代理人性質則乙莊客與丙商號之行爲（該地方又有代理人不明示本人名義亦能對本人生效之習慣）即應直接對於甲商號發生效力其擅自提貨之行爲是否正當雖不無審究餘地然就其得向甲請求交貨之權利觀之甲商號自不得藉口反抗至貨價及乙莊客預支之款亦視乙莊客之性質及其代理權限之何如始能解決不能執一以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公司招牌與外商商標相同自不構成刑律罪名函  
（附農商部來函）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一號。三月二十四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快郵代電聲稱茲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學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亦標明浙江中國寧波大寶來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藥房商標大寶來三字相同英商出而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訴辦某甲應否構成刑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抑並不構成均乞迅賜電院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情形自不構成刑律罪名至前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相應鈔錄原函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附農商部來函

逕啓者准兩轉近來津滬等埠因商埠成訟者日見其多就中華商仿用洋商標者洋商每以曾在海關掛號爲詞出而禁阻查商標註冊在清光緒年間本已定有試辦章程奏准以後並無廢止明文究竟貴部辦理商標事項向以何項法令爲根據其由海關掛號送部之件向來應如何核辦應請查復等因前來查前清所訂商標試辦章程向未實行此項條例本部現正籌訂至海關掛號送部之件因無所依據核辦並未經審查登錄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大理院院長

●合夥股東依習慣自係分擔無限責任函  
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二三號。八月十七日政九四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吉昌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函開准駐長日領照開茲據本地貿易協會稟稱近來華商中以募集股份所組織之商店即所謂由招股所組織者其商店之股東是否可視爲無限責任之資本主或與日本股份公司（株式會社）相同應視爲有限責任之股東在日商頗難判斷於交易上甚形不便擬請中國方面賜以明確之決定語查華商中以募集股份之形式所組織之商店其字號及關於各種權利義務之文書有不明記爲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且亦不照會社登記法（公司註冊規則）登記（註冊）者此等商店在形式上雖似爲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然難認爲係按照公司辦法而成立之會社(公司)恰於中國未實行會社法(公司條例)以前法親朋數人僅依照漠然之商家習慣而合夥或聯財之組織無大差異因而不得認有對抗第三者即所謂私法上之相對的効力故此等商店資本主之法律上之性質其對於第三者之責任不能如株式會社之株主(股分公司之股東)爲有限似不得不解釋爲立於無限責任者之地位敝處解釋如此貴處意見如何急欲一聞爲此照會貴員查照務乞從速惠復無任禱盼等因准此查近來各處商鋪恒有由招股成立名爲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手續致外商對於此種商店股東之責任羣懷疑慮然此種商店若依據法律嚴格解釋則其股東之責任自屬無限斷不能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該領事來照之解釋似屬正當惟事關法律問題並有習慣關係除函請商務會解釋外合並貴廳即乞查照解釋見復具叙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案關外人交易理合據情轉呈鈞廳察俯賜解釋以便函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交易關係外人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爲解釋等因到院查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函述情形自認應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 ●已經判決之債權破產後應平等分配函

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九零四號 ●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逕啓者准貴處一七八號函稱據豐鎮縣知事黃樸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今有甲向乙索債未償起訴判決令乙歸還市錢一千吊了結嗣乙因尙有借欠丙丁等各債無力償還請求破產還債當將乙所有財產點明查封拍賣惟乙以甲所欠伊債案已久經判決確定應由拍賣款內先行按照判定數目歸還伊欸有餘方能分配清還他人具呈聲請究竟甲應否加入一般破產債權之列抑以判決之故應認爲取得優先權職縣並無此種判例無可援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破產之効力不得更爲強制執行若依甲之請求則不免妨礙一般債權者平等之分配本案情形甲似不得以判決確定爲取得優先權之原因但既宣告破產後前之確定判決是否因之失効抑或依據何種方法變更之處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應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並非虛構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其案結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 ●會審公廨華人商事案件先委託公斷處調處咨

(附回咨) 七年二月十三日咨外交部第一一四號 ●八八號法

為咨行事據上海<sup>縣</sup>商會呈稱上海商業繁盛華洋雜處請求援照京師成案嗣後滬上商民債務案件不論租界華界均請由司法官廳委託商會商事公斷處先行調處若調處不諧再行呈訴法庭並請轉行會審公廨凡遇華人控告華人民事債案一并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本部會同農商部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原定商人間之商事爭議得由法院於起訴後委託公斷處調處嗣以京師地方兩造均係商人之案甚少因會商內務農商兩部推廣原定範圍凡被告為商人及業經判決應行執行之案件如有必要情形亦得由法院委託商事公斷處調處若調處不諧仍准訴之法院業經呈准施行在案上海地方債務案件兩造均為商人者居多與京師地方情形不同自無准予援案推廣之必要惟會審公廨其組織與法院雖異其性質與法院相同所有該解受理華人控告華人之商事案件似應一律按照修正公斷處章程於起訴後斟酌情形委託上海商事公斷處調處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轉令上海交涉員行知會審公廨查照此咨

附回咨

為咨行事上海商會呈請將會審公堂華人商事案件委託商事公斷處調處一事准二月十三日來咨及附件備悉業經本部訓令江蘇特派員令行上海會審公堂委員遵照辦理一面知照駐滬領事轉行該公堂陪審員遵照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族中堂名不能以之為被告函

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五九號●九月二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六一號函稱案查再審程序應先調查其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即審查其程序上是否合乎再審之成立條件如合乎再審成立條件然後調查所舉為再審之原因者是否存在當事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聲請再審自得認為合法其書狀當然包括公私文書而言惟再審條件應否嚴格解釋以書狀為限抑於書狀之外凡發見其他之物證（例如經界訴訟發見牆脚石檻之類）亦為合法得就更就再審原因予以調查如對於其他新物證可以認為再審合法此外對於新發見之人證亦能認為合法否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執行案件若係地方管轄者依鈞院判例對於提起再控告概予受理已無疑義惟縣署辦理之地方管轄案件是否包含在內又地方廳辦理之初級管轄案件依照司法部批指（四年十一月八日批山東高審廳）控告審亦屬於高等廳如當事人提起再控告時是否亦予受理可由高等廳送院核辦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家族於一定時期舉行一定之儀式如集合族眾或提攜燈籠至墓祭祀因而損及他人甲之建築物甲以該族眾執持之燈籠上有某某堂字樣即對於該堂名起訴請求賠償查堂名之作用不過族眾內部的表示為某一支派之子孫於本族中有多少之權

義關係其對外與法人性質自是不同惟族人集合而為一定之行爲以共同之堂名爲全族之標識時對於他人之不法行爲能否視爲團體之行爲其堂名有無爲被告人之資格又負責者爲團體抑爲個人此應請示解釋者三以上三者不無疑義應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茲由本院分別解答(一)凡一切以文字記號足供證明用之物皆謂之書狀均可據以請求再審至人證則顯非書狀自不能據爲再審之原因以防流弊(二)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爲地廳抑爲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至本院(三)族中堂名既不得爲權義主體自不能以之爲被告且加害之人並非絕無可以調查之道如果被害人以全族之人爲被告時應迅予查明免滋拖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主參加須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衙門爲之函 統字第八〇九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更案欄六二頁

●訴訟代理權應有委任之證明電 (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九零二號) 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五二六號函詢情形自以丑說爲較妥惟應限期令兩造補具各本房全體委任之證明如逾期不能補具始能以無代理權駁回大理院江印

### 附來函

敬啟者據金華地方審判廳長鄭汝璋遠電稱茲有某姓有遠年祭產一處向甲乙二房輪管嗣有丙房之孫丁(個人)對甲房之孫戊(個人)起訴爲丙房告爭輪管權經前清縣判丁敗訴嗣又有丙房之孫己仍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請求對甲房之孫庚起訴經第一審受理審判庚不服上訴到廳查此案各房子孫散居各處多至于百數在事實上均不能舉出合法之代表人於此分爲兩說(子)說以兩造既各爲本房互爭輪管權基於判決效力之結果及真正之權利主體當以各房爲當事人其丁戊已庚間本於各爲其本房主張利益按之訴訟條理應視爲各房之訴訟代理人審判衙門就前清對於丁戊間之判決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於已庚間之訴訟不能受理否則共同訴訟均可另易一人造爲訴訟似非立法之本意(丑)說以前清丁戊涉訟時均未得有各本房全體之同意依照大理院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例不能視爲各房之代表人基於判決效力僅能及於當事人之法則已庚間係另一訴訟不應受前判之拘束本案當不問甲丙兩房人丁如何繁衍審判衙門應先審查已庚之訴訟是否得有各本房全體之同意其有合法之代理權爲斷否則如己之代理權並未完備即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懇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此致大理院

●當事人一造死亡無人承繼訴訟自可中斷函 統字第八〇九號見本編第四類更案欄六二頁

●傳審爲難者應用缺席判決電 統字第八〇二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判決欄五九頁

▲訴訟程序之停止

▲缺席判決



●人事訴訟不許缺席判決應認爲休止函 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

▲控告  
●解釋聲請回復原狀之疑義函 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五號●二月二十四日政八八號法

逕啓者接准貴廳六年第三八五號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呈稱設有甲乙兩造因民事在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涉訟經縣判決甲勝乙敗乙旋在縣呈請覆訊縣又批准甲赴有管轄權之地方審判廳聲明抗告由廳查核認爲案已確定決定將縣批撤銷謂應照判執行乙接地方廳決定後向高等審判廳抗告經高等廳決定駁回駁回後乙復向地方廳聲請控告地方廳據甲呈驗原縣判決印諭認爲控告逾期復予決定駁回乙又向高等廳抗告又經高等廳決定駁回嗣乙更以原縣堂諭既未牌示又未送達旋即呈准該縣補行送達計補行送達之日距至地方廳聲請控告之日並未逾法定上訴期間請予再審前來地方廳更予批駁乙更向高等廳抗告高等廳以甲前呈驗原縣印諭究係如何發給不無疑竇決定撤銷地方廳批示指示由地方廳調查後再爲決定地方廳於此場合究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一說謂民訴法理再審之訴類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爲之今乙既以縣判並未確定爲理由乃反聲請再審此不合者一地方廳既未爲第二審判決依法即不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再審此不合者二有此兩端應予決定駁回無調查之必要一說謂推測乙之本意明係聲請回復上訴權不過訴認人法律知識幼稚誤用再審字樣應予調查如所稱收受送達期日果實可即按控告案件受理總上二說似以第二說爲較勝惟地方廳若調查屬實准其作爲控告受理則高等廳前兩次駁回抗告之判定遂致毫無效力似又於法不合就兩說以權衡之均難認爲適當本廳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問擬合呈請鈞廳核復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聲請回復原狀應否限於未經該審判決以前(即與聲明上訴同時爲之)本爲立法政策之疑義惟查照我國現情該項限制既尙無明文宣布周知當此新改試行之際訴訟當事人實不免常有疏忽使果有確切證據雖在判決之後亦祇有准其聲請該項聲請查明係有理由即應另行受理上訴從前駁回上訴之裁判自屬當然失效歷年成例均屬如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註銷案未經送達自難發生確定效力函 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七號●二月二十八日政八八號法

逕啓者接准貴廳七年第三四號函開據繁昌縣呈稱有縣民潘佩文等與昔存今故之崔駿軒爲山稅糾葛涉訟一案經前審

檢所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初審判決潘佩文不服原判於是年七月十四日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當經前審檢所將本案卷宗函送蕪湖地方審判廳查核審理因適值二次政變蕪埠獨立案暫中止厥後秩序恢復在原控訴人固未赴廳繼續催案在被控訴人亦未來縣請求執行原判迨三年三月六日准蕪湖廳函送諭票一紙以本案停待已久無論已未和解自不能因當事人未經催案不予備結嗚呼派吏諭飭各該當事人從速赴廳具狀聲明以免久懸等因到縣准經前任派吏前往傳諭兩造嗣據原吏報告往催數次潘佩文等未見一面崔駿軒則稱案經斷結款已繳官聽潘姓控訴伊不便赴蕪具訴等情稟經前任函轉蕪湖地方廳將案註銷於三年六月七日接准覆文各在案迄今時逾三載各前任知事均未執行原判該原被告雙方亦始終未經呈催直延至本年一月六日始據崔駿軒之子崔思永主張本案早經確定請求照辦執行具狀到縣知事調核原卷因當時崔駿軒繳有稅款錢二十千迄今未據潘佩文等具領隨通知先行領款再行照案收稅去後茲據潘佩文等以本案訴訟中斷由於二次改革所致且崔駿軒對於伊等之控訴初非不知當時既未答辯事後亦延不聲請執行原判迄今時隔數年之久主張相手方已認此案原判為無效請求由縣更始審理具狀前來知事查本案情形既經第二審將控訴案註銷則第一審之原判決當然發生效力以前任知事於接准覆文後既不通知兩造亦不立予執行在當事人又自行拋棄放任延不具狀聲請以至延滯至今發生異議若根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辦理而該條文又以上訴期滿後被告違斷完案為要件今潘佩文等既未遵斷領款似乎不能適用若根據民律訴訟草案規定之各種時效辦理而該草案又僅適用管轄各節餘均不能援引且當事人之聲請執行原判應否與其他之訴訟行為同一受時效之拘束更屬不無疑義所有本案雙方所持理由究以何道有正當及現時作何進行方為合法案關訴訟手續法上之一種疑問各等情本廳轉請解釋前來本廳查該案經第二審撤銷控訴已逾數年之久當事人既未於法定期內聲請回復原狀本廳發生執行之效力惟案經撤銷後當事人雖於訴訟行為遲未進行而原縣並未依法送達該案能否認為已在確定狀態中實不能無疑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賜覆用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蕪湖地方廳將控告一案註銷之時既未經依法送達於當事人該項裁判即尚未起算上訴期間確定效力自難發生應即令該當事人補狀向原廳聲明窒礙迅予進行審判可也此覆

●解釋控訴案因逾限不繳訟費決定撤銷後補繳訟費應否受理函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五二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一二八號公函據南昌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乙兩案控訴人於適法期間內聲明控訴均未繳納控訴審認

費受訴審判衙門照章定一相當期間責令各該案控訴人補繳或聲請救助各該控訴人逾期並不遵行途均決定撤銷其控訴甲案控訴人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來應請求受理而乙案控訴人則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外亦補繳訟費來應請求受理原決定衙門對於甲乙兩案應否受理於是分有二說(子)說甲案仍可受理乙案不應受理其理由以爲該案控訴人不於前定相當期間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嗣經審判衙門決定撤銷其控訴係受一種濡滯之制裁與兩次傳案不到決定撤銷其控訴狀之案件名異而實同在兩次傳案不到之控訴人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既可聲明窒碍而甲案控訴人亦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自應仍予受理至乙案控訴人雖亦遵令來廳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然已逾不變期間自未便漫無限制致案久懸不能確定故不應予以受理(丑)說甲乙兩案均不應受理其理由以爲受訴審判衙門既定一相當期間指示以應爲之訴訟行爲該控訴人到期不願遵行即應視爲撤回控訴除被控訴人提起合法獨立控訴該控訴人得爲附帶控訴外自不得於捨棄後復行提起故甲乙兩案均不應予以受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廳現有此項案件懸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轉大理院解釋祇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函詢情形自以子說爲是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不繳訟費撤銷上訴辦法函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四三號。九月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又頒行訴訟狀紙通行章程第一款載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各等語是上訴案件上訴人於上訴時不照章繳納訴訟費用或繳不足額者自應依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又上訴狀不用部頒狀紙者自應依照訴訟狀紙通行章程第一款辦理固無疑義在依法組織之審判廳對於此不繳訟費不用部頒狀紙之上訴狀於訴訟人投遞狀紙時自知據法予以指導如不依法繳費或更正部頒狀紙即不予以收受自無問題發生惟現在第一審全係縣知事兼理訴訟初級案件之第二審多係鄰縣爲上訴機關此種縣知事於訴訟手續及現行法規毫不研究遇有聲明不服判決之訴狀遞到不問其有無繳納訟費是否用部頒狀紙概予收受呈送上訴而上訴審判衙門接收其呈送之上訴狀查悉其未繳訟費或非用部頒狀紙時因見該原審未盡指導之責遂權宜令該原審衙門限期令該上訴人補繳訟費或更正訴狀以憑核辦而該上訴人往往置之不理三令五申均見該上訴人補繳訟費或更正訴狀到案則此

種上訴即屬不合法之上訴無論其上訴有無理由均應依法決定駁回其上訴自屬當然之辦法但一經決定駁回之後該上訴人於收到決定又不即時補繳訟費或更正部頒訴狀聲請回復原狀迨至經過數月或一二年後始行補繳訟費或更正訴狀聲請回復原狀遇此場合若駁回其聲請則現行法令尙無此項回復原狀之聲請之法定期間而駁回即無根據若准予回復原狀則敗訴人之狡黠者祇須一紙不合法之聲明不服判決之訴狀投遞於審判衙門即可使勝訴人之權利永久不能確定似亦非立法之精意查闕席判決之聲明空得期間經貴院解釋為依照上訴期間定為二十日則此項聲請回復原狀似與聲明空礙無異是否亦可依照上訴期間定為二十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不照章繳納訟費或繳不足額應踐行何種程序始能撤銷其上訴及撤銷上訴後再繳訟費應否再予受理本院已均有解釋至使用頒行狀紙事同一律亦可準照辦理相應鈔送解釋文件二分(統字第六百二十三號又四年抗字第一五六號決定)希即查照可也此復

●買主抗告得以參加上訴論電(附來函)七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復安巖高審廳統字第八九九號。八年二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二五九號函悉無權處分之契約均應作無效如以賣主為訴訟相對人時其判決對於特定承繼人之買主亦屬有效乙如參加輔助自應准許該件抗告得不拘名稱以參加上訴論大理院江印

### 附來函

逕啓者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呈稱茲有某甲與賣祭田與某乙事已成交共有人某丙出為理阻殺某甲毆傷喊訴於某縣並未傳某乙到案判令買賣契約取銷判後始傳某乙到案諭令呈契核閱某乙不服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於此發生二說一說謂該案判決前某乙既未到案參加即不受該案判決之拘束應回縣另案起訴應將該抗告駁回一說謂該案確已終局判決乙對於原判聲明不服雖係誤用抗告名稱然既有不服之意思又未逾越上訴期限依現行法例即應以聲明控告論以上二說究孰是殊難解決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懇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緝公誼此致大理院

●上訴後其障礙事實應由上訴審調查審判函 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

●解釋控告撤銷時附帶控告之裁判方法函 統字第九一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審判欄六九頁

▲上告

●解釋 上告審發見控告逾期之辦法函 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五六號。三月二十日政八九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七年審字第二號函開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凡逾上訴期限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等語是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致上訴逾期者民事由原審判衙門查無虛偽仍得回復上訴自屬明瞭例如甲乙丙丁四人與子丑二人因財產涉訟經第一審判決甲乙丙丁逾期上訴第二審漫不注意予以受理嗣經上告審審查控告逾期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甲乙丙丁四人奉到上告審判詞後具狀聲明當日向第二審上訴乙一人行至半途患病數日以致逾期此種案件可否發交原審衙門調查抑逕由上告審予以駁回或上告審發見逾期時即應發交原審衙門補行調查再予判決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上告審發見控告逾期之件如不能儘就原卷解決時自應查明控告之受理是否果不合法此項調查乃以調查原控告審是否違背訴訟程序為範圍並不及於本案事實故雖上告審亦得為之既毋庸逕行撤銷原判命控告審更為調查亦尚難遽予改判(參照民訴草案第五七九條第二項第五七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來函所稱辦法自有誤會惟既經上告審改判駁回控告後當事人若另件聲說回復原狀即應再行控告衙門受狀查明係有理由尚可另予受理至途中患病應以無代理人可以委任為限准其回復控告之權當事人數人中之一人上訴時除有代理關係外條理上亦惟必須一致確定之共同訴訟乃得利益及於未經合法上訴之人(參照民訴草案第七十五條)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上告案因逾限不繳訟費決定撤銷後補繳訟費應否受理函 統字第九〇二號頁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五五頁

●上告後提出和解狀者應送由上告審核辦函 統字第九一〇號頁本編第四類審理司法官署審判欄六九頁

●解釋 控訴審判決後上告期間內聲請覆勘之辦法電 附來電統字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八三號。十二月六日政九九號法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鑒巧代電悉所述情形判後覆勘自非合法惟可令當事人具呈上告審衙門聲明上告審如認原審以前所踐程序本有不自可發還更為審判此復大理院文印

###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案經判決送達後控訴人以履勘不實於上告期間內聲請覆勘其他之一方亦具狀表示同意可否准予覆勘查現行事例第二審認定事實未錄明瞭上告審均發還更審如不准其覆勘徒多往返訴訟人語不便利但覆勘後發見前次履勘不實應如何辦理案懸以待請速電示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巧印

▲再審

●前判已確定如有原因可依法聲請再審函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察合甯審判處統字第八五〇號 ●九月二十一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兩造因賬務糾葛在原縣兼理司法事務之知事公署起訴業已堂判牌示在案而甲造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又在縣署請求傳訊案內原有證人(其所指證人為甲造之胞兄弟於法不能取得證人資格)縣署又准傳訊將前之堂判畧為變更甲造於後之堂判上訴期間內上訴到處經本處調閱縣卷始悉前之堂判業已確定惟查乙造所呈流水底賬尙短甲造錢四百四十九文似與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相合縣署前堂判未及判明本處對於此項上訴是否據前堂判業已確定判決決定駁回抑據後堂判另由本處審理判決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前判既已確定自應本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判決維持前判之效力如果乙造之流水簿足為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可指令向原縣依法聲請再審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民訴草案關於再審之規定准予採用函 統字第八五七號見本編第四類審轄欄五〇頁

●解釋再審條件書狀之意義函 統字第八五九號見本編木類民訴當事人欄一八頁

●再審應向原判決衙門提起者不問原判是否合法電 統字第八六〇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更審欄六三頁

●送達判詞准照舊徵收鈔費令 附原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廣西高審廳第三九七號 ●八七號法

呈悉所稱西省司法經費支絀臨時雇員薪津無款開支尙係實情所請送達判詞照舊徵收鈔費藉為補注之處應即照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示遵事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原有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報位分作為錄事辦公費之規定職廳向來徵收此項費用對於當事

●訴訟費用  
▲負擔

人請求鈔錄覽案件判決後命承辦吏送達判詞時均向當事人計字徵收儲存廳內留為臨時僱人繕寫之用歷經辦理尚無窒礙情形查民國五年第五十二期司法公報載鈞部飭湖南高審廳第一三號飭開查該章程第九十條所稱鈔錄案卷係指當事人自向審判衙門請求鈔錄而言至送達判詞所生費用依照該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分別辦理未便再援照第九十條計字徵收鈔錄費等因職廳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惟西省因司法經費支絀原定書記生類數甚少而文書表冊日益繁多分繕兼程恒虞不給勢不得臨時僱員帶繕以免耽延但此項僱員薪津計字酬備全藉鈔錄費為挹注况西省情形與別省不同總計職廳每月鈔錄費之收入不過二十元左右其中由當事人請求鈔錄案卷所征收者十之三四由送達判詞征收而得者十之六七若送達判詞不收鈔費則臨時僱員薪津必無款項開支揆之職廳現在情形此項鈔費一時尙難豁免所有以上困難理由理合呈明鈞部察核伏懇俯念僱員薪津無着准予特別通融照舊征收之處敬候鈞裁謹呈

▲聲請費

●民事聲請指定管轄應一律徵收訟費令 (附原呈) 七年十月十七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八八四號●九七號法  
呈悉查本部四年五月第五九七號通飭所謂各項聲請除不關進行程序者外民事聲請指定管轄當然包含在內一律徵費銀五角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民事聲請指定管轄應否比照其他聲請徵收訟費請賜察核令遵事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所規定民事各項聲請聲明應徵訟費數目曾於民國四年間奉鈞部核定劃一辦法通飭遵行在案惟查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第三章指定管轄之聲請可否援照前項辦法徵收訟費銀五角尙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令示祇遵謹呈

●律師聲請展期審理應一律徵費電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四川高審廳第一三〇三號●九九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廳長勸電悉查四年五月本部第五九七號通飭凡各項聲請聲明致妨訴訟進行者均徵費五角律師聲請展期審理自應一律徵費仰即知照司法部馬

●上告審聲請救助案件託由原廳代為調查函 (附來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  
統字第九一六號●八年二月十八日政一〇二號法

上告訟費  
逕啓者前准貴廳第五九七號函開以江西高審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救助免予徵收訟費(印紙費)各節及所擬辦法轉請核奪等因到院查本院徵收訟費則例現正修改尙未竣事其在修正則例未經施行以前遇有聲請救助案件應即囑託貴廳及分庭代為調查是否無力繳納並具有切結公平裁判惟此項駁回上告之決定仍准在送達

後二十日限內補繳印紙費或具確實保結即予送院回復原狀審理上告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該分廳知照可也此致

附來函

逕啓者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查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載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如具鋪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又大理院民事訴訟費則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載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艱於生活並取具確實鋪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逕呈本院請准免繳第二項載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各等語是民事上告訟費遇有當事人無力繳納出具妥保聲請救助時經原審衙門查明屬實仍應送由上告審核准方可免予徵收固無疑義並歷經職分廳遵辦在案惟查近來上告案件之當事人竟有並非無力繳納訟費亦復濫行聲請又或雖係無力繳納而擔保人並不確實每至判決確定此項訟費仍屬無從徵收似此情形非但影響司法收入且與上開條件亦不相符若待轉送上告審後始行駁回周折既多徒費時日轉非便利訴訟進行之道再四籌維擬嗣後關於上告大理院費酌應之民事案件其聲請救助業經查明不實時即由職分廳逕予駁回俟其補繳訟費或取具妥保後在行轉送上告審核辦似於慎重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是否可行關係訴訟程序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廳長俯賜察核並轉函大理院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奪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大理院

●留用印紙價額應繳還製造工本令

其一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各省高審廳第九九一號●八八號法

查發售民事訴訟印紙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印紙價額其有詳准留用者應繳還製造工本此項工本現由本部酌定為百分之五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嗣後該省留用印紙價額或代大理院貼用印紙所應繳還數目均限每三個月報解一次除咨大理院備案外合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其二 七年二月十四日訓令京師高審廳第九四號●八八號法

查各省發售民事訴訟印紙之價額凡有呈准留用者應按百分之五繳還製造工本曾經通令各高審廳遵照並限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在案京兆各縣事同一律合仰該廳長查照遵行此令

●奉省司法印紙規則 (附令文及原呈 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六五七號●八八號法)

第一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又關於司法事項應繳納費用者依本規則之所定貼用司法印紙



第二條 民事訴訟書狀應貼用司法印紙於正本但由司法衙門依口述作成筆錄者應貼用於該筆錄

第三條 訴訟如係財產權上之請求其訴訟書狀控訴書狀及上告書狀均應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查照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

一 伍元以下	貳角	二 拾元以下	叁角	三 貳拾元以下	陸角
四 叁拾元以下	玖角	五 伍拾元以下	壹元伍角	六 柒拾元以下	貳元壹角
七 百元以下	叁元	八 百伍拾元以下	肆元伍角	九 貳百元以下	陸元
十 叁百元以下	玖元	十一 肆百元以下	拾元	十二 伍百元以下	拾貳元
十三 柒百元以下	拾柒元伍角	十四 千元以下	貳拾元	十五 貳千元以下	貳拾伍元
十六 叁千元以下	貳拾柒元伍角	十七 伍千元以下	肆拾元	十八 柒千元以下	肆拾伍元
十九 萬元以下	伍拾元	二十 萬元以上	每千元加叁元		

訴訟物價額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四條 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準照百元以下之價額貼用司法印紙非財產權上請求之訴訟與財產權上請求之訴訟合併起訴時應從訴訟物價額多者貼用司法印紙

第五條 本訴與反訴其目的如係同一訴訟物時反訴之訴狀照第七條規定貼用司法印紙毋庸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定等差辦理

第六條 訴訟書狀已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定等差辦理者毋庸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左列民事訴訟書狀依原訴訟物之價額及請求之價額如係二十元以下者貼用司法印紙貳角超過二十元者貼用司法印紙肆角

(一) 民事各種聲請聲明書狀 (二) 民事訴訟答辯書狀

第八條 左列民事訴訟書狀依原訴訟物之價額及請求之價額如係五十元以下者貼用司法印紙伍角超過五十元者貼用司法印紙壹元伍角

(一) 聲請再審 (二)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三) 聲明窒碍 (四) 聲請回復原狀

第九條 聲請再審認為合法另行審理及再審判決上訴者按照聲明再審及上訴範圍內訴訟物價額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定等差貼用司法印紙

第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依第三條所定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二分之一但因聲明異議進行訴訟者得將支付命令聲請書狀所貼用印紙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聲請民事爭議調停依第三條第四條所定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三分之一但當事人不就調停或調停不成立進行訴訟者得將前聲請書狀所貼用印紙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民事調停中所呈遞書狀及答辯書狀除依前條按照價額等差貼用印紙外應照第七條之規定貼用司法印紙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因公訴附帶私訴應貼用司法印紙時依本規則關於民事訴訟貼用司法印紙各條規定貼用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執行拍賣應按照拍賣物價額依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於執行筆錄但拍賣物價額如超過債權額時其超過者毋庸貼用司法印紙

(一)十元以下

伍分

(二)二十元以下

壹角

(三)三十元以下

壹角伍分

(四)五十元以下

貳角伍分

(五)百元以下

伍角

(六)貳百元以下

壹元

(七)叁百元以下

壹元伍角

(八)五百元以下

貳元伍角

(九)千元以下

四元

(十)三千元以下

九元

(十一)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十二)萬元以下

三十元

(十三)萬元以上

每元千加一元五角

第十五條 刑事案件除以口述告訴發及官署告訴發者毋庸貼用司法印紙外其餘書狀均貼用司法印紙壹角

第十六條 非訟事件之聲請聲明其價額在二十元以下者貼用司法印紙貳角超過二十元及無價額可計者貼用司法印紙伍角但第八條之規定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十七條 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額依登記規則所定等差購買司法印紙粘貼於登記聲請書

第十八條 在司法衙門爲各項登錄聲請者其登錄費應依各種規則所定額數貼用司法印紙於聲請書

第十九條 在各衙門收發處呈遞書狀除關於民刑事事件又本規則及各種規則規定按照價額等差貼用印紙者應依定額

貼用司法印紙外其餘一切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二十條 送達文書票狀每件貼用司法印紙二角

第二十一條 聲請抄給書狀記錄及批諭判詞每百字貼用司法印紙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刑事罰金應以司法印紙繳納

第二十三條 民刑事訴訟審理中所需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川資旅費鑑定人通譯等費當事人應按相當數額貼用司法印

紙於交納書狀繳呈司法衙門

第二十四條 民刑事訴訟書狀及其他書狀如不依本規則之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或貼用不足額者應由收受書狀司法衙

門以命令限期補貼或增貼若仍不遵行其呈遞書狀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如遇聲請救助認爲正當者司法衙門得命其減免

第二十六條 訴訟物價額及各項價額以銀兩銅元及他項財物計算者依左列標準計算

(一) 銀兩以七錢折合一元 (二) 銅元以一百三十枚折合一元

(三) 以他項財物計算者依各地方時價由司法衙門酌定

第二十七條 費額不及一分者毋庸計算但數至五厘者作爲一分

第二十八條 民刑事訴訟及其他各事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司法衙門不得於本規則所定額數外另立名目徵收規費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規則規定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司法衙門不得直接收入現金

第三十條 印紙價額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棕色 二角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元

七 黃色 五元 八 紅色 十元

印紙售賣貼用及銷印方法另以細則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各省徵收訴訟費用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均廢止之

附分文

呈悉該廳擬自本年七月一號即七年度會計開始之日起通令各廳縣對於徵收訟費及登記各項一律實行貼用司法印紙各節實爲司法事務正當辦法殊堪嘉許惟查所擬司法印紙規則三十二條尙有應行增刪之處又查所擬施行細則亦有未盡適合者本部除將所擬司法印紙規則改正外換訂施行細則一份計三十二條茲特分別開示於後並限自本令到日起在七月一號以前所有關於預備施行一切事宜務必細無遺妥速照章悉行規畫其有應行呈報者仍須呈部核奪逾期準備完全條理明晰庶免臨時倉猝致肇糾紛仰即一併切實遵照原件存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籌擬推廣司法印紙酌定施行規則所鑒核事竊查徵收訟費貼用印紙所以防經收遺漏之弊立法至善奉省於四年十月奉到鈞部第一四五六號通飭令即體察情形分期試辦當以奉省各廳徵收訟費均各派員專司自應照章領用各縣則訴訟繁簡不一用人多寡不同一律施行恐生窒礙擬定先就訴訟較繁訟費較多之新民等十五縣提前與各廳一期試辦並經聲明俟施行後查看有無利弊再行分期推行在案現計開辦兩年廳長等審度情勢稱便其多若不力求推廣殊無此統一規制整理收入茲參酌各廳近年經過情形根據奉省徵收訟費用舊案擬就司法印紙規則共三十二條施行細則共二十九條其中要旨厥有數端謹爲鈞部縷晰陳之一推廣司法印紙施行印紙原案限定民事訟費一項此外各種司法收入仍須以現金收納辦法既不統一隱漏復難防杜茲擬定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又關於司法事項應繳納費用者如刑事書狀非訟事件登記各項登錄及其他一切書狀暨送達抄錄調查川實通譯等費刑事罰金各項一律貼用司法印紙以便稽核而昭統一此推廣印紙者一也廢止訴訟狀紙奉省各廳縣早經推行按種收費定有專章本無可議之餘地惟查實行狀紙酌收費用不外爲限制濫訴現擬試用印紙意義正復相同無須二者並用且狀紙章程狀面由部頒發狀心由省裝訂製造頒發手續繁而需費重督查稍疏復生仿造情弊不便實多茲擬請將狀紙一項廢止不用另定書狀格式貼用印紙民事應收訟費者並送前徵收之額定狀紙費分別納入訟費額內通盤計算收入並不短少而可省却裝製領解之煩勞此廢止狀紙者一也民事書狀暫不詳分種類司法衙門所用書狀本應詳分種類分別規定貼用印紙數額惟我國教育未普鄉曲小民罕知法定用紙往往貿然赴訴雜投書狀而各縣廳所有收發人員因俸給微薄又苦難得通才措辭弊混事實上殊多障礙茲暫不詳分種類收費數仍仿舊例爲概括之規定期於簡便易行此不分書狀種類者又一也一兼顧收入此次改用印紙原係整頓收入若收入轉因之減少殊不相宜近世司法手續科均取有價主義所以防人民之濫訴利訴訟之進行奉省狀紙訴訟各費尙有定章人民習久尙覺便利且徵收數目均已列入預算抵充司法經費值此財政支絀之時核定之司法經費既不敷用則所恃以爲挹注之司法收入即不得不力求增加茲定改用印紙應貼額數仍依奉省現行徵收訟費用細則之標準酌定等差以新收入不致驟減訟端可以稍此兼顧收入者又一也以上各項均係根據舊案酌現情妥爲規定此外預防另案規費嚴禁收取現金亦均明定專條其印紙之製領售費貼用銷印等方法則均另定細則以便施行廳長等爲便利訴訟進行暨領司法收入起見如蒙核准擬於明年七月一日七年度開始之日通令各廳縣

一律實行在七月一日以前尙應爲種種施行手續之預備以免倉猝理合繕具印紙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審定俯賜指令祇遵俾便從事籌備屆期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 ●奉省司法印紙施行細則

(附修正令文) 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一六五七號·八八號法

(修正) 七年八月八日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七四九八號·九三號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後凡事件雖已開始進行在前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文件仍應查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二十倍推算訴訟物價額時無論爭執期

內權利人收入總額已否滿足二十倍仍應以一年收入之實額爲限

第三條 司法印紙規則第三十條印紙銀額應依十進法計算以大洋十分爲一角大洋十角爲一元其以銅元及小銀元購買者應依各地時價定之

前項時價應按日揭示於發售處

印紙表面所記價額應作大洋實數計算發售時不得稍有增減

第四條 管理訴訟及辦理登記各衙門應將司法印紙規則及本細則之緊要條款鈔錄鈐印揭示於發售印紙處

#### 第二章 管理處所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高等審判廳會計科管理其已發出者由管理訴訟及辦理登記各衙門會計科管理

第六條 管理訴訟辦理登記各衙門應於會計科外設立印紙發售處

印紙發售處應備印紙現銀收發簿(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例十二)

第七條 各衙門收發處所收受貼用印紙文件應置左列簿冊及物品

- (一) 收狀日記簿
- (二) 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例六)
- (三) 文狀及現銀領收通知存根簿
- (四) 聲請鈔錄文狀日記簿
- (五) 收費統計簿(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例十)
- (六) 轉輪銷印
- (七) 黑色油印泥
- (八) 絨板(長八寸寬五寸厚六分板用木絨用最厚呢類)

前項第六款銷印由高等審判廳頒發其銷印轉輪兩傍應附鐵齒轉輪中間應用橡皮並刻某處審判或檢察廳又某縣公署銷印字樣

### 第三章 發售程序

#### 第八條 印紙頒發程序如左

(一) 高等審判廳應依預算所屬一年內需用總額分期通列印紙總類枚數價額呈向司法部陸續領取 (二) 各地方審判廳各縣公署應依本署預算所屬一年內需用總額分期開列印紙總類枚數價額呈向高等審判廳陸續領取

第九條 各衙門收發處收受書狀時應即查照印紙規則算定收銀數目計入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後將單交與投遞書狀人令其自往印紙發售處照單所記費額購買司法印紙

投遞書狀人對於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內所記費額有爭執時收發處應立時請示主管人員核辦不得拒絕收受

#### 第十條 印紙發售處接到訟費通知迴送單時應即查照左列各款依次辦理

(一) 查照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所記銀數令投遞書狀人繳足銀元並於單內打蓋收訖兩字戳記 (二) 收銀元後應照銀額點交印紙並於單內打蓋發訖兩字戳記 (三) 記入收費統計簿及印紙現銀收發簿 (四) 記入畢應將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發還投遞書狀人 (五) 各簿每日均送由會計處主任呈請長官核閱蓋章

第十一條 投遞書狀人購買印紙後除查照本細則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辦理外應隨時將書狀與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一概轉送各該管衙門收發處

第十二條 各衙門收發處收到前條書狀及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時應查照左列各款依次辦理

(一) 將書狀所貼印紙數目與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斟酌核對有無錯誤 (二) 按照所收書狀號數(依司法年度收件順序之號數)記入收狀日記簿或登記收件簿 (三) 記入存根簿(即第七條第三號簿) (四) 通知交與會計科領收證交與投遞書狀人但遇罰金時應查照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辦理 (五) 查照第七條第六七八款將書狀已貼印紙之處展放絨板上面再將轉輪銷印沾以墨油後即從印紙中間直徑押捺之 (六) 前各款辦完後隨將書狀送呈主管人員 (七) 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應由各衙門收發處保存備查但每月初一至初五五日以內應將一月所收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按號編訂成冊鈐印歸卷並記入卷宗保存簿

前項第五款關於民事及登錄者由高等地方審判廳收發處銷印刑事由高等地方檢察廳收發處銷印登記由各地方廳各縣公署之登記所收發處(即登記所中之費額計算員)銷印

第十三條 各衙門於印紙銷印後認該事件有不法應將所貼印紙銀額發還或所貼印紙實有逾額時主管人員應出具證書記明發還數目交購買印紙人附具收據經由各該衙門收發處向會計科領回現銀其已銷印紙仍應貼於書狀並於印紙傍記明退銀事由

解送售費時除記明事由外並應繳驗原證書及收據

第十四條 上級司法衙門如發見案件有未照章貼用印紙或貼用有餘及不足者除通知該衙門自行補貼或發遷外其情節重大者並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當事人依司法印紙規則第二十三條預交各費貼用印紙已經銷印者各費應需用實數及有剩餘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印紙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謂聲請救助如遇無力納費請求免收者應另具聲請救助書附以鋪保或戶鄰切結經核准後得與免收(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例九)

請求免收訟費人敗訴時其費用應向具保結人徵收之勝訴時應向被告徵收之  
聲請救助書毋須貼用司法印紙

第十七條 印紙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購買印紙時準照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辦理但收發處應令罰金人立將領收證繳呈法庭附卷銷案(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例三)

#### 第四章 購買須知

第十八條 各項書狀及其他事項應貼用印紙者由投遞書狀人自行購買貼用之

第十九條 購買印紙人遇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立時請印紙發售處將印紙更換之

(一)認爲印紙已爲人所貼用者 (二)印紙紙面認有墨痕筆跡及其他污點者 (三)印紙紙面破損形跡者 (四)印紙破損至不能完全回復原狀者

第二十條 購買印紙人因訴訟或爲他項聲請聲明時其印紙以購買高等審檢廳所發售者爲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該事件衙門得拒絕受理

第二十一條 貼用印紙無論何項書狀均應黏貼於書狀末尾所書年月日範圍以內黏貼後應就印紙之下方書明銀額共計若干並於印紙與書狀紙之騎縫處自行畫押或蓋章

前項規定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一、二、三、四各例

#### 第五章 現款處理方法

第二十二條 管理訴訟辦理登記各衙門所收現銀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會計主任應每五日或三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地方得由該官長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送銀存儲銀行時應先將現銀數目填記現銀收存簿呈請長官核閱簽章送存銀行後必取回銀行摺據呈交長官保存

第二十四條 瀋陽地方廳每十日一次應將徵收確數估成統計報告表呈報高等審判廳

各地方廳各縣公署每月一次呈報高等審判廳呈報時期以次月上旬前五日為限

高等審判廳每兩月一次呈報司法部呈報時期每次以第三月上旬前五日為限

前三項統計報告表用紙應與擬答用紙聯為一枚(參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例十一例十二)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每次報告時應附造一表表中分別事件種類各貼印紙若干(如民事某案文狀刑事某案文狀罰金登記等各貼印紙若干之類)

第二十六條 所收現銀各地方廳各縣公署非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備案後不得支用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簿表及各聲請書等式用紙均應預為完全裝製茲舉例如左



例一貼用印紙式

○ ○ (說明) 此處應留餘紙一寸以便裝訂成冊餘做此

○ ○ 狀紙式應照狀紙章程之規定

呈為某某事

..... 等情謹呈

..... 某處某審判廳長

計訴訟物價額貳百元謹遵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第二十一條貼用印紙於左

印紙 伍元

印紙 壹元

押共銀六元正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 日具狀人某某(印或押)

例二貼用印紙式

鈔給文狀記錄聲請書

聲請人某乙

年齡.....居住.....

呈為某甲於某年月日某字第某號因債權起訴在案(或已結案卷不拘)茲特請  
求鈔給該案記錄一通計字約壹百謹呈

某處某審判廳長

照司法印紙規則第二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第二十一條  
貼用印紙於左

印紙 壹分

印紙 伍分

印紙 貳分

印紙 貳分

共壹角正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某日聲請人某乙(印或押)

例三貼用印紙式(罰金)

購買印紙聲請書

聲請人某甲

年齡.....居住.....

呈為違犯賭博禁例業經審判廳於本日判決甲應罰金叁拾伍元在案謹遵司法印紙規則第二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謹呈  
某處某廳長

計貼印紙於左

押  
印紙  
拾元

押  
印紙  
拾元

押  
印紙  
拾元

押  
印紙  
伍元

共銀叁拾伍元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某日聲請人某甲(印或押)

例四貼用印紙式(參照印紙規則第十條)

支付命令聲請書

聲請人某甲

年 齡 ..... 居 住 .....

呈為催促事今因某乙於某年月日借甲銀元壹百元立有借約議定捌厘行息於某年月日本利全還現已逾期抗不履行茲特聲請支付命令敬祈催促迅速如數償還以全債權而免損害實為德便謹呈  
某處某審判廳長

照印紙規則第七條貼用印紙陸角又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繳納承發吏送達費壹分

印 紙  
壹 角

印 紙  
伍 角

印 紙  
壹 分

共銀陸角壹分正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某日聲請人某甲(印或押)

例五收狀日記簿式(參照本細則第七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某
							一〇六	數號件收	
							李 某	名 人 當 姓 姓 事	
								址 住	
								由事件本	
								額 印 貼 紙 紙 用	
								備	
									考

例六 訟費或登記費通知迴送單式（參照本細則第七條）

		月		○
		日		
一〇六		收 件 號 數		○
李 某		當 事 人 姓 名		
五〇〇元		價 額		○
四〇元		折 作 銀 額		
收訖印		銀 元 已 否 收 訖		○
發訖印		印 紙 已 否 發 訖		
訟 費		費 別		○
計大洋四十元正		備 考		

右單應請查照司法印紙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辦理此致  
某衙門印紙發售處

某衙門收發處 印

說明右單內第三欄人姓名三字之右如係審檢廳收發處則填寫「當事」兩字如係登記所收發處則填寫「聲請」兩字第四欄價額字上或填寫「訴訟物」三字或填寫「登記」二字若遇登記無價額時即以交叉綫如又將此欄圖銷之此時僅於折作銀額欄內記入銀額若干並於費別欄中記入「登記」二字可也其餘訟費或罰金亦如之

例七聲請鈔錄文狀日記簿式(參照本細則第七條)

							日 月			
				△字 三三八	△字 三三七	△字 三三六	數	號	件	本
				某 丙	某 乙	某 甲	名	姓	人	事
							址			住
				記 錄	批 示	判 決	類	種	錄	鈔
							數			件
				一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數			字
									元	
				六 一	〇 四	〇 四	額			銀
										備
										考

例八文狀現銀領收通知存根簿式(參照本細則第七條)

納費人姓名		住	止	△	字第	號	件數
文狀種類	計銀若干元正	號	數	△	字	第	號
民國七年某月日	某衙門收發處	備	考	如	遇	罰	金
				或	登	記	費
				此	欄	應	記
				罰	金	或	登
				記	費	餘	額
				可	類	推	

某字第幾號之印

納費人姓名		住	址	件數
文狀種類	計銀若干元正	號	數	件
會計處	銀若干元正	致	考	備
民國七年某月日	某衙門收發處	備	考	

某字第幾號之印

民國七年某月日	某衙門收發處	正	元	千	元	計	文
納費人姓名	種類	狀	件	數	件	數	文
住址	號	數	址	住	址	住	址
備	考	如	遇	罰	金	或	登

(說明)右領收証式須倒置印刷者特因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遇罰金人時須將該証黏呈法庭附卷以便左邊末尾留紙裝訂故也



例九聲請救助書式(參照本細則第十六條)

聲 請 救 助 書				
納稅狀況	家產狀況	財產狀況	身分職業	聲請人姓名
				年 齡
				住 址

呈為某事由謹遵印紙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謹呈  
 某處某審判廳長

聲請人  
 鋪保某  
 戶鄰某  
 印印印

年住年住  
 齡居齡居  
 .....  
 .....  
 .....

民國七年某月日

例十收費統計簿式(參照本細則第七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數號件收
						名 人 當 姓 事
						址 住
						額 印 貼 紙 用
						別 費
						備
						考

第五類 民事 訴訟費用 印紙

例十一 統計報告表式(每十日一次之式參照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號印紙統計報告表

第	號印紙統計報告表	買印紙人數	售印紙枚數	下存印紙枚數	收入印紙銀額	會計主任蓋章
△	月					會計主任蓋章
	一日	二	二一	八九七	三二四	
	二日	五	八七	七九二	一六三	
	三日	六	一〇〇	六九二	一六三	
	四日	八	九〇	六〇二	四三二	
	五日	一〇	九三	五〇九	三二四	
	六日	二〇	一三	四九六	一五三	
總計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日正共售印紙十八萬枚共收銀十萬幾千元正	五一	四一四	四一七〇	一二三二	〇九

是為報告事本廳現照司法印紙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謹呈  
 某處高等審判廳長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 日某地方審判廳長 啟

印紙報 某地方 告第 號 號

某地方審判廳長啟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某日

會計主任蓋章  
 某地方審判廳長啟

中華民國七年某月某日

例十二 印紙現銀收發簿式



印紙現銀收發簿 (表紙)

某高等審判廳



(內容格式)

四日		三日		二日		月日	
售		售出		收領		售出領收	
乙 某		甲 某		(或高等廳) 司 法 部		署 名	
(或左) 四十枚		(或左) 七枚		(或九) 九百枚		印紙總計	
一分 五分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一分 五分 二角 五角 一元 十元		一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十元		種類	
四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分計	
一九五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下存	
四 五 四〇 五〇		二〇 五 四〇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分計	
分九角九元四十壹		分六角四元五十二		元七十八百六千一		總計	
		分六角四元五十二		一六七		本日共	
		二五、四六、二五、四六				本月共	
						本年共	
		會 計 科		會 計 科		繳存	
		章		章		何處	
		章		章		蓋章	
計收洋十四元九角 銅錢一百七十文計 折洋九分		計收洋二十五元四 毛銅錢七十八文計 折洋六分		計收現洋一千元 紙洋六百八十七元		備 考	

一 售										一 五 售										一 四 售										
戊 某										丁 某										丙 某										
枚 式 拾										枚 四 十 式										枚 叁 拾										
		一分	一角	一元	十元							五分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十元	一分					一分	五分	五角	一元	十元			
		二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三	三					三	一	一	二	六			
		一七	九七	八六	七六							九六	九五	九七	九〇	九六	七九	一八九					一九二	九七	九八	九四	九二			
					三〇										四	五	一三〇								二	六〇				
		二	三〇									五	二〇	五〇				三				三	五	五〇						
3 4 3 2																				分八角五元二十六										
1 7 4 1 0																				分七角五元七十七										
2 7 7 1 3																				三〇三										
2 7 7 1 3																				1 0 3 0 3										
科 計 會																				科 計 會										
章																				章										
章																				章										
計收洋三十四元三角 銅錢二十六文計折 洋貳分																				計收洋六十貳元五角 銅錢百零四文折洋 八分										

月		日	
		售出	領收
		人名	署名
		枚數	印紙總計
		類	種
		枚數	分計
		枚數	下存
		銀額	分計
		銀額	總計
		本日共	算
		本月共	
		本年共	
		何處	繳存會計
		蓋章	長官
		蓋章	
			備考

四頁

例十三統計報告表式(兩月一次之式計二紙)

(第一紙式) (左)

兩月分報告表用紙

呈為印紙統計報告事本廳所領司法印紙自甲月一號起至乙月三十一號止已滿兩月理合查照  
司法印紙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司法總長

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印紙統計報告表 甲乙兩月分

甲	月	買紙人數	售紙枚數	收 入 銀 額		備 考
				二五元	四六	
	三日	一	七			一月二日計領司法印紙 九百枚
	四日	二	二七	七七	五七	
	五日	二	三六	一七四	一〇	

(上)

(下)

(注意) 表中  
三四五等





(第二紙式)

													乙	○
													月	
													買紙人數	○
													售紙枚數	
													收入	
													銀額	
													備考	○

第五類 民事 訴訟費用 印紙

計										總計						
內										種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總計	十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一分	種類	分售枚數	存枚	數				
七〇	二四	四	一四	三	五	三	四	一三	五	七〇	二七七	一三				
八三〇	七六	九六	八六	九七	九五	九七	九六	一八七								

印紙統統計之報廳告表第號

(上)

考  
備

中  
華



某月日

司法總長印

司法部會計科主任

兩月報告指令用紙

司法部指令第

號

令某高等審判廳長某

呈悉該廳自某年月日起某日止印紙現銀統計報告表一枚業已到部此令

(左)

(說明) 右式上下二綫距離限五寸五分左右一綫距離限四寸二分

(右)

(下)

第二十八條 各種簿表裝訂成冊時均應於騎縫處打蓋騎縫印並分別編訂每冊卷宗號數

第二十九條 凡揭取已經銷印印紙重行貼用者以偽造論

第三十條 未經司法衙門指定而擅行發售司法印紙者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印紙知情而收買者科以百元

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印紙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令文

呈悉查司法印紙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本部再三審核為謀人民訴訟便利起見其第一項「管轄該事件衙門」七字應易之以「高等審檢廳」其下「有效」二字應易之以「限」字原定第二項及修正第三項與修正司法印紙規則並展至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各節均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原件存此令

▲民事執行

●解釋和略誘案附帶私訴執行辦法函 統字第七五九號見本編第五類民律親屬欄一〇五頁

●計算利息至裁判執行之日為止者指裁判執行完結日而言函 七年六月十二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第八〇一號●六月二十二日政九二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按民事現行規例計算利息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今有乙訴甲債務依前例判決確定於執行中發生爭議甲說謂應以執行開始之日即判決確定後交付執行之日為止乙說謂應以執行完結之日即債務人實行提供現金之日為止兩說孰是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函請貴院迅予指示賜復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計算利息至裁判執行之日為止者自指執行完結之日而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解釋假扣押決定後之管業權咨 七年八月十四日大理院覆司法部統字第八三一號●八月二十四日政九四號法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廳長雷銓衡呈稱竊查假扣押事件一經決定照章原許債務人抗告並許其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均屬保護債務人利益之方法但有債務人於決定後法定期間內並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即聲請將扣押目的物交其管業抵償債款此種請求法無明文本無照准根據惟長此遷延將使債權永立於不確定之狀態似非便利人民之道現職廳發見此類情形辦理頗形困難非明定辦法殊乏

依據擬嗣後遇此場合即據債權人之聲請通知債務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意見如願交管業即可照准否則惟有酌定期間告知債務人從速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如逾期不聲請或逾期並不聲明意見即可推定已經默認債權人之請求正當均准逕予管業如此辦理似於法律事實均尚無妨礙所據當否職廳未敢專擅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辦法係為便利人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核核抑或就近函商大理院後再行轉令俾便飭遵等情到部查該廳所呈各節事與解釋執行法令有關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准此查債務人於假扣押決定後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債權人起訴者審判衙門除勸諭債權人起訴外無逕依其請求即准予管業之理惟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移轉管業權之合意則審判衙門自亦無庸干涉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解釋和解執行及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先後執行電** (附來函)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八三六號  
八月二十九日政九四號法

安徽高審廳轉蕪湖地審廳第一三五號函悉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查照呈案內容予以執行惟保證人有爭執者僅對於保證人須另件訴理至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斟酌債權數額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大理院謹印

### 附來函

逕啓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銜呈稱今有甲訴乙欠債經雙方和解具狀備案嗣乙違約不償甲請強制執行迨經傳追乙復與甲具狀和約約定分期償還並由乙書立期票債丙商號蓋章擔保交甲收執經執行推事傳同甲乙質明無異各簽押付卷詎期到甲持票索償乙丙均置不理甲復狀請執行並主張查封丙之財產以備抵償關於此等案件應否再予執行不無問題一說謂和解為契約之一種苟非顯違法律審判衙門不能干涉原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裁判上和解決法生效力若執行上和則執行效力已達案終結自無再為執行餘地如因債務屢次違約不償展轉執行難免不展轉和則執行永無終結之日況發生第三人之擔保關係係自行約定與向官署提供擔保性質不符逕向執行亦乏根據遇此場合似非有撤銷和解原因或對擔保人及債務人另案起訴不能再予執行一說謂和解雖經當事人自行約定但既向官署聲明即生絕對之拘束力所有擔保關係與官署命供之擔保同其效力無論為裁判上或執行上和均可依法強制執行以達保護債權目的若因不履和約內容即須另案起訴未免授債務人以延緩之機且僅就擔保部分起訴猶可解為擔保人應受裁判之利益如向主債務人一併起訴似不無一事再理之嫌故欲收敏捷效果雖經執行上和解仍以再予執行為宜二說孰是應請解釋又某債務人有數種財產業經查封足數債額之甲種財產迭次減價拍賣無入承買復據債權人狀請改封乙種財產拍賣抵償究竟事後可否選擇亦不無問題或謂債務人所有財產均可供執行目的物已賣之物既難出售自非改封其他容易出售之物不能收執行之效果或謂查封財產易與否照章得由債權人預為調查指明即債權人未經指明亦可由官署選擇查封惟一經查封拍賣以後即難任意變更以免妨害債務人一切財產之安全究從何說頗滋疑義以上各點均屬懸案待結之件理

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轉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此致大理院

●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可再抗告至大理院函 統字第八五九號見本編本類民事當事人關一一八頁

●不動產拍定後債務人不繳契據辦法令 (附原呈 七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七七一〇號九四號法)

呈悉查不動產拍定後債務人不繳契據如果並無其他方面可以追繳者原呈所稱以公告方法宣告隱匿未交之契據無效並於官給證明書內載明原契檢出作廢等情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但若非絕對無法追繳仍以繼續追繳為當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不動產拍定後債務人不繳契據應如何辦法具文呈祈鑒核訓示事竊據杭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照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遇有照章拍賣債務人不動產時向係按照本准民事執行暫行規則辦理一面由廳以職權繕置權利移轉證明書給予債主收執一面並令債務人將拍賣之不動產上原有契據繳歸轉給債主在稍明事理之債務人自無不照繳辦理尙無困難惟往往有債務人早經逃匿或抗傳不到又或任押不繳以致該案執行不能完全終結竊查事項拍賣之不動產既經官廳給發移轉證明書在債主本已得有營業之文據即在債務人雖仍持有文契亦已失效所應慮及者或致第三人受其欺蒙查奉准民事執行規則內關於不動產之拍賣多適用公告程序如拍賣及拍定期日以及債主姓名申出買價皆以公告之方法俾眾週知又如第三人對於該不動產上有權利時得依限聲明亦於公告中載明其旨良以公告方法至為周溥前項債務人指匿之契據至於無法追繳似非量予變通不足以資辦理可否即以公告方法將該項指匿之契據宣告無效一面並於官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內援用民間普通通行之例載明原契檢出作廢字樣而官廳執行拍賣經此項公告後即為完全結束竊願現在遵令辦理領上滙訴資金等盜賣墳地案內執行事宜所有依法拍賣債務人資金等之房屋早經點交債主但查該管業地經給予證明書暨函縣過戶現復派員實地勘定界址各在案徒以該項拍賣產上之契據節經追繳未據資金等呈案一再傳訊又抗不遵到協警拘捕亦復無着以致該案迄未能完全結束可否量予變通代以公告程序抑或仍應繼續追繳之處謹特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不動產拍定後債務人不繳契據可否准如原呈以公告方法並於官給證明書內載明原契檢出作廢字樣即另有妥善辦法堪以保全債務人或第三者權利之處案關民事執行之強制辦法職廳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鈞長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無資民事敗訴人收所工作時應得債權人同意令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三三號八八號法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理曲人如因家產淨絕無可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工作一月以上三年以下等語尋釋立法始意原所以對於實無資力之債務人示之懲儆藉以稍平債權人之憤乃行之既久往往有敗訴人預將財產隱匿迨至

判決確定寧願犧牲數月自由圖免債務而審判衙門遇有此等情形亦往往遲有職權將敗訴人收所工作以期案件迅結雖敗訴人工作中查出隱匿財產實據者仍可由債權人照章請求執行然查各廳所定工作期限多祇數月轉瞬即滿縱經債權人查明敗訴人實有隱匿或新取得之財產而因案已終結法令所限亦不能再受清償此等辦法徒為理曲人創避債之術於勝訴人毫無實益殊非保護債權之道嗣後各該執行衙門執行民事案件遇有敗訴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一時不能查明其有無財產者如須收局工作務須詢明債權人得其同意若未經債權人同意即不得遽行收所工作以資保障而免流弊為此令仰該處<sup>廳長</sup>轉令所屬各處<sup>廳</sup>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無資民事敗訴人收所工作應得債權人同意辦法准變通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二七三號●九九號法

呈悉據陳執行種種困難自係實情嗣後辦理執行案件如查明債務人確係家產淨絕其債額在三百元以下者或債額雖在三百元以上而債權人經執行衙門於半年內查傳三次無正當理由迄不到案者均准由該廳逕以執權依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以資救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奉竊職廳自設民事執行處專辦關於強制執行事務以來難案件繁劇然依法處理尙少困難蓋以債務人如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既可援據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並可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將債務人物產查封拍賣抵償其真無履行之能力者即按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行之以資救濟故案易結而拖累少迨本年三月本部第一二二號令開關於家產淨絕之債務人如適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收所工作須詢明債權人得其同意若未經同意即不得遽行收所工作以資保障而免流弊仰各該廳一律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仰見鈞部保護人民權利之至意當即敬謹遵行惟半年以來體察情形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其最不易於解決者莫如無保管收又確無資產可供執行之案即如職廳執行李輔廷訴萬漢三欠債案該債務人萬漢三自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因無保管收迄今已歷六月有餘又夏士綸詐王德全私訟賠償案夏士綸早經稟傳無着公示催告亦未到案該債務人王德全自本年九月三十日即因無保管收又日商山本四郎訴杭永祿欠債案該債務人杭永祿自去年十月二十二日因無保管收迄今已歷一年有餘山本四郎并迭傳無着去年十月及本年一七兩月曾三次函託直隸交港公署轉請駐津日總領事代查該日商山本四郎現時住址兼詢對於該案意見迄未據覆又職廳第一分庭執行胡子彬王德實等訴王景玉拖欠貸款案債務人王景玉自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高陽縣函解到案已歷二月有餘迄無保人可以責付然以上猶就債額較多之案而言也又查有李季氏訴白繼珍竊盜賠償案應賠銀洋貳貳元現李季氏既查傳無着而白繼珍經同級檢察廳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移付執行亦因無保管收在案使該債務人等有財產自可逕行釋放飭吏對於其財產執行無如均係亦貧該債權人既未表示拋棄而收所工作又未經其同意若遲予釋放又恐債權人援據試辦章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以相責難遂致進行不能解決無期長此遷延國家徒增給食之費人民永滋訟累之苦不惟於債權



人毫無俾益即該債務人又與受處無期徒刑異甚至因管收過久致罹重病危及生命亦勢所難免實又與人道主義顯相乖違職廳以職責所關未忍緘默不能不亟圖變通以濟執行之窮擬嗣後如遇債務人確無資產而債權人仍須索取欠款或債權人查無無著即將該案停止執行俟該債務人有資財時再向追索其債務人無論有保與否均得暫行開釋抑或限於輕微案件查明債務人確係資產淨絕逕以職權依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以資結束似此變通辦理仍不失保護債權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訓示遵行謹呈

### ●未設教養局地方無資民事敗訴人收所工作應移交警署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一二〇三八號●一〇〇號法

呈悉查民事理曲人與刑事犯有別該縣以執行工作案件交由監獄執行顯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該縣教養局既未設立應即移交該管警察署收入相當處所作工以昭慎重仰即轉令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請示事案據多倫縣呈報本年十月份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備考欄內聲稱查此案於民國七年五月六日受理張鈺富等狀訴梁渭濱抗銀不償一案疊經調查該被告梁渭濱家產淨絕不能抵還債務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五條適用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將該被告人收教養局工作五個月惟職縣教養局尚未設立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送監執行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鈞部第一二二號訓令中有嗣後各該執行衙門執行民事案件遇有敗訴人毫無財產可供執行或一時不能查明其有無財產者如須收局上工作務須詢明債權人得其同意若未經債權人同意即不得進行收所工作以資保障而免流弊等因奉此茲查該縣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將理曲人收監執行是否得債權人同意未據聲明尙待飭查惟教養局與監獄性質迥不相同該縣因未設立教養局遽將理曲人收監執行似與原章程不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處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轉行遵照施行謹呈

### ●婦女判歸前夫案不可強制執行函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九一四號●八年二月十八日政一〇二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五八九號函據襄城縣知事呈稱大理院上字第八三八號判例凡女子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成婚與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不知情其女應歸前夫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五一一號從前夫義務之解釋謂此種義務屬於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為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若法律上夫對於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為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僅按判例謂應歸前夫自不論其妻之依與不依即未明言強制執行自非強制恐不能達判決目的第五一

一號解釋從前夫義務又謂不可強制執行於判例似不無窒礙茲有某甲以乞燭奪婚控某乙等到縣當經傳同原被人證詳訊此案確情緣某甲於十年前聘定某乙之次女為妻童養二年餘送回前清二三年間某甲與其母即移城內居住又童養年除送回民國四年某甲入宏威軍當兵外出其母繼亦同去去年陰歷三月某乙又將此女送到某甲之胞叔家童養八月回歸冬月某乙因無力養育遂將此女憑媒許某丙為妻臘月迎娶某丙並不知此女前已定婚情由本年陰歷五月某甲回家呈追到縣傳案審訊甫得概畧未及復訊某甲又行外出案即停止十一月復回傳案詳訊事實遂明此案若依據大理院判例斷後之婚姻娶者雖不知情除財禮追還外其妻當然撤銷斷還前夫如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其妻仍歸後夫惟某甲非娶其妻不可查此女與某丙為夫婦已十餘月恐即強制執行意外之虞實有如統字第五一一號所云欲遂判歸後夫某甲又心不甘服且與判例不合茲於此有甲乙兩說焉甲說謂前清現行律婚姻門載若有再許他人成婚者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知情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按各項處罰早因刑律施行失其效力此等婚姻誠不能論罪但婚姻條文仍屬有效依判例斷歸前夫方為正當且可以稍邊地方上悔婚之風此一說理由頗為正大乙說謂婦女從一而終之義當善為成全男女婚姻既已聘定固不可變更倘有意外一經迎娶非重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為成全婦女起見歸諸已經迎娶之家於道德人情方不觸背況統字第五一一號解釋洞達情理詳細曲盡辦理此等案件者自不可少有拘泥婦女若不肯從其前夫酌量案情判歸後夫方為合宜不然判歸前夫致使法律不能保其威信即執行衙門反復勸諭亦恐無以濟其窮此一說理由實中事宜以上二說均法律爭點深恐有失詳慎貽誤轉多所有不能自決之處合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判決與執行不可混為一談所詢情形依律自應判歸前夫惟仍未能強制執行故此類案件自應體會律意勸諭前夫如果不強女相從即為倍追財禮令從後夫否則雖經判決既未必貫徹所期而財禮又不可復得在前夫反為無益兩全之道要在權宜相應函復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

(附咨文節略) 七年五月三十日咨復奉天省長第五〇八號●九一號法

(註參照六年第一〇六五四號指令登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一五七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不動產左列權利之取得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處分制限應為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抵押權 (六)土地債務 (七)質權 (八)貸借權

第二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關於權利之取得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處分制限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三條 暫時登記於有左列情形時爲之  
一 聲請登記必要程序之條件不完備者

二 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之請求權預爲保存時其請求權有期間或附條件又在將來爲確定者亦同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不動產如左

(一)土地 (二)建築物

第五條 不動產無論民產蒙產旗產前清皇產官產公產均應照本規則登記

第六條 凡旗產蒙產前清皇產以兌約受與他人者推定爲所有權以押約租約或其他類於押租名義交與他人者又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以兌約名義行之者按其性質推定爲地上權永佃權質權貸借權由官署丈放或主管人價賣者

推定爲所有權之移轉

第七條 關於同一不動產爲登記其權利次序依登記之先後登記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區者依先後號次不同區者依收

件號次

第八條 附記登記從本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先後依其先後號次

爲暫時登記之時本登記之號次從暫時登記之號次

第二章 登記衙門及登記官吏

第九條 登記衙門以不動產所在地各地方廳充之無地方廳者以縣公署充之

第十條 不動產之登記涉及數登記衙門管轄時得呈請高等廳定其管轄

第十一條 不動產之區域有變更時原管轄其區域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簿冊圖式檔案文件移送於接受管轄區域之登

記衙門

第十二條 登記衙門有變更時原管轄衙門應將登記簿冊圖式檔案文件移送於接受管轄此項登記衙門

第十三條 登記衙門因地方情形得將各分區登記委託相當官署(如警察縣佐)或公立機關(如自治會)行之但須呈經

高等廳核准

第十四條 地方廳長官縣公署長官又受廳縣長官之命辦理登記官吏爲登記官吏

第十五條 登記衙門有不得已之事故發生高等廳得定期間命其停止登記

第十六條 登記官吏自己或其親屬聲請登記非於登記時呈明廳縣長官其登記不得爲有效廳縣長官自己或其親屬聲

請登記非於登記時呈明高等廳其登記不得爲有效

前項所謂親屬從新刑律文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若故意如損害於他人或有重大過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登記簿冊

第十八條 登記簿冊收據由高等廳長官編訂報經司法部核准頒發於登記衙門

第十九條 登記簿冊分爲土地登記簿房屋建築物登記簿二種

各種登記簿得就各地方情形畫分區域記載

第二十條 登記簿中登記用紙以三頁爲一用紙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登記土地房屋建築物一宗屬於一登記所不動產分跨二區以上時於一區設該不動產登記用紙

第二十二條 土地登記每一用紙設登記號數主要部甲乙二區標示欄數登記先後欄數土地標示登記事項各欄

(一)登記號數欄記載開始在登記簿爲登記之次序 (二)土地標示欄記載土地及其變更事項標示欄數一欄記載在

土地標示欄內所登記事項之次序 (一)甲區登記事項各欄記載所有權乙區登記事項各欄記載所有權以外之權

利 (一)登記先後欄數各欄記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前項第三款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以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土地債務質權及貸借權爲限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登記簿設登記號數主要部甲乙二區標示欄數登記先後欄數建築物標示登記事項各欄

(一)登記號數欄記載開始在登記簿爲登記之次序 (二)建築物標示欄記載建築物及其變更事項標示欄數一欄記

載在建築物標示欄內所登記事項之次序 (一)甲區登記事項各欄記載所有權乙區登記事項各欄記載所有權以

外之權利 (一) 登記先後號數欄記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前項第三款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以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借貸權爲限

第二十四條 各登記衙門應設不動產登記收件簿

第二十五條 土地登記簿建築物登記簿應各設備查簿共同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登記簿應由高等廳長官記載其頁數於簿面鈐蓋官印每頁連綴處應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七條 登記應用聲請書保證書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二十八條 各登記簿備查簿收件簿共同人名簿及圖式調查記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三十條 各項簿冊文件除登記簿經高等廳加蓋騎縫印外其他各簿冊及應保存文件圖式應由各廳縣登記官吏於連

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自携出但官署因必要時行文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因事滅失時由各廳縣報明高等廳出示定一期間命登記人聲請回復

第三十三條 凡有聲請鈔錄或節錄登記簿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以郵信聲請者繳納鈔錄費外並納郵費亦得

給與之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反爲限得請求閱覽登記簿及其他附發文件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發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高等廳長得命其爲必要處分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三十五條 登記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非當事人之聲請又官署或公立機關之囑託不得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或登記義務者及其代理人聲請之

旗產蒙產前清皇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因承繼或判決取得權利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者聲請之

第三十八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有變更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三十九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行拍賣處分所爲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者請求證明時官署公立機關應速證明登

記原因囑託登記衙門爲之

第四十條 關於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登記權利者請求證明時官署或公立機關應速證明登記原因囑託登記衙門爲之

第四十一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登記時應取登記義務者之承諾書囑託登記衙門爲之

第四十二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左列各項人得聲請之

(一)依各項文件證明自己所有權者或其承繼人 (二)依裁判證明自己所有權者 (三)爲建築物所有權保存登記時房地登記權利者及依各項文件證明自己所有權者 (四)爲建築物所有權保存登記時依地上權證明書證明自己所有權者

第四十三條 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又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目的之權利未經登記者左列各項人得聲請之

(一)依各項文件證明自己有此權利者 (二)經裁判證明此權利者

第四十四條 所有權未經登記而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或以其權利爲目的之權利登記聲請時非附呈司法衙門判決書不得爲之

第四十五條 官署公立機關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囑託登記衙門爲之不必爲證明

第四十六條 登記人聲請暫時登記非經司法衙門認爲有正當原因允准暫爲處分或登記義務者出具承諾書時不得爲之

第四十七條 凡爭訟未決之不動產無論何人非俟判決確定後不得爲登記

第四十八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各種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攷文件 (三)曾經登記者之登記收據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者有關係時第三者之證明文件 (五)保證書 (六)圖式 (七)使代理人聲請登記時代理權限證明書

第四十九條 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座落地段畝數間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登記之目的 (四)登記不動產之價額 (五)登記費 (六)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攷事項 (七)登記衙門 (八)年月日 (九)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使代理人為登記時代理人姓名住所職業

第五十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印凡聲請人及其代理人不能填寫聲請書者得由登記衙門指定代書人依照定式填寫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加蓋拇印

第五十一條 登記原因有關於他項權利之特別契約時應記其事由於聲請書

第五十二條 關於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能呈出或原經先去時應另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第五十三條 因承繼分析取得權利之登記應另取具族長或親族之保證書

第五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者之認可同意承諾證明文件時得使第三者署名蓋印於聲請書代作證明書

第五十五條 在同一登記衙門有數種之不動產以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同一為限得併作一次聲請

第五十六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記載於聲請書存卷但關於同一之不動產同時有數個之聲請時其收件號數應為同一

第五十七條 登記官吏以左列事項為限應附理由批駁不准登記但其事項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即日補正更為聲請

(一)不屬於該登記衙門之管轄不動產 (二)不可登記之事件 (三)當事人不到場又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聲

請書不合格者 (五)聲請書所記不動產又為登記目的權利之標示與登記簿有抵觸者 (六)聲請書所載之事

項與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者 (七)不加具圖式及關於登記必要文件者 (八)不納登記費者

有前項之批駁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得聲明異議於登記衙門原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附具意見書連同異議書送高等廳核辦

第五十八條 高等廳對於聲明異議得為左列之命令

(一)理由不正當者仍行批駁 (二)理由正當者指示登記衙門為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因登記條件不完備批駁登記經聲請登記人聲明異議者在高等廳未為指示前登記衙門得命為暫時登記

第六十條 高等廳指示為登記者登記衙門應記載其事由及其年月日於登記用紙各欄

第六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受登記申請書後認爲合法者應即調查不動產座落四至畝數間數價額各項證據文件保證書圖式是否與申請書相符並應作調查記錄若調查時發見有與申請書不符或認爲不合法者應令其補正或予駁駁聲請人對於前項批駁得聲明異議

第六十二條 調查記錄應記載左列事項是否與申請相符

- (一)不動產之標示
  - (二)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不動產之價額
  - (四)各項證據文件及參攷事項
  - (五)保證人
  - (六)圖式四至及其特別標識
  - (七)登記衙門
  - (八)調查員姓名
  - (九)年月日
-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曾經登記或所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參攷事項登記衙門認爲確實不須調查者得省畧前條所定之程序

第六十四條 關於調查事項登記官吏得委託相當官署或公立機關行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吏自接受申請之日起應於一星期內調查登記完畢但登記不動產離登記衙門較遠交通不便或有天災事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登記官吏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登記

第六十七條 登記官吏在登記用紙中標示不動產登記事項各欄爲登記應於登記不動產及事項之前記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第六十八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登記用紙中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六十九條 登記用紙標示不動產登記事項各欄所登記事項登記官吏應於其未行之次另行記載右登記完畢五字並蓋用自己名章

第七十條 不動產在標示登記事項兩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欄數登記先後欄數各欄

第七十一條 登記權利者爲多數人時僅記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詳細姓名住址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者爲多數人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附記登記依主記登記之號次僅於號次左側記載附記號數

第七十三條 暫時登記應於登記事項欄記載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七十四條 暫時登記有正式登記之聲請時即於其餘白爲之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完畢證明書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者登

記義務者

第七十七條 官署公立機關因爲登記權利者囑託登記時登記衙門送付登記收據及各項文件後應速交給登記權利者

第七十八條 行政區域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記載之行政區域及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第七十九條 登記簿冊聲請書及關於登記文件字畫不得潦草記載數量金錢及其他年月日及號數數目字應用大寫文

字不得改竄挖補如有添註塗消應記其字數於格外文字中並附括弧加蓋印證其塗銷文字應仍可辨認之字體

第八十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若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者登記義務者但登記權利者登記

義務者爲多數人時以各通知其一人爲足

第八十一條 不動產登記已經完畢者登記衙門應爲公示至遲應於登記後一星期內行之公示應於登記衙門前及依平

日公示之慣例可使公衆週知之處揭示或登載於公報

第八十二條 公示三個月以內如有他人發見登記錯誤或登記人發見錯誤者得呈出證據聲請更正

逾前項期間登記即爲確定非經裁判判定登記確有錯誤或有虛僞者無論何人不得主張登記爲無效

第八十三條 不動產區域有變更時接受移送登記簿原本之登記衙門應將所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登記區域之登記簿

記載舊登記號數於新登記號數之左所有移載事由及其年月日在標示不動產登記事項各欄均應詳記由登記官吏蓋

印

第八十四條 在同一登記所區域內有一宗或數宗之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

用紙截止移載該不動產於乙登記區之登記簿

前條後段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登記簿滅失聲請回復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者聲請之

第八十六條 爲前條之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前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收據

第八十七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前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均應記載於新登記用紙

第八十八條 在高等廳許爲回復聲請期間內有新登記之聲請時應暫設登記簿登記之所發收據應記載暫設登記簿事由

第八十九條 期間已屆滿者暫設登記簿應即截止速將登記事項移載正式登記簿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格應依照在登

記簿登記次序記載新號數並記載暫設登記簿登記號數於新號之左

第九十條 暫設登記簿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暫設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正式登記簿時若內中有回復登記新登記之登記先後號數應依照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頁數

第九十二條 暫設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正式登記簿時應給聲請人以登記完畢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暫設登記簿所登記

者有抵觸時應即諭知聲請人

第九十三條 聲請人聲請給發登記完畢證明書應呈出暫設登記收據

第九十四條 登記用紙中主要部或某區登記已滿時應另備新登記用紙接寫前用紙之登記號數並記載前用紙之冊數

頁數及其繼續事由於新用紙中且記載暫用紙之冊數頁數及繼續事由於前用紙中前用紙中主要部及他區登記尙未

滿者仍應依次登記

第九十五條 登記人爲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及住址應塗銷之因錯誤遺漏爲更正之登記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爲權利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事項應塗銷之

第九十七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者有利害關係時聲請書外應附呈第三者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爲更正之登

記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九十九條 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在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移轉部分之標示 (二)登記原因有他項特約時記明其特約

第九十八條 土地若有分合滅失畝數增減地名變更等事其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登記聲請土地之分合滅失畝數之增減地名變更事由又現在畝數地名聲請書均應記明

第一百條 前條之登記聲請土地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聲請書外應加具其他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一條 分割甲地一部爲乙地爲分割之登記時乙地應另備登記用紙記載登記新號數並在土地格標示記載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事由甲地登記用紙標示土地格應爲殘餘部分之標示並記載因分割已移載于某號事由前之土地標示及號數應塗銷之

第一百零二條 爲前條之登記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是否以甲乙兩地同爲權利目的或不以某地爲權利目的甲乙兩地登記用紙應記載之又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應分記於甲乙兩地登記用紙和當區登記事項格由登記官吏署名蓋印聲請書外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名義人有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文件或證明書者並應附記

第一百零三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名義人有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文件或證明書時登記用紙關於其權利登記應塗銷之

第一百零四條 甲地合併於乙地爲合併之登記時乙地登記用紙標示土地格應記載因合併由登記某號移載事由前之標示土地及其號數應塗銷之

甲地登記用紙標示土地格應記載因合併已移載某號事由前之標示土地及號數應塗銷之登記用紙並行截止

第一百零五條 爲前條之登記乙地登記用紙中甲區登記事項欄依照甲地用紙登記關於所有權事項後應記載由甲地登記用紙移載事由併記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由登記官吏蓋用自己名章

甲地登記用紙中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乙地登記用紙中依照甲地用紙登記關於各權利事項及以甲地分部爲權利目的事項並應記載移載事由及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由登記官吏蓋用自己名章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名義人有承諾某地之權利已經消滅文件或證明書並應附記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畝數增減之登記登記用紙土地標示欄內應記載增減之原因前之標示及其欄數應用朱筆塗銷之

第一百零七條 爲地名變更之登記前之標示及其欄數應用朱筆塗銷之

第一百零八條 收受土地分合滅失畝數增減又地名變更登記聲請時應為調查若事實與聲請不符者應予以批駁或令其補正

第一百零九條 建築物若有分合變更滅失間數增減又地名變更等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為前條登記聲請時應請書應記載分合間數變更滅失增減間數並現在間數房地新名房地增減畝數並現在畝數又為分合變更增減之聲請時應附呈圖式

第一百一十一條 為建築物分合變更滅失減少之登記時建築物之登記用紙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準用第一百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建築物為分合變更登記時準用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為建築物增減之登記時準用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為建築物變更之登記時準用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為房地地名變更登記時準用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不動產滅失聲請登記時不動產標示應記載滅失之原因其不動產之標示標示棟數及登記號數均應用朱筆塗銷登記用紙即行截正

第一百十七條 滅失不動產其他不動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目的時他之不動產登記用紙中相當區應為滅失不動產之標示附記滅失之原因及其不動產滅失之事且前為權屬登記之區所記載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應用朱筆塗銷之

他之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之登記衙門管轄時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為前項之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為登記

第一百十八條 因公需徵收為所有權轉讓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者聲請之其收用土地有他項特約時應記明其事並附送收領地價收據

官署及公立機關為收用時應速囑託登記衙門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為地上權之設定及移轉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二)登記原因有存續期間地租及支付有定期時其期間地租及定期  
第一百二十條 為永佃權之設定又移轉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佃租額數 (二)登記原因有存續期間佃租有支付時期時其期間及時期 (三)永佃之權利義務有特別訂定時其特約 (四)契約有特定限制時其特定限制

第二百一十一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役地之標示 (二)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三)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時其特約

第二百二十二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需役地登記用紙中登記事項格應爲供役地不動產之標示並記載其不動產爲地役權目的事由又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又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記載通知事項於需役地不動產登記用紙登記事項欄

第二百二十三條 爲抵押設定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債權額數 (二)登記原因清償期間利息有定時其期間及利息 (三)登記原因債權讓與條件或其他特約時其條件及特約

第二百二十四條 爲土地債務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債額 (二)登記原因爲定期金或利息有定時其定期金及利息 (三)有特別訂定時其特約

第二百二十五條 爲質權設定又轉質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債權額數 (二)登記原因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間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額有定時其期間及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額數 (三)登記原因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特約時其條件及特約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之債權爲債權擔保各權利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債權擔保各權利之登記聲請其權利目的有數宗之不動產時聲請書應爲各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債權因有一部分之讓與或代爲清償爲債權擔保各權利移轉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爲讓與及代爲清償目的之債權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爲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登記聲請時關於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其不動產之登記用紙中應爲關於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并記載其權利共爲擔保目的事由

第一百三十條 抵押權土地債務質權移轉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數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土地債務質權之目的內中有關於一宗不動產權利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他之不動產登記用紙中應爲其權利之標示並登記其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事由其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所爲登記關係變更消滅事項應塗銷之關於一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爲變更之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爲貸借權設定又貸貨物轉貸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貸貸費額數 (二) 登記原因貸費支付時期有定時又許貸借權之移轉或貸借之轉貸時其支付時期及其許諾事由 (三) 爲貸借者無處分能力或無有權限時其事由

貸借借未經登記許爲移轉轉貸者其後爲移轉轉貸之登記聲請時聲請書應加具貸貸人之承諾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備由登記權利者聲請登記之塗銷但聲請書外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登記權利者因登記義務者不知去向不能共爲登記塗銷之聲請時得聲請登記衙門定一期間以公示告知逾公示所定期間者得備由登記權利者聲請登記之塗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之塗銷得備由暫時登記名義人聲請之有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與登記有利

害關係者亦得聲請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其塗銷與第三者有利害關係時聲請書外應加具第三者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因官署公立機關行拍賣處分爲權利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事前有他項處分之登記者應塗銷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公用徵收爲權利移轉登記之聲請又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均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塗銷登記有第三者以其權利爲目的之登記時登記用紙應爲其權利之標示並記載因塗銷某權利之

登記一併塗銷之事

第一百四十條 塗銷登記應先爲塗銷登記再用空筆作縱綫一行塗去原登記事項但應仍有可辨認之字體

## 第五章 登記費

第二百四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登記無論爲土地與建築物依左列之規定收取登記費

(一)因買賣時效或其他法定行爲取得所有權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五 (二)因承繼分析取得所有權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五 (三)因贈與及其他類於贈與行爲取得所有權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四十 (四)爲共有之分割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五 (五)因法定行爲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質權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五 (六)因法定行爲取得抵押權土地債務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二 (七)因法定行爲取得貸借權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二其取得行爲在民國元年以後而未經登記者照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收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保存之登記者依不動產價值收取千分之一其行爲在民國元年以後而未經登記者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收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爲暫時登記之聲請者每件收費四角

第一百四十五條 爲更正登記之聲請者如更正不動產價值多於原案者需交登記費少於原案者概不發還並收更正費四角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交更正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爲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收費四角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登記之塗銷者每件收費二角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附記登記者每件收費二角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依登記聲請書及契照所載之價值其價值不明或所記價值不實在者由登記衙門平允估價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所估價值登記人以為未盡平允者得呈出證據聲明異議登記衙門認爲正當者得另行估價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意見書送高等廳核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契照所載爲銀兩東錢之類依左列之標準

(一)每銀一兩作爲大銀元一元五角 (二)每東錢七吊作爲大銀元一元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費均按大銀元收取每小銀元十二角作爲大銀圓一圓其零星分數收取銅圓每大銀圓一角收取銅圓十三枚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大銀元一分者概以大銀圓一分計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保證書聲請書每張酌收銅圓一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圓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五十六條 閱覽費每次收費四角

第一百五十七條 官署及公立機關爲登記者免收登記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廳縣收取登記費不得於應收額數外浮收

違前項之規定者依刑律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未經登記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爲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收費

第一百六十條 凡爲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偽造證據註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爲虛偽而仍爲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已經登記之不動產由所有人及設定權利人自立標記記明其登記號數

第一百六十三條 登記官吏於爲登記時發現有應行照章交納課稅者應即諭知聲請人令其繳納並通知徵收機關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遇有可以取得不動產之原因(如原估創製典當因時效取得者)而未經官署給領契照者應令其赴主管衙門請領契照並通知該主管衙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地方廳縣公署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由高等廳酌量各地方情形定之

但須報明司法部省公署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等廳所需經費由各廳縣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省公署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章程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不動產已經登記者有新登記之聲請時應由舊登記簿中移載新登記簿編列號次並附  
記舊登記號數於新號之左其標示不動產登記事項標示欄數登記先後欄數各欄應記載事項均照舊登記簿分別移載  
附咨文節畧

(十八)建築物登記簿請書建築物登記簿土地登記簿舊簿土地共計人名簿土地登記簿請書存根收據土地登記簿登記改件簿各式等仍應查照六年本部  
第一〇六五四號指令，律更正

## 第六類 刑事

◎刑律解釋文

▲不爲罪

◎公司招牌與外商商標相同自不構成刑律罪名函

統字第七六一號見本編第五類商事欄一一六頁

◎在宗祠敲毀碗碟等公共物應不爲罪函

七年三月十二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七號●三月二十五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據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稱案據永康縣知事呈稱案查受理刑事案件內有甲控乙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係公共所有物查刑律第三十六章並無此項條文應否成立罪名抑照私訴賠償損失辦理爲此備文請示仰祈鈞鑒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案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律無正條不爲罪但應負民事責任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強盜豫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電

（附來電）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統字第七七〇號●三月二十九日政八九號法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真電情形尚係預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大理院梗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甲聽從乙丙等糾尤影劫業指明口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應否成立強盜未遂罪請電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真

◎吸食鴉片已着手者即構成未遂罪函

統字第七九〇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四頁

◎再犯時發見初犯判決未經宣示者不能認爲再犯及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函

七年一月

三十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四〇號●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其初犯之判決是否認爲無效甲應否以再犯論又甲初犯徒刑改易笞刑其所受笞刑應否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懸案待決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爲再犯又依易笞條例由徒刑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以受執行徒刑論者之犯罪自應認為再犯函

七年四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二號·四月十三日政九〇號法

（註）本件內所稱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已由院更正改為統字第七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二月二十五號閱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內載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為再犯又依易答條例由徒刑改受答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等語今有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並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效甲自不能認為再犯但甲初犯之徒刑又業已改易答刑依易答刑條例由徒刑改受答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則甲又是否應認為再犯不無疑義懸案以待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原電所稱之某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為再犯前號解釋因原函未經聲叙明白本院誤認該函所稱之甲為兩例故分別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竊主繼續容留強盜分得贓物以俱發罪論函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七六四號·三月二十四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中江縣知事李芳呈稱竊查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等情此案乙丙丁共同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毫無疑義而甲之事前幫助依第三十一條之例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亦毫無疑義惟其繼續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己兩家究應認為連續抑應認為俱發則有兩說第一說謂凡犯罪以同一行為而屢次為之者刑律上認為連續犯本案甲既繼續窩留乙丙丁行劫則是以同一行為屢次為之不同乙丙丁侵害法益有幾而就甲一方面觀察只能看做為以連續之意思事前幫助應以連續犯論罪第二說為刑律上認定凡侵害一個法益應作為一罪若侵害二個法益即應作為二罪況連續犯之認定應以須對於同一之法益以特定或概括之犯意付與同一之侵害為成立要件本案甲既已幫助乙丙丁侵害戊己二個法益則其犯罪成立之數從客觀區別已屬明瞭

無論主觀之意思行爲是否連續皆與連續犯成立之要件不符當然以俱發罪論兩說各異究應何從案關法律疑義若無統一標準於適用時殊多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指令該縣查鈞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鈞院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已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從第二說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則處斷除指令該縣外是否允協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甚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俱發與累犯互合之疑義函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第七三八號·二月二十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暫行刑律第二十五條規定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云云今有人前犯甲乙二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無疑義惟甲乙丙三罪既係俱發與累犯互合是否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半之限制僅應諭知執行無期徒刑抑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規定辦理相應函請予以解釋懸案待判迅賜見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並執行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俱發罪更定其刑之計算方法函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六五號·十月十三日政九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梅詒毅呈稱竊查受刑人甲罪確定後復經原縣發見確定前乙罪另行處刑並依刑律二四條一項更定其刑對於上開事例執行日期問題約有兩說子說謂甲乙兩罪均應以更定其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丑說謂甲罪早經確定果如子說受刑人殊受意外不利益應以甲罪確定日起算再依乙罪及更定其刑之裁判所定執行刑期統前後計算之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查照刑訴草案執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將已經執行之刑並算後定之刑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函

統字第八〇三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判決欄五九頁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函

七年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三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貴陽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是否照刑律第六章共犯各條分別科斷抑或女子性質不能為強姦犯罪主體屬應近曾發見婦女幫助強姦之案理合具文呈請核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原呈情形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函

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七四九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場實施及丙丁等則獲馬匹甲乙又為幫同起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否作為幫助丙丁等於實施行為中之準正犯抑應視為事前幫助正犯之從犯論罪並將事後搬運贓物照俱發罪辦理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強盜罪之從犯與俱發各例函

七年六月四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分廳統字第七九九號。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中途遇乙丙丁等被其邀往駕船過某蕩去搶某姓乙丙丁等持械上岸連劫同姓之某姓十家甲則在船看守乙丙丁等則得贓物當被該鄰地團練追回核其行為乙丙丁等應負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無疑義惟甲僅於事前幫助祇負同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責任亦似無疑義惟甲應否負強盜從犯之俱發罪分為子丑二說(子說)甲事前既無預謀臨事又未共同實施是乙丙丁等連劫各家情事顯非甲所預見甲雖明知乙丙丁等行劫祇應照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處以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一個罪不得以強盜俱發罪論(丑說)甲既明知去搶某姓事實雖無事前預謀及同行上盜而事先既無祇劫一家之聲明則乙丙丁等連劫各家甲自應照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負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矧讓一步言縱如子說主張甲成立一個強盜罪其被侵害之法益於十家中究屬何家事實上亦無從認定

事關適用法律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昭統一懸案待決乞速賜復等因到院查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與匪預接濟槍彈者可認爲事前幫助函

七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覆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零五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九二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案奉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五八零號內開爲訓令事案據臨沂縣知事楊孝則呈稱竊查現在地方不靖土匪猖獗搶劫焚殺罪大惡極推其所以猖獗之原因實由於爲匪代購槍械子彈者有以致之蓋彼輩或與匪通氣或貪圖金錢以重價四出購買槍械子彈接濟匪人從中漁利是以匪人槍精彈足敢與官兵抗拒此種行爲雖與盜匪稍異而其實較之盜匪尤爲可惡如不嚴行懲治實不足以寒其膽而儆效尤嗣後如遇此種案件可否援用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之處案關解釋法律知事未敢擅便擬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本公署據此除指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核令遵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本廳查事關法律疑問未便遽行議擬應請貴院解釋迅速賜覆以便轉呈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形如果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槍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爲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之前幫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解釋匪夥搶劫鹽當各罪例函

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貴南鎮守使統字第八二〇號。八月十六日政九四號法

逕覆者准貴鎮守使函開查共同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意思之聯絡及實行之分擔或加功於實施中之行爲爲要件今如某處有匪數百人欲入城搶劫鹽當使通匪之甲代爲開城引入並由甲轉邀乙同爲開城入內行劫鹽當乙允從遂由甲通知匪黨於某日動手屆時果有匪黨到城攻擊甲乙等即將城門半開移時有匪數百人正欲揜入即被軍警擊退是甲乙之行爲無論實行正犯等所犯爲創劫鹽當或佔據城市罪其爲實施行爲中之幫助正犯已無疑義惟其應科罪名究應適用盜匪法何條則不無疑義於此則分兩說(子)說謂甲乙商同爲匪開城僅知搶劫鹽當是實行正犯等攻打縣城之事實而在甲乙預期以外即謂甲乙係在當場不能毫無所知然其預期與實行正犯等所犯之罪既屬相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應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以未遂犯處斷(丑)說謂刑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一項第一款係指犯罪之事實出於犯人預期以外者而言今甲乙等當股匪數百人進攻縣城之際夥同開城引匪揜入則其佔據城市肆行掠奪之事實當然在甲乙預期之中應

依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兩說未知孰是務祈貴院迅速解釋見覆為盼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匪夥既以搶劫贖當為目的自非掠奪公署佔據都市城寨者可比丑說固不足採惟匪眾到城攻擊即被陸警擊散於搶掠贖當(強取行為)僅係著手尙未至實施程度則甲乙為之開門接應亦尙不能論為實施中幫助雖同係構成強盜未遂犯然懲治盜匪法無罰未遂之規定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論罪如確係謀劫多數贖當得依俱發罪科刑與懲治盜匪法條款無關子說亦不盡然相應函復貴鎮守使查照此復

●互毆受傷先行逃回者仍為共同實施傷害行為之正犯函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九三號八年一月八日政一〇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沁陽縣呈稱查刑律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准正犯論又第三十一條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又第三百十六條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此三條中一稱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論二稱行為以前為從犯三稱同時下手以共同犯論參觀三條意義皆以時間之先後取準今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毆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當其相毆之初甲固在場下手但於丁受傷之際甲已逃回核與以上三條律文均可適用究竟擔負何種罪名應請解釋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相應函轉請查照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刑律四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電附來電七年九月三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八四一號

●熱河審判處鑒陷電悉刑律四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希參照本院統字五零零號解釋大理院江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第四十七條但書係指處刑指法定刑祈解釋電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解釋事主不明之贓物能否沒收之疑義函 七年六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九八號

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永嘉縣地方審判廳呈稱呈爲引用法律頗滋疑義懇請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查某甲租賃三樓三底房屋一所開設酒麵館爲業僱用乙某爲夥樓上右邊一間爲某甲與其妻內之臥房中間隔開一間而左邊一間即屬乙之臥室乃乙乘甲內不備進房行竊於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侵入竊盜之所以加重其刑者不外兩種用意（一）一經侵入有妨家宅之安寧情節較重乙爲甲店之夥而乘間行竊於家宅之安寧並無妨礙（二）侵入爲侵害監督權之行爲乙在甲店爲夥店舖之內無論甲間走至乙間本屬乙某應行出入之處所故雖進房行竊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乙說謂侵入竊盜無非以侵害他人之監督權而加重其刑而監督權又非具體的存在當各就其犯罪行爲之狀況以體察其有無侵害爲侵入與否之論斷蓋監督權本屬無形必待侵害而始見其存在並不能以甲乙同住一室即可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甲之店屋全部苟均供營業上之使用則乙爲店夥當然有權出入縱使行竊帳房以內之財物自不得謂爲侵入乃乙之行竊地點係甲眷屬之臥房非乙所能擅自進出之處所既經乘間進內於此場合實發監督權之侵害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斷見解分歧莫衷一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律案件內發見事主不明之贓物時能否先行沒收於茲又分二說甲說謂贓物雖明明有權利者之存在但於審判中未曾明瞭時自不能將此項物品長權於無所歸屬之狀況應即查照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先行沒收再依沒收處分規則第三條辦理方爲正當乙說謂贓物本屬有主之物不過真正權利者一時未能明瞭已爲甲說所是認信是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即屬不應沒收之件雖沒收處分規則第三條規定有凡沒收物品應招人收領者云云似儘可於沒收之後再行招人收領甲說似非無據殊不知解釋法條不容拘泥詞句尋譯該條之精意係指應予招領之物品經查照該規則辦理而超過一定期間無人受領者方可視同沒收蓋沒收爲從刑之一當然隨主刑而確定果如甲說所云苟被沒收物品之權利主體於判決後未確定前請求給領自不能加以限制則從行不因上級審判之撤銷而無端動搖否則亦須經過一年而始能確定在法理上殊不可通況沒收既係從刑之一依刑罪止及一身之原則惟對於被告方能適用故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良非無故果如甲說所云則案外之第三人（即贓物之所有人）亦間接受從刑之宣告尤與法理相背總之此項規則貫以處分字樣爲檢廳處分上之便利計而有此規定要非審判上所應依據顧名思義自無可疑此應請解釋者二就上開事實究應如何依據未便臆揣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訓示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備文函請貴院查照請煩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以甲說爲是第二問題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辦



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時例

●**羈押之日數折抵遇有奇零仍准折抵一日**函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八八號。十二月八日政九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濟源縣知事呈請解釋各節到廳除無甚疑義各節業經敝廳依據各例答覆外惟內有關於時例問題一節據該呈指稱刑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例如未決期內羈押三日折抵二日則不足折抵一日則有餘應須如何折抵請示遵行等情據此究應如何依法折抵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具函轉請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日數仍准折抵一日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文例

●**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函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一七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直隸高檢廳電開今有甲為其子乙將買異姓幼孩丙為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為刑律上之尊親屬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業經大理院統字第二九四號解釋在案依此項解釋則養父母之父母當然為刑律上之尊親屬(丑)說謂前清現行律服制圖現尚繼續有效刑律稱親屬者其親疎等差概以服圖為衡則解釋刑律上之親屬及尊親屬自應以服制圖為根據而查閱服制圖中之三父八母服圖僅有養母而無養父且註明養子係指自幼過房與人細釋過房二字當然係同宗而非異姓者可知是收養異姓之子即與服制無關則甲對於丙似難認為刑律上之尊親屬以上二說孰為正當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刑律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故應從子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瀆職罪

●**解釋會首村正濫罰罪**函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三八號。九月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查五年十月鈞院統字第五百二十三號解釋會首村正擅罰人民應依三百八十二條處斷茲有鄉間團保拿獲偽造假銀之人擅予處罰或數十元或數元不等罰款又未入已應否仍照五百二十三號解釋辦理抑應查照鈞院統字四百零三號解釋濫罰充公依一百四八條處斷抑可不負刑事責任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原告發人對於地方檢察廳却下命令是否有聲請再訊之權又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原告發人是否有請求地檢廳申送控訴審之權以上兩點不無疑

▲妨害公務罪

義相應以快郵代電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第二問題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雖得向原廳及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及抗議並無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會董妨害公務應依刑律本條處斷電

附來電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黑龍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二號。三月七日政八九

黑龍江高審廳卅一電情形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擅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大理院沁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海倫縣電稱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指令傳押乙囑全體會董會議勒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開市戊會董遣丁傳為阻止經丙將丁拘案已會董舉多人將丙携至商會軟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已及眾會董應依何律科罪案懸待決請轉院解釋等語希查核電復為荷黑龍江高審廳卅一印

▲偽證及誣告罪

●解釋栽贓者應犯誣告罪各例函

七年七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一二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報告吸食鴉片一案搜查人因搜查無據暗自栽贓刑律對於搜查人栽贓之所為無適當專條茲分甲乙兩說請示解釋(甲)說搜查人栽贓不外佐實報告人之報告行為報告人既屬虛偽栽贓人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照報告人所犯之罪論罪(乙)說栽贓人照報告人處罪必栽贓人與報告人事前有商同之意思臨時有指示之行為茲報告人與栽贓人事前既無商同之意思臨時亦無指示之行為且奉長官命令搜查不當居於第三者地位與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之性質相同當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偽證論罪本處現有類此案件立待判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搜烟栽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來函所舉兩說均未妥洽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函

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二頁

▲危險物罪

●私製私藏及私運硫磺者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函

七年十二月五日大理院復河南省長公署統字第八八九號。十二月十三日政一〇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公署函開案據河南官橫總局局長陶祖光呈稱竊查私販礦餉必須嚴定限制以重官運惟河南官硝分廠前奉鹽務署令懲治私硝人犯業經咨請大理院解釋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並分咨各省長官轉飭各地方官在案私礦與私硝性質相似可按照前項條例辦理惟未經高等法院解釋無從依據理合具文呈請省長俯賜轉咨大理院解釋緝獲私礦人犯應適用何項條文並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到署按硫磺為製造軍火原料查獲私礦人犯應適用刑律何項條文治罪以資取締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仍希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查硫磺亦為軍用爆裂物與火硝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偽造貨幣罪

●製造光面銅元出售應以事前幫助犯論函

七年七月十五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一一號。七月二十日政九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任意行使則乙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當無疑義甲與乙既無購買預約又無共同偽造意思自不能以共同正犯論是甲之行為係屬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抑係第二百三十六條之預備原料懸案待決應請貴院解釋從速賜覆以便遵照等因到院查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為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偽造變造已黏尾之地契應依第一三二九條處斷函

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七四七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業經貴院於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號解釋在案唯私文書與公文書合體之時例如以地契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後復就此項地契偽造或就舊有蓋印之契紙變造其行為是否即構成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查貴院三年上字第四百零五號判決對於上開各節雖認為犯偽造公文書罪然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號解釋並未連類說明以後判例有無變更相應函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發掘墳墓應依穴數計算法益函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九號。三月三十日政八九號法

逕啓者據浙江第一高審審判分廳電稱今有一人發掘墳墓共七十餘穴內有姓名者共五十九穴餘均無姓可稽惟五十九穴爲係甲乙丙丁各姓墳墓計算法益是否依穴數或依墳墓家數案懸以待乞速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發掘墳墓應依穴數計算法益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解釋刑律第二九四條事後得利和解一語函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五號。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內開案奉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九七四號內開爲訓令事四月二十三日據臨沂縣知事楊孝則遵奉本署第三一三號指令呈送縣民姜開堂以誑姦昔處等情控姜傑等一案判決書到本公署據此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事後得利和解一語其正當解釋當然指犯姦情事爲有親管權者所知覺不爲依法起訴受賄私和之行爲而言其雖有預備受賄行爲而未遂者應否以得利和解論刑等被害親屬之親告權仰即查照核議等因奉此本廳以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解釋從速賜覆以便轉呈等因到院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賄賂而言若預備收受而未遂者不在此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婦媳嫁前犯姦其姑無親告權函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一八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內開茲有某甲於三四年前與乙某之婦媳丙某在母家調戲和姦續甲又將丙婦和誘至他處藏匿約兩年餘生于一將二歲乙某託人迭尋未獲並未向官廳告訴本年陰曆正月間丙婦回母家省親其母將女丙(即婦媳丙某)送至夫家交其姑管束其姑乙某家道貧寒因婦媳丙某不安於室即將婦媳嫁賣與丁某爲妻丙某在丁某家同居數日後因與甲某戀姦情熱藉回母家索取存款爲由潛至甲某家避匿不出經丁某查悉報告警所將丙婦領回嗣由乙某以甲某姦拐其媳等情向縣署告訴經縣署訊明姦拐屬實認定乙某有告訴權亦不另行指定代行告訴人即依據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甲某徒刑數年甲某不服提起控訴伏查甲某和誘及和姦時丙婦固在其姑乙某監督權之下惟乙某既將婦媳丙某嫁賣與人則姑媳之關係業已斷絕未知乙某對於丙婦未嫁賣前之被和誘及和姦尙有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親告權不無疑義案關刑訴程序敝分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俾便遵循懸案以待無任公盼等因到院查婦媳業經嫁賣於姑即為義絕縱犯姦及被誘在未嫁賣前其姑亦不許有親告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解釋夫族母族告訴權之疑問函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七八號·十一月二十四日政九九號法

參照第一次補編四三頁統字第六七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臨海縣知事快郵代電稱今有甲女嫁於乙子為妻乙子病故甲以其女孀居與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根據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起訴訟乙即援照刑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不認甲為尊親屬以辯駁之究竟甲對於已嫁之女有無告訴權應請解釋以資遵循懸案以待乞速示復等情前來本廳查貴院統字六百七十一號之解釋關於已嫁婦女被和略誘之場合限於夫族無告訴人時本生父母方有告訴權以類推解釋則已嫁婦女與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姦時其告訴亦同但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載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云云所謂婦女之尊親屬是否包含母家之尊親屬在內抑仍限於夫家無告訴人時母家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本廳對於此點尚有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函知過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關於姦非罪應由尊親屬告訴之條件與略和誘罪可為告訴之尊親屬其解釋當從一致已嫁之女犯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亦應俟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從夫族母族行親告權之次序立言並無疑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填塞公眾汲飲之井可照刑律第三百條處斷電 附來電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八七二號·十一月五日政九七號法

蘇州高審廳刪電悉填塞公眾汲飲之井自可照乙說酌量處斷大理院徑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人藉口有礙風水填塞路旁公用之井自應負刑事責任但於茲有二說為(甲)說謂井由建築而成填塞亦損害方法之一種應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處斷(乙)說謂井為飲料水之發源地一經填塞則水無從出應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以上二說各具理由究應適用何項條文事關法律理合電請鈞院釋迅解賜電復蘇高審廳刪印

●擊落齒牙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函 統字第八二八號見本編第四類民律屬欄一〇〇頁

●解釋在姦所殺人及遺棄屍體各罪例函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一六號●八月五日政九三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查大理院統字第二五四號解釋遺棄屍體為殺人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六條從一重處斷本案丙丁之遺棄屍體依大理院統字二五四號解釋固屬毫無疑義丁父戊前既未共同格斃僅止幫同棄屍自應另依刑律第二五八條論不能根據大理院統字二五四號解釋不論亦屬顯然惟丙共同格斃一犯遺棄兩屍是否仍論其一敵處未敢臆斷理合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解釋毒害本夫事例函 統字第八二八號見本編第四類民律屬欄一〇〇頁

●解釋刑律第三四七條適用之疑義函 附來電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理院復甘肅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七六號●十一月二十二日政九九號法

甘肅平涼高審分廳鑒第一二號函悉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網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大理院真印

附來函

逕啟者茲有甲誘乙至其家用繩細綁吊於樹上打傷後即行釋放除辦傷害罪外逮捕之俱發罪是否成立於此生二說為甲說甲將乙細於樹上即屬束縛人身體上有形之自由依貴院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七字第七十號判例逮捕罪應認為成立乙說甲細乙於樹上其意思僅在傷害並不在于逮捕偶然用繩細綁加以逮捕之俱發罪未免太濫二說孰是頗滋疑義懇案待決用函代電伏乞貴院迅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

●會董私擅監禁應依刑律本條處斷電 統字第七六二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妨害公務罪欄

▲略誘及和誘罪

●強賣和賣之共犯有營利意思者可依第三五一條處斷函

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二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瀋陽縣知事蔡寶廉呈稱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載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又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解釋內載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為如牙保人販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各等語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之畧誘和誘未必均係意圖營利故於第三百五十一條另有規定有營利加重處刑之明文若以上所載既曰強賣和賣又曰牙保均含有得錢之意義凡此等人犯因強賣和賣行為而受有賣價及充作牙保而得有酬錢文者是否均應適用第三百五十一條意圖營利之規定仰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和賣有未必營利者已見本院統字第四百零一號解釋惟強賣和賣之共犯如有營利意思均可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若僅收受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至為明晰應分別豫謀未豫謀按律處斷不能以一概論也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遵照此復

●解釋刑律第三五三條之預謀函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九六號六月十一日政九二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漾日代電函開刑律第三五三條之豫謀是否收受藏匿人與和略誘人相約在實施誘拐以前而言若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謀乙因認諾收贓乙是否以豫謀論乞電示等因到院查函開情形不能以豫謀科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誘賣未滿十六歲之女爲娼者以營利略誘論電

附來電 七年九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八六四號九月二十八日政九五號法

山東高審廳鑒銑電情形以營利略誘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五三七號解釋大理院囑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甲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與乙爲娼乙應依何條處斷請電復山東高審廳鑒印

●解釋對於被誘拐人帶有之子女應否別構罪名函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八六號十二月七日政九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茲有甲某誘騙乙丙丁三婦出外指明某地幫工而乙丙丁三婦各帶有子女七

歲五歲三歲不等待至某地竟將三婦價賣其營利畧誘罪當然成立但對於乙丙丁三婦之子女其中有三說焉(子)說謂甲某營利畧誘之目的祇在三婦其三婦之子女出於三婦之自行攜帶並不在甲某畧誘計劃以內甲某對之自不負責任(丑)說謂刑事應論結果不問甲某之計劃如何既將三婦及其子女一同畧誘出外其價賣三婦時該三婦又仍各攜其子女以去則其對於三婦子女之侵害以法律之利益而論當以營利畧誘俱發論罪(寅)說謂營利畧誘之法益當以賣據為主賣據內如有母子字樣則當然侵害數個法益否則只有其母並不涉及子女是其畧誘目的僅在其母而不在子女當然侵害一簡法益但對於其子女既經一同畧誘雖未連同價賣不負責任然苟有有親告權者之告訴其畧誘罪亦應成立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示復等因到院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為必要如被誘拐人之子女不為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將被誘拐人及其子女一並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希分別事理核辦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兒媳被人拐逃本生父有告訴權函

七年八月六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二四號●八月十七日政九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為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了乃依甲同居被戊拐逃甲有無告訴權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甲於乙為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誘賣罪各例函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九一號●十二月二十七日政一〇五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之女乙已嫁丙為妻丙外出四年未歸甲復與其同姓丁主持憑媒戊改嫁己之子庚為妻得身價一百六十千甲使用九十七千餘歸丁戊分用乙適庚未及一年丙聞信起訴丁戊在逃乙復願歸丙己與庚供不知為有夫之婦係受了戊欺朦等語核其情形純粹刑事訴訟甲丁戊圖利謀賣有夫之婦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處斷第一審誤認為婚姻之訴征收訟費原判令乙復歸丙尚無不合而對於甲之犯罪漏未起訴復認丁戊為犯詐欺罪均屬錯誤但案經判決確定第二審衙門發現甲丁戊之犯罪可以職權另案起訴而第一審之確定判決是否根本失效抑可視為一部分之判決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覆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第一審所為婚姻訴訟之裁判與刑事部分無涉甲應查明事實



按照畧誘或強賣之律文起訴但丙之外出如果行蹤不明音問斷絕合於現行律所稱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有證據可資考按者甲所爲自非犯罪惟乙不願改嫁出自甲等串謀誘賣者仍應按律論罪至丁戊之是否犯罪應依甲爲準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賣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明知爲他人所有物而擅取之應構成竊盜罪函

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二號。二月二十一  
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陸守經呈稱茲有甲之沙船受某公司僱備滿載沙布放洋爲風吹折桅桿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舵工等悉數救上乙船甲船舵夫等咸感其恩即將所載之布多疋贈與乙船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甲船所剩之布多疋其擅取時亦明知爲某公司所有物嗣經某公司查知告訴檢察廳提起公訴甲船舵夫之犯侵占罪固無疑義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布疋應構成何種罪名於茲竊有三說(第一說)甲之沙船雖未沉沒而其時已陷於重大危險甲船舵夫已失其管有之能力乙船舵夫明知爲他人所有物而侵占於無人管有之時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或屬於他人物權而利其管有之主要條件(第二說)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列舉之遺失物漂流物離其管有之財物皆係不知物之權原屬於何人例如甲盜竊得贓物藏於山穴之中乙經過不知其爲何人所有而侵占之方可謂爲侵占離其管有之財物若明知爲若人所有物而擅取之則所有者雖一時失其持有而擅取者之行爲當構成刑律之竊盜罪本案乙船舵夫擅取甲船之沙布明知該布爲某公司之所有物核與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主要條件不符惟其時甲船並未有人居住及看守應以第三百六十七條論罪屬聽現行上開疑問爲此呈請鈞廳轉函大理院請予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該廳長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船舵夫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侵入竊盜之疑義函

統字第七九八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刑名欄一八二頁

●同棧各居而行竊者合於侵入條件函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三二號。八月二十五日政九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今有甲乙同一旅館對房而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時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甲之成立竊盜罪毫無疑義但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乙既同在一棧雖各房居住潛入行竊究與自外侵入有人居住之

第宅者不同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科斷第二說謂甲乙雖同在一棧究係各房居住自各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以上二說各有理由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項問題應以第二說爲是希查照本院七年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強取他人所有物若條件具備仍應依強盜罪處斷函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七七六號。五月二日政九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據寶昌招聚設治局局長林茂亭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律事竊如甲乙二人向有錢財糾葛乙並不狀請審判清償邀丙丁戊在途劫奪甲之馬匹等物於此有兩說馬一說錢財糾葛應赴國家設立審判機關起訴聽候審判直乙計不出此竟敢邀同丙丁戊途劫甲之馬匹等物即屬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構成強盜罪雖非真正匪徒情有可原亦應按照刑律分則第三百七十四條總則第五十四條科斷二說強盜罪之成立必須具有強暴脅迫意圖他人財物爲目的乙之途劫甲之馬匹等物雖具有強暴脅迫之行爲究因錢財糾葛與平空意圖他人財物者不同此種強暴脅迫僅成立擾害他人安全之罪科以刑律分則三百五十八條方得不允以上兩說均持之有理其中不同之點不過一作以意圖他人財物一不作以意圖他人財物則因錢財糾葛如乙之途劫甲之馬匹等物是否作以意圖他人財物論事關法律疑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治局現有此等案件立待審判理合具文呈請鈞處核示解釋俾有所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懸斷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令該局遵照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此復

●解釋強盜殺人罪有無預見之事例函 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翼訴訟判決欄六八頁

●解釋強盜及實施正犯各罪例函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第八六九號。十一月六日政九七號法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據署理豐鎮縣知事黃樸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今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捆

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練兩條刦去嗣乙等籌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等三人既未將乙擄去其即時刦去銀索及後日勒要銀元似應按連續犯科以一個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不使以擄人勒贖論戊之情形係與甲等暗通若僅科以贓物罪未足蔽辜惟是是否科以正犯抑應科以準正犯之處本縣盜案中現有上列情形知事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迅賜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擔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行政官陽為禁烟收取捐款應以詐財論電

(附來電)七年五月八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第七八六號●五月二十一日政九一號法

綏遠審判處鑒來電悉行政長官如先有得財之意陽為禁煙收取捐款應以詐財論大理院庚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行政長官派員赴各縣名為查禁煙苗實則按款收捐又有吞款情形是否以收受賄賂論抑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綏遠審判處 皓

▲侵佔罪

●因管有而發生之行為應構成侵佔罪函

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五一號●二月二十二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戶某乙運送發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元遂買煤油一筒易之於此有二說第一說謂某乙所管有者係煤油而非銀圓祇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為因管有而發生應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佔罪上列二說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贓物罪

●典鋪知情受典贓物應成立受寄贓物罪電

(附來電)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山西安邑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六三號●三月七日政八九號法

山西安邑第一高審分廳魚電情形應成立受寄贓物罪大理院沁印

附來電

●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函

七年九月四日大理院覆江西高審廳統字第八四二號●九月十六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本年八月四日據崇義縣知事雷豫呈稱竊查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五章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款處斷抑不爲罪又依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所追繳之價值金及拍賣所沒收鑛質之收入是否歸入司法收入屬縣現有此類事件發生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鑛業條例第九章規定之罰則既由司法衙門處理則依該條例第九十七條辦法所得之收入自應認爲司法收入之一種至未得鑛業權者所竊採之鑛質能否認爲贓物及他人爲之搬運受寄故買及爲牙保應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款處斷在鑛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且此項行爲實際上於未開之先與採鑛人豫約爲之者亦有事前未經豫約至開採後始行爲之者情形既各不同尤屬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解釋職分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至沒收及追繳價額自係司法收入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胞兄受寄胞弟所竊贓物應免除其刑函

七年二月十四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七五〇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竊職廳審理案件發生疑問設例如下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有二說焉(子)說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丑)說丁與甲雖係同居親屬然對於丙並無身分之可言自應將丁援引第三百九十七條處以普通受寄贓物罪蓋以四百零一條所以援照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核其立法本意被害人與行竊者及受寄贓物之人均有直系親屬及同居親屬之關係始可適用非行竊人與受寄贓物人係同居親屬所可比照故丁不能援照上項規定免除其刑二說就是殊難

解決理合呈請迅賜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子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解釋四零四條所稱之文書函 七年六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零四號·六月二十九日政九二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確山縣電稱查暫行新刑律第四百零四條載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一語是否專指已經作成之文書而言抑未作成之文書亦包括在內茲有甲立乙為嗣請丙書繼約丁因爭繼不得乘丙繼約尚未作成之時即奪去撕毀丁應否照該條認罪懸案待決請解釋示遵確山縣知事韋聯棣叩豔等語呈請解釋到廳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相應具函轉請迅速查照核示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損壞罪之成立以喪失效用為標準但不以建築物全失效用為條件函 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上訴欄七二頁

●第四〇六條無準用三八一條之規定或為立法上之缺陷函 統字第八〇三號見本編第四類訴訟判例欄五九頁

●解釋損壞罪例及應否賠償函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九〇號·十二月二十四日政一〇〇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湘陰縣知事陳澍電稱今有甲強占乙地建築房屋尚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是否構成損壞罪應否賠償抑應照第十五條分別辦理懸案待決乞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乙地被甲侵占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遽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冀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之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為限應予調查賠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女尼犯姦其告訴權屬於其尊親屬函 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第七九一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星子縣知事齊兆桂呈稱竊查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告訴其師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業經統字第五百八十五號解釋在案惟僧人和姦女尼其女尼是否包含於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良家無夫婦女之內如係包含在內若無該條第二項有告訴權人告訴其告訴權屬之何人可否亦照僧尼被誘之例由其師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等情到廳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親屬與一般親告罪不同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業經貴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三號解釋在案惟女尼是否包含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良家無夫婦女之內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女尼犯姦如該尼未經出嫁或嫁後夫死者均可包含於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良家無夫婦女之內其告訴權各屬於其尊親屬希參照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弟婦與人和姦胞兄非尊親屬當然無告訴權函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廣西高甯縣統字第八三四號。八月二十五日政九四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上思縣知事黃自明漾電呈稱甲乙同胞乙出繼本族娶內為妻僅生一女身故內戀乙產因未再醮與丁和姦情熱儼同夫婦照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甲有無告訴權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甲乙既屬同胞兄弟乙復出繼甲非乙之尊親屬當然無告訴權惟事關法律解釋敬慮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此項問題貴廳見解甚是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收受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處斷函

統字第七九二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  
件略誘及和誘罪欄一九〇頁

●得價典妻應就其有無買賣意思分別科斷函

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三七號。九月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於潛縣知事劉田毅元日代電稱有本夫因家貧不能養妻將妻價典雙方約定期限回贖此種行為有背善良風俗刑律及補充條例均無治罪專條典者及受典者是否均不為罪乞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得價典妻如其真意係屬絕賣當依刑律補充條例處典者以和賣罪受典者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二三號解釋不能論罪若雙方並無買賣意思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罪

正條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解釋圖利賣女及收買爲妾各罪例函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理院覆河南高審廳統字第八七〇號·十一月六日政九七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濰縣知事快郵稟稱縣屬有甲女已字乙孫爲婚定期媒說迎娶甲推乙孫年幼商緩圖財將女賣給丙納爲妾經乙訴控查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等語細譯律義係指有妻更娶而言與納妾並無關繫今丙與甲住址相距匪遙明知甲女已字與乙孫爲婚雖未迎娶過門則一夫一婦之名義已具甲因圖財將女背賣丙乃知情已字買納爲妾揆諸事實丙之所爲似與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情節較重丙與甲應如何處分甲女應否離異判歸乙孫爲妻詳查刑律並無明文案關法律未便擅專理合稟請解釋詳示俾有遵循而免錯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甲以其女圖利賣價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顯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甲女既係乙孫已聘將娶之妻依原則言自應將甲女判歸於乙惟丙將甲女買入爲妾已有多日如甲女主張節操願爲丙妾不作他人婦似乙僅能向甲主張損害賠償礙難將甲女判歸於乙至丙之和買既非有妻再娶甲女亦不過與乙孫祇有婚姻契約重婚之罪當然不能成立惟查鈞院歷來判例凡以慈善養育爲目的而收買他人子女者依刑律第十四條不以爲罪丙內之收買甲女爲妾雖最終之目的係出於養育但甲女業已許人且已定期迎娶而甲之賣女亦非因貧所迫實係意在圖財均爲丙所深知乃仍復豫謀收受其情形與判例稍有不同是丙之所爲究應依刑律第十四條不以爲罪抑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論罪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迅賜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如確非因貧而實圖利賣親女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查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罪該女與乙孫已有婚姻約除勸諭夫家倍追財禮女歸後夫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自未便以裁判強令僅受賠償內如確知該女已經受聘又非迫於因貧而賣竟收買爲妾即不得謂出於慈善養育之目的與本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第二百四十八號解釋情形不同自可依律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子婦不在請求法院施以懲戒之列函

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第八七三號·十一月十三日政九九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饒陽縣呈稱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監禁處分而處分子之婦之不孝並無明文又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則處

● 刑事特別法  
及關係文件  
▲ 懲治盜匪法

分子之婦之不孝是否與其子同復因上項而生疑慮問題設監禁期滿以後不孝更甚於前行親權者復來請求可否再施以監禁抑另有救濟辦法現饒邑發現此案亟待解決又前清現行刑律本夫對於妻室有收管之權翁姑對於子之婦有教令之責茲有甲之子乙娶妻丙既不從乙之收管又不從甲之教令應如何處分等情轉請解釋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但書稱有第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細釋法意該條但書除去第一條第二款情形則子婦不在請求法院施以懲戒之列當無疑義況查前清現行律子孫違犯教令門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將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即與其夫一併發遣等語是子孫之婦猶不能單獨送送上項解釋益屬正當故於子之婦即或不服管教祇有嚴加訓飭之一途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 解釋懲治盜匪法死刑援律減等之疑義函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大理院覆浙江金華第二高等分廳統字第八七二號 ● 十一月十日政九七號法

逕覆者准貴廳代電開竊查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應處唯一之死刑此項死刑係由俱發罪構成而為一個獨立之罪名如援用刑律總則減等時似應從死刑上遞減而為一罪設如遞減二等即為一個一等有期徒刑最長刑期為十五年不如適用刑律處數個一等有期徒刑其最長刑期可至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查盜匪法原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茲適用之結果轉較刑律為輕似與適用本法之條理上有所未合應否於減等後仍照刑律俱發罪科斷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等因查懲治盜匪法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承審官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輕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舍置不用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 盜匪案減處徒刑無論審判形式如何均準上訴函 統字第七五八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訟上訴欄七二頁

● 結夥在途行劫與強盜殺人未遂之俱發罪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科罪函 統字第七八四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訟

訟判決欄六八頁

● 與匪預通接濟槍彈者可認為事前幫助函 統字第八〇五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共犯欄一八一頁



●匪衆在途掠奪槍彈應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電 (附來電)七年六月十七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八三五號●八月二十五日政九四號法  
浙江高審廳鑒願電悉該法所稱公署之兵器藥彈云云兼營隊而言被匪衆在途掠奪自應按該法第四條第二款處斷大理院銜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據長興縣知事電稱今有水師官長帶隊武裝途行被土棍聚衆搶奪槍枝子彈是否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迅賜解釋電示浙高審廳願印

▲違令罰法

●違令罰法 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法律第一號●七月十四日政(補)

第一條 依約法第 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 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十一月二十七日政(補)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違令罰法應繼續有效咨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務部咨江西省長。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為咨行事准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奉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為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覆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該廳嗣後擬訂單行警察章程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五月十八日政九一號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及在中國領域內之其他人民除主管部處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之國或人概行禁止通商

(一) 敵國 (二) 敵國人及敵國法人 (三) 敵國之同盟國 (四) 在敵國或其同盟國之占領地居住之人或法人 (五) 商店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由敵人管理或其他事務隸屬於敵人勢力之下曾經主管官廳揭示者

前項規定其假手於中間人之通商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得依主管部處之指定特別監察之

第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有預備違反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罰金由法院審判

第四條 通商之原因發生於本條例施行前者應自本條例公布一月內呈報主管部處經主管部處許可者不適用本條例

之規定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該主管部處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其一 七年五月十八日內務部令第五八號・五月二十日政九一號法

第一條 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規定除外例之範圍屬於內務部主管者依本細則之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通商行爲不在禁止之列

- (一)關於衣食住有直接關係各物品之購入
- (二)關於冠婚喪祭需用物品之購入
- (三)關於家事上之雇人或被雇
- (四)關於住房之租賃或出租
- (五)醫療營業及關於醫藥酬報之收受或贈與
- (六)關於教習及技術人員之雇用
- (七)關於交通設備之使用但火車輪船電報電話之使用依交通部之所定
- (八)以輕少之價格賣出既經使用之物品
- (九)出於旅館飲食店娛樂場等事
- (十)此外經部特予許可者

第三條 第二條列舉各款得就必要情形加以相當之限制其經部特予許可者無論何時得取銷其許可

第四條 第二條列舉各款之事實有關係各部處者由內務部分別咨商辦理

第五條 關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之通商行爲發生疑義或應設定限制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呈請咨由內務部核辦

第六條 該管地方官廳對於第二條之通商行爲負稽查之責

第七條 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四條規定應經許可事件屬於內務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據報查實特呈該管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咨內務部核復

凡呈請許可者須依限列具種類場所及必要之理由

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三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後凡與有抵觸規定之件均失其效力

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農商部令第六一號●五月二十三日政九一號法

(修正)七年十二月四日農商部令第一五五號●十二月七日政九九號法

第一條 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規定除外例之範圍屬於農商部主管者依本細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五款所列之人或法人在中國境內因維持其日常生活或保存其事務所而為直接必要之交易並無營業性質者概得為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之輸入不在禁止之列

(一)醫藥品 (二)書籍及新聞雜誌經稅關檢查者 (三)外國專使公使或領事攜帶來華之自用品及公使館領事館之公用品 (四)一般旅客之攜帶品經稅關認為適當者

第四條 除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外非經農商總長之特別許可概不得為對敵通商之行為

第五條 凡欲呈請特別許可者須詳列通商之場所物品之種類及必需通商之理由呈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農商總長核辦

第六條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所列之人或法人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主管官廳特

別監察隨時報部

第七條 為前條監察時凡受監察之專業主或其經理人應將財產之狀況及最近六個月間事業情形詳細開列陳述不得隱匿違抗

第八條 凡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及得第四條之特別許可者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取消或限制之

第九條 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者依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三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法院自可援用電

附來電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山東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一號●四月二日政八九號法

山東高等審判廳文電悉違警罰法自可援用大理院梗印

附來電

大理院鑒達請司法部能否援用請緝電示山東高審廳文印

●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者不能受理函 統字第七八四號 日本警察四類兼理司法官署訴訟判決欄

●陸軍刑事條例 四年三月十八日敕二四號・三月十九日政三〇號法

●陸海軍刑事  
法令及關係  
文件

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擅奪罪 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條之罪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罪 (七)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罪 (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九)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階酌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或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八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二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

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

態者不在此限 (二)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術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

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爲敵國作鄉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勾結外國人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驅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

#### 敵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 第六十四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密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嘯號嘯及其他空嘯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間忽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審判條例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一五號・三月二十六日政

(修正)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一五號・四月十七日政八九號法

陸軍審判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自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自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第四章 陸軍檢察 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審問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

第六章 判決 自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再審 自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豫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或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等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遞派專任審判官審判

暨省署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陸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少尉或中尉二員 陸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中尉二員 陸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尉二員	陸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向被告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處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辱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

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發時應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

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

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

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陸軍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

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

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復陸軍總長或

該管長官

(一)判決理由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陸軍審判條例中發覺機關函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七六〇號・三月二十一日政八九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法文中所稱發覺係泛指凡有行使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抑或專指軍事檢察機關或普通司法機關而言解釋之範圍廣狹不同則發覺之時期先後有別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核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為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海軍刑事條例

五年四月七日大總統令・四月八日政五九號法

(修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三三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海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編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 海軍刑事條例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

罪 (五)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塢砲臺要塞營汎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

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在海軍現役者 (二)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海軍軍屬 (三)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日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為仗衛或

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

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諭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釐屨多眾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

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爲敵國募兵者 (四)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七)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三)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例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為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尚有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眾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開戰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爲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

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 一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 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於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不得法之利益者亦

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

之

###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船艦水魚雷雷術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俘虜逃亡者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刑辱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為殘暴或苛虐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刑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政令第三三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海軍審判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自第六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自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第四章 海軍檢察 自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審問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判決 自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七章 再審 自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為軍醫軍需

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被告人

校官一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校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少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中將三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軍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

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

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

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擬管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海軍部副官各司副官 (二)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

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犯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

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

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覆海軍總長海

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判決理由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

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軍官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死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者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徒康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逕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管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閱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減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原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敕令第三十三號 三月五日政

◎各項行政罰法

(後)七年四月五日敕令第十二號 四月六日政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製鹽者 (乙)採油及試製者 (丙)採掘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驗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以其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製鹽方法不合者 (二)製鹽採滷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解釋更新審理程序函 七年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第七四一號●二月二十日政八八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控訴審理刑事案件因更換陪席推事更新審理控訴人或被告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控訴意旨犯罪事實均已重行訊問惟前審案經到案之證人未曾傳訊是否認爲已履行更新之程序事關解釋法律本廳現有此項疑義待決相應函請查核希即迅予電復無任盼切等因到院本院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採爲本案證人仍應傳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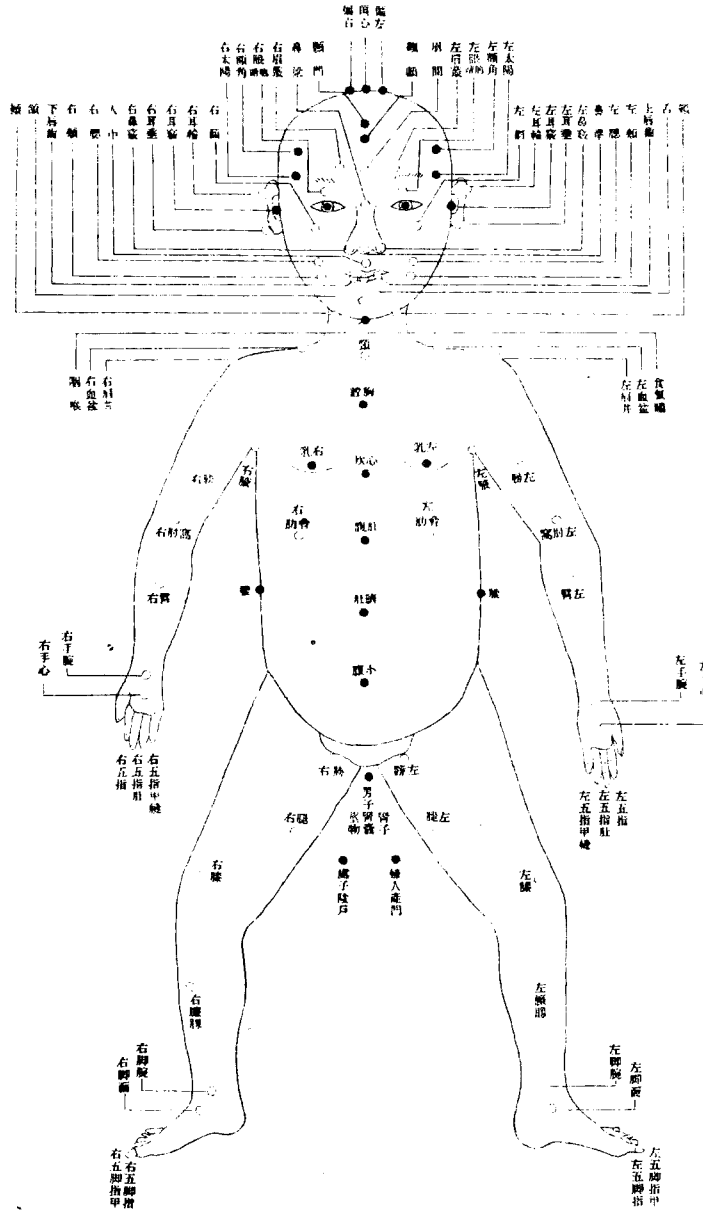
●頒發驗斷書檢斷書並傷單格式令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總檢察廳第四五四號●八月二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查普通刑訴以殺傷罪爲多而殺傷證明以檢驗書爲要前清部頒屍骨圖格尙多脫漏至傷單更無一定程式殊不足以昭慎

重茲經本部參照原有屍骨圖格酌加修改定為驗斷書檢斷書其修改理由及援引書目均詳載於各該書之後并另定傷單格式合將印本發交該廳轉發各該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試行并仰令知依式翻印照發各廳縣嗣後遇有殺傷案件一律遵照詳晰填寫備案如適用後發見有錯誤之點應由該廳處隨時詳具事實及意見呈部酌核修改以期完善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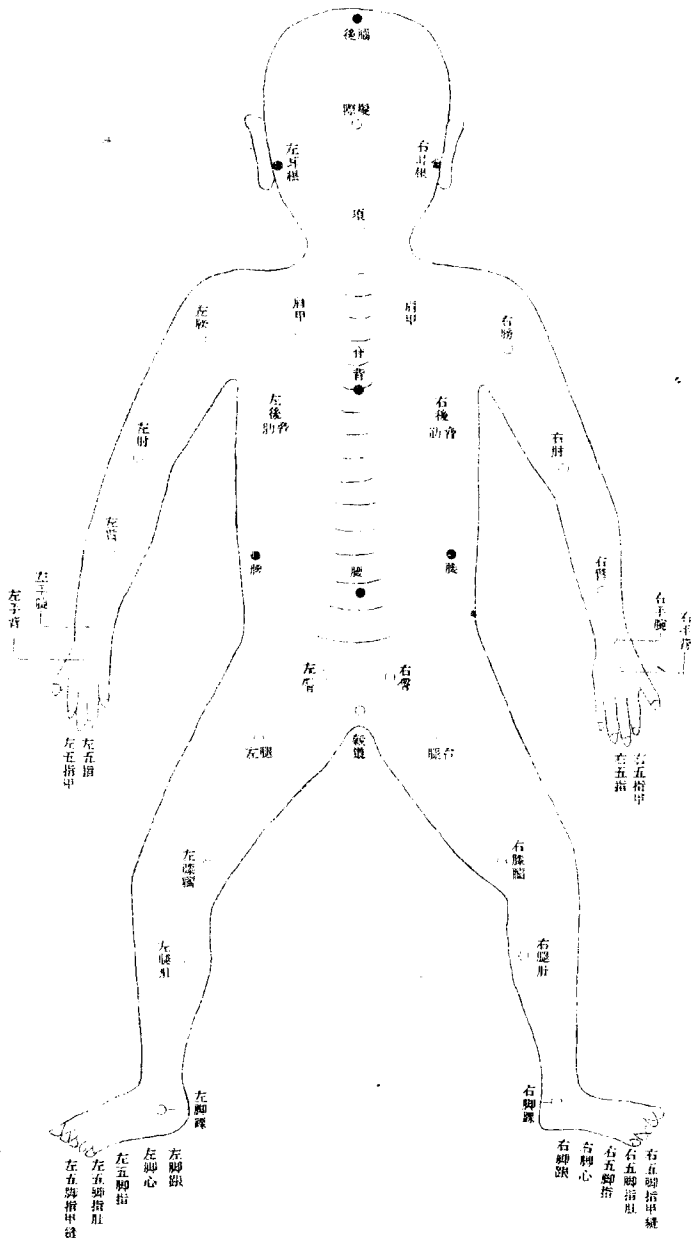
驗中書部修改  
之圖例如下檢核

仰面屍圖





合面屍圖



驗斷書	已死 生年 歲 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 膚色
-----	--------------------	----	----	--------	--------	--------	----	----	----	----	----	----------------------

致命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齧門

致命額顛

致命兩額角  
右左

致命兩太陽穴  
右左

致命兩眉  
右左

致命兩眉叢  
右左

致命眉間

致命兩眼胞  
右左

致命兩眼睛  
右左

致命兩額  
右左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鼻梁	命致不 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 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 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 兩耳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兩腮 右左
----------	-------------	-------------	-----------	------------------	-----------	-----------	------------------	------------------	------------------	-----------------	-----------------	-----------------

第六類 刑事 刑訴 訴訟行爲



致命 小腹 右	致命 小腹 左	致命 腰前 右	致命 腰前 左	致命 臍肚 右	致命 臍肚 左	不致命 兩脅 右	不致命 兩脅 左	致命 肚腹	致命 心坎	致命 兩乳 右	致命 兩乳 左	致命 胸膛	不致命 十指甲 縫 右	不致命 十指甲 縫 左	致命 十指 肚 右	不致命 十指 肚 左	不致命 兩手 心 右	不致命 兩手 心 左	不致命 兩手 腕 右	不致命 兩手 腕 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致  
命 兩  
膊 右

不致  
命 掌  
物

致  
命 腎  
囊

致  
命 腎  
子

婦人  
致  
命 產  
門

女子  
致  
命 陰  
戶

不致  
命 兩  
腿 右

不致  
命 兩  
膝 右

不致  
命 兩  
腰 右

不致  
命 兩  
腳 右

不致  
命 兩  
腳 右

不致  
命 十  
脚 指

不致  
命 十  
脚 指

合面

膚色

致腦後

不致髮際

命致項

致兩耳根  
左

不致兩肩甲  
右

命致兩膀  
右

不致兩肘  
右

命致兩臂  
右

不致兩手腕  
右

命致兩手背  
右

不致十指  
右

命致十指甲  
右



不致兩後脅肋  
左

致脊背  
上中下

致命腰

不致兩臂  
左右

不致命穀道

不致兩腿  
左右

不致兩膝  
左右

不致兩腿肚  
左右

不致兩腳踝  
左右

不致兩腳跟  
左右

不致兩腳心  
左右

不致十指  
左右

不致命十指  
肚右

不  
致  
命  
十  
指  
甲  
縫  
右  
左

驗畢

男屍一具  
女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蒞驗官

檢驗吏

死者親屬  
地  
隣人  
證物  
證  
兇  
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屍圖及驗斷書增改各條與前清部定原圖格不同之點分列於後

一 驗斷書 原稱屍格僅限於屍體一部茲擬及於屍體以外關係重要者如屍身所在地方屍身所在方向屍身所附衣物髒屍屬證人等類自不能仍襲舊稱酌

改名驗斷書

二 勘得 查舊日官吏相驗屍體另有勘單一級詳記屍身所在地及其方向並衣物等類關係重要酌添

三 量得 查洗冤錄詳義驗屍門有身長膀闊字樣而舊例勘單亦多載作作喝報身長膀闊情形似胸高亦有關係酌添入並分期得量得驗得三種

四 膚色 查舊用屍格有面色二字誠以面色之發現足辨別致死之原因而全身膚色似亦有重要關係酌添

五顛門 顛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誤

六額顛 緊接髮際原圖稍低誤

七額角 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誤

八太陽穴 在髮際之末斜上稍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誤

九眉叢 係左右兩眉叢聚處原圖列正中誤 以上四項據許氏洗冤錄詳義屍圖說改正

十眉間 眉叢即認爲左右兩眉叢聚處若兩眉中間受傷將無從填寫據實用法醫學第一圖添

十一腮 在額骨下頰之上虛軟無骨處 頰 即俗呼下把殼之兩旁原圖格合而爲一誤

十二頰 下唇至末即下把殼之正中 頰 結喉之上兩旁虛軟無骨處原圖格亦合而爲一誤 以上二項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十三食氣喉 在咽喉下譯名喉頭 據實用法醫學第十一圖改正

十四顛 項前也白領至喉上統名爲顛 項 顛後也即受杖之處原圖格合而爲一均列合面誤 本項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名稱第一圖改正

十五兩血盆 原稱兩血盆骨既係驗屍傷日不必稱骨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刪骨字

十六肩井 肩井爲肩胛骨之陷中並非骨名原圖格誤爲肩甲列在仰面

十七肩甲 原圖誤列仰面今改列合面 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

十八膀 原圖格稱肱膊誤 據許氏圖說改正

十九肘窩 臂節也原圖格傳原圖與合面稱肘兩歧 據許氏屍圖說改正並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添高字

二十臂 自肘下至腕上謂之臂原圖仰面合面均缺 據許氏屍圖說增入

二十一腋 在膀與臂之間近上四處腋即腋也手足四肢也原圖格作腋誤

二十二脊 腋下至腰上總名也其骨爲肋原圖格分爲左右肋左右脊誤合面同 以上二項均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二十三脊背 在項下腰上共十二節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及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並酌加上中下字樣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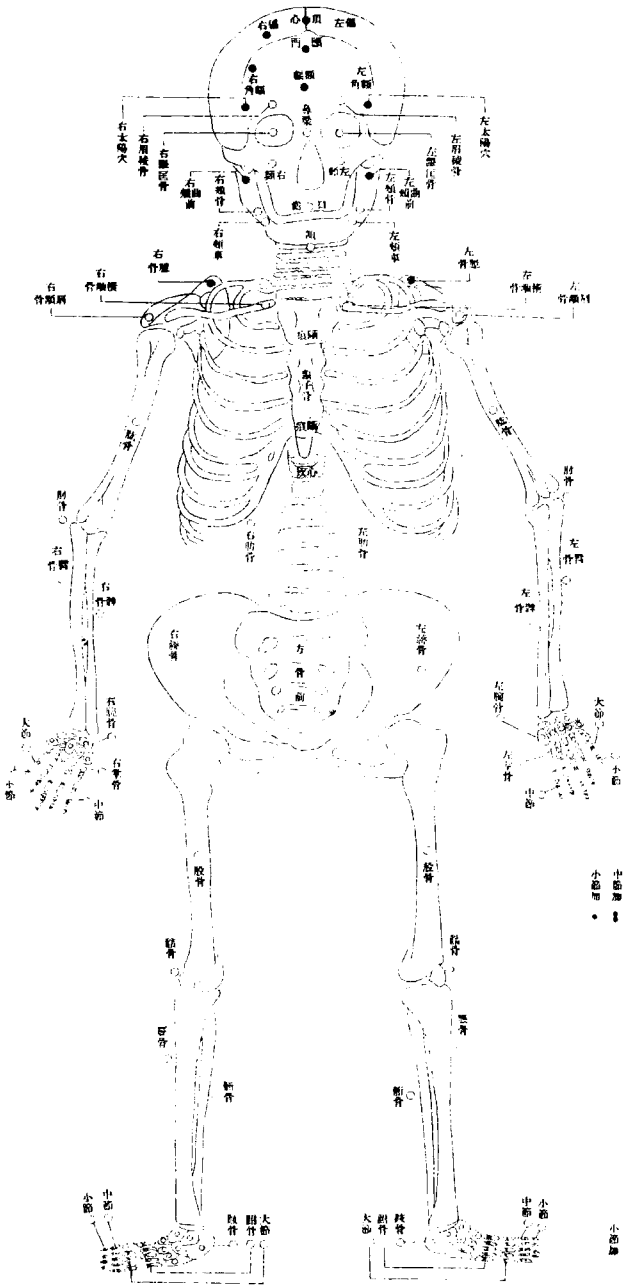
二十四腰 在脊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爲腰原圖誤兩旁爲脊中爲腰眼 據許氏屍圖說并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第一圖改正並酌加前後字樣以

期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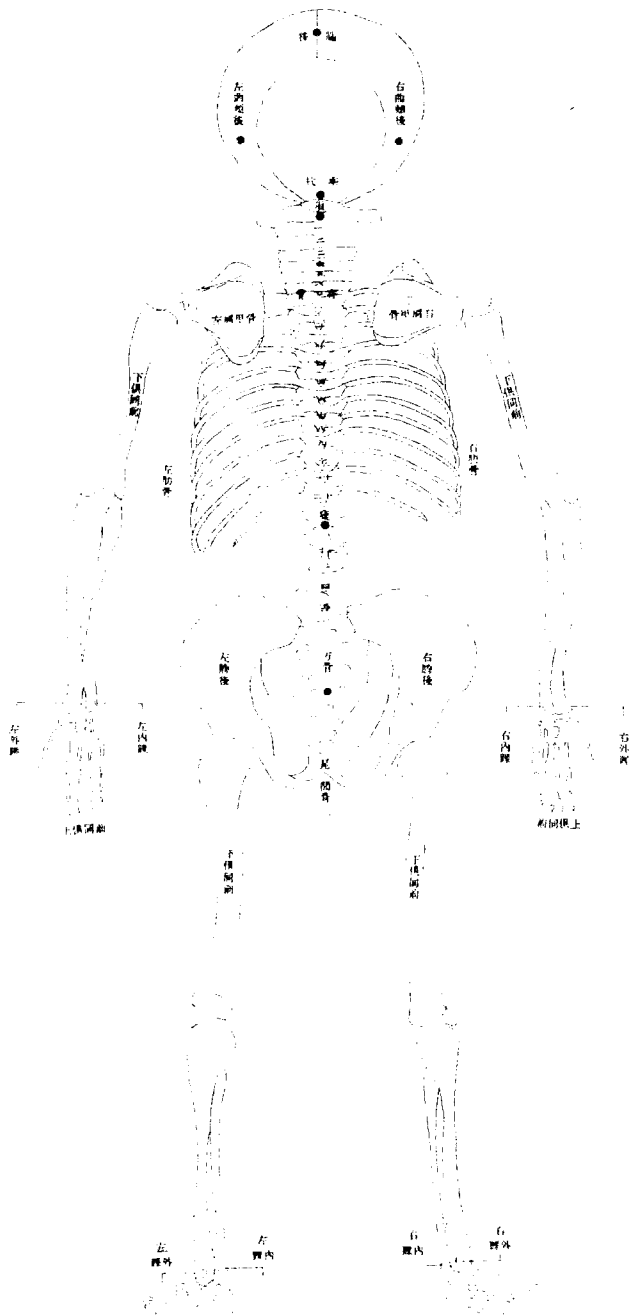
二十五膝灣 即膕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改正以與仰面符合

面 仰 骨 檢

二十六十脚指十脚指甲 原圖格脚指均作趾趾即足之異名並非脚指  
 二十七十脚指十脚指肚十脚指甲縫 同上 以上二項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二十八格內兩耳兩眉兩手暨口字樣係取包括主義圖中實無從界線原圖或界或不界并無標準茲一律刪去  
 二十九唇齒原圖照格分唇吻牙齒而所界之線並不分別茲合唇齒為一與原圖眼胞睛同例  
 三十臍肚小腹部位太廣照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增左右二字



面合骨檢



檢斷書

檢得

骸骨一具  
生年

歲

人

仰面

致命  
頂心骨

致命  
偏左

致命  
偏右

致命  
顛門骨

致命  
兩額角  
右左

致命  
額顛骨

致命  
兩太陽穴  
右左

致命  
兩眉稜骨  
右左

致命  
兩眼眶骨  
右左

致命  
鼻梁骨

不致命  
兩顙骨  
右

不致命  
兩曲顙前  
右

不致命  
兩顙骨  
右

不致命  
兩顙骨  
左

不致命  
口骨  
上

不致命  
齒  
下

不致命  
顙骨

致命  
顙子骨  
右

致命  
心坎骨

不致命  
兩肩顙骨  
右

致命  
兩臆骨  
右

不致命  
兩橫斷骨  
右

不致命  
兩肱骨  
右

不致命  
兩肘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臂骨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骨

不致命  
兩手掌骨十塊  
右左

不致命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  
右左

致命  
方骨前

不致命  
脗骨前  
右左

不致命  
兩股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臍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脛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跗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肢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跖骨  
右左



不  
命 致十脚指骨二十六節 左  
右

合面

不  
命 致腦後骨 左  
右

不  
命 致乘枕骨 左  
右

不  
命 致兩齒頰前 左  
右

不  
命 致項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不  
命 致兩肩甲骨 左  
右

致命  
脊背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八節

九節

十節

十一節

十二節

不致命  
兩肋骨  
左  
右

第六類 刑事 刑訴 訴訟行為

致命 腰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致命 方骨後八竅

不致命 尾闈骨

不致命 胯骨後

不致命 兩足內踝 右

不致命 兩足外踝 右

檢畢

男 骸骨一具  
女

致死之理由

蒞檢官

檢驗吏

死者	親屬	地	隣人	證物	證	兇	犯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骸骨圖及檢斷書增改各條與前清部定原圖格不同之點分列於後

- (一) 偏<sub>左</sub> 原圖格均無 據許氏洗冤錄詳義全身骨圖說增
- (二) 頷骨 原圖格稱頷頰查頰為結喉之上兩旁虛軟處并非骨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頷字
- (三) 曲頰前後 原圖格作兩耳竅既名曰竅即斷非骨 據許氏洗冤錄詳義體圖說改并酌加前後字樣
- (四) 嚙喉 結喉骨 頷之下為嚙亦稱嚙有食嚙有齧齧食喉無骨氣喉俗名喉管每節形如戒指指前而係腦骨後面而非皮非肉死後不久即腐壞不應入骨 格內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去按實用法醫學全身骨格圖亦不認之
- (五) 龜子骨 在喉下正中至心窩上長約五寸兩旁各有五凹亦有六凹者每凹湊合肋骨一條骨之上下有斷痕生前氣血貫注輪胎不斷死後氣血敗壞一經蒸洗隨手斷為三節原圖竟於胸前繪三橫骨錯誤實甚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并骨格圖改正
- (六) 兩肩顛骨 原圖格肩井腋骨查肩井并非骨名乃肩顛骨之陷中其形如井故名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 (七) 兩臆骨 原圖格作血盆骨係俗名且以臆骨血盆骨分列未免重複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改
- (八) 兩飯匙骨 即肩甲骨裏面以形得名并非另有一骨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
- (九) 兩肱 原圖格作胎膊骨係俗名且與合面名稱不符
- (十) 兩手 內 原圖格作兩手蹠兩手外蹠列在仰面查蹠骨之下高起者為手內蹠臂骨之下高起者為手外蹠均在合面

(十一)兩股骨 原圖格作腿骨俗稱

(十二)兩臚骨 即膝蓋骨 以上三項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三)兩足<sup>內</sup>外踝 原圖格作兩足踝兩足外踝均在仰面與兩手內外踝部位同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並骨節圖改正

(十四)兩脗骨 原格下注婦人無三字實不盡然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

(十五)兩跗骨 原圖格作肢骨按肢手足四肢也應作肢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六)兩跖骨 原圖作足掌骨跖骨按足掌骨與跖骨同係一骨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足掌骨三字

(十七)十脚指骨 原圖格作十趾按趾係足異名不得以趾為指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八)兩脚跟骨 原圖格有八塊二字按脚跟骨即跖骨有六塊八塊十塊之分概稱八塊亦不合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八塊二字

(十九)額角後 原圖有額角後三字骨格無按額角後即腦後骨之左右 據許氏洗冤錄詳義骨圖說刪

(二十)乘枕骨 原格下注婦人無左 按此骨有無左右乃人生骨相不同并非關係男女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

(二十一)項<sup>七</sup>脊<sup>十二</sup>腰<sup>五</sup> 原圖格作項頸五節脊骨六節脊骨七節腰五節許氏全身骨圖作項骨一節脊骨十節脊骨七節腰骨六節茲據實用  
法醫學全體解剖後面圖說及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酌改

(二十二)兩肩甲骨 原圖作琵琶骨即肩甲骨在屍格稱肩甲骨在骨格又稱琵琶骨殊未劃一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骨節圖改正

(二十三)兩肋骨 原圖作兩肋骨共二十四條按驗骨篇之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八長短四婦人左右各十四條按骨格之肋骨共二十四條婦人多四條  
此皆沿內經骨度篇之誤歷次會檢并查成案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二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者不過十中之一

二概定為二十四條及婦人多四條均不合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共二十四條五字

(二十四)方骨八竅 原圖仰面無合面有原格僅列合面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并骨節圖增八竅二字

(二十五)尾闕骨 原格作男子九竅婦人六竅按男女尾闕骨均無竅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七字

(二十六)原格稱男女骨節各別者四處分別見上 十三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三 等條已見其不確若羞秘骨一節許氏骨圖說辨之甚

詳均酌刪去

再檢斷書原名骨格的改檢得

骸骨一具原稱檢得髑髏骨一具髑髏僅指頭言不能包括全身酌改檢畢

男 骸骨一具以下各節均照驗斷書酌添  
女

傷單

驗得受傷人

年

歲

人職業

部指肢	部腹胸	部面頭
部陽陰	部臀背	部肩頸

致傷之理由及斷定

流驗官  
檢驗吏

人	證物	證受傷人親屬	犯罪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訴

●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僅得聲明再議及抗議函 統字第八三八號見本編本類刑律解釋文件瀆職罪欄一八四頁

●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電 (附來電) 七年一月三十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第七三七號●二月十四日政八八號法

四川高等審判廳點電情形乙之判決既經確定祇能依非常上告救濟至甲之判決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大理院卅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乙均未經原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應如何救濟又如前例甲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能否再提起公訴乞電復四川高審廳卅印

●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再為裁判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一七九頁

●豫審決定免訴者自不能再受裁判函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七六五號●三月二十五日政八九號法

▲豫審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在某戊所看守之第宅內共同賭博並由戊治具餽饌供給飲食該第宅適於是時起火致全部焚燒檢察官偵查認甲乙丙丁戊均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請豫審惟起訴文事實欄內載有是日因同夥爭索賭錢打翻油燈遂致失火等語案經豫審廳豫審結果認定起火原因由煮飯失火所致遂以某戊失火罪甲乙丙丁共同賭博罪決定送付公判對於放火一罪概行免訴某戊之賭博罪亦予免訴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並未抗告迨經第一審公判時檢察官諭告意旨亦變更起訴時之主張惟失火一罪應由某戊負責嗣經判決除分別判處賭博罪刑外第一審又另判甲乙二人以失火罪刑宣告某戊之失火部分無罪甲乙二人不服控訴到廳本廳查甲乙二人之失火罪部分第一審能否再為判決手續上不無疑義於茲有二說焉(子)說豫審所免訴者為放火罪失火一罪起訴時雖未引用失火條文然起訴文事實欄內曾有因賭博失火之認定即係已經訴追第一審另判甲乙二人以失火罪刑似無不合(丑)說本案起火原因雖有失火放火之分然其焚燬係本於一個事實檢察官起訴文事實欄內雖載有失火二字然其所援律文為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是明認該被告等為觸犯放火罪名豫審庭對於甲乙二人之放火罪雖決定免訴並未決定以失火罪與某戊同付公判檢察官對此決定既未抗告是該部分之裁判業經確定則無論為失火為放火依據鈞院統字第五八四號解釋甲乙二人均無再受裁判之餘地緣就同一事實告免訴同時自不能謂對於檢察官所主張之放火罪免訴

對於檢察官未援用律條之失火罪並未免訴也況公判中檢察官對於甲乙二人亦無請求科以失火罪刑之論告第一審自不能再就甲乙二人爲失火之判決應由第二審將甲乙二人失火罪部分予以撤銷宣告免訴二說孰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本案設應免訴而甲乙二人又確有失火嫌疑時是否應由檢察官提起再審抑或另案提起公訴此應請解釋者二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解釋懸案以待並盼電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豫審決定甲乙關於燒燬房屋事實實既經免訴未以放火或失火罪名付公判自不能裁判如甲乙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勾攝到案案件毋庸終結函 統字第八七四號見本編第四類審限欄八四頁

●刑事案件不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函 統字第七八三號見本編第四類管轄欄一七九頁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函

其一 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覆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七七號●五月二日政九〇號法

逕啓者據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鈔電稱被告人上訴未經控訴審判決遽行越獄潛逃以及發還更審之被告人同上情形應否均視爲拋棄上訴權依試辦章程第六七條將上訴狀撤銷懸案待決請逕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認爲拋棄上訴權撤銷其上訴狀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其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七八九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上訴人經兩次傳喚不到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狀有例可遵固無疑義茲有刑事上訴人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控告審判衙門後忽於起解以前在監乘間脫逃或在途逃逸經檢察廳通飭各屬勒限協緝積年累月杳無蹤跡此種案件往往宣告徒刑以上之罪既未能即時判決又不合書面審理之例日久成爲積案永無裁判確定之期按其實際該上訴人於裁判前畏罪潛逃不啻自願撤回可否依照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以決定撤銷之俾司法事務可免積壓之弊而行刑權之時效亦得依此起算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相應函請貴院指示遵行等因到院查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徑行撤銷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解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僅對從刑聲明控訴審理範圍應及全部函 統字第七八〇六號見本編第四類覆判裁制欄一二二頁

● 刑訴三八四條所稱有一審判權係兼事務土地而言函 統字第八六二號見本編第四類兼理司署官法訴訟上訴欄七頁

● 初審判決無罪第二審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電 附來電八年一月十五日大理院復熱河審判處統字第八九四號一月二十二日政一〇一號法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陽電悉初審判決無罪未經確定聲明上訴者第二審依法調查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大理院咸印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第一審因證據不足判決無罪案件第二審究明犯罪證據可否逕行判決抑或發還第一審另為審判祈電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屬

● 豫審決定可認為再審判決合於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函 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七四二號二月二十一日政八八號法

▲再理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轉據九江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預審係檢察官職權而依現行法制預審屬審判廳大抵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者多為免訴之決定設有甲經審判廳預審決定免訴確定後忽自白犯罪事實核與該草案有效之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雖屬相當然請求再審則無確定判決且與該項第一款所規定免訴之條件似不相同請求再訴則非駁回公訴之決定與該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亦不相合遇有此等案件究應根據某種法令送請審判以符有罪必罰之原則事關適用法律上之疑義理合呈請鈞廳轉呈總檢察廳核示或函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情形係決定免訴業已確定後發見犯罪事實與判決確定請求再審之條件既不相同即按諸再訴之規定刑訴律第四百三十五條又限定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亦不相符刑訴律草案原以預審屬檢察官職權故此類事實於條文上不無窒礙之處惟查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案件間有以初判證據不確於主文內宣告由原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本件情形對於原決定既無適當條文可以引據可否照上述辦法由原檢察官單獨另行起訴逕送公判事關適用法律上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或函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衙門此種豫審決定自可認為刑訴草案再理編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 不合再審條件又無法救濟祇能供立法參考函

七年八月五日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審分廳統字第八二一號●八月五日政九四號法

逕復者案據泗縣知事電稱今有甲犯強盜罪因審僅為賊搖船依從犯例減等處刑呈奉鈞廳覆判確定現因甲供出之夥犯乙被獲到案訊明甲實共同正犯能否予以再審更定其刑乞電復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與再審條件不合究應如何救濟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廳核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上開情形既於刑訴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再審條件不合現行法規又無救濟方法祇能留供立法參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 未經檢察起訴之判決確定案件依非常上告救濟函

統字第七三七號見本類公訴欄

● 誤依再犯律處斷者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函

七年九月二日大理院復雲南審判廳統字第八四〇號●九月十七日政九五號法

逕啓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某甲犯竊盜罪判處五等徒刑尙未確定被匪劫獄脅迫同逃於逃出之翌日受匪贈與贓物經獲案依再犯例判處三等徒刑判決後逾數月復因強暴脫逃未遂依三犯例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查某甲受贈贓物時前案判決尙未確定不能謂為再犯其贓物罪之判決係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加等處刑應否送覆判不無疑義如應送覆判是該案判決未經確定則再犯之根據既不成立而後犯之脫逃未遂罪即不能謂為三犯如不應送覆判該案判決即屬確定其誤認為再犯以致後犯之罪成爲三犯一誤再誤顯有出入究應如何糾正案關訴訟程序敝處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該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至強暴脫逃未遂一罪應由覆判審依法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附呈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准●六月五日政九一號法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在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司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司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

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

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保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任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為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狀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

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爲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製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

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過於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爲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尙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款第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因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款處分應按其情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七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八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談期內及再談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令所屬地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官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移交該檢察廳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

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還給之但請求自諭

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還給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

### 檢察官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首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由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執行拘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俱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收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

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第五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準規定者準用關於行

刑之規定

附呈文

呈請將刑律草案執行編令並書行接用編令等語據核事竊刑律之執行宜有明定程序以資遵守查前請修訂法律館所編刑律草案中管轄各節及再理一編業經本部於五月四月八日先後呈奉批准暫行接用在案至關於執行各條之規定雖未經明文公布而各級檢察廳於執行裁判時頗皆遵照該草案辦理行之數年尙無窒礙等情及照前奉部將該草案第六編所定刑行各條明令准予暫行接用傳單書一節但遺留實於裁判之執行不無裨益是否自當請將該草案執行編三十八條及準用他編各條文一併請具清單備文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請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刑訴律執行編中准用之條文並非公布有效函

七年十月二日大理院復據檢廳統字第八六六號●十月十三日政九七號注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鑾呈稱竊查刑律草案執行編及準用他編各條業經司法部呈奉大總統令准暫行接用登載六月五日政府公報及第九十一期司法公報通行遵照在案所有準用他編各條既已公布自不僅限於適用本編之際方為有效從前通行刑律草案再理編時準用各條各廳亦均一律適用未有限制數年以來頗稱便利故職應刻已實行惟細釋法文尙多疑義查徵罪不檢舉之辦法我國相沿已久亦近世立法例所時有婦女輕微犯罪司法部有免予檢舉之通飭施行以來收效甚宏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則此等事件均在應行起訴之例何去何從殊難臆斷若仍照舊辦理是否亦應作成不起訴處分書是項不起訴處分在法律上之根據何若應請明示者一也現行通例犯罪不能證明或證據不充分均可為不起訴之原因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既無犯罪不能證明可以不起訴之規定自應概予起訴惟犯罪不能證明實可為宣告無罪之理由檢察官明知為犯罪不能證明應宣告



無罪以格於法律不能起訴非特有關承辦檢察官之成績且使被告人遭無辜之拖累殊非保護人民之道此應請明示者二也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乃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之規定現初級廳業已歸併於地方廳在初級管轄案件固仍可以適用若係地方案件是否可以依據該條處斷如謂不能適用則辦理地方案件時其有不起訴者將何所根據此應請明示者三也不服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聲明再議應向該管地方檢察長為之觀於草案第二百九十条有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得命令所屬地方檢察官處分之規定似專指初級案件而言究竟草案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地方案件是否可以適用抑或地方案件另有其他相當法文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職廳疑莫能釋理合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因前來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雖經令准援用其中准用條文限於通用執行編各條之際可以一并援用並非他編各條亦已公布有效該地方廳檢察長所述疑義各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防違可也此致

### ●嚴限刑訴律第四八九條之解釋令

七年五月八日訓令總檢廳第三五一號。九二號法

為訓令事民國六年五月本部制定病犯保外醫治辦法八條已於本月六日以一八七號部令廢止嗣後關於停止執行之件即依草案執行編各條規定辦理并經指令該廳在案惟查該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規定及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一語解釋上非嚴格制限殊有濫用之虞檢察官於許可停止執行時必須切實查明確係因處刑之結果直接於犯人之家族或他人發生不可回復之損害有背於刑及一身之目的者方可援用不得以稍有不便情形率行許可致以濫縱貽人口實倘執行官吏有利用該條濫行停止行刑情事一經查出定將主任及其直接監督人員與以相當處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檢察長查照併轉令所屬各級檢察廳一體遵照此令

### ●限制停止執行豫定期間令

七年六月八日訓令總檢廳第三〇四號。九二號法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規定檢察官得因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惟豫定期間失之過長殊失立法本旨且恐易滋流弊嗣後各廳縣許可停止執行之件豫定期間最初給限至長不得逾一月若期滿之後停止事由仍未消滅者應請由直接上級監督機關酌予延長繼續停止然無論如何展限合之原定日數不得逾半年其有案情重大者仍宜先期

請示直接上級監督機關以昭慎重各監督機關於所屬各廳縣停止執行之件認為不當或所定期間失之寬泛者亦應以職權撤銷其處分或酌減其期間以期救濟執行之窮而杜濫許停刑之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停止執行孕婦應妥為安置令 七年十月五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四〇號●九七號法

據京師高等檢察廳轉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應行停止執行之孕婦依照刑訴律草案第四百八十八條辦理諸多困難擬於北京監獄添設一部分以為留置女犯有孕之人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原呈所稱各節均係實情自應設法救濟嗣後遇有此項女犯依照該條辦理如實係不能援據該條辦理應准送交該監獄妥為安置其待遇較普通女犯畧加區別以示體恤但毋庸另立孕婦留置所名目除指令外為此令仰該監獄遵照辦理此令

●指示囚犯被匪縱放及逃後自首各辦法令 附原呈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山西高檢廳第一一六七號●八七號法

呈悉榮河等縣被匪縱放各犯如查與刑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半情形相符應不為罪仍照原判繼續執行其逃後自首人犯如平日確有悛悔實據及原犯情形可原者准由該廳擇尤呈部酌奪仍於呈報時將各犯悛悔情形及原案判決書分別造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示事查本年七八月間河東道區一帶地方土匪滋擾各縣禁押囚犯屢被劫放逃如榮河萬榮安澤鄉吉各處獄所先後被劫致令已決未決囚人脫逃一百數十名業經職廳據情呈報有案比及土匪剿平以後各該逃囚一經獲案除係自首及訊悉在逃之日別有所犯仍得按法分別加減外其有此次脫逃實係由匪縱放平素在禁安分守法並無潛行勾串情事放逃以後亦無別項事犯各該知事率有仍照原判繼續執行及免予依照累犯科刑之請職廳查核所稱雖與蓄謀脫逃情節不同但在法律無可依據未便驟予認許為此備文祇請大部核示遵行再此項逃罪如荷核允則逃後自首之囚可各酌量情形更明將本罪稍從末減以期脫囚容易獲案之處統請一併示遵特再聲明謹呈

●執行死刑准用絞人機器令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總檢廳京師高地檢廳第七一五號●一〇一號法

據京師第一監獄轉據分監呈報絞人鐵機修理整齊已於分監施刑場內裝設完竣以後執行死刑可否即遵用此項機器請

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令准外爲此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第七類 監獄

#### ●蘇省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蘇高  
檢廳第一五二九號●八八號法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 捐貲五百元以上者由廳給與匾額 (二) 捐貲一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與匾額 (三) 捐貲五千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此項捐款按期彙解高等檢察廳存儲銀行並報部備核專備改良監獄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條 凡能出力勸捐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廳給與匾額或呈請記功 (二)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與匾額或呈請記大功 (三)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依本章程給與匾額者由高等檢察廳或呈請省長製成給與之

第六條 依本章程記功者呈請省長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以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 ●安徽第一監獄准援用掌責辦法令

(附原呈七年九月六日指令山西  
高檢廳第八五七二號●九七號法)

呈悉該監獄擬用掌責係為保持紀律起見事屬可行應准援案辦理仍仰轉令該監獄按照原定辦法妥慎施行毋得稍流苛濫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山西第一監獄擬援用京師第一監獄呈准掌責辦法請示祇遵事案據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厲家楨呈稱為監犯頑梗不化故意反抗可否援用特種懲罰仰祈鑒核轉呈事竊維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地須勵行至正至勸之紀律方能盡行刑之任務有不服從者即以威力強制之大凡犯罪入監者其莠不齊在前既有害於社會而入監以後又不安分守法似此情形在監有違礙紀律之虞出監有復蹈前愆之慮雖監獄規則規定懲罰之條文至備且詳惟在實際上引用時不免

有衝窟之歎典獄長為保持真正紀律起見抱備而不用之旨擬請援用京師第一監獄呈准掌責之規定以補懲罰之不逮如蒙允准嗣後對於頑梗不化故意反抗之犯處以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之懲罰倘有再不屈服情事即用掌責之懲罰數板自十板至二十板為限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監獄規則第十一章本有懲罰之規定惟施之於頑梗不化之監犯或致有窮於懲戒之虞似不足以維獄紀典獄長擬請援用京師第一監獄呈准掌責辦法可否俯予照准之處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第一監獄准援案加用掌責辦法令

(附原呈 七年十二月六日指令安徽高檢廳第一一五九七號●一〇一號法)

呈悉所請係為嚴重紀律起見應准援案辦理仰轉令該監獄查照定章妥慎將事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熊彭齡呈稱竊維監獄乃囚人醫集之地首在勵行紀律欲保全紀律之嚴整端賴懲罰適當職監對於人犯遇有違犯獄則者悉遵照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各種懲罰辦理惟是頑梗之徒往往有故意反抗雖處以第八十二條最重之懲罰尚不知畏懼者似此情形若非將懲罰種類量予變通殊不足以資救濟伏查北京第一監獄于民國三年曾呈請加用掌責並奉司法部第三四七號及第六一九號令准暫行在案職監事同一律應請援照辦理所有擬請援例加用掌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監典獄長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既據援案呈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謹呈

●處置在監人患瘋方法令

(附原呈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浙江高檢廳第五〇八二號●九三號法)

呈悉該犯壽維芝既據驗明確患瘋癩該縣如無瘋病院可以監禁即由該管長官查照刑事訴訟律草案停止執行辦法予限責保調治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在監人患瘋癩重症究應如何處置仰祈鑒核示遵事本年五月八日據諸暨縣知事陶鍾呈稱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據管獄員報告竊有已決犯壽維芝於二十六日早晨洗面時微覺頭上出汗此後胃口仍開並無病容詎至本日下午二點半鐘該犯壽維芝忽在廳內將糞桶推倒亂打犯人即經值班看守帶同各看守並有力犯人將其管住一面報由管獄員親驗得該犯實患癩狂之症飭醫診斷亦云癩癩實在除將該癩犯壽維芝遵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飭令看守用捕繩縛住手足俾免自殺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擬此即經知事提出該犯當庭親驗該犯目眩神糊語無倫類確患瘋癩無異查該犯壽維芝係犯和好傷害等罪於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經魏前知事任內判處徒刑三年即日收監執行在案茲據前情雖不合監犯病保之例惟查該犯病係癩癩妨害監獄秩序據醫官診斷病勢非輕非急切廣求醫藥恐難免生命之虞知事即體部廳歷令疏通該犯因尊重人道之意查該犯有親屬故舊能擔任照料即經票傳該親屬壽賢達壽賢培到案於本月一日特准將該犯先行交保出外調治仍責令保人將調治情形隨時赴報臧官如已就控即速還監繼續執行如或死亡亦應報驗取具保結在卷所有監

犯壽維之因病重變通辦法先准保外調治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遵查浙省各縣向未設立瘋人病院該犯壽維之雖患瘋癲重病無從爲之治療且按諸鈞部頒定病犯保外醫治辦法並未加以規定自未能率予保外醫治致滋流弊除令行該知事責成原保即將該犯交案送監單獨拘禁並飭管獄員督同看守隨時小心看護以免發生他虞外所有該犯壽維之患瘋癲症究應如何處置緣由理合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 ●監犯現患時症准酌量停止執行令

(附原呈)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指令吉林  
高檢廳第二九九四號●一〇一號法

呈悉濱江監押人犯擁擠既恐發生疾疫所有現患時症人犯應即分別查照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先行酌量停止執行以防傳染至所陳疏通辦法仰俟另行核辦再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間職廳因吉省新舊各監人犯擁擠異常接奉省成案擬具疏案暫行辦法十條呈由省長轉咨鈞部查核當奉覆函查監獄擁擠經費困難既屬實在情形亟宜設法救濟本部早見及此業經擬定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呈候核定不久即可頒布施行等因轉行到廳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據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魏斐呈稱維濱江爲交通要點五方雜處商賈雲屯自時疫流行以來蔓延漸廣雖未至十分劇烈而傳染所至亦不免時有死亡職廳監押各犯因屋少人多非常擁擠迭飭該管理員於清潔衛生特別注意倘有染患時症者即加緊醫治並酌量隔離以防傳染無如屋宇狹小空氣穢惡又值冬令嚴寒所有設施諸多窒礙以致病犯日增間有死亡倘不及時疏通則染患愈多不惟監所以內危險堪虞其影響所至且恐波及社會檢察長再四思維維乏良策可否仰懇鈞廳轉呈司法部准將執行有期徒刑各犯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下者酌予折贖其無力折贖者照奉天辦理成案掌責開釋如有年老及真能悔悟自新之犯則查明保釋似此辦理則於豫防時疫之中尙存慎重執行之意是否有當伏乞迅示遵行等情查濱江新監現未開辦所有已未決犯均在舊有監所中羈禁自設廳之後案犯日增益形擁擠現遇時疫流行辦理情形困難該廳所陳各節自屬實情況吉省新舊各監囚收犯過多衣糧幾難供給與內省事勢迥異應設法疏通者不獨濱江一處職廳曾於前呈詳切聲叙懇懇鈞部俯念吉省具有特殊事實可否於保釋條例未頒行以前准照職廳前擬辦法辦理之處以資救濟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釋放

### ●釋放期滿竊犯送警廳監視令

七年五月十三日訓令京師第一  
監獄第二五六號●九二號法

據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內左一區警察署表送慣賊程德山一案到廳訊據程德山供稱又名程貴伊於民國元年十月偷竊外國人衣物由法庭判罰苦工四個月釋出來久即在日本人支那語同學會偷竊衣物等件各情不諱查程德山甫由監獄釋出遽犯行竊實屬怙惡不悛除將該犯仍送法庭訊辦外相應函請轉行分監嗣後關於期滿釋出竊犯仍希送廳以便飭區隨時監視等因前來查

該廳請將期滿釋出竊犯送交監視一節係為減少再犯起見事屬可行嗣後該監釋放期滿竊犯如認為有再犯之虞者應將該犯函送附近區署轉送警廳酌量監視其由分監開釋者即由該分監逕送警廳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該分監知照此令

▲死亡

●填具人犯死亡證書辦法函

(附來函)七年六月十九日監獄司復江蘇高檢廳第六五一號●九三號法

逕覆者准函開在監人因案提訊暫押看守所及已決犯寄禁看守所此兩種人犯在所病故是否由監獄填具在監人死亡證書抑由第一審衙門填具被告人死亡證書相應函請核示等因查監獄規則第二條載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為監獄又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一條載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為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各等語是已決人犯遇有不得已時依據法令本可以寄禁於看守所中寄禁所中已決犯之管理事項當然適用監獄法令其規定至為明晰已決犯在所死亡時應由該所長官填具在監人死亡證書照章呈報無須轉由原禁監獄長官署名蓋印反之未決犯寄禁於監獄中時亦應照此類推總之填用死亡證書應以該犯之已決未決為準不得以該犯所禁之地為準出具死亡證書應以該犯死亡時所禁之監所為準不得以該犯原禁之監所為準惟該死亡人犯當其移禁到所之時是否常病是否危篤自應於證書中詳細聲明則責任各有歸權限亦無淆混相應函復查照施行此致

附來函

敬啟者查押被告人與在監人因病死亡其呈報辦法原有規定格式自不能稍事混淆設有甲係已決犯送監執行多日續同與甲同案之乙上訴上訴審須甲實證令第一審衙門由監將甲解送備訊後復令發還而第一審衙門收受時適甲有病又知監獄辦法於有病之犯決不敢受也不得已暫押第一審衙門看守所適甲以病身死懸章應行呈報自不待言惟查死亡證書祇有在監人與羈押被告人兩種一由看守所負責一由監獄負責甲係在監人由監提回者與羈押被告人性質不同自不能適用羈押被告人死亡證書填寫各項若用在監人死亡證書填寫須用監獄名義由監獄長署名蓋章方為合法而監獄以甲已出監死時並未預聞為詞不肯出具死亡證書亦不允為轉報若無一定辦法呈報實屬困難究竟在監人因案須提質訊暫押看守所及已決犯寄禁看守所此兩種人犯在所病故是否由監獄填具在監人死亡證書呈報抑由第一審衙門填具押被告人死亡證書呈報相應函請貴司迅賜核示俾有遵循深禱公誼此致

## 第十類 服制

###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文

其一（附清單）七年九月六日呈准。九月十日政九四號法

爲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看守所爲羈押被告人之地與審判進行關係至爲密切民國二年一月本部查照前清舊制參酌現在情形擬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設有所長所官各員分掌所中職務實行以來尙無不便惟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若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查監獄官服制前經呈准公布施行管獄員制服之適用於該服制令中已有明文規定看守所事同一律現擬參照等差分別適用似於所中紀律裨益實非淺鮮如蒙令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看守所一律遵行所有看守所員役服制擬比照監獄官服制令分別適用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清單

計開

一所長 準用看守長制服 一所官 準用候補看守長制服 一所丁長 準用主任看守制服 一所丁 準用看守制服 一女所丁 準用女看守制服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二二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查看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尙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因擬定看守所職員制服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等情於本年九月六日呈奉大總統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爲此鈔錄原案令仰該處轉令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第十三類·統計報告

###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第四八號  
八月二十日政九四號法

第一條 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應就左列案件提出報告於院長

#### 民事

一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或優待條件及各待遇條件所定應受保護之人為訴訟當事人之案件 二 檢察官代表訴訟之案件 三 涉外訴訟案件 四 選舉訴訟案件 五 院判後聲請再審案件 六 其他院長認為必要徵取報告之案件

#### 刑事

一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或滿蒙回藏王公世爵犯罪案件 二 外國人犯罪或為被告人案件 三 特別權限案件 四 漏洩機務妨害公務妨害選舉騷擾危險物殺人強盜恐嚇取財諸犯罪案件 五 其他原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之犯罪案件 六 前揭民事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刑事案件

前項所稱案件指上告抗告聲請刑事兼指公判及豫審非常上告或覆判而言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列時期分別為之

一 收受書狀時即日報告其關係人名案由收受日時受分配推事及分配日時

二 案件分配於推事後逐日報告本院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辯護人進行訴訟之情形並其收發文件之件數摘由及日時 三 定期審理及宣告時先期報告其宣告日時參預該案件之推事受分配之書記官及開庭一切之準備

四 開庭或宣告判決或決定原本作成後即日報告其審判情形並依命令送閱裁判原本

五 交付裁判原本送達正本送付卷宗之件數日時並即呈驗裁判便覽簿發件日記簿送達簿

六 處理事務終結時應即日送閱關於該事件應記載各簿冊

第三條 報告應填載定式紙為之但於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  
報告定式依前條所定分別情形另定之



營 造 一 尺 四 寸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寸 四 尺 一 尺 造 營 寬)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豫審 某地方審判廳

										被告及案由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接收入卷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起算日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合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第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展限年月
										核准終結
										事推
										備考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公判(覆判回)

某地高等審判廳

(寬 營 造 一 尺 四 寸)

													被告及案由	
													日	月
													接收	
													起期	
													算限	
													款第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時	
													期	
													合	
													計	
													款第	
													起	
													算	
													年	
													另	
													日	
													日	
													展	
													核	
													准	
													限	
													終	
													結	
													日	
													年	
													月	
													結	
													事	
													知	
													備	
													考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控告擬具意見書(覆判同) 某地高等檢察廳

(寸 四 尺 一 尺 造 營 寬)										被告及案由	核 准 終 結		備 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接 收 卷 宗	起 算 期 限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四 條 所 列 時 期	計 合	第 五 條 另 行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官 察 檢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寸 四 尺 一 尺 造 營 寬)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上告擬具意見書(覆判回)

某高等檢察廳

										被告及案由	
										接收入卷日期	
										起算期限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行起算年月日	
										核准終結日期	
										官備	
										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合	計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款第	款第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款第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期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官備	官備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

(一) 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按照定式填表依審限規則第八條呈報

(二) 審判檢察分廳或分庭按照定式填表報由各該本廳長官依審限規則第八條呈報

(三) 縣署按照定式填表依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呈報

(四) 偵查表揭載偵查案件總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適用之

(五) 預審表揭載預審案件地方審判廳適用之

(六) 公判表各審判廳均適用之分別如左

甲 高等審判廳分別上告控告及覆判案件製為三表其覆審之決定者準照公判附入表內

乙 地方審判廳分別第一審控告及依覆判章程發交覆審案件製為三表其簡易案件毋庸記入表內

丙 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第十五條分別製為各表都統署審判處受理蒙旗訴訟第一審案件須另為

一表

(七) 擬具意見書表各檢察廳均適用之分別如左

甲 總檢察廳分別上告覆判(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為三表

乙 高等檢察廳分別上告控告覆判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為四表

丙 地方檢察廳分別控告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為二表

丁 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第十五條分別製為各表

(八) 縣署分別第一審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製為二表其餘案件準照第一審期限附入表內

(九) 審判衙門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格說明

(十) 各表第一格須記明被告人姓名及其案由

(十一) 各表應填年月日各格須依式記明不得用省寫之法

(十二) 各表第四第五格所列各款應查照審限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分別填明第幾款字樣

(十三) 各表第四格須先分記某款若干日再合計其總數均以數字填載

監獄統計報告

(十四) 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姓名其承審員判決之案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司法等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製為各表時應換填處長科員及審理員字樣

(十五) 命盜等重案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記明重案字樣  
(十六) 各表應依部定尺寸製就並裝訂成冊

附令文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於本年六月五日奉大總統令公布全文經六月六日及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並將誤字更正在案該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載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等語茲經部訂定表式並附以填報方法以便各該審檢衙門分別填報除分有外合抄發表式及填報方法分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舊監獄報告各項事例 (附令文 七年七月三十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一五號 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 一 該舊監獄坐落地址方向面積大小房屋多少(應分別監房及其他房舍各若干)暨距離縣署遠近等項並附簡明圖說
- 一 該舊監獄建築時代並近年有無改建修理等項
- 一 該舊監獄現時拘禁人犯數目(應分別男女犯或已未決各若干)此外有無特別寄監人犯並附簡明清冊
- 一 該舊監獄有無粗淺工作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 一 該舊監獄關於收禁開釋人犯及平時戒護管理各情形若何已否實行清潔教誨等事
- 一 該舊監獄每月經費數目(應分別薪水工食因糧雜費各若干)因糧分配是否以錢折合抑或米計算人犯飲食是否另雇夫役承辦有無外送及自炊情事
- 一 該舊監獄員役數目除管獄員外應將現有看守醫士及其他工役人等各若干及薪俸工食各若干詳細開列
- 一 該縣舊監獄外有無看守所其看守所事務是否由管獄員兼管
- 一 該縣監獄外另設有看守所者應將看守所辦理情形按照上開各款分別詳報
- 一 該管獄員應將到任後辦事情形詳細具報並得陳述切實改良之意見

附令文

查各省舊有監獄多待改良雖積極實行全恃縣知事之籌措而收效與否則視管獄員為轉移蓋縣知事諸務殷繁非得人相助為理不能日起有功數年以來

迭經本部飭令慎選管獄員並令該員兼管看守所所在案果能實力奉行未必毫無成績應調查近況以便廣續履行爲此仰該處長通令各縣酌予期限責成各該管獄員按照單開各項事例詳細造報隨時彙轉到部以憑察核其未設管獄員各縣即由知事查照辦理獄政所關切勿延緩此令

●監所事項報告大綱（附令文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五號）八年一月八日政一〇一號法

甲 關於新監獄看守所各事項

一 現有新監獄及看守所大概情形並將來擬如何切實推廣

一 籌措推廣新監之款項截至七年底共存若干元

一 新監獄看守所人犯若干名（以一個月爲準或用十二個月平均數）

一 各新監獄看守所每月經費若干（由財政廳發給者若干元由司法收入撥用者若干元）

乙 關於各縣舊監獄看守所各事項

一 現有舊監獄看守所若干處其中有無加以改良者

一 知事扣俸專爲修理舊監之用截至七年底共存若干元

一 各縣犯人多寡不等某縣某縣爲十名以下某縣某縣爲若干名以上應分別計算（以一個月爲準或用十二個月平均數）

一 各縣舊監獄每月經費若干元（是否全由財政廳發給抑或全由各該縣司法收入項下支出）

丙 關於監獄經費與司法經費分配各事項

一 原定監獄經費若干萬元本年份實用於監所者若干萬元

一 專爲監獄或兼爲監獄加籌之款截至七年底共若干元實撥用於監獄者若干元

丁 其他未盡事項

一 各縣是否全設有管獄員其看守所事宜是否全歸該員兼管

一 各項冊報以何處爲最完全此外有無全未造報者

附令文

查各新舊監所迭經本部飭令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在案惟是吾國監所方事改進情形既歷時而異則考查自不厭求詳即如各新舊監所經費收支犯人數各大端關係至為重要倘無確實報告何以資綜核而便措施茲特擬定監所事項報告大綱令仰各該<sup>檢察</sup>處長按照所開各項詳晰調查限明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造報到部獄政所關切勿延忽此令



### 第十四類 會計

#### ●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呈附表

七年十一月八日呈准 ●十一月十三日政九九號法

為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以資補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地面人口繁衆獄訟孔多從前建有模範監獄一處革新以後改為第一監獄復添設第二第三監獄於是獄政粗具惟監獄係收容已經判決人犯其未經判決而尙待審訊及京兆所轄二十縣之上訴控訴應訊人犯必須設所管收現在地方廳看守所僅於廳內劃出一隅聊資備用實有屋窄人稠之患每屆夏令疾疫傳染清潔無方該所非監獄可比而設備轉有不周殊非保護人權之道改良建築實不容視為緩圖用是擇定地址擬改建看守所以為各省模範即名曰模範看守所但經費無著籌措維艱再四思維祇有就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一俟積有成數不難尅日觀成查此項辦法在各省先後呈准分別酌量加徵在案廣東一省於民國四年間曾由省長將增加司法收入呈報前大總統核准亦在案京師自應仿辦且所加民事訴訟費不過十分之三狀紙亦祇酌加數種似尙簡易可行如蒙核准即就京師高等廳管轄區域內加徵試辦所有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以資補助各緣由理合繕表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擬加收民事訴訟費用表

十兩以下	原收三錢	加收九分	共收三錢九分
二十兩以下	原收六錢	加收一錢八分	共收七錢八分
五十兩以下	原收一兩五錢	加收四錢五分	共收一兩九錢五分
七十五兩以下	原收二兩二錢	加收六錢六分	共收二兩八錢六分
百兩以下	原收三兩	加收九錢	共收三兩九錢
二百五十兩以下	原收六兩五錢	加收一兩九錢五分	共收八兩四錢五分
五百兩以下	原收十兩	加收三兩	共收十三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原收十三兩	加收三兩九錢	共收十六兩九錢



千兩以下

原收十五兩 加收四兩五錢

共收十九兩五錢

二千五百兩以下

原收二十兩 加收六兩

共收二十六兩

五千兩以下

原收二十五兩 加收七兩五錢

共收三十二兩五錢

五千兩以上

原收每千兩加二兩 加收每千兩加六錢 每千兩加二兩六錢

附記 訴訟物之價額本係銀元或錢數者即以銀元或錢數為定位其原收加收之數按照上率計算

聲請再審

原收二元 加收一元

共收三元

聲明抗告及再抗告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明窒礙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請回復原狀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請迴避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展期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註銷訴狀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仍收五角

聲請減免訟費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仍收五角

聲請選任鑑定人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宣示假執行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假扣押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追加檢證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非訟事件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請指定管轄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附記 以上訟費除上訴於大理院案件應遵大理院增收訟費布告辦理外凡向京師各級審判廳起訴上訴應行收費之案概照此次新章一律加徵

擬加收各種狀紙費表

民事訴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四十枚
民事辯訴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四十枚
民事上訴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四十枚
民事委任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一十枚	共售銅元三十枚
和解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訴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上訴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辯訴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委任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領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交狀	定價銅元十枚		仍售銅元十枚
結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限狀	定價銅元十枚		仍售銅元十枚
保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指令呈悉准予所擬辦理此令

●大理院增收民事上告訟費布告

七年一月大理院布告●一月八日政八六號法

本院所收民事上告審訟費現為因與京外各審廳辦法整齊劃一起見自七年一月為始依左列標準一律按照原額分別增收其未開省分仍照舊章辦理特此布告

京兆 增收十分之五

直隸 增收十分之三

奉天 增收十分之五

江蘇 增收十分之四

江西 增收十分之五

福建 增收十分之四

浙江 增收十分之三

湖北 增收十分之五

湖南 增收十分之四

廣東 加倍徵收

廣西 增收十分之五

●投稅匿價在契稅條例施行前者不為罪函 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七八八號六月一日政九一號法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某甲於民國元年九月買乙田地實價係四百八十串契價僅載二百二十串比已照契價投稅至民國六年因另案山乙告發經第一審判決以某甲匿報契價依據契稅條例處以罰金某甲不服聲明控訴到廳職廳對於此案其主張有兩說甲說謂中國慣例關於人民匿報契價素所厲禁本案匿價投稅事實雖在契稅條例未頒布以前亦應依該條例第十條辦理乙說謂現行契稅條例第十條所載指條例施行前未經投稅之契延不投稅或補稅時而匿報契價者並不能包括條例施行前匿價投稅者本案投稅係在民國元年雖有匿價情事究與該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不合且又無適當之法律可援應依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以上二說似乙說為是惟案關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懇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稅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有溯及力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達貴廳查照飭遵此復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一九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第一條 政府為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圓為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公債

▲契稅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六月三十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圓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命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十圓 (二)百圓 (三)千圓 (四)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票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教第二零號●四月二十八日政九〇號法

第二條 政府為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為第二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二)百元 (三)千元 (四)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沒收財產發生爭執應咨明財政部核議函

七年九月六日大理院覆吉林高審廳統字第八五四號●九月二十五日政九五號法

逕啟者准貴第三三號公函案奉吉林省長公署令開案准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懷德縣知事尹壽松呈稱案准

吉林雙陽縣咨開案查前奉吉林省公署密令內開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接國務院密電奉大總統令孟使蒸電悉務即飭將

此項黃天教徒早爲嚴禁解散母任蔓延生事爲要等因查此案已會同孟護軍使密令妥爲防察並委員查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通令該縣遵照先令文內事理嚴密訪查據實呈報等因當經茹前縣會同陸軍步兵第一團誠團長於是年八月十一日詳准查封靈巖閣並嚴辦首要案內抄沒地畝復於四年四月間經梅前縣詳請將此案遺產撥修文廟經費奉吉林巡按使批准在案惟此項抄沒地畝坐落貴縣境內印照四紙計熟地八十九响六畝六分七釐迄今數載尙未清查緣奉吉林省長令查國有公有土地不動產分別表報等因即應遵照遴派委員按段詳查以清經界而重租賦除呈報並委令外相應備文並附鈔印照四紙咨請貴縣查照希即轉知所屬警團幫同清界實緝公誼此咨計鈔附印照四紙並派調查員到縣調查各等情准此知事當以抄沒教徒地畝既在縣屬管轄自應提歸本縣充作公益之用當即分令各該管警團切實清查具復旋據該區官陳浩權呈報清查此項沒收地畝除原照八十九响六畝六分七釐外尙查出程雲閣種有靈巖閣沒收印照三紙計熟地二十九响六畝一分一釐共查得熟地一百一十九响二畝八分八釐均經查明清界告竣等情到縣知事一面仍飭該管警區迅速將此項地畝即予查封並查明每响能值價格若干詳爲具復一面咨請雙陽縣知照並請將靈巖閣沒收地照四紙檢咨過縣各在案伏查雙陽縣原咨擬將此案沒收產業撥修該縣文廟經費等語各縣文廟應否修葺自宜由本省另籌相當的款安得以沒收他縣土地爲撥修該縣文廟經費實屬毫無理由且知事此次晉省會議各縣應籌設貧民教養所以清盜源正慮經費籌措維艱此項沒收產業約計可值價七千餘元以之變價撥作貧民教養所費用極爲正當除咨復雙陽縣知照並分呈財政廳清鄉局洮昌道尹外所有靈巖閣沒收地畝擬提歸本縣舉辦貧民教養所費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吉林省公署轉令雙陽遵照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抄沒靈巖閣黃天教徒地畝既係縣地管轄以屬地主義論自應提歸該縣充作公益之用惟地畝價格究值若干俟令財政廳派員復估呈署核奪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轉飭雙陽縣知事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此項抄地畝雖係奉界管轄但沒收原案係由吉省辦理來咨所擬辦法是否與法相合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沒收地畝應歸何省處分事關於法律見解未便擅決應請查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此種沒收財產均屬國家財產應歸何省管理處分現行法令初無規定自無解釋可言如果省與省發生爭執似應咨明財政部核議解決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 ●民房判歸國庫應移交行政衙門辦理令

(附原呈)七年九月二日指令湖南高審廳第八一四五號●九四號法

據呈已悉查該項房產既經判歸國庫其應如何處分儘可移交該管行政衙門辦理仰祈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常德縣舉李氏與王純卿那金山陳李衡等因爭無主房屋一案經華李氏早年與王純卿等同入金丹敬由各教徒捐款用羅湘水堂名義買常德縣城營家巷章人偉房屋一所價銀九百五十兩歷由王純卿那金山輪管經收貨金民國三年三月間那金山商同陳李衡等偽造羅光九出賣那順貴房契一紙以圖據爲己有嗣李氏查知與那金山互爭該房屋所有權經常德地方檢察廳起訴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那金山陳李衡偽造私文書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復移送民庭查訊兩造所繫爭之房屋確係無主物判歸國庫所有嗣李氏聲明控告該廳爲第二審判決其主文內開本件控告駁回嗣據李氏上告職廳爲終審判決本案上告駁回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飭發常德地方審判廳執行去後現據該廳呈以此案自奉飭後遵即於五年一月十四日派書記官傅運恒馳赴該處將該項無主房屋依法查封並一面張貼佈告俾衆週知一面將該項無主房屋暫行另佃以便易於保管即從查封之日起按月徵收佃租錢共計三十四千四百六十六文嗣因職廳所在迭有軍事發生未能即行拍賣所有是項田租收入仍由職廳會計課另冊登記以便將來一併繳歸國庫現值國庫空虛此項無主房屋倘能早日拍賣於國家收入不無涓滴之助職廳現擬將該項房屋依法估定價額一俟拍賣終結即將所得拍賣價額悉數解交國庫等情呈請核示前來職廳查此案判決確定時逾二年該項房屋已屬官產若依官產處分條例辦法則變賣官產須先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並應繳納費金頒發執照惟係司法衙門判決之案可否即由鈞部處分抑或查照官產處分條例轉咨財政部核辦之處理合鈔錄本案判詞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第十七類 雜錄

●蒙文法律編譯會簡章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二五四六號●九一號法

第一條 本會奉司法部令編譯關於司法之一切法令以蒙文爲限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內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一人審定員三人

第四條 本會會長以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兼充編譯主任以審判處繙譯官兼充編譯員審定員均以審判處審理員

書記官長書記官兼充

第五條 所譯法令由會長分別先後緩急指定編譯之

第六條 每種法令均限期編譯其期限由會長定之

第七條 每星期六下午散職時將所譯條件送請會長核定

第八條 本會職員譯員概不支薪如有必要費用暫由審判處借付但每月不得過二十元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司法部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禁止軍官濫殺咨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咨陸軍部第二九五號●九二號法

爲咨行事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鍾祥縣知事潘邵呈稱案奉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令開戰事區域以內犯罪囚徒應處死刑及三等以上徒刑並無期徒刑暨曾經越獄之各犯應即一律先行就地正法以清內患本部歷次如斯辦理茲探聞貴治監獄內此項應行正法之犯甚夥擬請迅速檢查開具花名以便劃入軍事範圍辦理爲要並飭速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檢查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各人犯計七十三名未決曾經越獄人犯並認供盜犯計十七名當經開具清摺送請師長查核旋奉提出正法在案除造冊呈報督軍省長外理合將奉令交提處辦情形並開具處決人犯姓名罪刑清冊報請鈞廳俯賜鑒核備案等情繕具原冊轉呈到部查人民犯罪無論案情如何重大必無不予依法判決逕付就行之理該師長將未決人犯擅行正法已屬不合至已決刑事法犯即使原判係處死刑而報請執行在法律上亦有一定之程序決不容任意措



施況據原呈內開該師長所提出正法之已決犯七十三名原判所處刑罰均係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該師長概行提出正法尤屬駭人聽聞此種處分既於司法威信有損而於軍事行動亦復無益擬請嚴加禁止以重法律而尊人道除分咨 參謀 陸軍 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請褒揚因拒姦斃命之婦女呈並指令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准 四月二十六日政九〇號法

為呈請事准大理院咨開禮之與刑相為表裏本院職在司法數年以來受理刑事案件凡婦女因拒姦斃命者恒數數見此種案件在前清時皆隨案附請旌表現在褒揚條例久已施行各省呈請者每歲數十百人而拒姦身死婦女非經法院核轉則行政官署探訪容或未周其人義不可辱固無求榮身後之心第核其就義全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本院擬自本年起遇有此等案件判決後咨部呈交內務部照章核辦理其七年以前者並予查案彙請褒揚俱免繳費如得同意應請呈明大總統訓示施行等因咨行到部本部查該院咨開各節係為闡發幽光敦勵風俗起見事屬可行自應據咨呈候訓示如荷指令照准再由本部分別咨行該院及內務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拒姦身死婦女判決後呈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核示司法講習所改革及進行各節令 (附原呈並課程表) 七年五月十六日指令第四四五一號 九二號法

呈及課程表均悉所擬各節均屬妥善當此司法改良之時本部所祈望於各學員者甚為遠大該所長對於教育事宜自應認真辦理時加考察仰轉諭知各該學員務宜專心研究勉資深造無負本部培植人材之至意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陳改革及進行方針並送課程表定表懇請鑒核示遵事竊本所前經擬定繼續辦法奉准增加每月經費為七千五百元以資擴充仰見大部作育人材不遺餘力本所自應力圖整頓以收實效茲擬將本屆送所肄業人員分班講授諸從樽節尚足維持所有經費用途已分配確定另行呈報關於本屆籌擬改革及進行方針擘劃管見約有五端謹陳之

一 修改課程以期貫徹方針也查本所規程第三十條所列各科原注重實務及比較研究現擬專重實務講述及養成司法官必須知識技能之各科其法學專門講義概以本國條文及判例為主旁及外國學理判例至比較法學但授比較法學及刑法概要二科其餘比較學科悉予廢止合先修改課程請予備案本所規程俟擬定修正稿後再行呈報

二 分編專班以期各具專才也本所第一第二班原授同一之學科惟查學博而返約業專而後精在學者精神有限其平昔性格志好經驗自不免有所偏趨現擬分為民刑事一班刑事檢察一班即由各員自行認定一班兩班法學各科各有偏重其差

成必須知識技能之學科亦不能不互有歧異庶幾分功研究符易程功三分聘教員以期各得師資也本所前擬繼續辦法曾注重聘訂專任外國教員藉資指導現所中庶務亟待整理所長擬於開學後擇期親自赴東一行商聘教員四員專任實務講述擬判及養成司法官必須之知識技能各科即於第二學期開始講授至法學專門各科既以本國條文及判例為主一律延聘本國碩學專家既免閱隔收效自易四變通實習以期充收實益也查第一二班前經本所擬訂實習規則及報告程式暨填處務日記簿辦法呈奉通飭京師各法院遵行在案惟實習各員於法院中既無專任職務自多隔礙幾於空費時間毫無實益現擬判一門既經改編為學科而關於實際上之知識亦擬由外國教員講述將來法院實習究宜如何改變辦法方有實益容俟妥籌辦法再行呈核辦理五擬定期限以期深造成才也本所第一二班以一年半為滿限之期本屆送所人員前經呈改肄業期限為二年故新編之課程豫定表即以二年為準惟此次舉行司法官考試原為本所添招新生揭曉之期係在二月初旬距今開學已閱二月有餘如大部認為教育事宜應從嚴重本班學員又應以成材為主即請大部指令遵行並請諭知各學員咸知此意免其有所希求致碍修業查本班係自本年五月一日開學扣算至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為滿限之期至於本所暑期休假期日期扣補成例擬予變通不再扣補以示體恤上陳各節均關於本所本屆改革及進行之大端除有未盡事宜俟決定辦法再行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大部察核指令施行謹呈

附課程表

司法講習所民刑事班各學期課程豫定表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授課點	鐘點	授課點	鐘點	授課點	鐘點	授課點	鐘點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及人事非訟附制			四		四		四	
破產案件實務							二	
民事法規總則編		三		三				
民事法規親屬編					三			
民事法規繼承編							三	
民事法規債權總則編		三		二				
民事法規債權分則編		三		二				
民事法規物權編		二		二				二
及判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商人通例	二											
商事法規及判例	公司條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商業編	二											
商事法規及判例	票據編												
商事法規及判例	海商編												
比較民商法概要		二											
刑事審判實務							四						
現行刑律及判例	總則編	二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分則編	一											
比較刑法概要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二											
刑事政策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人事附	四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證據法學		四											
審判心理學		二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公牘		二											
名判錄													

司法講習所刑事檢察班各學期課程豫定表

學科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刑事審判實務	每 週 四 點	每 週 四 點	每 週 三 點	每 週 三 點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四	四	四
現行刑律及判例總編	二	二	一	一
現行刑律及判例分編	一	一	二	二
比較刑法概要		一	一	一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二	一		
刑事行政策		一	二	一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二		二	二
證據法學	四			

備考	刑事擬判說明	民事擬判說明
一 統計民刑事班四學期所授學科總數大別為十七種 二 統計民刑事班四學期每週授課鐘點均為三十六小時每日六小時 三 朱學曾君擔任之民法法規及判例物權編陸鴻儀君擔任之商事法規及判例商人通例潘昌照君擔任之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豫定表列在第一學期內惟均於本年九月起開始講課外國人實務學課一律自第二學期起開講 四 擬判說明鐘點由教員隨時指定不授課時間茲不列入學課時間之內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公	法院檢廳行政及實務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人事附	商事法規及判例 海商編	商事法規及判例 票據編	商事法規及判例 商業編	商事法規及判例 公司條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商人通例	及判例 物權編	及判例 債權分則編	及判例 債權總則編	及判例 繼承編	及判例 親屬編	及判例 總則編	監獄學及實務	偵探術	個人識別法	法醫學	審判心理學
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刑事名判錄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備	考
	不定時	不定時	一 統計刑事檢察班四學期所授學科總數大別爲十九種 二 統計刑事檢察班四學期每週授課鐘點均爲三十三小時每日五小時 三 朱學賢君擔任之民法及判例物標編譯陸鴻儀君擔任之商事法規及判例商人通例清昌熙君擔任之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豫定 四 表列在第一學期內權均於本年九月起開始講課外國人實務學課一律自第二學期起開講 擬判說明鐘點由教員隨時指定不授課時間茲不列入學課時間之內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大理院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

逕啓者前據貴會轉呈律師趙立勳函請轉呈大理院解釋契約疑問等情到院查本院依法院編制法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至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期得立約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來呈轉據律師趙立勳請求解釋契約等情實屬無由答覆相應函致貴會轉復知照可也此致

附北京律師公會來呈

爲據情轉呈事本公會頃據律師趙立勳函稱本會員於本月十三日奉大理院通知內開爲通知事七月二十三日九月七日兩據聲請解釋契約疑問等情查本院定章請求解釋法令以公之機關爲限應請改由律師公會將法律疑點明晰條列另文呈請可也特此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將呈大理院之原呈繕清函達貴公會以憑備文轉呈大理院聲請迅予解釋見復並希大理院解釋見復後即予轉復本會員遵照辦理等由據此本公會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呈貴院察核迅予見復以憑轉復該律師遵照可也此呈大理院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一紙

爲解釋契約歧異難昭折服懇請迅予解釋事竊本律師緣案關重要業經三審判決法庭對於當事人之契約解釋歧異實難令人心服以息爭議故祇將原契約及解釋諸說開呈鈞院解釋原契約係立字人甲於某年在乙之某處作某生理數年來並無押款等情所有前欠承允概不追還自立此字起統照斯後乙之某處訂章遵行如提前者各節均歸無效每日營業以售貨若干交租費洋若干多則由此加算如有短欠情事得由乙勒令停止營業另易此係甲情願恐口無憑

特立此字爲證云云總括解釋諸說分爲二說（一）謂該契約對於押款並無何等問題乙對於甲索交押款約無明文記載交押款若干字樣乙卽不能向甲索交押款乙若索交不能不爲違約甲對於乙惟於每日營業以售貨若干提交租費若干爲唯一之義務永遠無短欠情事乙對於甲卽永遠無勒令停業之權力該約內雖未明載甲不短欠乙卽不能勒令停止甲之營業字樣卽係契約卽係限制雙方之具如此解釋係屬當然順序之解釋並非自反而推測（二）謂甲立給乙之字據載稱如有短欠情事得由乙勒令停止營業一語實爲乙對於甲不得欠租之限制至於不欠日租不得勒令停業約內並無明文甲從約文反面推測謂乙亦應受此限制係屬誤解乙對於甲得以自由解除租賃關係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業經法庭屢次審訊解釋終未得明確之解釋伏念鈞院係解釋法律文件機關具呈叙明特請鈞院解釋決定從速見復賜遵以昭折服而息爭議實爲公便肅此謹呈大理院公鑒

律師趙立勳謹呈 七月二十三日

# 正編及第一次補編廢止失効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凡第一次補編表內已列入者茲不贅舉

名	稱	登載處所	廢止失効或修正年月日
法律編查會規則		正編三版上冊三九頁補編三頁	廢止 七年七月十三日敕令第二七號●七月十四日政
繙譯法律會會則		補編三頁	修正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部令第二二四號●本編一頁
大理院酌設代理推事呈		正編三版上冊五九頁	廢止 七年九月八日呈准
請援案酌設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呈		正編三版上冊六〇頁	廢止 七年九月呈准
司法官考試令		補編二五頁	修正 八年五月十五日呈准●五月十六日政
各級審檢廳學習生任用章程		正編三版上冊一六八頁	廢止 七年十月七日部令第四一三號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正編三版上冊一三三頁	失効 七年八月十日部令第三三三號
覆判章程		正編三版上冊四一八頁	修正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敕第一八號●本編七頁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正編三版上冊五四九頁	修正 七年六月五日敕第二四號●本編八二頁
海軍刑事條例		正編三版下冊二三四頁	修正 七年五月七日部令第一八七號●本編二二〇頁
巡警犯罪援用軍法呈		正編三版下冊二四八頁正編四版下冊二二頁	修正 八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二月二十三日政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		補編二五九頁	廢止 七年五月七日部令第一八七號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登載本編頁數表

七三六號	五二	七五六號	一二四
七三七號	二六二	七五七號	一二〇
七三八號	一七九	七五八號	七二
七三九號	六一	七五九號	一〇五
七四〇號	一七七	七六〇號	二二〇
七四一號	二三八	七六一號	一六
七四二號	二六四	七六二號	一八五
七四三號	一八〇	七六三號	一九四
七四四號	九七	七六四號	一七八
七四五號	六三	七六五號	二六二
七四六號	四六	七六六號	五五
七四七號	一八六	七六七號	一七七
七四八號	四三	七六八號	一〇八
七四九號	一八〇	七六九號	一八七
七五〇號	一九五	七七〇號	一七七
七五一號	一九四	七七一號	二〇三
七五二號	一九二	七七二號	一七八
七五三號	五二	七七三號	一一五
七五四號	四六	七七四號	一〇二
七五五號	一〇	七七五號	五九

七七六號	一九三	七九八號	一八二
七七七號	二六三	七九九號	一八〇
七七八號	九九	八〇〇號	六四
七七九號	九九	八〇一號	一五六
七八〇號	一一二	八〇二號	五九
七八一號	五九	八〇三號	五八
七八二號	五六	八〇四號	一九六
七八三號	五三	八〇五號	一八一
七八四號	六七	八〇六號	八〇
七八五號	九四	八〇七號	六四
七八六號	一九四	八〇八號	九一
七八七號	九四	八〇九號	六一
七八八號	二九七	八一〇號	一四
七八九號	二六三	八一一號	一八六
七九〇號	七四	八一二號	一八五
七九一號	一九六	八一三號	一〇〇
七九二號	一九〇	八一四號	一一一
七九三號	七二	八一五號	六四
七九四號	一一三	八一六號	一八九
七九五號	一八七	八一七號	一八四
七九六號	一九〇	八一八號	一八七
七九七號	六四	八一九號	六六

八二〇號	一八一	八四二號	一九五
八二一號	二六五	八四三號	一二二
八二二號	一〇三	八四四號	九六
八二三號	一一六	八四五號	九六
八二四號	一九一	八四六號	一〇七
八二五號	四六	八四七號	一〇六
八二六號	六〇	八四八號	四八
八二七號	九八	八四九號	九三
八二八號	一〇〇	八五〇號	二五
八二九號	一〇一	八五一號	一一
八三〇號	六五	八五二號	一一
八三一號	一五六	八五三號	一一
八三二號	一九二	八五四號	三〇〇
八三三號	五四	八五五號	九二
八三四號	一九七	八五六號	九一
八三五號	二〇〇	八五七號	四九
八三六號	一五七	八五八號	九八
八三七號	一九七	八五九號	一八
八三八號	一八四	八六〇號	六二
八三九號	八〇	八六一號	八九
八四〇號	二六五	八六二號	七一
八四一號	一八二	八六三號	七四

